

大 學 叢 書

俄 國 史

上 冊

大 學 叢 書

俄 國 史

上 冊

何 漢 文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序

孫科

俄國在蘇聯革命建國以前，已具千年之歷史。彼得大帝以來，國力東漸，奄有西伯利亞。與我國壤地相接者，互萬餘里。三百年來，人事往還，息息相通。兩國關係，蓋已至密。而自蘇聯革命建國以後，社會主義之建設，突飛猛進。以經濟之發展言，僅兩次五年計劃之所成就，迨已超過資本主義一世紀之所為。遂使社會主義之基礎，深入於經濟建設之中，而益臻鞏固。此不獨帝國主義者失其藉口，即主張一國不能實行社會主義者，亦失其根據。此蘇聯革命以後，有助於社會主義之推行者如此。蘇聯革命之初，內有白黨之反動，外有列強之干涉。其時蘇聯自帝俄參戰以來，繼以內亂。全國經濟，已瀕破產。而赤軍日蹙百里，勢甚危殆。然得列寧之指導，政府與人民之合作，沉着應付，卒能擊退干涉軍，削平內亂。歷盡艱難，以有今日。此蘇聯革命以後，致力於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者又如彼。我國自辛亥革命，忽忽二十七年。總理所垂示之三民主義，既未獲實現，帝國主義之窺伺且日亟，自去歲抗戰軍興，舉國團結一載以來，已與日敵以甚深之打擊。而來日工作，依然艱鉅。凡蘇聯建國之所為，無往而不足資吾人之借鏡。則蘇聯歷史之研究，寧可忽視耶？可君漢文致力於蘇聯之研究，凡十餘年。於中蘇問題，迭有著作。近復費時三載，成俄國史一書。除於蘇聯建國工作，詳為傳述外，更探本求源，溯及往史，而尤以對於每一時期歷史發展之重心與線索，類能得其綱要。何君蓋深於史學者也。書成，索序於余。用書所見，弁於簡端。

## 序

立國之要素，斯爲政治，政治之良窳，則其國家之強弱盛衰繫之，此一成不變之定則，觀於蘇聯大革命後之建設而益信矣。何君漢文，曩時留學蘇聯，卽殫心搜集俄國之史實，與夫革命後之種種施設，其向所主辦之蘇俄評論，早已蜚聲著作之林，然余獨以爲蘇聯革命迄今，計時僅有二十一年之歷史，而所行第一第二五年之計劃，費時亦不過十載之程序，在今日世界風雲動盪，彼法西斯主義爭戾之間，而又獨標和平，不隨惡流，堅苦開創，其立國之精神，固良足多者，抑我當茲抵抗外侮正亟之日，境土與蘇聯接壤，則吾所欲借鏡於蘇聯者，正有賴全國志士之探討，則蘇聯史之譯述與著作，信爲當前切要之圖矣。頃者何君復以新著俄國史抵余，綜覽著撰之主要，如對於各期歷史發展之重心，既以代表蘇聯立國之精神，亦以闡揚蘇聯革命成功之關鍵，論其識見，真可以語史矣。吾國自辛亥革命以還，徒以國事蝸蟻，遂致種種落後，今遭日敵非常侵奪，全國人士，如一或留心蘇聯近世史實，要非我取鏡之前驅耶。然則何君之作，又未可僅作蘇聯史傳觀也。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梁寒操序

## 自序

在中國近年來歷史的著作中，對於各國歷史的著作和譯本，都有很豐富的成績，但是對於在歷史上與中國關係極深的俄國史書籍，還很缺乏，這是編者素引為缺憾的事，也是決心編撰本書的最初一個動機。

研究俄國歷史書籍材料的選擇，實在是一件很困難的事。自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蘇聯政府成立以後，在其政府當局，認為過去的本國史書籍，大都是統治階級的紀功錄裝飾品，替反動者張目，已經把俄國歷史的眞面目都湮沒了，所以把舊日坊間出版的歷史書籍，都加以禁止發行。同時全蘇聯的史學界，也起一種積極的新的趨向，所有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學家，都努力以唯物史觀辯證法把全部俄國歷史重新加以整理編製，這個新的史學界中第一個權威者，要算鮑格羅夫斯基，他完成了全部俄國史的巨著，同時發表了許多以新的觀點寫成的關於俄國歷史的專門著作。在此時期中，蘇聯新的歷史著作，差不多都是以鮑格羅夫斯基的著作的觀點為標準。但是最近又慢慢地起了一種更進一步的新史學運動，他們不僅把革命前以及革命後關於俄國歷史的著作，都加以嚴格的批評，便是對於曾歸蘇聯新史學界權威的鮑格羅夫斯基的著作，雖然他已經用了馬克思主義唯物史觀的方法，改變了全部俄國歷史的面貌，爆發了俄國史上一切統治者的醜態，排斥了托洛斯基派的理論，但是依然被認為是庸俗的經濟主義與反歷史的唯物論的混合物。蘇聯史學界的此種變動是依照著馬克思主義唯物史觀的發展，目前的現實環境及其國家動向的需要而形成的，在蘇聯以外的人，去讀俄國歷史，自然需要較為客觀

的態度，使讀者一方面能多明瞭俄國歷史事蹟的詳細內容，一方面能了解各時代俄國歷史發展的重心和線索。另一種不同內容的俄國史書籍，便是帝俄時代人物以及許多外國學者所寫成的著作，他們大都把客觀情形與個別人物、政治組織、政黨活動，以及軍事外交等行動，都分別敘述為一種呆板的片斷的事蹟，使讀者感覺到煩瑣雜亂，而不容易捉摸到俄國歷史發展的線索和重心，這當然也是一種很大的缺點，因為歷史是人類創造的，許多歷史事變的過程，就是他們活動的客觀化的結果，也就是歷史過程的產物。一本比較有價值的歷史著作，他一定應當深刻地表現此種歷史過程的一貫性和其前後的因果關係。

俄國歷史的發展有許多特殊之點，是我們不能忽略的，最主要的，例如蒲列哈諾夫在他著的俄國社會思想史裏說：「我國社會發展過程與西歐比較如越特殊，則與東方比較亦越是接近。——相反亦然。」的確，我們詳細閱讀俄國歷史過程的動向，和一個鐘擺一樣，不斷地因為東西兩方的影響而擺動着，在古代東方諸游牧民族相繼侵入歐俄一帶的影響之下，在蒙古人西征統治之下，俄國幾乎和西歐絕緣，在其社會政治制度等方面，都染上了濃厚的東方色彩。但是自從彼得大帝變法，實行歐化以後，又使俄國的社會政治制度的性質，起了重大的變化，而轉為歐化。因為社會政治生活的歐化，遂使其社會的意識，社會思想，也轉為歐化，彼得大帝以後，俄國的思想界，開始吸收了西歐思想，而形成俄國近世資產階級思想和馬克思主義的革命思想，這種蛻化，因為俄國原有社會與政治的特殊性，自然有一個苦悶和鬥爭的時期，結果乃形成俄國近百年來的革命怒潮，產生了列寧主義，讓成了十月革命，成為今日的蘇維埃政權。在這種新的思想，新的力量成熟以後，今後俄國史的動向，已經不是一

種鐘擺式的走動，而會要成爲環波式的對外影響，使西歐和東方都在他的波動影響之下，而造成新奇的歷史事蹟，這是俄國史的主要特點。也便是俄國歷史演化的一個輪廓。

本書是以中國人的立場來寫俄國歷史，同時是以中國青年學生爲閱讀的主要對象，所以對於俄國史中與遠東有關的事蹟，也比較敘述的詳盡，例如蒙古人西征統治俄國的情況，以及俄國勢力伸張到遠東一帶的經過，（參閱拙著中俄外交史——中華版）都不似一般普通俄國史的簡略。因爲我覺得中國在近世歷史上和俄國的歷史關係太密切了，國內一般人士近年來對於蘇聯的情況也很關心，但是對於俄國歷史的情況，尤其是俄國歷史發展的特性，大多數的人，似乎還是很漠視，很少有深切的了解，這確是一種缺憾！著者希望今後能引起國內青年人士對於俄國歷史能發生一種濃厚的興趣。因爲從歷史教訓的昭示，中俄關係是分不開的，中俄兩大民族在未來的人類歷史中，是分担有重大的責任，兩大民族祇要能各自了解自己所處的地位和所負的責任，彼此互相尊重，互相提携，不相猜疑，不做蠢事，自然會於世界和平，人類幸福，都有重大的意義和影響。因此，兩大民族對於彼此歷史的內容和特殊性的互相明瞭，自然是很需要的！

著者對於俄國歷史，雖然在好久以前，便感覺到以中國人現在的立場和需要來編撰一本比較具有特點的俄國史的必要，但是因爲自己對於歷史太缺研究，加以年輕的關係，經驗與學問都太淺薄，所以雖然在十年前，自蘇聯留學歸來，便有這個打算，始終沒有立刻下筆的勇氣。僅於在蘇聯期間以及回國以後，陸續注意搜集各國關於俄國歷史的材料。十八年創辦俄羅斯研究雜誌，二十年成立蘇俄評論社，并出版蘇俄評論，在當時爲中國

國內研究蘇聯和俄國歷史的唯一刊物，二十三年便先將關於中俄關係的材料，加以整理，編成中俄外交史一書，以後便着手整理歷年來搜集所得俄國歷史及蘇聯研究的參攷材料，前後費三年之精力，於盧溝事變前始將全書脫稿，此時正想把初稿的內容再加以改正充實，但是因為戰事的影響，著者倉卒離京，把歷年所收集中，俄、英、日等國關於俄國歷史著作二百八十多種，關於蘇聯研究書籍四百多種，關於俄國歷代疆域圖籍及蘇聯地理圖籍十餘種，通通遺失。同時正在繪製中的本書歷史參攷地圖，也盡數遺失，以致本書中的參攷地圖，都付闕如，一時無法補入，這是著者最痛心的損失，也是一時無法補償的損失，關於書中應附入的地圖，也祇好候將來重新繪製補入，請讀者予以原諒。同時，書中的錯誤和缺點，也希望讀者能給以懇切的指正，使將來能有改正的機會。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序於重慶



# 目錄

## 第一章

### 緒論

#### 第一節

自然環境

#### 第二節

民族構成

#### 第三節

俄國史之特質

## 第二章

### 建國前之俄羅斯

#### 第一節

原始居民

#### 第二節

俄羅斯斯拉夫人之初期發展

#### 第三節

俄羅斯斯拉夫人之古代社會經濟狀態

#### 第四節

斯拉夫人之古代政教情形

## 第三章

### 基輔王國

#### 第一節

魯利克之建國

#### 第二節

維蘭奇亞諸王之當國

第三節 基輔王國之衰亡……………三八

第四節 基輔王權時代之宗教改革……………四三

第五節 基輔王權時代之社會經濟情形……………四七

第四章 蒙古人統治時代之俄羅斯……………五一

第一節 蒙古人征俄之經過……………五二

第二節 蒙古人統治俄羅斯之經過……………五六

第三節 蒙古人統治下俄羅斯之社會經濟情形……………六〇

第五章 俄羅斯之復興統一……………六五

第一節 西部俄羅斯之結合……………六五

第二節 莫斯科之發達……………六七

第三節 俄羅斯國家之形成……………七三

第四節 伊凡第四之事業……………七六

第五節 統一期中之社會經濟情形……………八四

第六章 莫斯科王朝之絕滅與羅曼諾夫王朝之產生……………九一

第一節 紊亂時代……………九一

第二節	羅曼諾夫王朝之產生	一〇一
第三節	第十七世紀前期俄羅斯之社會經濟情形	一〇五
第七章	俄羅斯之歐化	一一〇
第一節	彼得大帝之維新	一一〇
第二節	彼得大帝之經濟政策	一一七
第三節	對外關係	一二三
第八章	十八世紀中葉之俄羅斯帝國	一三九
第一節	大彼得後之王位繼承糾紛	一三九
第二節	對外關係之變幻	一四三
第九章	十八世紀末葉之俄羅斯帝國	一五一
第一節	加他林第二時代之專制與叛亂	一五一
第二節	黑海問題	一五七
第三節	波蘭問題	一六四
第十章	十九世紀初期之專制政治與革命運動	一七五
第一節	專制政治之改革及其恢復	一七五

第二節 革命運動……………一八〇

第三節 尼古拉第一之專制政治……………一八六

第四節 波蘭革命……………一九〇

第十一章 俄羅斯與歐洲……………一九七

第一節 法國革命與俄國之影響……………一九七

第二節 改革時期之外交……………二〇三

第三節 拿破侖之侵入……………二一二

第四節 維也納會議與神聖同盟……………二一八

第十一章 俄羅斯與東方……………二二五

第一節 近東交涉……………二二五

第二節 克立米戰爭……………二三四

第三節 遠東交涉……………二四三

第十三章 農奴解放……………二四九

第一節 農奴解放之原因……………二四九

第二節 農奴解放之經過……………二五四

第三節	農奴解放之內容	二五八
第四節	農奴解放之影響	二六四
第十四章	十九世紀中葉之內政與外交	二七九
第一節	政治改革	二七九
第二節	殖民地問題	二八八
第三節	俄土戰爭與柏林會議	二九六
第十五章	十九世紀下半期之革命運動	三〇三
第一節	農奴解放與革命運動	三〇三
第二節	民粹派	三一四
第三節	馬克思主義與勞動團體	三一六
第十六章	十九世紀末葉之外交	三二二
第一節	歐洲之交涉	三二三
第二節	遠東之交涉	三二三
第十七章	日俄戰爭	三三九
第一節	日俄關係之沿革	三三九

第二節	日俄戰爭暴發之經過	三四二
第三節	日俄戰爭之經過	三五二
第四節	日俄議和	三六〇
第十八章	二十世紀初年之解放運動	三六五
第一節	一九〇五年前之革命運動	三六五
第二節	一九〇五年之大衆革命	三七三
第三節	憲政運動	三八〇
第十九章	資本主義之發展及其危機	三八九
第一節	產業狀況	三八九
第二節	土地問題	三九六
第二十章	俄羅斯與歐洲大戰	四〇四
第一節	戰前之俄國外交	四〇四
第二節	俄國之參戰	四一二
第三節	戰時之國內情況	四二〇
第二十一章	一九一七年之大革命	四二九

第一節 三月革命……………四二九

第二節 臨時政府下之俄羅斯……………四三八

第三節 十一月革命……………四五〇

第二十二章 戰時共產主義時期之蘇聯……………四五七

第一節 蘇維政府之初步措施……………四五七

第二節 內戰……………四六四

第三節 外患與外交……………四七四

第四節 經濟狀況與政策……………四八三

第二十三章 新經濟政策時代之蘇聯……………四九一

第一節 新經濟政策……………四九一

第二節 蘇聯之成立及其政治組織……………四九七

第三節 列寧之死與黨之分裂……………五〇六

第四節 外交……………五一〇

第二十四章 五年計畫時代之蘇聯……………五一五

第一節 五年計劃……………五一五

第二節 赤色文化……………五二三

第三節 和平外交……………五三一

本書參考書目……………五二五



# 俄國史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俄羅斯全境爲一廣漠之大陸，而自成一地理單位，故地理學家特名之爲歐羅西亞（Eurasia）。其地理位置，西自東經三十六度，東達東經一百九十度十三分，南至北緯三十七度十七分，北抵北緯七十七度三十七分，深入北極圈內者約十七度。其疆域四界，北濱北冰洋，南瀕黑海、裏海，西與芬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羅馬尼亞接壤，東南與土耳其、阿富汗、依蘭、印度相接，東方則與中國、朝鮮爲鄰。總計其四境界線，延長共達六萬五千里。單以歐俄面積而論，計約五百萬方公里，當歐洲全面積之半，亞洲俄羅斯，計有西伯利亞一千一百萬方公里，中央亞細亞四百萬方公里，全部面積合計二千一百餘萬方公里，計當歐洲面積之二倍，其領土之廣，僅次英國而已。

俄國之地形平坦，除東境之烏拉山（Ural Mt.），南部之高加索山（Caucasus Mt.）外，全國無高於四百五十公尺之地形。其地質構造，亦殊簡單，西北之芬蘭高地，西南之烏克蘭（Ukraine）高地，東境之烏拉山與梯曼山（Timan Mt.），均爲太古界之結晶岩層，介於其間之廣大平原，則爲古代或中生代海底沉積之水成岩層。此種結

晶岩層及其上覆之寒武紀，志留紀所有之高低起伏，即爲地質學家所稱喀勒童尼（Caledonia）成山作用所構成之摺曲，其變動之發生，蓋在古生代之志留紀，此太古界之結晶岩層，通常稱爲「俄羅斯平基」。因「俄羅斯平基」之抵抗力較強，故俄境地層，大都呈水平狀，鮮受摺曲之影響，當石炭紀時，全歐有盛大之造山運動，哈西寧（Hercynian）諸山，均成於此時，俄國則除烏拉山外，僅有若干微弱之摺曲，如斯拉夫民族發祥地之華爾戴（Valdai）高原，即其例也。自泥盆紀以降，「俄羅斯平基」屢屢下降，石炭紀岩層分佈尤廣，今唐納茲（Donetz）煤區與莫斯科（Moscow）煤區，均當時所形成之盆地構造也。自白堊紀以後，俄境全部，均已成爲陸地，更無下沉之機，莫斯科位居中央，成陸最遲，今試自芬蘭東南趨莫斯科，其地勢微傾。自寒武紀以至白堊紀，層次自古而新，歷歷可數。

俄國之地形簡單，面積遼闊，且位於寒帶以內，故不似歐洲各國有曲折之海岸，及不凍之海港。因此，其各居民之聯絡，除內地海及湖泊外，可供利用者，惟有內河。歐洲俄羅斯之河流，大都發源於西北方之瓦爾戴高原（Valdai），瓦爾戴亦高不過三百四十米，而瓦爾加都納（R. Duna）、頓河（R. Don）、土味拿（R. Dvina）、第尼伯等河，均發源於此。歐洲第一大河爲多腦河（R. Danube），其全流域不過八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萊茵（R. Rhine）爲第二大河，其流域面積亦不過一九三、〇〇〇平方公里，而歐俄之瓦爾加河流域達一、四五九、〇〇〇平方公里，第尼伯河流域有五二七、〇〇〇平方公里，頓河有四三〇、〇〇〇平方公里，土味拿河流域有三六五、〇〇〇平方公里，此外尚有烏拉河（R. Ural）等，均有運河聯絡，以成爲一大水路網，由是可知歐俄河運

浸潤之廣，華戴爾高原一帶，又宜其爲斯拉夫民族之搖籃也。西伯利亞方面亦有不少河流，如阿畢河 (R. Obi) 葉尼塞河 (R. Yenisei) 勒拿河 (R. Lene) 科里木河 (R. Kolima) 等，均流入北冰洋，黑龍江流入太平洋。是以俄羅斯爲世界最大之水路國，各國文化大都以水路爲中心而興亡，試觀俄國之歷史，益信然矣。且古代此等河流之水量，較之今日當更爲豐富，全體狀如大澤，舟楫暢行無阻，雖冬日結冰，亦可行之，以橈，當時交通之便利，自屬必然，其後以森林過於採伐及其他諸原因，於是水流逐漸減少，而形成今日之固定河道。

俄國境內山脈甚少，雖有烏拉一嶺，自南而北，橫絕東西，然其山脈與赤道幾成垂直線，故不足以禦北極寒風，是以其境內氣候，甚爲寒冷，如海參威每年之平均溫度僅有四·六度，尼古拉也夫斯克平均爲零度下二·五度，伊爾庫茲克僅〇·三度，基輔七·〇度，敖得薩一〇·二度。因其離海洋甚遠且無山嶺，故水氣稀薄，國中少雨。

俄國以龐大單調有名於世，在地理上之區分，雖以波羅的海與黑海之間其最狹處爲歐亞分界，以烏拉山脈爲歐亞之分水嶺，然其區分，甚爲勉強，蓋烏拉山脈雖高，非四時積雪，且中央多平坦，無崇山峻嶺，礙世界之交通，而北極寒流，遍山前後，山之東西，植物土壤均略無分別，是以歐亞兩部俄羅斯，實爲一整個地理區域，亞歷山大第三 (Alexander III) 嘗云：「俄羅斯爲世界之第六部」，而欲置於五大洲之外，亦不爲誇大之談也。

俄國雖爲龐大而無變化，然若細加考察，其風土、濕度及植物等，又可分爲北部森林地帶與南部平原地帶兩部。森林帶橫亘於北部及中央部全土之上，其面積較平原帶爲大，極北不生植物，無一林木，自北緯六十五六度起，始稍稍見之，漸南漸進，過莫斯科達於基輔，首爲樅，爲落葉松，次爲山松，爲樺，間柳與白楊，更南則有菩提樹、楓樹等

類，至中央乃有檜樹矣。此等森林地帶，大略可分爲三區，第一區爲北方之濕地，卽草原地帶（Степпе）是也，其地夏則乾燥，冬則結冰，不能耕種，其西北一帶，地勢低窪，或爲大沼，或成無數小湖，歐俄境內有湖沼五千以上，大都位於此地。第二區大半爲卑濕之森林地帶，亦間有乾燥土地，可供耕種。第三區與南部平原接壤，與平原性質頗相近似，土地肥沃，可供耕作。與森林地帶對立者，爲南部之平原地帶，西自土味拿河（Dvina R.）東至烏拉山脈，彌望茫茫，無有涯際，境內無百米以上之高地，既無山谷，又無樹木，雨量甚少，寒暑之變又甚劇烈，最甚者爲西伯利亞、土耳其斯坦一帶，如阿拉海邊，其寒暑最高之差，常至八九十度，黑海及亞速夫海（Azov Sea）北方，雖較爲溫暖，其差亦尚有七十度，克立米半島亦然。平原地帶，自西南而東北，亦可分爲三區，其位於最北而與森林地帶之第三區相毗連者，爲黑土地帶（Black soil），自東南之波多尼亞（Podolia）出發，經基輔附近，向東北而上，而達瓦爾加流域之喀山（Kasan）附近，更向東北走，經裏海以北之烏拉山脈，而達於鄂畢河畔之托波爾斯克（Tobolsk）附近。此地帶內爲斯拉夫民族之發祥地帶與活動地域，北控富有森林及湖沼之森林帶，土地肥沃，宜於耕種。是以人口繁殖，每平方公里，有人口三十八九人，最多者達五十人，實爲俄羅斯之穀倉。

其餘地域，可總稱草原，在黑土地帶之南，黑海、阿速夫海與裏海之間，西自多勒斯特河、布格河（Bug R.），第尼伯河下流，東至頓河、瓦爾加河，烏拉河之下流。在此區內，既無水流，亦無樹木，僅爲一片草海，夏日炎熱，草木枯槁，冬日嚴寒，冰雪漫地，是以僅能供畜牧，然土質肥沃，如能加以改良，當能成爲廣大之農業區域。自此沃野地帶以東，自瓦爾加河口附近起，沿東北前進，經烏拉山南端，而達於奇爾吉斯荒原（Kirghiz）純爲不毛之地，普通稱爲

「烏拉裏海草原地帶」。其地在太古時爲海底，不毛磽确，上覆以砂石礫鹵，爲永久之荒原地帶，與亞洲之大戈壁非洲之撒哈拉沙漠，頗相類似。

俄國土壤雖南北肥瘠各異，而地勢絕無割裂，已如前述，是以能形成一大國，而國民生活聚蕃息，南北二帶，雖各有所異，然地均平原，無高山峻嶺之界劃，氣候酷寒，彼此相類，阿速夫海之冰，同於白海、裏海之北部，同於芬蘭海，南北之間，無山嶺而有江河流貫縈繞，便於往來。因此自波羅的海（*Baltic Sea*）至烏拉山北冰洋至黑海裏海之間，實爲斯拉夫民族繁殖之一天然區域。至俄屬亞細亞地勢，東西連亘，民風習俗，亦無所區別，西伯利亞一部，不過自歐展拓出之，實爲其天然之殖民地。要之，俄國全部形勢，利於統一，故其歷史上之政治情形，爲中央集權，爲專制主義，地理影響，良非鮮也。

俄國境內，不僅有遼闊之版圖，且有各種豐富之天然富源，是以斯拉夫民族，能以最落後之歷史，形成跨歐亞兩洲之大國。其國家自興盛以來，始起於西，次北方，次中央，最後乃進向東南逐漸發展，其全部歷史，實一殖民史耳。過去俄人對其國家境內工作，不過拓荒而已。此「世界之第六部」，其歷史前途，當更有新奇偉大之事跡，以貢獻於人類也。

## 第二節 民族構成

俄羅斯之地勢雖簡單無甚變化，然以地勢遼闊，其自然景色，各部不同，因此居民生活，亦差別殊甚，如凍土帶

之居民甚少，僅以漁牧爲生，森林帶內，則以漁獵爲業，南部草原地域，多爲游牧人民所居，惟黑土帶內，農業繁盛，有附着土地之農民，沿海各地，則多航海經商之居民，自有史以來，各地民族，互相競爭，互相侵伐，無有寧日，迄於近代，其全區政治雖已統一，然各民族間之種族文化生活各種歧異之點，固仍保存，而未嘗泯滅也。

當俄羅斯帝國時，據一八九七年之調查，全國人口計一億二千九百餘萬，其中包括大小民族百餘種，即人數在十萬以上者，亦達四十一種之多，茲將其各種民族之區別及分佈情形表列如下：

第一表 俄羅斯帝國人種分別表

阿利安人種 (Aryans)	
斯拉夫民族 (Slavs)	
大俄羅斯人 (Great Russians)	五五、六七三、四〇八
小俄羅斯人 (Little Russians)	二二、三八〇、五五一
白俄羅斯人 (White Russians)	五、八八五、五四七
波蘭人 (Poles)	七、九三一、三〇七
其他斯拉夫人 (Other Slavs)	二二四、八五九
立陶宛民族 (Lithuanians)	
立陶宛人 (Lithuanians)	一、六五八、五三二
萊特人 (Letts)	一、四三五、九三七

拉丁條頓民族 (Latin and Teutonic Races)	一、一三四、一二四
羅馬尼亞人 (Rumanians)	一、七九〇、四八九
德意志人 (Germans)	一八六、九二五
希臘人 (Greeks)	三四、二七六
其他歐羅巴人 (Other Europeans)	三六三、九三二
瑞典人 (Swedes)	
伊蘭民族 (Iranians)	一、一七三、〇九六
阿美尼亞人 (Armenians)	三八、九二三
波斯人 (Persians)	三五〇、三九七
達齊克人 (Dajiks)	一三〇、三四七
達什利人及特德人 (Talışches and Tates)	九九、八三六
庫爾得人 (Kurds)	一七一、七一六
阿塞特人 (Ossetes)	二七、一二五
濟普西人 (Gypsies)	
薩姆人種 (Semites)	五、〇六三、一五六
猶太民族 (Jews)	
烏拉阿爾泰人種 (Ural-Altaians)	
芬蘭民族 (Fins)	

愛沙尼亞 (Esthonians)	一、〇〇三、七三八
芬蘭人 (Finns)	二、四九六、〇五八
拉普人 (Lapps)	三、一一二
模爾德維亞人 (Mordvians)	一、〇二三、八四一
卡勒利亞人 (Karelians)	二〇八、一〇一
赫勒密士人 (Cheremisies)	三七五、四三九
奇利安人 (Gyryenians)	一五三、六一八
泊米亞人 (Permiaks)	一〇三、三三九
渥特雅克人 (Votnaks)	四〇二、九七〇
其他芬蘭人 (Other Finns)	六二、八四六
薩慕雅民族 (Samayedes)	一五、八六九
土耳其韃靼民族 (Turko-Tartars)	
韃靼人 (Tartars)	三、七三七、六二七
丘瓦什人 (Chuvashes)	八四三、七五五
巴什克爾人 (Bashkirs)	一、四九二、九八三
土克門人 (Turkomans)	二八一、三五七
奇爾吉斯人 (Kirghiz)	四、〇八四、一三九
土耳其人 (Turks)	二〇八、八二二



薩爾特人 (Sarts)	九六八、六五五
烏茲伯克人 (Uzbegs)	一二六、五三四
雅庫特人 (Yakuts)	二二七、三八四
喀拉克爾拔克人 (Kara-Kalpaks)	一四〇、二七四
其他	七二四、〇三九
通古斯族 (Tunguses)	七〇、〇六四
蒙古民族 (Mongols)	
卡爾密克人 (Kalmycks)	一八五、二七四
布里亞人 (Buriats)	二八八、六六三
高加索人種 (Caucassians)	
喬治民族 (Georgians)	一、三五二、四五五
沙克西亞等民族 (Circassians)	一、〇九一、七八二
高加索民族 (Caucassians)	三九、三四〇
高里雅人及丘克奇斯人等 (Karays, Chukchis etc.)	八六、一〇三
中國人 日本朝鮮人等	

第二表 俄羅斯帝國人種分佈表 (表中數字以千爲單位)

人種	別	歐洲	俄羅斯	波	蘭	高	加	索	西	伯	利	亞	中	央	亞	細	亞	芬	蘭	總	計
阿利安人種																					

斯拉夫民族	四八、五五九	二六七	一、八三〇	四、四一四	五八八	六	五五、六六四
大俄羅斯人	二〇、四一五	三三五	一、三〇五	二二三	一〇二		二二、三八〇
小俄羅斯人	五、八二三	二九	二〇	一二	一		五、八八五
白俄羅斯人	一、一一〇	六、七五六	二五	二九	一二		七、九三二
波蘭人	二一三	七	四				二二四
其他斯拉夫人	一、三四五	三〇五	五	二	一		一、六五八
立陶宛民族	一、四二二	五	二	七	一		一、四三七
萊德人	二		四一八		三六四		七八四
伊蘭民族	七七		一、〇九六		五		一、一七八
阿美尼亞人	一、一三二	五	七				一、一三四
羅馬尼亞民族	一、三一二	四〇七	五七	五	九	二	一、七九二
日耳曼民族	一四					三五〇	三六四
瑞典民族	一三二	一	一〇五	六	一		二四五
其他阿利安人種	三、七一五	一、二六七	四〇	三三	八		五、〇六三
薩姆人種							
烏拉阿爾泰人種							
芬蘭匈牙利人種	一四三					二、三五三	二、四九六
芬蘭人							

喬治亞民族	四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其他烏拉阿爾泰民族					八二			八六
蒙古民族	一七一			一四	二八九			四七四
其他土克門韃靼人				二〇五	二二七	六二三		一、〇五五
土耳其人	六九			一三九				二〇八
土克門人	八			二五		二四九		二八二
烏茲伯克人						七二六		七二六
丘瓦什人	八三八				四			八四二
薩特爾人			一			九六八		九六九
巴什克爾人	一、四八八			一	一	三		一、四九三
韃靼人	一、九五三		四	一、五一〇	二一〇	六〇		三、七三七
奇爾吉斯人	二六四				三三	三、九九九		四、二八六
土耳其韃靼民族								
愛沙尼亞人	九九〇		四	四	四			一、〇〇二
其他芬蘭匈牙利人	一、〇九〇				二三			一、一二二
模德維亞人	九九〇				二一		一三	一、〇二四
拉普人	二						一	三
卡勒利亞人	二〇三							二〇三

其他高加索民族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極北民族				三九				三九
中國日本諸民族				八六				八六
總計	九三、四七九	九、三九三	九、二五六	五、七六九	七、七二三	二、七一二	一一八、三三二	

註：表中左角加星號者，係居於邊境之民族。

俄羅斯人種之複雜其重要原因，一方固由幅員廣漠，因而各地人民之風俗、言語、習慣、信仰、文化各有不同，因而構成複雜之人種。其另一重大原因，蓋亦地理形勢使然也。其國境東西，無山河以為天然之疆域，諸方民族，侵入甚易。在此區域中活動最早之民族，除上古之庫爾德人、條頓人外，其餘如上表所列，幾更僕僕難數。大抵因其天然形勢不便割據，常於某時代中，形成暫時之集合，如此輾轉遷徙，駁雜之人種，灌注其中，如百泉匯注，終為江河，而龐然偉大之俄羅斯遂於以構成焉。

自一九一七年革命蘇聯政府成立後，除芬蘭、波蘭、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諸國均先後離俄獨立外，蘇聯政府之政治組織，亦以民族單位為根據，設立多數之自治邦與自治區，不似沙皇時代之專制壓迫，於是其民族主義得以稍張，而民族間之隔閡反不似前此之嚴重矣。

俄羅斯之民族構成，雖極為複雜，然以其地理位置，大部均在寒帶以內，故其人民之一般生活，最大部分均被囚於一廣漠、枯寂、寒冷之雪國中，此環境中所養成之民族，非如美國人、歐洲人或中國人，而為半亞細亞人之性質，

因而其民族具有卓異之特質，質言之，俄羅斯人大都爲極端、堅忍、冷酷、迷信、虛空、愚鈍，而其歷史之表現則甚偉大耳。

### 第三節 俄國史之特質

歐美各國歷史上政治現象之演進，均有顯然之合理法則，使人易於了解，惟俄國歷史之外象，矛盾殊多，然此種極端矛盾之現象，均由其特殊之自然環境與特殊之民族構成演繹以起，吾人苟一留心考察，實不難了解此特殊史實形成之原因也。

歐洲之歷史家，常視西歐爲世界文化之中心，西歐歷史足以代表世界歷史，嘗以西歐史實爲標準，而劃分某時代爲黃金時代，某某時代爲黑暗時代，然此實僅爲西歐方面之事蹟，與東歐之俄羅斯幾全無關係，蓋俄國當十六世紀前，幾與西歐完全隔絕，其進步極爲遲緩，而歷史性質，亦與西歐迥然各異。如西歐之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十字軍東征，美洲發現等事，俄羅斯均在其影響範圍以外也。

俄國之文化發展甚遲，第九世紀後始形萌芽，其間又以蒙古民族之摧殘，使其幼稚之文化，幾頻破產。及十六世紀時，西歐文化之曙光，始於荒寒之俄羅斯，漸露微弱之光線，產業革命開始波及於俄羅斯，農奴制度亦因以崩潰，其社會階級之分化亦日趨激烈，下層階級漸形成廣大之團結，反抗專制政府，十九世紀政治上之騷擾，及二十世紀初年之大革命，蓋卽其歷史因緣使然耳。

總觀俄國史之發展，約可分爲七期，其發展之經過及其發展之因素如下：

(一) 基輔王國時代 (八六一——一二四〇年)——自古代文化發源地之埃及，向外傳播之結果，乃產生希臘文明，其後更西向發展，復形成羅馬文化。然其東向發展，則遇氣候惡劣之黑海，於俄羅斯境內未能樹立一新興之文化基礎，直至九世紀時，北方之諾爾曼人 (Normans) 侵入俄羅斯，以魯利克 (Rurik) 爲首領，於基輔建立王國，是爲俄之起源。及第十世紀時，東羅馬之宗教及希臘文字，逐漸輸入，於是俄羅斯始有逐漸開化之傾向矣。此期中，俄羅斯受黑海氣候之影響甚大。蓋俄爲緯度極北之國家，北無高山，以禦北冰洋之寒氣，大西洋之暖流，亦未能影響及於俄國，故其全境純爲大陸性質，氣候變化，甚爲劇烈，黑海沿岸之氣候，在六閱月中其差度在七十至七十五度以上，其最寒時，常在冰點三十度下，全國大部分半年積雪，陽光暗弱，陰霾密佈，因此種種天然之缺點，遂使居於此等地方之人民，無適當活動之機會，其國內天然富源，雖頗爲富庶，然於天然富源之開採，爲近代科學昌明後之事跡。其國內雖有肥沃之土地，適於農業，然農業之收穫頗爲遲緩，須有安定之政局，方有發展之希望。在上述情形之下，此時期中，俄羅斯之經濟與文化發展條件均有未備，加以距古代文化中心地甚遠，交通工具未備，外來文化之輸入困難，故此期中俄羅斯尙爲半開化之狀態也。

(二) 蒙古人統治時代 (一二四〇——一五〇二年)——當十三世紀時，亞洲北部之蒙古民族勃興，滅中國、印度，大舉西征，進據俄羅斯全境，於其境內建立金帳汗國 (Golden Horde)，統治俄羅斯達二百餘年，使俄國文化形成退步之象。迄十五世紀中葉，俄人學得蒙古人取敵制勝之火藥後，方起而革命，推翻蒙古汗國，以恢復其

自由。在此外侮期中，俄羅斯受大平原之影響甚大，蓋各國均有高山、大川、海洋、沙漠，以爲屏障，得以自由發展。俄羅斯雖有北冰洋、裏海、黑海，以爲天然藩障，然其內部，爲一廣漠無垠之平原，外力一經入境，卽無險可扼，蒙古人遂以長驅直入，形成俄國史上之黑暗時代。

(三) 莫斯科興盛時代（一五〇二——一六一三年）——迄十五世紀時，西歐文化，逐漸輸入俄國，其時西歐各國因中產階級逐漸澎漲，海外殖民地及市場之覓取，乃風行一時，西班牙發現新大陸，葡萄牙壟斷好望角，其時地圓學說，早已深入人心，於是較落後之英國，亟欲於北冰洋覓得直通中國之新航路，因而英國水手於無意中，至亞爾岡日（Archangel），北俄及中部俄羅斯之市場，遂逐漸爲西歐商人所開拓，商業城市，漸趨發達，都市遂成爲政治與文化之中樞，莫斯科亦卽此時之新興都市也。然以流動財富漸集中商人手中，小農與小生產者之生活亦因以提高，同時政府與社會亦發生隔閡，近代俄羅斯之輪廓乃於此期中形成矣。

(四) 帝國時代（一六一三——一七九五年）——此時期爲商業資本大發展時代，西歐式之商業文明，控制俄國全境，商業資本家爲鞏固并擴大其勢力計，在政治上倡導維新運動，彼得大帝卽其代表人物也。然以商業資本之發展過速，自足經濟遂起崩潰，農民多破產淪爲奴隸，土地集中於少數地主之手，故此期中支配剝削者之俄國政府及商人，與被支配剝削之農民，幾無時不在殘酷之鬭爭中，農民之暴動，屢幾危害帝國之生存，政府與商人爲維持其生存與發展計，隨處均以殘酷之壓抑政策，以消滅革命運動之發生。

(五) 帝國衰落時代（一七九五——一九〇五年）——此時期中，西歐文明已由商業文明而進入工業文

明，對於東歐之壓迫，日趨猛烈，俄國爲謀自存計，亦不能不急起直追，力謀發展其國內之工業，故一時工業之進步，頗呈突飛之象，然以前期商業發展過速之惡劣影響，尙未恢復，又益以工業發展之刺激，於是社會之分化與矛盾，乃益形激烈，農村之破產地主，失地農民，及都市之破產手工業者與小商人，均鬪集都市，形成無數之產業後備軍，於是無產階級之組織與意識，遂日形濃厚，罷工與騷擾之事態，日有增加，政府入於孤立地位，一八五六年之敗於英法聯軍，一九〇四年之敗於日本，卽爲帝國政府孤立之結果，亦其衰落之徵象也。

(六) 大戰與革命時代（一九〇五——一九一七年）——因帝國本身日趨衰落，而於人民則壓迫不遺餘力，自一九〇五年之大衆革命失敗後，革命運動雖一時呈潛伏之象，然以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七年大戰之刺激與痛苦，於是被壓迫已久之革命民衆，乃爲一總爆發，而有今日蘇維埃政府之成立。

(七) 蘇聯政府時代（一九一七——現在）——由過去被壓迫之農階級而形成之蘇維埃政權，對於過去壓迫之有產階級與智識分子，施以報復之行動，最初希望卽藉此種蘇維埃政權以達到理想之共產主義社會。然以經濟上，政治上依然不能脫離西歐各國之影響與支配，乃不得不由新經濟政策進而施行第一二次五年計畫，使其經濟力量能爲超越之發展，以圖異日支配世界，征服資本主義制度。

要而言之，俄羅斯之歷史，自建國以達於今日，始終呈半未開化之性質，就今日蘇聯全境之社會經濟構成言，原始部落經濟，農村自然經濟，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主義經濟，均滲雜其間，其國民生活，雖已達電氣化之五年計畫時代，猶有以馴鹿糞爲食料之沿北冰洋民族，及亞洲俄羅斯之多數游牧民族，此種參差不齊之社會經濟現象，使



俄國歷史進化遲鈍，其影響之鉅，自爲顯然之事實也。

俄羅斯歷史呈半開化之性質，分析原因約有下列諸點：

一、俄羅斯之地理環境，與西歐羅巴殆爲隔絕形勢，高加索山脈、黑海、梯尼斯特河（Dniester R.）、克爾巴阡山脈（Carpath Mts.）、瓦爾加河、波羅的海及白海等，使全部之俄羅斯與西歐隔絕，其國內自成一平原，因其荒寒遼闊，交通不便，遂使其社會進步呈凝滯之象。

二、因天然條件之影響，使俄羅斯成爲農業國家，農民心理最富於保守性質，益以農奴制度之束縛，遂使俄羅斯長期停滯於封建之農業社會。

三、俄羅斯社會之文化中心，初期爲基輔及諾夫哥羅得（Novgorod），繼起者爲莫斯科，此等地方，均距海岸甚遠，而位於大平原之中央，其接觸西歐文明諸國之機會，自亦較少。

四、彼得大帝盡畢生精力爲俄國所奪取之「文化窗戶」——與外國交通之港灣，大都爲冰所封鎖，而不能適用，如白海之自由港灣亞爾岡日，每年之不凍期平均不過百八十五日，波羅的海之彼得格勒（Petergrad）不凍期平均不過百四十七日，里加（Riga）不凍期平均僅一百二十七日。黑海方面，敖得薩（Odessa）之氣候，雖甚溫和，然以韃靼尼爾（Dardanelles）及博斯弗魯斯（Bosphorus）兩海峽之封鎖，其航路幾全爲遮斷，故俄羅斯實無一與海外暢通之港灣，國外文化輸入之機會自亦極少矣。

五、因俄羅斯大平原之土地肥沃，居民富庶，且以地勢平坦，無防禦外侮之天險，因而其四鄰蠻族，相繼侵入，

化基礎，頻頻遭其破壞，十三世紀至十五世紀之蒙古人侵入，即其明例也。

六、因其國內民族構成之極端複雜，其社會遂失其統一性，國內之少數民族問題，常爲下層民衆叛亂之主要因素。

七、因崇奉保守之希臘正教爲國教，益使國民之思想趨於保守、頑固、迷信、專制，於無形中增進封建勢力之持續性，對於新進之思想與制度均不易接受。

八、自彼得大帝施行硬性之貴族教育以後，下層廣大之貧苦民衆，均無獲得教育之機會，國民之未受教育者，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大多數之民衆均無接受新興思想與智識之機會。

九、在農奴時代，土地財富，均握於少數封建地主之手，產業發展以後，更形成新進之資產階級，全國人民大多數爲被壓迫被剝削之無產者，因而其社會分化與矛盾甚烈，社會之紛擾不安，自爲社會進步之阻礙。

十、一方須防備外力之侵入，同時爲爭斯拉夫民族之生存與發展，而努力向外侵略，因之，其民族之大部分力量，均消耗於鬪爭中，而其生活與文化之進步，自亦受其打擊。

因上述種種原因，故俄羅斯之全部歷史，幾以與外侮鬪爭，與貴族地主鬪爭，與專制政府鬪爭等流血慘劇，佔其歷史事蹟主要部分，而能於昇平盛世以謀民族與人類之幸福者鮮矣。

## 第二章 建國前之俄羅斯

### 第一節 原始居民

俄羅斯平原上人種之由來，起於「不可思議」之時代，其時此平原之北半部，當全爲冰殼所掩。就其氣候而論，當時之烏克蘭（Ukraine），幾與今日之亞爾伯克格爾斯克（Arbaksgeisk）行政區相彷彿。其草原上爲前世之巨象，身披厚毛，生息於此。俄羅斯最初之居民，即以捕獵此種巨象，食其肉，服其皮，用其骨，賴以維持其生活。此種民族所用器具，除象骨所製者外，僅有極粗陋之石斧石矛而已。此種捕象蠻族之遺跡，曾於今日基輔（Kiev）附近，掘地及數十尺處得之。此種遺跡，究竟屬之何代，不能確考，然必爲數十萬年前所遺留者，殆已無疑。然捕象蠻族，是否卽爲今日歐俄居民之祖先，則又深爲疑問耳。蓋以今日歐俄之地質構成觀之，遠古時代，受冰河之影響甚大，第四紀時，冰河自斯岡地那維亞（Scandinavia）南下，俄羅斯之西北部西部與中部各地，均被其籠罩，冰河最南之終點，南距黑海沿岸不遠，泥沙石子冰積層之遺跡，無處無之，遠道搬來之石塊，土人稱之爲「野石」，西北尤多。長形湖泊，湖泊兩端均有無數狹窄之支港，此皆當時冰河遺動方向之遺跡也。冰期以後，地球之氣候改變，此等地方逐漸轉暖，冰河逐漸消蝕，因此，過去居於冰河以南之居民，乃次第向東北轉移，向北冰洋一帶推進，入於今日之西伯利亞平原，巨象亦向北游動，其後卽絕跡於此。迄今西伯利亞之冰層中，常發現其遺骸（常有毛革尙存者）。

專以獵取此種巨象爲生之民族，或已絕跡，然今日北冰洋附近之拉布勞德人（Raplander）及薩摩耶德人（Samojeder），或即其後裔，然已非恃巨象爲生，而專食與巨象同時產生之馴鹿矣。

此後數十萬年中，俄羅斯平原上之居民，似曾迭經變更。石器時代之野蠻人以後，其時雖尙無鐵器，然已有青銅遺跡。其後則更有鐵器時代居民遺跡之發現，然此等民族，當亦非今日居民之祖先也。

俄羅斯史前較高文化遺跡之發現，最著者，爲今之歐俄一帶，尤以南俄近裏海處，嘗發現大批墳丘墓地及城市堡壘之廢墟，以及盤器、泉布與珍貴之美術器等。經考古學家證之，此等物品，爲紀元前二三千年間梯里波里（Tripolie）文化之遺跡，顯與希臘之邁錫尼（Myene）文化有關。當希臘與波斯之古典時代，南俄草原一帶，已爲遊牧民族塞種人（Seythians，即中國古籍中所稱大月氏人）所佔領，其牧場由多瑙河（R. Danube）擴展至土耳其斯坦（Turkistan），其人爲波斯近族，一部分居於黑海附近，遂與希臘人發生密切之關係，於黑海北岸，尤以諸巨川口及宜於貿易之海灣，如布格河（R. Bug）口之阿爾比亞半島（Olbia Charonesesus，即克立米 Crimea 半島）附近之塞巴斯托波爾（Sebastopole），基哈（Garch）城址上之彭梯克比亞（Panticapia），塔門半島（Taman Peninsula）之梵拿哥里亞（Phanagaria）及頓河（R. Dan）口之太雷斯（Tanais）等處，均有密切之商業關係。然希臘人雖嘗殖民於黑海沿岸，而其統治權則未嘗及於內地，僅於技術上稍生影響，使土著民族，漸有進步，而成爲略有生氣之通商地帶。希臘人以紡織品、酒、油及奢侈品等向塞種人交換五穀與魚類等，此即其當時貿易之主要物品也。

因通商之發達，遂使希臘人與土人形成密切之接合，此等地帶當時竟有希臘人與塞人之混合居留地之稱。同時彭梯克比亞一帶，且形成一重要國家，即所謂博斯弗魯斯王國 (Kingdom of the Bosphorus) 是也。其國家之組成聯合沿岸之希臘城市，與自克立米至高加索 (Caucasus) 山麓之沿岸諸土著部落城市而成。博斯弗魯斯王國各地均擁有極大財富，故迄今此等地方，常有名貴遺物發現。掘發彭梯克比亞及阿爾比亞等處遺址時，已發現堡壘與街市甚多，以及異教 (Pagan) 與基督教徒之住宅廟宇遺跡，各種希臘名貴美術品，其陳列於列寧格勒 (Leningrad) 衡米特博物館 (Hermitage Museum) 者頗多。

當基督降生時，塞種人又為沙爾美梯安人 (Sarmatians) 亞倫人 (Alans) 及羅薩倫人 (Roxalans) 所驅除。傳云：此等民族均為南俄希臘殖民地之鄰居，似為阿利安族 (Aryan Race) 與其先驅者塞人實為同一種族。然不久此等民族又逐漸退出，又為其他部落侵入，其最後之退守地，則為高加索山地，今之奧塞丁人，即其苗裔也。

第二三世紀間，德意志蠻族 哥德人 (Goths) 又開始侵入黑海北岸一帶，迄四世紀中葉，其酋長海爾曼納立克 (Hermanric) 開始建立王國，其被統治者，除哥德人外，并有鄰近之若干小部落，而大部則為芬蘭人與斯拉夫人。然不久又有亞洲蠻族 匈奴 (Huns) 之侵入，於是哥德人又被迫西竄矣。

因匈奴族勢力之伸張，亞洲民族乃頻頻侵入歐俄境內，使歐俄成為當時歐亞民族之戰場。亞洲北部之匈奴人於一世紀末葉（東漢和帝永元間），因中國政府遣大將竇憲率兵北伐，大破北匈奴兵，北單于西遁，其殘部轉入阿爾泰山以西，自後兩次遣使入中國請降，不許。北匈奴知無恢復故地希望，乃輾轉西下，經奇爾吉恩 (Kirgis) 荒

原，移入亞洲西北部。及三世紀末葉，更逾烏拉河，侵入瓦爾加河流域，原居瓦爾加河東岸之前述匈族，懼匈奴兵勢，避之西下。四世紀末，渡瓦爾加河，擊敗哥德人，大擾歐洲，首佔黑海邊境，轉向地尼伯河，征服各地土著，建立一大王國。及五世紀時，匈族益向西進，更佔領匈牙利（Hungary），侵入法蘭西、意大利一帶，遂使全歐震動。迄五世紀下期，匈族剛勇善戰之酋長阿梯拉（Attila）死，益以內爭不已，藩叛頻興，匈族遂衰，敗退於地尼伯河流域，其國遂亡。

六世紀時，繼匈族而來者，又有蒙古族之亞瓦爾人（Avars），彼等以黑海至匈牙利一帶為根據地，統治當地土民，稱雄至八世紀末，斯拉夫人興起，始形衰落。

自亞瓦爾人滅亡而後，復有蒙古民族，自東方入主其地，即烏加利人（Ugrians）與加捷爾人（Khazars）是也。烏加利人侵入南俄以後，遂佔領匈牙利一帶，加捷爾人則自高加索至瓦爾加河與第尼伯河中流一帶，建樹一大王國。惟不久亦歸失敗，被逐往南俄平原一帶。此後則又有土耳其韃靼（Turko-Tatars）族支派之亞洲民族如柏哈涅格人（Pechenegs）、普羅夫茲人（Polovtsy）等源源侵入，最後乃有蒙古民族之大西征，幾統治歐洲全境，使俄國史家，迄今猶傳為「黃禍」。

由上以觀，今日之歐俄全部，當斯拉夫民族尙未勃興之先，曾充蠻族戰場，幾達千年之久。哥德人敗於匈人，匈人又滅於亞爾瓦人，亞爾瓦人復為烏加利人加捷爾人所滅，加捷爾人更為柏哈涅格人所敗，柏哈涅格人又為普羅夫茲人所敗，最後普羅夫茲人又敗於蒙古人之手。自匈人侵入俄境以後，千百年間，全部歐俄，幾全為亞洲人所統治也。

## 第二節 俄羅斯斯拉夫人之初期發展

吾人考察俄羅斯斯拉夫人之起源及其發展，難得適當材料。然就今日俄羅斯斯拉夫人所用言語考察，亦可窺見斯拉夫人蛻化之輪廓。蓋今日俄國人民之言語，大部分爲斯拉夫語，斯拉夫語屬之印度歐羅巴語系，或阿利安 (Aryan) 語系，六千年前之新石器時代，此阿利安語本爲今日歐洲人、波斯人、中央亞細亞人及印度人等語言所由出，然其使用中心，據鍾斯通 (Sir H. H. Johnston) 云：爲阿利安俄羅斯人 (Aryan Russians)，多屬高加索族之北方秀美派，卽北歐民族是也。由此推之，阿利安語最初之使用區域，大約爲多瑙河、第尼伯河、頓河、瓦爾加河諸流域中，然後東越裏海以北之烏拉山脈，南出巴爾幹一帶，西進歐洲大陸。斯拉夫人蓋卽使用阿利安語之土著民族也。其在歐洲原始根據地，似在高原之北方山坡，當哥德人與匈奴人入寇時，斯拉夫人已稱此等地方爲華爾戴與斯克萊華 (Sclaveni)。自後斯拉夫人自此區域內向各方進展，其南進者爲巴爾幹斯拉夫人 (Balkan Slavs)，西進者爲捷克人 (Czechs)、摩拉維亞人 (Moravians)、波蘭人 (Poles)，東進者爲俄羅斯斯拉夫人 (Russian Slavs)。約於七世紀時，已達第尼伯河畔與阿加河 (R. Oka) 上游。其中之克羅梯亞人 (Crotians) 與瓦里尼亞人 (Volynians) —— 亦名杜里伯人 (Dulibs) 與布哈人 (Buchans) —— 仍留高原山中。波利尼人 (Poliane) 得勒佛蘭人 (Drevliane) 及得勒葛維支人 (Dregovich) 則分佈於第尼伯河右岸及其支流各地。塞維倫人 (Severiane) 納第米支人 (Radimich) 及華梯支人 (Yatich) 則渡第尼伯河，分殖於左岸支流各地。克立維

支人 (Krivichi) 則更深入阿加河沿岸一帶，并繁衍於第尼伯河流域之北端曠地。此外斯羅芬人 (Slovens) 則繞意爾曼湖而居。當上述各民族離第尼伯河原有根據地而去時，斯拉夫人乃與芬蘭人、立陶宛人 (Lithuanians) 及加捷爾人，沿其新居地帶之北部及西北部，而逐漸發展及於各地。

俄羅斯斯拉夫人所居沿近，稍具文化者為芬蘭人，蓋彼等居住俄羅斯境內，為時最久，歷受塞人、哥德人、立陶宛人以及斯拉夫人之薰陶，已成爲蒙古人之支脈。然芬蘭人中又分爲小支甚多，分居於北部俄羅斯之森林一帶。其內部分離，全無組織，其生活狀況，亦與漁獵蠻族相彷彿，對於新侵入之民族亦不知抵抗，且易於同化，因此斯拉夫人得逐漸散布於俄羅斯中北兩部，侵佔芬蘭民族之廣大地域，除芬蘭之黃教術士 (Finnish Shamanite) 俄國古代稱其爲妖人，曾號召人民謀與抵抗外，反抗斯拉夫人之進展者甚少，且日漸與之同化。

與斯拉夫人同出現於俄羅斯平原之立陶宛民族，當二世紀時，即已居於此地。其原有根據地爲尼曼河 (Niemen) 與西土味拿河 (Western Dvina) 一帶，由波羅的海沿岸至蒲利皮也河 (Pripiat) 及第尼伯與瓦爾加兩河之發源地。及斯拉夫人進展後，立陶宛人乃逐漸退避，集中於尼曼河及西土味拿河一帶近海岸之稠密森林中，保持原始生活。同時立陶宛之各部落間不相聯絡，且互相鬪爭，遂亦無法抵抗斯拉夫人之侵入矣。

當時與俄羅斯斯拉夫人雜居者，尚有維蘭奇亞人 (Varangians 即諾爾曼人)，其人於九世紀時始於瓦爾克霍夫河 (R. Volkhov) 第尼伯河及黑海希臘一帶之斯拉夫部落中發現，彼等結隊而來，爲通商、投軍或其他投機事業等，蓋以其故鄉斯岡地那維亞不能安居，乃分赴各地謀生，其轉入俄羅斯者，逐漸學習斯拉夫人之儀容，



久而與之同化矣。

俄羅斯斯拉夫人自高原趨入中俄平原，且逐漸征服或同化上述之士著民族後，更感覺此一片新墾大陸，在地理條件上，甚適其平日之生活習慣，於是定居於各平原沃土川流櫛比之地方，以供其生息繁衍。寢假而發展至第尼伯河、瓦爾加河、西土味拿河諸川之發源處。及進入亞郎高平原 (Alann Plateau) 後，更佔領意爾曼湖及瓦爾克霍夫河畔，遂掌握自波羅的海通黑海、裏海之交通要道。縱橫於北歐全境矣。

### 第三節 斯拉夫人之古代社會經濟狀態

斯拉夫於上述發展期中，其社會狀態如何，亦為研究俄羅斯古代史之重要問題。

當最古時代，斯拉夫人尚居於華爾戴山地一帶時，其社會基礎為氏族及原始的聯合體。當時行族內婚姻制，財產亦由其族長管理，為部落全體所共有。然於狩獵及防禦外侮時，為增強其力量計，常與利害一致之他氏族發生聯合，擴大其集團範圍，蓋此亦各種民族進化之通例也。

據史家考察，六七世紀間，斯拉夫民族之社會，尚以氏族為基礎，且各氏族間，尚有排外遺風，然亦同時進入種族結合之階段。蓋當時除氏族長而外，尚有種族首領，二者常於種族代表會中執行各種公事。種族中最有權力之團體，則為斯拉夫戰士聯合會。其組織不甚明瞭。

當斯拉夫殖民於俄羅斯平原時，其內分十餘種族，分居於平原西部之沿河一帶。其種族間，當時是否有政治

上之聯絡，則迄無確定學說。要之，當時社會，仍以氏族爲單位，屬於同一氏族者，則集居一地，而行自治。然以此狹隘之社會生活，而生息於幅員廣漠之俄羅斯平原，結果，其團體難免瓦解耳。

至其生活形式，其主要產業爲狩獵，此外採取蜂蜜，製造蜜臘，從事紡織，且經營簡單之耕作事業。其民族散居各地，有如「森林之海島」，其散居原因，乃以集居一處，於食料之覓取，有種種困難。於是而各自成爲小集團體，開拓森林原野，畫一圓形地帶，繞以短垣，以禦外敵與猛獸，其部族乃安居於此圓形地帶內，此種居住形式，俄人稱爲「哥羅第寨」(Gorodise)，自第尼伯河流域之開始殖民，迄前進於瓦爾加河上游，此種居住制度，始終繼續存在，今日第尼伯河沿岸山谷間，土人尙有以此種形式，集族而居者。「哥羅第寨」之形式雖甚簡陋，然因此種集合，遂有城市發生，故俄人迄今尙稱城市爲「哥羅德」(Gorod)，基輔之起源，傳爲兄弟三人，各爲「哥羅第寨」之首領，其長兄名基(H)，乃集合三「哥羅第寨」，而產生基輔。

普通氏族社會之形成，皆以財產不分爲基礎，而堅之以祖宗崇拜之觀念，束之以族長之威權。然斯拉夫民族，散居漠野與森林沼澤之間，而各自生產，是以財產共有與族長威權，均失其根據，惟崇拜祖先觀念，仍存在其間。此種家族制度，史家稱爲「德保爾」(Депорт)，爲一種原始的複合家族，那集合夫婦兒童及其親屬而成一大家庭。俄人由氏族制度演蛻爲近代小家庭制度，此種制度於俄人之習慣信仰，影響甚大。

斯拉夫人之生活技能，以狩獵爲主，克魯折甫斯基云：「東斯拉夫人居於俄國平原之森林中，彼等雖可利用森林，然以定居數百年之久，不惟俄國民族之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大有影響，卽於其國民性，亦給以深刻之特徵。

森林之狩獵與採蜜，蓋俄國經濟史中最初之生產形式也。」斯拉夫人之原始生產，爲狩獵與採蜜，已爲一般學者所公認矣。

斯拉夫人當定居於克爾巴阡山地時，已知開墾，吾人考察斯拉夫人之言語、歌謠、民諺、祭禮、墓地，皆顯而易見。斯拉夫人表示農作之過程，及其所用言語與其他阿利安民族相同，其發生亦在自能創造言語以先，如此，可知此種語言，自古已爲一般人之需要而通用矣。其歌謠及祭田，亦可反映其紀元前之農業生活。至其第十世紀前後之墓地，其中常發現無數鐮刀及穀類之化石，斯亦足以證當時耕作之發達。要之，當斯拉夫人定居俄羅斯平原時，已開拓森林，經營農業，當無疑問也。

斯拉夫人當定居第尼伯河流域時，因與其上下游其他種族交接，因此而與希臘等國發生交通關係，遂使斯拉夫人成爲半商業之種族。其中於斯拉夫最有影響者：第一，爲自波羅的海經第尼伯流域，往來於南方各國之維蘭奇亞人。第二，爲勢力披蔓於地中海沿岸，而又殖民於黑海及阿速夫海（Azov Sea）南岸之希臘帝國。第三，爲定居於南部森林地帶之亞細亞土耳其之加捷爾人。蓋此三種民族，均由外部而啓蒙半農半獵之斯拉夫人者也。維蘭奇亞人自古已通過西土味拿河及意曼爾湖低地，抵第尼伯河上游，沿河而下，經俄國中央平原，至黑海、阿速夫海及裏海一帶，而進南方各地通商。

希臘帝國及其在黑海與阿速夫海北岸之殖民地（希臘最古殖民地乃開始於紀元前六世紀），亦自古即往來於第尼伯河流域，而與北方之波羅的海沿岸交通。據希臘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四八四——四二五B。

C. 云希臘人曾由波羅的地方帶回琥珀，即明證也。

當斯拉夫人定居於俄國平原時，加捷爾人即由土耳其方面，侵入南部森林地域，棄其游牧生活，組織部落，遂定居於此，常與猶太人及亞拉伯人通商，且皈依猶太教。迨後復擴張其勢力於瓦爾加及頓河兩流域之森林地帶，以伊蒂爾 (Itil) 爲中心而建國，且常介紹巴爾蒂茲克與亞拉伯之通商。同時更以草原地帶之斯拉夫各種族均納入其勢力範圍中。尤以波利尼亞人之媒介，更得與第尼伯河沿岸及基輔交通。於是第尼伯河轉成商業要道，且爲市場之中心。俄羅斯平原各交通便利之處，均次第發生城市，如刺多卡 (Ladoga)、諾夫哥羅得 (Novgorod)、貝羅塞羅 (Beloozero)、穆朗 (Muroom)、羅斯托夫 (Rostov)、普羅茲克 (Polotsk)、斯摩林斯克 (Smolensk)、柳柏茲 (Lubecz)、捷爾尼哥夫 (Tchernigov)、普斯可夫 (Pskov)、皮勒斯拉夫爾 (Pereiaslav) 及基輔等都市，均爲九世紀中葉所發生者也。

#### 第四節 斯拉夫人之古代政教情形

當斯拉夫人之部落尙爲單純之氏族時，其族長之權責，不過指其部落內之生活與生產，而代理執行部落間之決議事項。自進爲複合之大家族制度後，族長之地位依然非族員之支配者。因此，任何部落，當時皆無支配本質之政治，僅有單純之組織關係而已。

但自商業都市發達以後，斯拉夫民族之社會組織，乃不能不趨於複雜。蓋都市因商業關係，常與異域人接觸，

各色人種，集於一處，遂不能保持其太古無爲政治，而都市中之統治機關，乃應運而生矣。然當時此類統治機關，尙取民主主義，市民用普通投票，產生委員，組織「市議會」(Weksche)，以統治全市行政，卽族長亦須聽其指揮。然當時政治上之權威者亦無公侯，亦無君主。都市行政區域之分割，分市民爲十人百人千百等單位，各單位均以年齡最長者主持之。

此種以哥羅德爲中心之統治組織，史家克折甫斯基稱其爲「哥羅德·普羅維因紮」(Gord Provintsiya)，以此爲該時代之特徵，且謂俄史第一期爲「第尼伯中心時代」，亦稱「哥羅德·普羅維因紮」時代。

當時與都市接近之部落，亦開始與都市相類似之組織。惟遠隔都市之部落，仍繼續其狩獵、養蜂及耕種之生活，其統治關係，亦仍如舊態。然因都市之發達，遂使各種生產物，互相交換，結果使生產力能有餘裕，故都市商業之發達，使都市逐漸成爲村落之支配者，此亦後世城市與鄉村對立之朕兆也。

當時尙無明顯確定之法制形式，蓋其社會關係不甚複雜，習慣、神道以及家長之意志等，均似法律。至於形式的法律之產生，當在都市發達以後。

原始斯拉夫人，極端崇拜祖先，第一崇拜祖父，蓋彼於生存者具有強烈之印象故也。第二崇拜祖父之妻妾（當時爲一夫多妻制），蓋伊等爲氏族之守護神，死後亦可保護其子孫。因其崇拜祖先，常有種種祭祀。因其以祖宗能防守領土，是以常將死者焚化爲灰，置於壺中，懸諸民間境界之柱上，蓋一則以此爲境界目標，一則以資防衛。是以當時斯拉夫人稱已死祖父之神爲「求爾」(Chairb)，而最後乃將此名詞，轉用爲境界。

斯拉夫人最初之葬儀，常用各種殉品，蓋彼等深信肉體死後，亦有生存。後世掘發此種殉葬物品，爲研究俄國古代史之重要材料。

祖先而外，尙信奉種守護神，其最高神爲土哇羅格 (Svarog) 殊可畏，任何人不能與之接近，神有二子，一爲太陽，卽司光之達周保克 (Dachbog)，一爲火，卽司熱之亞哥尼士哇羅稷契 (Agonisvarochich) 此外尙有電神曰拍侖 (Parian)，風神曰士特利保克 (Stribog)。對於火及各種動力，自然現象，均由神力以統治之。烏哇羅士 (Uvarog) 爲守護家畜之神，其更視爲商神、財神，斯拉夫人敬之甚虔。

上述諸神，均居於山上，紀元六世紀前，僅奉拍侖神，其後始逐漸崇拜烏哇羅士，蓋人類最初發現司掌自然之神，次而發現勸獎生產之神，實爲當然之進化。此後發生之神，更與日俱進，家有家神，灶有灶神，森有森神，野有野神，水有水神，乃至一草一木，一泉一石，亦視爲神靈所寄。

斯拉夫人因生產不甚發達，意識不能自由發展，故宗教觀念，不甚發達。最初無僧侶與寺院，及基輔等都市發生，始有僧侶及寺院之建設。及九世紀時，更發生偶像崇拜之習慣。其產生之由，蓋與異族接觸之影響耳。迄後，更發生神上神之觀念，此或又尙受基督教徒之影響，遂由多神教而變爲一神教矣。

## 第三章 基輔王國

### 第一節 魯利克之建國

俄羅斯斯拉夫人最初之建國，及其國家之組織如何，俄國史籍已紛歧難考。史家大都以基輔爲俄羅斯建國之發祥地，而以維蘭奇亞族之羅斯人 (Rus) 魯利克 (Rurik) 爲建國之始祖。

方斯拉夫民族之集居於第尼伯河沿岸時，有亞細亞民族之柏哈涅格人及普羅夫茨人等游牧民族，屢自東方侵入，對於土著之斯拉夫人加以猛烈之襲擊。古代文明國如埃及、巴比倫、波斯、羅馬等，均曾受此等民族之侵害，卽南俄之草原，亦久爲其所盤據矣。斯拉夫人之自由都市，雖自爲武裝，以求防禦，然亦不足以抵抗其侵襲。

方其時也，世居斯岡地那維亞半島素爲海賊、商人、軍人之維蘭奇亞·羅斯人，過去常自波羅的海一帶入斯拉夫入境內，往來通商。此時其勢轉盛，侵入斯拉夫人之都市，劫其貨品，斷其交通，并迫諾夫哥羅德之斯拉夫人稱克力維奇 (Krivichi) 者，與芬蘭鄰近諸部落，同貢於彼。斯拉夫人以不堪壓迫，乃起而反抗，逐羅斯人，自立政府，自建城市。旋又內鬩不已，加以東方之亞洲民族更西侵日急，全境騷然。此時斯拉夫人處於夾攻中，而益以內亂，自求抵抗，自爲不易，然都市安全之武裝保護，則又爲亟不可少，爲求以夷制夷計，諾夫哥羅德之斯拉夫人，乃遣使渡海，請助於羅斯人，於是魯利克兄弟三人，乃入俄土，自居主諾夫哥羅德，仲弟西寧斯 (Sinen's) 駐碧羅茲湖。

(Take Bieloizers) 季弟托拉夫 (Trivor) 駐鄰近普斯哥夫 (Pskov) 之依茲博爾斯克 (Izboorsk) 此八六二年事也。越二年，西寧司與托拉夫均相繼下世，魯利克乃獨主俄土。今之俄羅斯之名，傳卽始於羅斯族名耳。

然上述史考之史籍，疑竇頗多：

一、魯利克之入俄，是否爲斯拉夫人之迎請問題——據研究俄史專家莫里斯·貝亞林可及佐野學等云，魯利克之入俄純係以傭兵形式，招募而來，初非迎爲君主，蓋斯拉夫人之動機，原爲防禦而起也。莫斯理·貝亞林云：「在維蘭奇亞人入俄之過程中，初非以侵略爲目的。蓋侵入西歐之諾爾曼人 (Normans)，爲劫掠成性之海賊，而維蘭奇亞人則爲武裝商人。當其赴毗桑丁 (Byzantium)，經俄羅斯時，適遇其旨趣相同之商業種族斯拉夫人，方苦外患，乃發揮其諾爾曼人之固有剛毅氣質，擔任斯拉夫人之警備責任。魯利克前，諾爾曼人卽往來於俄羅斯境內，其時斯拉夫人自由僱傭維蘭奇亞人，各民選議會，每選用魯利克以下之將軍，用以防衛都市，如不滿意時，得任意逐其出境。」佐野學云：「斯拉夫人之僱傭諾爾曼人也，卽社會學家所云『狼之國家』之證例。蓋羊羣之斯拉夫人，爲防禦威脅者之熊，乃招請如狼之諾爾曼人。海賊種族於社會史上所具之意義，與游牧民族等。是以彼等亦可稱之爲海上之游牧民族。自戰爭商業與海賊爲不可分離之性質，諾爾曼人固當以武裝商人而從事商業，然仍爲一掠奪慾極稱發達之種族。故其誠心爲人傭兵之時期甚短，擁有武裝部衆之首領，自極易變爲掠奪者或強佔者。魯利克最初卽於其故國附近拉德格 (Rades) 市，構築城堡，其用意蓋一以防諾爾曼人之海賊，一則備爲斯拉夫人攻擊時之退步耳。」



二、魯利克入主俄國之年代問題——史傳魯利克率維蘭奇亞部來諾夫哥羅德爲八六二年，然二年前羅斯人已與希臘人戰於黑海，且於一八六〇年以重兵圍攻查爾格納 (Thaurgrad 卽君士但丁堡 Constantinople)。此顯然足徵歷史年代之錯誤，斯殆由編史者全憑記憶上之武斷使然耳。

三、「羅斯」名詞之起源問題——「羅斯」在匈人語言中爲水手，蓋當匈人居俄境時，稱由海上來俄之維蘭奇亞人爲「羅斯」，沿久維蘭奇亞人亦自稱羅斯人。然羅斯之勢，盛於何時則已無可考。當八五二年邁爾克三世 (Mark III) 卽位於君士但丁堡時，其紀錄中已有羅斯蘭 (Rozaria) 名詞之發現，是足徵其勢力之發生，當在八五二年前，而羅斯人之由來，不爲斯拉夫人而爲諾爾曼人，羅斯語言，亦非斯拉夫語而爲諾爾曼語矣。然史家又有謂自斯拉夫人據領基輔後，基輔境內及其臣屬各地均統稱俄羅斯 (Ruszia or Russ)，卽所謂斯拉夫國家 (Slavonic Country) 是也，蓋其原意，在以表示基輔人勢力擴張之一名詞耳。沿用既久，而俄羅斯一名乃爲東斯拉夫人之通稱矣。

## 第二節 維蘭奇亞諸王之當國

自八六二年魯利克入主俄國後，有瓦丁人 (Yadim) 之亂，旋經平定，并擒獲其首領。亂民中有逃往基輔者，蓋其時基輔首領亞司哥爾 (Ascold) 與德爾 (Dir) 二人均另樹政府，與魯利克相持耳。八七九年魯利克薨，子依戈爾 (Igor) 立，以年僅沖齡，不能治國，由其親屬阿勒格 (Oleg) 攝政。

阿勒格自攝政後，奉其幼主南征，佔領第尼伯河上游之柳柏茲與斯摩林斯克。八八二年更謀攻基輔，以雪二王擅收逃犯之仇。然懼其二王防備周密，難於見功，偵知二王亦諾爾曼人，乃以輕舟數艘，僞飾商船，預選力士數十名藏於艙下，密同幼主下舟，揚言往希臘貿易，順便問好於基輔二王，舟沿第尼伯河抵基輔後，先使人賈阿勒格公文通知二王，二王不疑，親自出迎，甫抵舟次，爲伏兵所執，殲之。既得基輔，題爲「俄羅斯諸城之母」，因遷都於此。自此因阿勒格之擘劃，遂逐漸統一各主要部落，及交通便利之各城市，基輔遂成全國中心。

未幾阿勒格又以精兵八萬，輕舸二千艘，率之攻希臘。路經土角燥地，舟不能行，命舁船登岸，兩旁加輪，行陸如飛，亦可駛風，愈形迅捷。既過土角，復以下水而行。見者莫不驚爲神異，所向無敵。九〇七年兵臨君士但丁堡城下，以重兵攻之，毀及附近村落，希臘人懼，請和，乃爲城下之盟，約歲入貢，因凱旋回基輔。

九〇八年阿勒格又遣使赴君士但丁堡與希臘訂立和約，略云：一、如希臘人觸犯俄人或俄人觸犯希臘人，傷人雖無別證，亦當立誓爲憑。二、俄人殺戮希人或希人殺戮俄人，卽於原處報殺可也。如兇手逃逸，卽應將兇手財產斷歸死者家屬。三、用軍器傷人，准以赤金二十七兩贖罪，如赤貧無金，亦准立誓，將所有衣物變價抵償。四、無論俄人希人或遇竊案，准其格殺勿論，若捕獲送官，必斷以照原贓罰加三倍。五、凡俄人單身旅客，在希臘身故者，應卽將其財物行李，寄交家屬，或由俄王自行轉給。六、凡犯王法經官究辦者，罪不及妻孥。上述和約，爲俄人與別國立通商條約之始。

阿勒格之功績，於俄人中留一深刻之印像，其事蹟之歌頌，常見於後世詩歌小說中。時人尊之爲先知先覺者。

要之，阿勒格實不愧爲俄羅斯民族獨立強盛之創造者耳。

九一二年阿勒格死，依戈爾始親政事，年已四十矣。承屢盛之後，深以弗克負荷爲懼，故勵精求治。時東方之柏哈涅格人復竄入俄地爲亂，將入基輔，經俄軍力禦，始退至希俄交界之地。希臘人利其助己，招納之。俄王不得已，亦與之通約立和。至九四一年，依戈爾集兵四十萬，戰船萬艘，沿第尼伯，入黑海，至君士但丁堡，所過縱兵姦淫焚掠，殺人甚衆。時希臘人未經預備，民遭荼毒，迨後各口防堵，希兵用特殊大船，用管射火，曰希臘火，焚燬俄船，俄兵大敗，遁至小亞細亞，又乘機攻掠，守兵拒戰甚勇，俄兵又敗，下船逃命，適得希臘水師邀截，又復大敗，及回國，軍兵已十損七八矣。然依戈爾雄心未灰，休息三年，先以賄啗柏哈涅格人，誘其酋長爲質於俄，遂興師再伐希臘，兵至多瑙河口，遇希臘使臣，來求和好，遂結九四五年之和約，較阿列格之原約，略有讓步。

時俄王年老，厭於用兵，而諸臣以安居無所鹵獲，難愜於心，請王率兵巡視各部，隨收貢稅，依戈爾從之，兵至得勒夫蘭 (Drevlione)，逼索稅銀，其王馬爾 (Mild) 懼俄兵威，搜括以獻，乃滿載而回。及半途，俄王猶以未足，命部將率師回基輔，而自領小隊，再至得勒夫蘭，如前逼索，馬爾無可供應，不得已，率衆奮勇拒殺，俄兵盡殲，依戈爾慘死焉。依戈爾死，太子斯維拖斯拉夫 (Sviatoslav) 尙幼，王后阿爾加 (Olga) 臨朝代理，蓋依斯拉夫夫人之舊制，女子在政治上享有獨立平等之權，是阿爾加攝行君權，并非奇事。阿爾加機警多智，能決大事，聞夫戰死，即以復仇自矢。特勒夫蘭王馬爾慕其才名，謀離娶以佔俄地，於是遣使二十人至俄議和，謂后曰：「前王貪暴，自取殞滅，今我主馬爾仁慈素著，國日以興，慕后之賢，願敦盟好，請后移趾，辱臨敝地，以訂同心，敢使下臣請命！」后知其意，大怒，姑伴慰

之曰：「爾王之言甚善，固予之願也。爾等且暫回舟，明日備筵迎請，亦不勞汝等步履，當昇舟入城款待，以盡地主之誼。」使者既退，密令親兵，在城外連夜掘成深坑。次日，后命多人，請使者赴宴，將舟上岸，昇至所掘之處，連船擲下。后謂之曰：「馬爾來樂乎？」坑內二十人，各叩頭伏罪，后令用泥石填平，活埋於此。并禁止毋許透漏信息。又使人報馬爾曰：「來使傳言之人，未見尊貴，兩國大事，願得貴臣面議。」馬爾果使至貴之人來俄，命其須先沐浴，客入浴室，縱火焚之，來人悉化烏炭矣。又使人謂馬爾曰：「我心亟欲與王相會，但故夫未葬，恐人訾議，願先至哥羅斯潭（Gorodstano）安厝亡靈，望王多飭貴臣襄事，并蜜酒百罈，以供筵宴。」馬爾亦從其請。后密選精壯力士，從哥羅斯潭，依戈爾於高墩之上。是日大張筵席，犒賞馬爾來人。后及隨從，殷勤勸飲，或問二次傳言之使安在，后急答曰：「彼等與故夫好友，聊以相伴，後卽至矣。」逾刻特勒夫蘭人皆醉倒，后飭盡殺之。卽集兵弁，勦馬爾所屬各城，兵至皆降。除索取金銀外，每城各戶，令獻鴿一雀三，莫敢不給。於是旋師圍特勒夫蘭，馬爾閉城拒守，后令將所攜鴿雀，繫以火器，驅之入城，火發，馬爾及無數生靈，皆成焦土，間有逃出者，亦被殺害。遂於各處分立郡縣，設官收稅，并巡視全國，建立各地秩序，勉力治國，極著成效，國人甚愛戴之。時嗣王斯維拖斯拉夫已長，后知功成名遂，欲卸肩任，志在修行，崇拜上帝。惟俄俗尙事偶像，難與更新，乃於九五五年親至君士但丁堡，受希臘基督教之洗禮。（惟據史家云，阿爾加在俄時似已曾受洗禮，伊以好名，故再赴君士但丁堡，請其國王與總教主更施以洗禮。）

斯維拖斯拉夫，其名固存斯拉夫之語根，而其人則有維爾奇亞人之武士風。彼以希臘無能，而其教士更無膽略，故其母阿爾加雖受洗禮，而彼不入其教，對於人民之信教者亦悉聽之。甫及弱冠，卽組織一勇敢善戰之隊伍自

爲統率，與士卒同甘苦，作各種軍事上之嘗試。自九五七年卽位後，更注意武功，自奉甚薄，恆與士卒爲伍，露處於外，亦不攜帶衣食，惟以馬鞍作枕，寢以馬衣，食以馬肉。俄地極寒，王尙辛瘁，故其官弁均耐苦善戰。卽位後，首破瓦爾加河上之維梯其人，次破加捷爾，保耳加爾（Bulgars）諸部落，遂於黑海境內，樹立俄羅斯之中心霸權。然加捷爾之衰落，反以使柏哈涅格人得佔領加捷爾之原有俄屬草原各地，予以圖強之機，轉爲心腹之患。

斯維拖斯拉夫東征凱旋後，更徇希臘之請，助其攻多瑙河上之保加利亞人（Bulgarians），克之，并築離宮於多瑙河上之白萊斯拉維茲（Perislaveys）城。以其地爲希臘、捷克、匈牙利及俄羅斯諸商人雲集之所，百貨駢臻，交通便利，堪爲政治中心，擬建都於此。適柏哈涅格人西犯，基輔告急，城內糧盡，太后阿格爾露惶成疾。俄王乃星夜班師，解基輔之圍。阿格爾薨後，斯維拖斯拉夫乃命長子雅魯波爾克（Yaropolk）守基輔，次子阿拉克（Arak）守特勒夫蘭，三子弗拉底美爾（Vladimir）守諾夫哥羅德，自領大兵，仍向白萊斯拉維茲進伐。此城前爲俄得，兵退，仍復叛俄，增添守備，防堵加嚴，兵至，不能下，反爲所敗。然俄王志在必得，雖士卒死傷甚衆，而圍攻益力，勢不支，城復爲俄有，遂令興工建都。然希人以臥榻之旁，難容他人鼾睡，希王約翰·捷米色斯（John Zimisce）乃遣使臣赴白萊斯拉維茲，持和約呈王，且責其不應佔奪領土，宜將此城退還，以全和約，不許。希王遂集兵與抗。俄王以大軍三十萬攻阿得利亞那，不克，回兵至比勒拔司，拉斯與希臘兵相遇，俄兵大敗，俄王僅以身免。退入婆里斯底尼河（R. Prisdini）故里，時柏哈涅格人復畔，偵知動靜，預爲埋伏，俄王被困，天時嚴寒，糧食且盡，乃率衆突圍，竟不能出，俄王遂爲亂軍所殺，士人以其頭爲酒器，餘軍敗回基輔者，僅百人而已。

斯維拖斯拉夫既敗歿，長子雅魯波爾克於九七三年嗣位，阿拉克與弗拉底美爾等，各守封地，不服統轄，於是內亂遂起，阿拉克爲雅魯波爾克所殺，弗拉底美爾又殺雅魯波爾克，於九八〇年卽位。經此屢亂之後，基輔王權，日呈衰落。然自弗拉底美爾秉政以後，乃慘淡經營，平定斯拉夫各部落之叛變，防護其疆土，遂有中興之象矣。

一〇一五年弗拉底美爾卒，諸子爭立，卒爲守諾夫哥羅德之雅魯斯拉夫 (Yaroslav) 戡定內亂，於一〇一九年卽位。雅魯斯拉夫，勵精圖治，遂創成基輔王權之黃金時代。一〇三四年平柏哈涅格人之亂，一〇四三年與毗桑丁戰，連戰三年，雖無勝負，亦使毗桑丁人不敢再犯矣。外患既平，乃遣使赴歐西之日耳曼、法蘭西、匈牙利、波蘭、瑞典諸國，與通和好。同時更悉心內治，建基輔之聖梭維亞大教堂 (St. Sophia)，爲當時歐洲之最富麗堂皇之建築。制定俄羅斯法典爲後世俄國法制之藍本。於是俄國乃成爲歐洲列強之一，基輔爲歐亞商務之中心矣。

### 第三節 基輔王國之衰亡

雅魯斯拉夫雖艱難締造俄羅斯統一之業，然自一〇五七年雅氏逝世以後，又趨分崩離析，內鬩不已，基輔王權，乃漸就衰亡而不振矣。

基輔國運衰落之最大原因，由於雅魯斯拉夫死後王位承繼制度之不良。蓋雅魯斯拉夫在世時，視全國疆土爲其一家私產，命其長子依茲斯拉夫 (Izislav) 掌基輔，與諾夫哥羅德，次子斯維托斯拉夫 (Sviatoslav) 守捷爾尼哥夫，三子夫色瓦洛 (Vsevolod) 守皮勒斯拉夫爾，而以幼子掌領其餘諸地。長子稱「大王」，駐基輔，然除爲家

長外，無權管理諸弟。各王各領其地，各自爲政，且常有承繼乃兄「大王」職位之想。蓋依其承繼制度，大王之子不能承繼大王之位，必須由其次弟承繼。其爭端遂因之以起。一〇七三年，斯維托斯拉夫起兵謀奪大王位，伊茲斯拉夫不能敵，逃往日耳曼。日耳曼王亨利第四 (Henry IV) 遣使爲其排解，不成。迄一〇七六年，斯維托斯拉夫卒，伊茲斯拉夫始得返基輔。尋於一〇七八年亦死，依其向例，其子斯威雅托保爾 (Sviyatospolk) 仍無權繼位，乃以夫色瓦洛代位。而依茲斯拉夫之子反被視爲不能享受父業而被逐。於是家庭間糾紛屢起，血戰數年。迄一〇九七年始於柳柏茲舉行和平會議，處決糾紛，規定各王均得保全祖業。依茲斯拉夫之子斯威雅托保爾，仍得基輔，斯威托斯拉夫之子輩仍得捷爾尼哥夫，夫色瓦洛之子弗拉底美爾·摩諾墨克 (Vladimir Monomakh) 據白勒斯拉夫爾，此外前之被逐王子，均予以俄羅斯西南邊境之地各自稱王。

然內爭仍未能息，一一一三年駐基輔之大王斯維雅托保爾逝世，國人以其子曾爲內戰禍首，拒其卽位，而迎立弗拉底美爾·摩諾墨克，於是承繼大位之遺規，又因此破壞。然摩諾墨克之被舉爲基輔大王，係由於民心之愛戴，與諸王之敬服而起。彼登極時，年已六旬，而精神矍鑠，且富於政治經驗，彼竭力防止內戰與一切非法之舉，國內頗爲安定。然以其有違家庭舊制而卽大王位，頗失家庭間之和睦，且嘗觸怒朝中之敵人。幸能以大德化人，是以在位時亦無大亂發生耳。

摩諾墨克逝世後，基輔王權又未依制由其兄弟秉政，而由其子姆斯梯斯拉夫 (Mstislav) 一一一五年一一一三年繼位。於是內闕大起，一方駐捷爾尼哥夫之阿列格·斯維托斯拉夫之子孫起，而倡亂，同時摩諾墨克

之長子諸兒及幼子優利·道爾哥羅基 (Yury Dolgoruki) 率其子安得列依·波哥力伯斯基 (Andrei Bogolubsky) 共起爲難。此次內鬨，相持甚久，迄於十二世紀末葉，基輔衰落不堪，波哥力伯斯基乃入主京城。然此時各地王公，各自爲政，互相敵視，俄羅斯國家，因此而破碎不堪矣。

方其內鬨之甚也，外患亦因之而起。一〇三四年雅魯斯拉夫將柏哈涅格人驅逐於巴爾幹半島一帶，已如前述。自後原有之俄領草原地帶，又爲更強悍之亞細亞遊牧民族普羅夫茲人所據領。一〇六一年普羅夫茲人卽入寇俄境，自後更無寧日，所經之地，燒殺劫掠，蹂躪不堪，嘗擄取俄人至克里米亞 (Crimea) 將其轉賣歐洲各國爲奴。計自一〇六一年至一二一〇年，普羅夫茲人之入寇，其重要者，五十餘次。尤以處草原邊陲之基輔、雅諾斯拉夫、爾捷爾尼哥夫等處，受害最烈。益以內戰關係，此等地帶，適爲戰爭劇烈之區，諸王常利用普羅夫茲人以助長戰爭，因而更糜爛不堪矣。

然俄人對於普羅夫茲人，間亦採取攻勢。尤以摩諾墨克拒戰最力，嘗聯合諸王，一致向其反攻。然自摩諾墨克逝世後，國中分裂，於是普羅夫茲人之爲患更烈矣。

十二世紀末葉之基輔，已非繁榮富庶之政治中樞，而漸次淪爲荒涼窮困之古城矣。往日集居此城及其鄰近第利斯伯省 (Drisper Province) 等地之居民，因普羅夫茲夫人屢經入寇及諸王混戰之影響，悉逃入瓦爾加中游以上之高原山地，及凡梯支 (Viatich) 森林區一帶，以被災亂。於是基輔之人口更日形大減，而其附近省區，乃成爲人煙絕少之荒原矣。



自基輔衰亡以後，蒙古人侵入以前之五十年間（一一六九——一二一四年）俄羅斯境內之政治中心，乃分裂爲三，卽一、舊日諾夫哥羅德，二、在羅斯托夫·薩士達爾（Rostov-Suzdal）境內之弗拉底美爾城（City of Vladimir），三、在得勒特爾河（R. Dniester）上之加利支城（City of Galich），茲分述如下：

#### 一 諾夫哥羅德

諾夫哥羅德位於瓦爾加河上，其右岸爲商業區（Business quarter），左岸爲梭非亞區（Sophia quarter），每區再劃分單位（units），計一爲二單位，一爲三單位，共以五單位而成。此外其廣轄各地，亦劃爲五大區。

十世紀至十一世紀時，諾夫哥羅德之統治者，爲基輔大王所委任，其人選大都爲大王之子輩。然自一二二五年摩諾墨克死後，諸王間混戰不已，均日形衰弱，於是諾夫哥羅德之公社（communa），乃取得自由選舉其王之權。十二世紀中葉前，諾夫哥羅德之主教，係由基輔派遣，自其公社富強後，亦經爭得由其本地牧師選定主教，呈請加派之權。於是諾夫哥羅德之政權，乃全由自主，而操之公社之手。當時公社之權力得選舉并罷免最高官吏，與廢各種法律與條約，并行使最高法院之裁判權。王卽位時，亦須向公社宣誓，對於王之生活行動，亦須受其種種限制。關於政治工作之執行，另設政治軍事兩部，均由公社選舉，其人選前者由貴族中選出，後者由平民中選出。治部（posadnik）爲行政中樞，設有機關，各城市均選送代表，襄助政事。軍事部（tyatelnik），爲軍事中樞，統率全城軍隊，亦設有機關，委派軍官，處理軍事。

公社之權力雖如前述重大，然其自身產生，則由自由民之家屬共組而成，遇有問題卽須出席表決，然表決亦

不計人數，僅大聲一呼，即爲無異議通過。如有強烈不同意時，反對者可另成公社以抗，雙方於瓦爾哥夫橋 (Valkovo) 上由決鬪之方式解決。由此可知其公社之產生與組織，亦極爲幼稚。

公社以外，尙有大主教 (archbishop)，於全市政治，甚爲重要，彼爲行政會議 (council of notable) 之主席，大權操於一人，公社間發生鬪爭時，彼有權調停，此外派遣使節，訂立條約，保護外僑等事，均由其負責。

諾夫哥羅德於上述組織情形之下，遂成爲一俄羅斯境內最初之共和國家，惜至一二二四年，罹飢荒水火之災，遂漸趨衰頹不振。

## 二 薩士達爾

薩士達爾王國之起源，由於一〇九七年柳柏茲和會之結果，而其建立獨立君權，則由摩諾墨克之幼子優利·道爾哥羅基始。其後由諸王之勉力，遂日趨發達。蓋當時基輔各地，以戰亂頻仍，人民流離失所，相率遷入薩士達爾境內，與土著芬蘭人雜居，結果，遂產生今之大俄羅斯民族。

薩士達爾之政治情形，則與諾夫哥羅得異，前者爲共和政治，而後者則爲絕對獨裁。蓋優利逝世，其子安得列·波哥力伯斯基卽位後，卽剝奪市民之一切自由，并壓制貴族，對於羅斯托夫與薩士達爾之公會，亦毫不尊重，斷然加以獨裁，以圖建樹全俄之中心。乃雄圖未就，於一一七五年斃於刺客。

安得列依無子，死後，諸城間以王位承繼問題大起紛爭。旋由其幼弟夫色瓦洛 (Vsevolod) 統以各部，於一一七六年自立爲王。一二二二年夫色瓦洛逝，其子姪間又大興內戰，相持不下，久戰結果，遂使薩士達爾王國分崩

瓦解，不能復振矣。

### 三 加里支

加里西亞 (Galicia) 邊境諸地，常有波蘭人、匈牙利人及各游牧民族入寇，因此，其地在當時俄羅斯境內，已爲人所共畏，大半封之於無能之幼主。及十一世紀末，加里西亞以加里支爲首府，成爲一獨立王國。當十二世紀，瓦洛米爾哥 (Volodimirko) 王及其子雅魯斯拉夫·奧斯莫米斯爾 (Yaroslav Osmomyrl) 時，因其努力統一內部，降服鄰地，以擴張領土，并利用肥沃之土壤，獎勵農商，利用其地理環境，開闢航路，與西歐貫通。於是加里西亞，一躍而登富強之域。奧斯莫米斯爾逝世後，其後嗣消滅。於一九九年爲瓦林尼亞 (Volynians) 王羅曼米司·姆梯斯拉夫 (Roman Mstislav) 征服，遂與瓦里尼亞 (Valynia) 合併爲一。然兩邦自合併以後，於是內戰又起，遂又爲波蘭人與立沙尼亞人 (Lithuanians 卽立陶宛人) 所征服。於是加里支王權，遂以消滅。

### 第四節 基輔王權時代之宗教改革

前已述及，斯拉夫人原爲信仰多神教之民族，自基輔王權發達，因與希臘昆桑丁之文化接觸，遂受基督教之影響，而移於一神教。蓋俄國河流，爲南北通商之要路，斯拉夫民族遂於半年間經營商隊之生活，而與南方文化地方相接觸。至十世紀末葉，基輔受東方教會之嗾使，而改革宗教。最初崇拜基督教者爲前述之女后阿爾加，於九五五年親至君士但丁堡入基督教，由其國王與總主教施以洗禮，希王慕其名，接以優禮。於是基督教遂在俄羅斯逐

漸發達。然此時信否自由，即其王族間亦未一致，其子斯維拖斯拉夫即未信奉基督教者也。及弗拉底美爾時，則又虔奉基督教，且實行其全國宗教大改革矣。

關於弗拉底美爾實行宗教改革之事實，傳云：當九八六年時有回教徒之保加利亞人羅馬神父，遣來之日爾曼人，加捷爾之猶太人及希臘正教之哲學家等，相繼來俄，遊說俄王，均欲使俄王崇奉其教。然諸傳教徒以來自希臘者最受王之優禮，最後乃由俄王派員赴希臘考察其宗教情形，使者歸來，亦深為贊許。次年（九八八年）當弗拉底美爾攻高爾宋（Korsun）城，不下，許以城破後即改奉基督教之願。於城下後其改奉基督教之議遂決。旋遣使向希臘王巴西爾（Basil）請娶其妹安娜（Anna）希俗女子不得嫁異教徒，俄王遂以信教自矢。於是希臘乃遣牧師伴其妹至高爾宋，為俄王洗禮，并為其證婚。俄王返基輔後，遂定基督教為國教，請其從來希臘牧師，為全俄人民，施以洗禮。并令將全國原祀各種偶像，均加毀棄。

俄羅斯此次轉變，吾人不能視為單純之宗教改革，蓋基督教傳入俄羅斯後，成為握有主權之宗教，不僅宣道拜禮，且有典章制度，由希臘輸入教會政治（Hierarchy），教會中最高權位者為君士但丁堡之教長（Patriarch），直轄者有基輔大僧正（metropolitan），下有主教（bishops），主教以下，管理下級牧師，全國牧師，形成一體。

採行基督教之初，即由牧師聖·克茲利爾（St. Cyril）聖·墨索帝斯（St. Methodius）率其門徒，翻譯祈禱書籍及各種歌訣甚多，於是俄羅斯境內，始有宗教書籍。同時更由教徒創學校，遂譯希臘之重要典籍。如諾摩加命（Nomocanon）一書，其內容包括羅馬教堂之法規（Apostolic Church Rules）及一切教堂會議之法規。

其效用如行政法。一書，亦經譯用於俄國境內，并仿昆桑丁之習慣與法律，教會領有土地，由修道院之牧師經理。因新宗教之傳入，遂使俄國統治權力，文化教育，法律觀念，土地關係等，均發生重大之變化，教會竟成爲溝通基輔與昆桑丁間文化之運河。

基督教傳入俄國，對於斯拉夫人之生活習慣，亦有顯著之影響。蓋教會以訓誡例證等法，教導人民於公共生活與私人生活中，如何生存，如何活動，因此，遂爲風氣，成爲習慣。如基督教徒主張君權神授之說，以君主爲上帝之服役者，人民對於君主，須絕對服從，於是逐漸養成斯拉夫人後世之服從觀念，樹立鞏固之政治制度。

教會儼如一獨立之社會，其中包括牧師，各種雇員及其他附屬人員。會中常周濟貧困，收容孤苦。且對其附屬人員之管理，均有一定之法律與習慣，一切人員均視爲平等，無地位之尊卑，無主奴之分別，與原有奴隸制度最發達之斯拉夫社會，大相逕庭。另成一種較完全，較人道之社會秩序。

教會之影響所及，不僅社會生活，政治生活亦與焉，當諸王分裂國勢陸危之際，而教會仍能統一，儼然爲一切智識之中心，遂成後世俄羅斯統一之先導。

俄羅斯本無豐富之典章文物，因基督教之傳入，乃以保加利亞文翻譯聖經、祈禱詩、訓誡、傳記及教律等。因此等譯品輸入之刺激，俄羅斯本國文字之各種典籍，乃開始發展。歷史、傳記以及各種宗教書籍，均相繼產生，此等作家雖無豐富學識，然於俄羅斯文化之促進，頗有功績。

教會於藝術方面，更於俄羅斯史上開一新紀元。蓋異教徒向無廟宇，僅供死者偶像，自基督教傳來，始有石建

教堂。如基輔之神聖威爾經聖母堂 (The Church of the Assumption of the Holy Virgin) 卽爲最古之石築教堂。雅魯斯拉夫時諾夫哥羅德之聖梭非亞大教堂，更爲歐洲最富光輝之建築。此等教堂之建築，均仿希臘式。其建築雕刻及繪畫等二事，均甚爲精美。同時以教堂建築之刺激，更使基輔各城之建築工程，粉飾工程，瑤瑯工業，五金工業，及各種藝術等，均有顯著之進步與發達。

此外因希臘正教之輸入，使俄羅斯之法制，亦大受影響。俄羅斯之初期法制，大約受羅斯人及日爾曼人之影響甚大。其國際條約之訂立，則始自九〇八年阿列格與希臘所訂之和約。然對內之統一法典，則以雅魯斯拉夫在位時所頒之俄羅斯法典爲嚆矢，故後世史家稱其爲「制法王帝」。俄羅斯法典制定於一〇一六年，施行及十二世紀前葉，方見廢止，其內容一方以舊有習慣與法律爲基礎，而大體則倣東羅馬帝國之法典。其律之一條以報復爲要，凡軍民能自報仇擅殺仇人者律勿論；如力不能報仇，准報官懲辦。若被殺之人并無家屬，則繳償贖銀四百八十兩輸歸王庫，卽貴其罪。如俄人犯罪，准減半繳。倘殺者爲婦女，均以減半論，如殺死奴僕，僅照一頭牛價，繳銀三十兩。其第三條云：如傷殘人之肢體，或一手一足，已成廢疾者，與殺人同科。如拔人髭鬚，較損人手指趾，加四等論罪。倘被告之人，聲稱冤誣，則以火烙鐵刺足，如倘無痛楚，仍能行走，或以沸水澆背，不至號痛者，皆爲無罪。有爵位者被人告訐，能對天宣誓，卽免科斷，告者意有未慊，拔劍刺所告之人，格殺者皆弗論。其第十三條規定人民分爲三階級，第一階級爲有爵位之貴族，第二階級爲商業與農業之自由民，第三階級爲奴隸，法中對於三階級人民各予以不平等待遇。第十六條云：凡田地議定租稅，卽歸貴族爲俸，不輸國課。另有公田，歸王收租。國有兵事，由貴族供給軍資，以

備王用。民間富戶無嗣者，其遺產不准其弟姪承管，家產盡入王庫。律中對於商業之規定，亦甚爲詳盡，蓋以當時水路貿易發展之影響也。律中更區別信用借貸與利息借貸，長期債務與短期債務，欺詐破產與不可抗力破產。破產時發言權順序第一爲公家，第二爲外國人債權者，第三爲國內債權者。凡決定外國人或維蘭奇亞人之罪狀時，須有七人爲證，對於士民，僅須二人爲證。要之：此法典係發源於希臘毗桑丁之世俗法（對於教會法而言）而又折衷俄國之習慣法而成。然較之其法源之希臘法，其條文之性質，則又較爲緩和矣。

此外，又常沿用毗桑丁之教會法，此種情形，流傳甚久，迄薩斯達爾王權時尙無變更，卽蒙古人統治俄羅斯時，對於從來之法律習慣，亦未嘗搖動。

#### 第五節 基輔王權時代之社會經濟情形

諾爾曼人爲以戰爭與掠奪爲生命之好戰民族。居於歐洲之諾爾曼本族，常駕其「加巴爾」（*gabbar*）爲浪之馬意。大紅帆船，於德意志、法蘭西及英吉利沿海一帶，肆意劫掠。最後更遠及於地中海，意大利人、希臘人、薩那森人以及日爾曼諸民族，諸蒙其害。被其統治之俄羅斯社會，不久遂有上下兩層階級之分裂，使奴隸制度盛行，此實爲當然之結果。蓋諾爾曼人以征服者地位而自爲握有統治權之貴族階級，斯拉夫民族爲被征服者而淪於社會下層階級。當第十世第十一世紀時，俄羅斯之社會構成，爲貴族階級、自由民階級及奴隸三層構成。

貴族階級係以下列三種人所構成：

(一)公爵 (Kriaz) 公爵人員，係諾爾曼人首領魯利克及其同僚之子孫。爲代表統治階級之上層分子，在各城市，爲行政之首腦。

(二)軍閥 (Drugina) 此等人亦多爲諾爾曼人，爲王權之保護者。彼等亦嘗爲武裝商人而從事商業。此階級成爲狹義貴族之保雅爾 (pojar)。

(三)貴族之第三種人物爲大商人階級。自共和都市發展以來，此種商人即應時產生，惟大都爲斯拉夫人。當共和都市時代，彼等一方爲都市之防衛者，同時又爲商人。及諾爾曼人統治俄羅斯後，乃與諾爾曼人混交，產生一種混合分子，而握有俄羅斯之經濟實權。

貴族階級，除上述三種人外，自基督教傳入俄羅斯後，新生之僧侶，亦可稱爲貴族之一部。蓋僧侶而當時社會中佔有特殊之優良地位故也。

貴族而外，第二階級則爲自由民。彼等雖非無產者，然其財產甚少。彼等雖不若奴隸之喪失一切自由權利，於政權則不能參與，蓋自由民之性質，實介於征服者與被征服者間之分子。迄十一世頃，自由民始轉爲商人與農民。商人分子之構成，原爲斯拉夫之下級戰士。蓋拱衛王室之軍閥，有上下級之分，上級戰士，轉爲「保雅爾」而成狹義貴族，下級戰士，乃任家僕之義務，稱爲達依茨基 (Tieski) 或稱奧特羅基 (otrok)，於是與前者在稱呼上亦漸起區別。同時退職之高級戰士，自離軍伍後，亦轉操商業，成爲自由民。構成自由民之農民，爲數不多，蓋基輔王權時代之主要產業，不在農而爲商業與林產故也。當時農業勞動者，多以農奴「考羅普」(kholop) 或半奴



隸民之「札可比」(zakupi)爲勞力基礎，自由民之農民，僅任指揮而已。然尙稱爲「斯美爾底」(smerti)之自由農民，則實爲俄國後代農民階級之先驅。

第三階級爲奴隸。奴隸本爲原始社會中之普遍產物，其最初之發生原因，大約由於征服。初時戰勝者對於戰敗者，加以殘酷之屠殺，邇後乃赦其一死而以爲奴，蓋奴隸亦戰爭人道化之先聲也。斯拉夫雖原爲愛好和平而其榨取慾薄弱之民族，然自古已有奴隸存焉。自諾爾曼人入俄以前，彼等對東羅馬帝國之襲擊，及與各鄰近民族戰爭之結果，以俘虜充爲奴之事實逐漸發生。及斯拉夫至第尼伯河沿岸，轉爲商業民族而後，於販賣奴隸之風，乃應時而起。第十世紀前以俄羅斯之農業未興，奴隸充人使役者少，而輸往毗桑丁及其他各處販賣者多。及十一世紀時，俄羅斯商人，更自瓦爾加一帶，獲取奴隸向保加利亞及毗桑丁一帶輸出，於是販奴事大爲發達。雅魯斯拉夫所定之俄羅斯法典將奴隸所有者之權利，予以切實規定，於是俄羅斯之奴隸制，遂爲確定，而奴隸階級亦以形成。基輔經濟之繁榮，全爲奴隸制度所賜。蓋基輔上流階級，均爲奴隸之所有者。彼等於九、十、十一世紀間，常輸出奴隸於國外市場，博取巨利，其輸出範圍，除毗桑丁外，更遠及於土耳其（摩罕默得朝）及斯岡地那維亞一帶。因此，各國乃以「俄國商人」之名，稱於奴隸販賣者。

奴隸最初稱爲「折拉第」(cheladi)，爲家庭奴僕之意，其使用於農業方面者實不多觀，然自土地私有制度萌芽，於是「折拉第」乃漸次變爲有耕作意義之「考羅普」。及十二世紀時，因土地私有漸次發達，而耕作奴隸亦漸爲普遍矣。奴隸無人格，被人視爲家畜，如俄羅斯法典中規定奴隸生命之代價僅牛一頭，卽明例也。故使用奴

隸而耕作之土地，其一切主權，均操之奴隸所有者。貴族爲特權地主，稱爲「保雅爾」，其所有土地，則稱爲「保契拿」(Bochia 爲世襲領土之意)。因農業生產增加，奴隸之需要，於是奴隸價格，大爲增高，奴隸輸出轉爲減少，基輔經濟，因而沒落矣。

因奴隸不敷耕作土地之用，於是乃有半奴隸式之「札可比」發生。然地主視「札可比」與「考羅普」同爲被驅使者，予以壓迫，將其收穫，予以侵佔，於是「札可比」漸趨窮困，而終起反叛，基輔之經濟遂益趨沒落矣。及蒙古人侵入，一切制度，均呈不安現象，基輔於是滅亡。一二四六年，羅馬法王，派遣使臣，訪問基輔，據云：當時基輔住戶，僅二百家，而有貧民無數，蓋當時斯拉夫人，均已逃入阿卡河上流一帶矣。

以奴隸經濟爲基礎之基輔，又與南方各地，開始通商，然維蘭奇亞人終俱海賊遺風，其與各國貿易，往往訴於干戈。

基輔大王，爲防止賦稅與納貢之稽延，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常巡視領內，徵發貢物、奴隸、貨幣、毛皮、穀物、蜂蜜、蜜蠟等，而歸於基輔。夏季則經營貿易，常於六月始，攜帶半載糧食，下第尼伯河，出黑海，而至毗桑丁。基輔大王自充商隊首領，各商人之船舶則爲大王衛隊，支配者自爲商人，又爲戰士，實與莫斯科大王貴族政治大異。

當時貿易方法，大都爲以物易物，俄國提供皮毛、奴隸、蜂蜜、蜜蠟等，毗桑丁則輸出絹布、紡織品、黃金、葡萄酒、菓實等。其通商規則，第一當適用俄羅斯之習慣法，次則依據希臘之原則法，而稍加修正。俄人每歲必赴毗桑丁貿易，然毗桑丁人之入俄貿易者則甚鮮。因俄人之常赴海外貿易，不惟於經濟，補益良多，卽其文化，亦得有意外之進步。

要而言之，基輔王國以奴隸經濟爲基礎而發展，遂使俄羅斯之處女地逐漸開發，基輔商業文明，社會文化自外觀之，似極爲發達，然國內因之貧富懸殊，財富集於少數貴族，而貧困者日增，社會之均衡，遂以完全失去。卒至於蒙古人一擊之下，而基輔王權統治之俄羅斯，遂立呈瓦解矣。

## 第四章 蒙古人統治時代之俄羅斯

### 第一節 蒙古人征俄之經過

自十三世紀至十五世紀間，就俄羅斯最慘之歷史言之，則爲蒙古人之侵入是也。蓋蒙古人之侵入，於當時全俄人民不惟予以無限之劫掠殺戮痛苦，卽於文化之發展，亦予以一重大打擊。當十三世紀前，俄之文物制度與西歐無甚懸殊，自蒙古人侵入以後，東西歐遂截然不同。迨十七世紀大彼得（Peter the Great）維新，始於西歐再合爲一。俄羅斯受蒙古人之統治，計二百一十餘年（一二四〇年至一四五二年），在此長時期中，俄國之文化，頗有退化之現象。

當成吉思汗之崛起於亞洲也，俄羅斯內部，以內戰延綿，政權分裂，已逐漸入於衰落時期。東部高加索一帶，已爲普羅夫茲人所佔領。其偏安於西北之純粹俄屬部分，分裂爲多數封建國家，情形益非常紊亂，王室徒有虛名，而無號召實力，外敵一至，遂張皇失措矣。

蒙古人本出於通古斯族，其根據地在今俄屬西伯利亞（Siberia）之貝加爾湖（Baikal）南。其地氣候寒冷，空氣乾燥，地多森林，不產五穀。土人爲天然現象所鍛鍊，性質慍悍，體格強健，尙武好鬪，輕死生，重氣力，遊牧爲業，長於騎射。及唐代進居外蒙古，土謝圖部斡兒汗（Orkhan）河流域，宋代移居不兒罕（Borjhan）山麓，其地爲土拉

河(Tolia) 幹難河(Onou) 克魯倫河(Kerulen) 三川發源地，水草較豐，宜於畜牧，部族漸強。及南宋時，蒙古偉人成吉思汗降生，統一諸部落，略取內外蒙古，驅逐金人於中國內地，於是蒙古人之勢力乃蒸蒸日上矣。

一二一三年蒙古滅金，於是東方已無大敵國，蒙古兵乃轉鋒西上，經略中央亞細亞。一二一八年成吉思汗大舉西征，命皇弟幹赤斤 (Udjujin) 留守，皇子卓齊特 (Djoutchi) 舊作朮赤 察合台 (Tchagatai) 窩闊台 (Ogotai) 拖雷 (Toulou) 從征，會師於雅爾達實河，號六十萬，休兵於河畔者八閱月。次年秋，進兵，自雅爾達實河上流，直南行，經別失八里、阿力麻里等地，迤邐而西南，至西爾河 (Sir) 破布哈拉 (Bokhara) 攻撒馬兒干 (Samarkana)。一二二〇年進攻花刺子木 (Khorizm) 於是今之俄領中央亞細亞乃盡入蒙古人之手。

時烏拉嶺西，裏海、黑海之北有奇卜察克人 (Kiptchaks) 舊作欽察 爲突厥民族中之遊牧民族，佔歐洲東北部一大平原，與東羅馬、匈牙利、俄羅斯、保加利亞及康里等國接壤，俄人稱之爲普羅夫茲 (Polovtsi) 平原民族之意也。匈牙利人與羅馬人稱之爲高曼 (Cumans) 因高班 (Couban) 河而命名也。此時與蒙古人召豐、成吉思汗乃命哲伯、蘇布特二將北征，循裏海西岸以往，而大軍皆在裏海東南，聲氣不相聯絡，成吉思汗乃命卓齊特分兵駐鹹海裏海間，鞏固南軍後路，且爲西師聲援。二將沿途破降小國，西北入谷兒只 (Georgia) 敗其衆，退而東入失兒灣 (Schirvan) 破打爾班 (Derbend) 令失兒灣之土民爲嚮導，遂引兵繞裏海，輾轉度高加索山，鑿石開道而北，是時高加索西北有強國曰阿速 (Aes) 在今歐洲俄羅斯之東南境，背高加索山而面頓河，都於蔑怯斯城 (今阿速夫城在阿速夫海北岸) 阿速西北沿頓河岸，有部落曰奇加賽斯 (Ciraces) 其人善騎驟，以突騎著，即今俄領

當哥薩克斯省之可薩克兵是也。此兩部皆北方民族，慍悍善戰。至是，蒙古兵踰高加索山，侵入阿速境內。阿速乃與奇加賽斯、奇布察克等部，合兵拒戰，蒙古兵少，又迫於險，乃以甘言誘奇布察克，使其引退，乘勢出險，擊破阿速等部。聯軍進追奇布察克兵，乘其不意，奮擊大破之，殺其酋長庫灘（Coutan）之子與弟，庫灘率殘部北遁，二將遣使告捷於卓齊特，卓齊特分兵大半來助，遂於一二二一年冬，乘瓦爾加河冰合，下阿斯達拉干（Astrakhan）城，遇庫灘兵，又敗之。遂分兵二路，復引而西，一追庫灘敗兵，過頓河，一至阿速海之東南，破奇加賽斯、阿速等部。遂自阿速海履冰以至黑海，入撒吉刺之地（今俄屬克立米亞之森佛羅波爾 Semferopol），大掠而北，兩軍復合。庫灘遁入俄羅斯境，乃乞援於其婿加利支王麥士第斯勞（Mestislav），於是蒙古人與俄羅斯人之正面衝突乃啓幕矣。

庫灘向麥士第斯勞乞援後，許之，乃與弗拉底美爾、克尼斯（Kriens）王及多數小侯，於一二二三年聯合出兵迎敵。蒙古將軍伯哲等聞之，遣使來告，蒙古惟討庫灘，與俄無隙，不必相犯。俄以爲餌，已殺其使，引兵進渡第尼伯河。二將見其勢盛，乃陽示怯退以誘之，敵亟追十餘日，及諸阿里吉河（今入裏海東南隅之阿特列克河 Atrek），時俄兵八萬二千，分屯南北，南軍爲基輔及捷爾尼哥夫等部兵，北軍爲厄加得梨諾斯拉（Egudelinasta）等部及奇布察克兵。南軍先渡河，戰於鐵兒山，大敗，得渡河而脫者無幾，餘盡殲焉。北軍不知，蒙古軍猝至，圍之三日，誘使出，疾攻之，俘馘無算，基輔王及捷爾尼哥夫王，均被擄殺。是役計俄亡王六人，侯七十人，士兵十死其九，舉國大震，時列城皆無守備，惟俟兵至乞降，幸蒙古軍不深入，僅西抵諾夫哥羅德等城，大掠而還。捷開，成吉思汗遂定四子分地，以現今俄領西伯利亞西部、俄羅斯東部、封長子卓齊特，以中國土耳其（Chinese Turkistan）與俄羅斯土耳其斯坦。

(Russian Turkistan) 封次子察合台以奈曼 (Naiman) 及奇爾吉思 (Kirgises) 故地封三子窩闊台以蒙古本國故地及女真方面之地，封四子拖雷。一二二四卓齊特引兵西就國，命哲伯、蘇布特率師東旋。於是蒙古人第一次之征俄乃告一結束。

先是成吉思汗南征印度時，命長子卓齊特與大將哲伯、蘇布特西征裏海黑海以北地。成吉思汗班師，詔卓齊特來會途中，卓齊特以病辭不至，成吉思汗凱旋至斡兒朵 (Orkhis) 會卓齊特卒，年甫三十餘歲，有子十餘人，拔都 (Batü) 最英武，有大略。太宗既滅金，奇布察克、俄羅斯等部，時猶反覆，一二三五年以拔都爲元帥，皇子貴由 (Güyük) 合丹，皇姪蒙哥圖類 (Manghu) 鄂爾多 (拔都之兄) 貝達爾 (Baidar) 察合台子，皇孫海都 (Haidu) 等從之。老將蘇布特爲副元帥，領前鋒，率師五十萬西征，次年滅不里阿耳 (卽布哈爾之音轉)。一二三八年破奇布察克，其酋八赤蠻 (亦納斯子) 敗逃裏海島中，蒙哥圖類追擒之，其子拜都察克舉族迎降，於是東北濱瓦爾加河諸部落咸讐服，海北底定，遂第二次伐俄羅斯。

俄國諸王之聯軍前遭慘敗，已逾十四載，境內無事，諸侯王惟事內鬩，不惶外禦。此時蒙古兵自東南再度侵入，遣使招安烈贊 (Riazan) 諸侯，命獻財產十分之一，諸侯拒之。蒙古兵進攻，屠其城，遂北陷莫斯科，復東趨弗拉底米爾都城，俄主攸利二世 (Yury II) 命二子留守，而自引兵北駐錫河 (R. Sit) 瓦爾加河之支流，以待諾夫哥羅德等處之援兵，蒙古兵圍其都城，於一二三九年破之。自此軍分爲兩部，一軍北至錫第城，圍俄大營，攸利二世戰死，全軍殲焉。復北趨諾夫哥羅德，未至而退，轉而西南，一軍攻科捷爾斯克 (Kozelsk) 城，堅守不下，傷亡甚多，益軍

往助，閏二月始克，屠其城，血流成渠，獲其王，投渠中溺死。一軍東南嚮瓦爾加河，頓河下流行，敗奇布察克兵，酋長庫灘西北遁馬札，餘衆皆降，遂平阿速等部。一二三九年下阿速之蔑怯思都城，分兵東渡瓦爾加河，略不里阿耳北境，直至烏拉嶺西北地，於是拔都始命稍休士馬。是爲蒙古第二次征俄之役也。

蒙古軍休養一年後，復於一二四〇年進攻南俄，破皮勒斯拉夫爾、捷爾尼哥夫，大掠基輔，征服渥林尼亞與加力西亞，俄諸侯王陸續西遁告急，南俄各地既定，乃橫度高原，進規孛烈爾、馬札爾兩部。孛烈爾者即今之波蘭，馬札兒者今之匈牙利也，均破之，南入波希米亞 (Bohemia) 渡多瑙河，拔馬茶 (即佩斯 Pest)，稍休軍後，乃分軍西循奧境，直至地中海北之威尼斯 (Venice) 國界。時全歐震動，聯軍拒抗，適太宗崩，乃於一二四二年下令全軍東返，拔都與合丹合軍而東，經塞爾維亞 (Serbia) 保加利亞等國，其在多瑙河東諸軍，亦向東南退。是爲蒙古第三次征俄之役也。

拔都軍返至高加索山北，復討平奇卜察克叛者。一二四三年至瓦爾加河，乃遣散諸軍，整治部地，建奇卜察克汗國 (Kingdom of Kipchak 或稱金帳汗國 Golden Horde) 於歐亞兩洲之處，定都薩萊 (Sarai)，統轄西亞東歐各地，於是俄羅斯全境，亦受金帳汗國之統治矣。

## 第二節 蒙古人統治俄羅斯之經過

初，元太祖命長子卓齊特西征，平俄羅斯東歸後，定四子分地，以鹹海裏海以上之奇卜察克地封於卓齊特。一



二四三年拔都西征還，提封益廓，統治全俄境地，使弗拉底美爾王主俄羅斯之北部，捷爾尼哥夫王主俄羅斯南部，建幹兒朶 (Ordous) 於瓦爾加河下，曰薩萊。每歲春，沿河東岸，北至保加利亞之幹兒朶，秋南駐薩萊，號爲阿爾泰幹兒朶 (譯卽金黨帳殿) 又建喀山 (Kasan) 城於河東，薩萊城於海北撒吉刺地，使其子居之，以兄幹兒朶讓位於己，分爲東方錫爾河北等地。復以其弟昔班從其征俄有功，使居幹兒朶牧地之北，以西至烏拉河，幹兒朶之帳殿尙白，昔班帳殿尙青，以別於拔都之金帳。其後俄人遂以分三家之後裔爲白帳、青帳、金帳三汗之名。而拔都之後，則世爲總汗，其全國轄境，東至今葉尼塞 (Yenisei) 曠野，西至今匈牙利多瑙河下游，南盡高加索山，北負喀拉海 (Karo Sea) 而以薩萊爲首都。

一二五二年拔都又遣將深入孛烈爾，大掠而歸。一二五三年憲宗更遣使搜括俄羅斯各城之金銀財室。一二五六年拔都遣長子撒里答 (Sartaq) 入朝，比至，聞拔都殂，憲宗亟令西歸嗣位，道卒。更立烏拉赤 (Ulughji) 撒里答子，或謂係拔都子，尙幼，令拔都元妃輔以聽政，未數月亦殂。一二五七年令拔都弟伯勒克嗣位。并以其國中屢經易主，慮屬部有變，特簡親臣出鎮俄羅斯。伯勒克於卽位後，信奉希臘正教，常集教士於幹兒朶，講論教律教理，蒙古人之入希臘教者自伯勒克始。凡希臘教士田產悉蠲其糧，獨惡天主教，以基輔王弗拉底美爾王信奉其教，怒而廢之。對於全俄人民，查明戶口，征取人頭稅，并徵以兵役，凡城鎮有居民萬人以上者，設官一，而以「八思哈」(Baskak) 爲蒙古理民主稅之官。三人總其事。田賦十取其一，牲畜百取其一。其藩部有糾紛時，准相許告，候大可汗裁判。遇有死亡繼立，須稟請冊封，不遵者殺無赦。對於俄之原有諸王，其乞降者，則另行冊封，而由前述之弗拉底

美爾王及捷爾尼哥夫王分爲南北總王以統轄之。諸藩父子相繼，或因事更換新主，必赴上都朝覲，躬承冊命，始能安於其位。然路途遼遠，往返經年，部下或生變亂，無法猝制，咸憚苦之。

一二五八年，諸王諾垓（卓齊特曾孫）等代孛烈爾，至克拉科（Crako），憲宗崩，阿里克布克僭號，立察合台孫阿魯忽嗣汗位，以爲己助。伯勒克附世祖，不附叛，阿里克布克令阿魯忽備兵西禦，既而自相戰爭，復議和，而阿魯忽爲伯勒克所敗。一二六五年，諾垓南侵伊兒汗國，傷目而退，伯勒克率大兵繼至，相持於庫爾河（Kur R.），殂於軍，羣臣奉柩歸葬薩萊，拔都孫蒙哥帖木兒（Mangu Timur）立。

當蒙哥帖木兒踐位初，與海都約和，聯兵拒抗王，於是西道不通，諸王亦自擅於遠，不復趨覲上都和林，凡俄諸王之繼位者，均僅往薩萊朝覲，那可定位，元庭亦置而不問，是亦金帳汗國自取孤立以弱其勢之朕兆也。

一二六六年，金帳汗國內部，又自起紛爭，諾垓自擅於黑海之北庫爾斯克（Kursk）、荷勒爾（Orël）等地。俄人見金帳汗國內變，日尋干戈，於是各懷叛志，各城監守之蒙古兵弁，多被乘機戕害。各俄羅斯諸王亦互相讒害，里伯斯克（Ribesk）王譖熱列士王，哥魯臘教，蒙哥帖木兒怒，拘王，迫其改教，王不從，又因其素與蒙古官不睦，遂見殺。里伯斯克王子復潛熱列士王子於諾垓。一二七八年，諾垓引兵擾熱列士地。是年阿速又叛，遣兵往征，弗拉底米爾王狄米得里一世（Dmity I）之弟從之，平其亂。

一二八一年，蒙哥帖木兒殂，弟脫脫蒙哥（Tuda Mangu）立，狄米得里一世爲其弟所讒，一二八二年，脫脫蒙哥與弟以軍令擾其境，直至諾夫哥羅得，狄米得里逃依諾垓，知其與脫脫蒙哥不和，乃請其仍立己爲王，并唆使與

戰，諾垓從之，仍立狄米得里爲王，并招至庫爾斯克、荷勒爾諸王來從，不聽。諾垓怒，發兵擾其境。明斯克（Minsk）等處王亦不附，諾垓殺之，據其地。

一二八五年，脫脫蒙哥諸猶子秃拉布哈（Tulabugha）等，廢脫脫蒙哥而據其位。是年冬，發兵侵馬札爾，直抵多瑙河，會雪消水漲路溇，敗歸。次年復入孛烈爾，凡無城堡地悉被掠，會軍中疫作，乃返。蒙哥帖木兒第五子托克托（Toktu）率衆侵入打爾班，攻伊兒汗國，軍鋒甚利，而國中忌之，乃退軍避他所，潛引諾垓爲援，諾垓設筵招秃拉布爾至，伏兵殺之，奉托克托卽位，時一二九〇年也。

諾垓既輔立托克托，繼又不和，旋卒，諸子因爭王位，又起內訌，與托克托構兵，境內紛擾，幾無寧日。俄列邦王訴其首邦弗拉底美爾王狄米得里一世之罪。一二九四年托克托遣兵往討，狄米得里避而之，諾夫哥羅得，是年卒，其叔米哈爾二世（Michael II）立。

一三一二年托克托卒，蒙哥帖木兒孫月思別（Ulagat）將嗣位，諸將以其奉希臘教爲嫌，有異議，謀宴會時殺之，或於席間以目示意，月思別託故離席，詢知有變，卽覓騎馳去，引兵捕諸將，皆誅之，自是金帳汗國復與和林元庭信使往還，且與埃及蘇丹和親，又與東羅馬及歐洲諸國交通，傳其文化，時意大利威尼斯人來金帳汗國經商者最盛，阿速海沿岸成爲當時歐亞互市之要區。於是金帳汗國國勢復振。一三四〇年月思別殂，子扎尼別（Janibeg）能紹述先烈，用兵於馬札爾、孛烈爾兩部。一三五六年扎尼別殂，畢兒諦伯克（Birtibeg）嗣位，未幾亦殂，自此內亂大起，諸王爭位，自相殘害。及一三六七年黑海之北有克立米部（昔班之弟脫哈帖木兒之後），瓦爾加河畔有喀

山部，裏海之北有阿斯達拉干部，與薩萊之王爭雄並峙。大抵皆白帳（即斡兒朵後），青帳（一稱月祖伯牙即昔班之後）及克立米三汗之後，金帳汗正統已絕。於是汗位如奕棋，自扎尼別卒後，未二十年凡易十五汗。一三七九年薩萊可汗馬邁與俄羅斯王狄米得里二世戰於頓河東岸，大敗，於是金帳汗國國勢頓衰。先是白帳汗魯斯一且得勢，逐克立米汗托克塔米失（Toktamish），托克塔米失走依帖木兒，帖木兒發兵援之，破白黨汗，遂爲金帳汗，攻滅諸王，馬邁遁去，爲人所殺。一三八二年托克塔米失背帖木兒，侵奪帖木兒帝國領土，高加索迤南地，一三九四年，帖木兒率師來攻，與托克塔米失戰於烏拉嶺之托波兒（Toloi），大破之。翌年復來攻，沿瓦爾加河西入俄羅斯，略莫斯科及阿速海濱，兵鋒所向，焚掠一空，托克塔米失東奔烏拉嶺，爲族人薩提伯克（Sattieg）所殺。薩萊、阿斯達拉干兩地均被蹂躪，蒙古將也列哥（Yerego）輔立烏魯斯之子庫特洛克（Kutlok），帖木兒復援立薩提伯克使之。旋又廢薩提伯克，而立庫特洛克之子博拉特伯克。一四〇〇年帖木兒又攻莫斯科，大掠而還。一四一〇年博拉特伯克復圍莫斯科，不克而退。諸宗王乘其兵入俄境，奪其國。自是擾攘不定，干戈無虛歲，阿斯達拉干併於薩萊，惟喀山克立米尚存，然金帳汗國已逐漸趨於衰亡，而俄羅斯乃有中興之象矣。

### 第三節 蒙古人統治下俄羅斯之社會經濟情形

自蒙古人平定俄羅斯建立金帳汗國，以薩萊爲首都後，其統治俄羅斯之方法，已略如前述，彼等對於俄國各部，不以直接統治，僅引用投降之原有俄羅斯諸王，其各王政府機關之組織一仍其舊，僅由金帳可汗派蒙古官監督，

征取賦稅。惟諸王之更替承繼，須經蒙古之認可，且須朝覲上都，躬承冊詔，方能即位。故是時俄國諸王已完全成爲蒙古人之臣弁。各王國境內亦以政局平靖，對於原有之民選議會，則已成爲廢物，選舉制度亦因而消滅。俄羅斯中古以後之極端專制政體，雖發源於君士但丁堡，被感於毗桑丁帝國之風氣，然自蒙古人統治以來，斯拉夫人之原有和平自由精神，幾消失殆盡，而專制觀念，大爲發達，迨後獨裁君主制度之種子，如茲播下矣。金帳汗國僅監督諸王，又爲便於治理計，更以弗拉底美爾王爲北部俄羅斯總王，捷爾尼哥夫王爲南部俄羅斯總王，以爲金帳汗之直接輔弼，然諸王均因此覬覦其總王地位，互起爭攘，諸王之間，非但不能團結，以雪亡國之恥，且爭爲賄賂蒙人，借其聲勢，互相殘殺，民族觀念，消滅殆盡。金帳汗國一有命令，皆奉之惟謹，其臣服地位之低微，殊爲可憫。

蒙古本爲性質暴酷之民族，是以自統治俄羅斯後亦以其殘酷方法，統治俄人。笞及其他種種可怕之刑具，均由蒙古輸入，笞卽所謂 *Kunt*，其語源出之蒙古。此時斯拉夫人一慘酷之問題，卽「爲自由人而死乎？抑爲奴隸而生乎？」然流離痛苦之結果，終於捨其自由而爲奴隸矣。

蒙古人不忘其游牧生活，當其統治俄羅斯時，始終留居南俄草原一帶，故俄羅斯人得幸免於全被驅逐，亦未受征服者普遍之嚴厲拘束，俄羅斯諸王亦僅遙爲臣服，卽獲倖存。惟以重稅繁征，人民或爲稅吏所擾，或爲兵役所苦，故痛苦殊甚。

自第九世紀始，俄羅斯卽苦於亞細亞游牧民族之侵襲，如普羅夫茲人、土耳其人等是也。及蒙古人之侵入，則爲亞細亞游牧民族對俄羅斯之一澈底破壞。當蒙古人侵入時，呼俄羅斯人爲農民 (*Krestyanin*)，是爲社會學上

殊爲有興趣之問題。蓋自古戰勝者大都爲游牧民族，而被征服者往往爲農業民族。其原因由於游牧民族多爲體格魁偉，且以其游牧關係，故團體行動發達，掠奪鬪爭，已爲常事。反之，農業民族，則有如種植之植物，固定於一定之地方，且其居住散漫，缺乏組織，故一旦與游牧民族鬪爭，自爲必敗，此社會學之定則，蒙古人之侵入俄羅斯，見之殊爲明顯。

蒙古人之侵入歐洲也，實爲歷史上之偉蹟，然歐洲人士僅視野蠻民族之單純暴虐行動，於世界文化史視爲毫無貢獻，號稱「世界花園」之中亞沃地，亦爲蒙古人往返蹂躪，成爲一片荒原。歐洲各地，凡蒙軍經歷之地，均爲都市丘墟，田疇荒蕪，據當時估計歐洲人之被其殺戮者達五百萬人，如此，誠爲歐人空前之浩劫也。其統治俄羅斯雖歷二百餘年，然既不創造都市，亦不經營農業，依然於俄羅斯東南草原一帶繼續其游牧生活，除一部分蒙古人曾與俄人通婚於其血統及生活習慣略有影響外，對於俄羅斯之文化，則惟有阻礙而已，卽如俄羅斯人之語言，迄今亦無何等蒙古語言之痕跡。

蒙古之統治俄羅斯，雖於其文化毫無何等貢獻，然於社會史上及經濟史上則影響甚鉅。俄羅斯從此離西歐文化而孤立，使其社會情形益趨陰鬱，階級分化，日益嚴重，同時更使原爲商業發達之俄羅斯，轉爲純粹之農業的封鎖國家。

俄羅斯社會因蒙古人統治而所受之影響，第一卽爲前述專制觀念之發達，而使獨裁政治之基礎，從茲確立。俄羅斯人爲極端嚴酷之蒙古人所統治，初無敢爲爭取自由而戰爭者，蓋彼等認爲獨裁政治爲上帝所降，爲最優

越之政治形式。諸王已於毗桑丁帝國之體制而獲得獨裁政治之暗示，於蒙古人統治之下更得其東方獨裁政治之完全形式。於是自由意識，權利觀念，遂絕跡於俄羅斯社會中。爲自由標識之商業，亦以完全破壞。「烏埃奇」(民選議會)之鐘聲，從此中絕。國家之形式與內容，均變爲原始的專制政體。人民之精神生活，僅爲消極與屈從。而同時另一方面則空想之主觀主義因而發達。宗教生活爲其心靈寄托之所，於是國中寺院，大爲增加，人民對於政治進化之興味，更完全消失矣。

因蒙古人之統治而俄國與西歐交通斷絕，於是其文化亦與西歐隔絕。俄羅斯於中世紀歐洲諸國所經驗之都市文明，封建制度，十字軍之役，印刷機器之發明，均毫無何等參與。於煩瑣哲學(scholasticism)，宗教改革，文藝復興，美洲發現，詩造形美術等等，亦毫無所知。當時俄羅斯在北歐中僅爲一未開化之國家而已。因其社會文化之停滯不前，故於原自毗桑丁輸入之文化，亦漸趨凋謝，不能使發揚光大。女子之社會地位，亦反較前爲低落，東方式輕侮女子之風習，亦從茲開始而長期支配俄羅斯。

蒙古人統治對於俄羅斯經濟發達之影響，約述如下列四點：

一、俄人漸次向俄羅斯東北方面之瓦爾加上游盛行殖民——自十一世紀末葉，諸王及奴隸所有者之特權階級，均爲蒙古人之兇焰而趨避於此。蓋此等地方森林沼澤交錯，實爲防禦蒙古騎兵襲擊之天然場合。同時因馬丁路德之宗教改革，其不平者，亦相率來此，以求宗教上之自由。於是俄羅斯之重心，遂由基輔而移於薩斯達爾。莫斯科、弗拉美爾等地逐漸發達，而形成新俄羅斯。

二、都市被毀——由於商業之極端衰落，遂使農業本位時代開始。商業之衰落，蓋亦自由消滅之徵象也。直接統治俄羅斯人之諸王，均以與其仰賴充溢自由空氣之商業，毋寧仰給於拘束易服之農業，榨取人民較爲易易，因此而都市之發展，遂因而完全停頓。經濟組織乃復歸於自然物經濟時代，故瓦爾加上游之大森林大原野，遂成爲俄羅斯大農業國之基礎。

三、領地制度完成——當十三世紀前，以基輔爲中心之舊俄羅斯，已有以農田固定屬之於王族者，但薩斯達爾地方則於各王族更有永久世襲之封地。及蒙古人以直接行政權委之諸王之後，此種土地制度乃大爲發展，是爲領土制度 (Feodal system)。然以領土制度發達之結果，遂使俄羅斯南北西部分化益甚，各王國間互相離益，而諸王權力之大小，均視領土之大小而異。

四、農民階級逐漸發達——以基輔爲中心之舊俄羅斯，其經濟基礎，建之奴隸，已如前述，此時農民階級尙未發達。自蒙古人侵入，俄羅斯人向北遷移，農業發展，領土制度盛行後，農民階級，自因而發達。當時之農民階級，雖無土地所有權，然尙具有自由之身分。

要而言之，俄羅斯因蒙古人之侵入，遂使其社會經濟踏入近似封建社會之純農業時代，而其發展過程，乃於不合理之情勢下進行之。故其結果亦成爲純封建社會。而其土地集中，階級分化之象，則又種因於此時矣。



## 第五章 俄羅斯之復興統一

### 第一節 西部俄羅斯之結合

方蒙古人自東方侵入俄羅斯也，瑞典人、丹麥人、日耳曼人等亦相繼自俄羅斯西部入寇。瑞典人征服芬蘭，丹麥人佔領愛沙尼亞 (Esthonia)，日耳曼人則殖民於西土味拿河與尼曼河間下游之立陶宛一帶。瑞典與日耳曼人之勢力更逐漸伸入西部俄羅斯之內地。及十三世紀中葉，與俄羅斯之西部城市均有衝突。其後瑞典人擊退，而於日耳曼人則終無法制止。

當十三世紀時，立陶宛諸部落，均受日耳曼人之嚴重壓迫，乃起而聯合，共受閔多夫格王 (Prince Mindovg) 之領導，羣起禦難。閔多夫格王乃進佔尼曼河佔上游之諾夫哥羅多克 (Novgorodok)，即定都於此。自是更逐漸擴張，佔領俄羅斯境內普羅茲克 (Plozsk) 及斯摩林斯克之一部。閔多夫格深具權略，以種種陰謀，遂其計畫。嘗以友好之立陶宛人抗拒與之爲敵之俄人，又嘗利用友好之俄人以制立陶宛之敵人，并嘗聯合俄人與立陶宛人以驅逐日耳曼人，縱橫捭闔，樹敵甚多。尤以立陶宛人恨之最甚，一二六三年乃卒遭暗殺。

閔多夫格死後，內戰不已，迄一三一六年哲第明 (Gedimin) 始平定全境內戰，確立王權，都於威爾納 (Vilna)，因得蒙古人之援助，更擴充其勢力於西南部俄羅斯，略起基輔、捷爾尼哥夫、華里尼亞 (Volhynia) 等處，全俄領

士受立陶宛統治者，達三分之一，西部俄羅斯幾全部歸其統一。然立陶宛所據俄屬各地，斯拉夫人之勢力，依然在，其軍隊中，法庭中，及外交場合，均通用俄語。立陶宛人與俄羅斯人亦互通婚媾，雜居各地，故兩民族漸爲混合，更無畛域之分。哲第明亦自稱爲「立俄兩國之王」，故能統治俄屬西南，澄平無事。

哲第明卒，由其二子，分治乃父之王業。阿爾哲爾 (Olgerd) 領俄屬各地，格斯度 (Kaisrut) 領立陶宛之舊地，二人均好大喜功，屢出征伐，擊退日耳曼人，破諾夫哥羅得王國，於是領土，亦形擴大。

一三七七年阿爾哲爾逝，子依基羅 (Iaglio) 立，因爭奪王位，於一三八二年謀殺其叔，且放逐其兄弟於國外。一三八二年與波蘭成立同盟，與波蘭女王日威加 (Jadwiga) 結婚，遷首都於波蘭之克拉哥 (Cracow)，自稱波蘭之烏拉第斯勞皇帝 (King Wlasylaw of Poland)，以立陶宛之種種權益讓與波蘭，並助其奪回被匈牙利人佔去之加里西亞。一四一〇年更以立俄三國人混合編成之軍隊，於格倫威爾 (Grunwald) 及唐納堡 (Tannenberg) 擊退條頓民族之武士 (Teutonic Knights)。然以其與波蘭併合，遂見嫌於立陶宛人，客斯達 (Keistut) 等起而反對，被其慘殺。其子畏托夫 (Vitovt) 繼起反抗，依基羅以勢不敵，於一三九二年承認其爲立陶宛大王。據一四〇一年與一四一三年波立兩國間所訂條約，兩國同盟，隸於同一王室，然畏托夫亦不遵約，自行獨立爲政。一三九五年又將斯摩林斯克劃入東部俄羅斯領土之內，於是立陶宛之領土，北起波羅的海，南達黑海，東北方亦圖略取莫斯科王國之領土，然未能如願，乃以瓦爾加支流，烏格拉河 (Vgra River) 爲界。又乘蒙古帖木兒與薩萊之得達肯不相善，乃助得達肯與可汗戰，然亦遭失敗。又起軍征日耳曼，將其侵入俄境勢力，全部剿

滅，一四三〇年始以百歲壽終。

畏托夫死後無子，其王位繼承，由國人選舉依基羅之幼子加齊米爾 (Kazimir 1440—1492) 繼位。繼父政策復與波蘭同盟。加齊米爾死，以亞力山大·加齊米羅維支 (Alexander Kazimierowick) 爲大王。波立兩國，又解除盟約。及一五〇一年，波蘭亦舉亞力山大爲王，約定兩國嗣後均由一王統治，於是依基羅之政策完全實現，而立陶宛與波蘭乃從茲併合矣。

## 第二節 莫斯科之發達

西部俄羅斯即屈服於立陶宛王國之威力，版圖龐大。東部俄羅斯則以莫斯科爲中心，別成一區，雖在蒙古人統治之下，然能逐漸發達，以擴張其勢力，一旦擺脫蒙人之羈絆，遂舉全俄而統一之矣。蓋近世之俄羅斯帝國，實胚胎於此羈絆時代也。

莫斯科爲俄國史上極重要之地，然其發現，則甚遲也，其能發展之主要原因，實由於地理形勢之優越。蓋莫斯科爲當時全俄交通之要道，一係自東而西之舊道，由斯摩林斯克往克爾雅斯馬河 (Kljasma River)。當時俄羅斯之最大城市弗拉底美爾即位於斯河之上。故其由西往弗拉底美爾區內之一切貨物，均須經莫斯科。另一大道，則由北而南，自諾夫哥羅德至喀山，此地爲麥產富庶之區，而諾夫哥羅德則又爲俄羅斯各地方中之與西方關係最多者。喀山方面之穀產常由此運往諾夫哥羅德，是以莫斯科實爲當日俄羅斯商業孔道，其稅收所得自亦較多。

且以附近人口較密，當局於農人中亦能征收較爲豐裕之賦稅。至其附近人口稠密之原因，則以俄羅斯中樞較邊境安全，受蒙古人之蹂躪較少故也。且以地富，又安全而無戰事，故民樂來歸。加以當時之莫斯科王國亦稱富庶，而勢不強，故蒙古可汗對之亦不疑忌，不加壓迫，反予以扶植，於是莫斯科王，乃成爲可汗之信臣，遂得從容發展。

莫斯科另一發展之原因，則爲得教會之幫助。蓋俄國基督教會最初之存在，實有賴於諸王，故教令之活動，悉由諸王支配。自蒙人侵入後，往日由諸王支配之教會，此時乃與金帳汗直接發生關係，但得其正式任命，其任命並許教會以種種自由，而其唯一條件則爲教會須爲可汗及其臣屬祈禱。可汗原不信基督教，初爲異，後乃改奉回教，然基督教亦未嘗與其衝突，故於相互利用之下，可汗與基督教會間乃有上述之協議。於是俄羅斯之基督教會，乃自諸王約束之下而解放獨立矣。然諸王對此殊不樂意，是以當第威爾 (Iver) 王起而反抗蒙古人時，對於教會亦欲加以收服，於是世居弗拉底美爾之大僧正，不得不覓一同盟者，結果乃與表面似極和平之莫斯科聯合，教會首都遂亦遷入莫斯科矣。

莫斯科王一方擁有收入豐裕之土地，一方有蒙古人爲其後援，加以教會爲助，於是遂蒸蒸日上，一躍而爲諸王首，成爲俄羅斯中興之巢穴矣。

莫斯科之起源，俄國史籍無考，或以起自一一四七年，有攸利達爾哥基 (Yuriorgoky) 來此地殺貴族斯梯因基提哥 (Stiangitgo)，占其形勝，遂於莫斯科河 (Moscow River) 畔，建莫斯科市，然史實模糊，其後百年間，竟無可徵之事實，僅一二三七年有蒙古人侵入之事，其後與立陶宛人交兵，莫斯科之米哈爾死於此地，然受封斯地，

有史可徵者則自攸利 (Yury) 始。當 1100 年時，攸利稱王於莫斯科，起兵略第威爾地，與第威爾王米哈爾戰，以寡衆不敵，攸利不支，幸其妻爲金帳汗月思別可汗之妹，持以爲援，然米哈爾毫不顧忌，攻莫斯科，城破，攸利出遁，乃擄可汗之妹及金帳汗使戍守之將軍一人，皆執之歸。可汗本庇米哈爾，妹雖被擄，猶隱忍未發，及妹死於第威爾，攸利謂係米哈爾毒斃，訴於金帳汗，可汗信之，趣召米哈爾至薩萊，殺之。於 1319 年立攸利爲俄王，是爲莫斯科受蒙古人正式冊封之始。一三二〇年攸利以貢不敷額，召而讓之，中途爲米哈爾長子所殺，可汗怒，捕而戮焉。

攸利既死，米哈爾次子亞歷山大第二 (Alexander II) 得稱俄王，居位僅三年，謀蒙古人之居第威爾者，將盡殺之，事聞於可汗，乃命攸利之弟伊凡·加里達 (Ivan Danilovich Kalita) 爲王，統轄諸王，進討第威爾之罪，伊凡號召諸王，勒兵破其城，執亞力山大及其子，械送薩萊，殺之。競爭王位之勁敵既除，自後莫斯科乃得久享俄羅斯大王之尊矣。

伊凡自即位後，藉蒙古人之力，制服諸王，外示恭順，惟可汗之命是聽，其心之惡恨蒙古，與第威爾略同，惟莫斯科人，非聯合全俄同心抵抗不能爲功，然此時人心未洽，故唯唯是命，即聘娶皇后，亦必求可汗之女，以襄內治，計亦謫矣。伊凡又以武備弛弱，由於國帑空虛，各部糧稅，向由薩萊派員征收，乃以計給可汗，請爲變通，由莫斯科王額征，轉輸薩萊，可汗許之。從此利權在握，日益富強，諸藩部落有貧乏不能自給者，即以其國庫盈餘，收售其地，而爲己有，疆域因而日闢。國人因其好利居積，故有伊凡錢袋 (Ivan, the money bag) 之稱。一三三七年，伊凡更托言承可汗之命，將諾夫哥羅得等處糧稅加倍，民不敢違。於是伊凡乃得藉蒙古可汗之威力，以剝取俄羅斯人民之膏脂，同

時更藉民力以媚可汗，得其信寵，其計之狡也如此。

自基輔衰落，俄羅斯之政治與經濟中心，已移向弗拉底美爾，當一三〇〇年頃，蒙古人侵入基輔時，大僧正馬克信 (Maxim) 遷駐弗拉底美爾，俄之舊例，凡大僧正所居之地，即爲京畿，於是弗拉底美爾遂爲俄羅斯之法定首都矣。伊凡即位後，欲使莫斯科爲合法之首都，乃利用弗拉底美爾之衰落，賂請可汗，令大僧正移駐莫斯科，而教會亦與第威爾、弗拉底米爾諸王不絕，亦樂與爲盟，大僧正彼得 (Peter) 遂移駐於此，於是莫斯科乃成爲俄羅斯教會之首都矣。伊凡素蓄大志，性復機警，欲統轄全俄，故智收術馭，有拒抗者，往訴薩萊，假可汗以脅制，人民亦久苦於蒙古，諸王皆倦於內戰，故民多以爲樂土，相率來歸，即南部多地貴族亦多有挈其附庸來歸者，莫斯科遂漸成爲全俄民族復興與生命之所繫。

一三四〇年伊凡殂，子西蒙 (Simeon) 立，第威爾及薩士達爾各王羣起抗，訴西蒙於可汗，西蒙亦赴薩萊申辯，幷重賄可汗，使其護己，因得保其位，彼西蒙古仍用乃父之極端服從政策，然對於諸王則自命爲「全俄之主權者」，傲慢不遜，且逼取諸王貢物，限制諸王自由，故有「傲西蒙」 (Simeon the Proud) 之稱。一三五三年，黑死病盛行於歐洲，西蒙亦罹病以卒。

一三五三年西蒙之弟伊凡第二 (Ivan II) 繼位，其性質和平，不喜戰爭，雖非庸懦，然內不能服臣僚，外不足制仇敵，在位六年間，莫斯科不能增進其勢力之步武，且屢遭鄰近諸王之侵略，國內又起叛亂焉。

一三五九年伊凡第二之次子狄米得里·伊凡諾維支 (Dmitry Ivanovich) 嗣位，年甫十二而資性英武，

不似乃父，其御世時，概從事於戰事。初踐位時，薩士達爾王攻入弗拉底美爾，佔領其地，狄米得里起與之戰，且訴之金帳汗，請其公決。可汗左祖薩士達爾王，以弗拉底美爾斷歸其統治，狄米得里不服，再與薩士達爾戰，終以弗拉底美爾歸之己，而與薩士達爾議和。旋又與第威爾啓豐前後三戰，一三七五年率兵圍第威爾，爲城下之盟，迫其王誓爲臣服而後返。一三七一年進襲立陶宛，蓋立陶宛嘗於伊凡第二執和平主義之時，以凌辱莫斯科，至此乃報之耳。兵威既樹，於是莫斯科之聲威大振。時蒙古各部分爭，自相屠殺，可汗不能兼顧，狄米得里素不嫌於蒙古，久已蓄志起抗，此時知勢有可爲，乃下令，凡俄諸王，須一心一德，共滅仇讎，凡軍國諸務，須悉聽莫斯科命，敢有恃蒙古爲援，拒抗不遵者，當與諸王討殺之。令出，諸王雖心不甘服，亦不敢顯爲違背。莫斯科對於薩萊之歲稅輸貢，亦抗不納，對於蒙古人之小隊巡兵，常加以勦滅，於是國人之民族觀念亦漸提高。可汗雖怒其叛己，而內難未靖，徵兵俄部，竟無以應者。時惟第威爾尙貢獻不絕，狄米得里乃與師問罪，金帳汗不能救，第威爾亦懼服，與合兵拒蒙古，諸王皆響應。然此種抵抗，又促成蒙古人之覺悟，團結一致，一三三七年大敗俄軍於蘇拉河（Sura River）之支流皮納河（Piana River），并大掠烈贊及尼塞涅諾夫城（Nizhni-Novgorod）。一三八〇年九月，蒙古可汗更集馬步軍六十萬，征莫斯科，兵至頓河附近之庫里科發（Kulikovo）平地，與莫斯科軍二十萬遇，莫斯科軍背水爲陣，誓無退志，然以寡衆懸絕，殺傷過當，第歸路已絕，仍奮勇拒敵，幸先時狄米得里另簡師襲蒙軍之後，蒙古軍見之，疑爲援至，俄軍乘之遂驚潰。是役俄軍雖死傷甚衆，然其倖勝於俄羅斯民族之復興，實有絕大關係存焉。一三八二年蒙古可汗乘俄不備，猝率兵伐之，進圍莫斯科，而第威爾又叛，仍降蒙古，城破燒殺擄掠，無不備至，狄米得里乞降，乃勒令其入貢，并以

其子爲質，蓋此時莫斯科之實力未充，內亂未靖，故於外患尙無力以抗也。然於此次敗衄之餘，已足爲當時驚人事蹟，國人對於狄米得里轉加敬畏，咸以「頓河盟主」(Donskoi)稱之。蓋頓河一役以後，已打破以往蒙古人爲不可侵犯之觀念，俄羅斯人之奮發自強觀念，乃得從茲勃發矣。

一三八九年狄米得里卒，子法西里·狄米得里維支 (Vasili Dmitrievich) 嗣位，法西里亦能遵父遺志，聯合諸王，驅斥蒙古人爲事。願以力有未逮，於一三九二年，入覲薩萊，遵章入貢。一四一〇年法西里復叛，貢稅不入，可汗伐之，再戰再敗，又降服之。然此時領土轉大，諾夫哥羅得各地，亦歸其統轄。且因其領域發展至第尼伯上游及西土味拿流域一帶，致與立陶宛時起衝突。最後始劃定瓦爾加河左岸支流之烏格納河 (Ugra River) 爲界，兩國始和好如初。

一四二五年法西里卒，子法西里第二 (Vasili Vachievich II) 立，其在位間國無寧日。當其初即位時，以年僅六齡，叔父攸利·狄米得里維支 (Yury Dmitrievich) 謀襲其位，經其部決議，使二人同赴薩萊，覲見可汗，請可汗公斷，擇所當立。可汗以法西里第二年幼易與，且隨臣甚衆，立之。及歸攸利不服，先返莫斯科，自立爲王，法西里第二留薩萊不敢歸，藩屬諸王及大僧正均不願屬攸利，皆遷避他往，莫斯科城爲之空。攸利不得已，乃遜位，迎法西里第二復辟。及攸利死，其子復叛，率衆入寇，法西里倉卒禦賊，爲賊所虜，挽去雙目。法西里之衆大憤，力戰，大破賊軍，迎法西里歸國。攸利子自戕，亂遂平，莫斯科王國，乃得興盛如初。時金帳汗國勢愈不振，俄之貢稅，乃絕跡於薩萊矣。



### 第三節 俄羅斯國家之形成

莫斯科爲俄羅斯國家形成之中心，已如前述，而完成此國家形成之大任者則爲伊凡第三 (Ivan Vasilievich III)。一四六二年法西里第二卒，伊凡第三繼位，因其從父習政日久，故頗具有才能決斷，富有世界知識及政治經驗。當其治國之初，內而諾夫哥羅得、第威爾、雅諾斯拉夫 (Jaroslavl)、烈贊諸王，均懷叛不服，外而立陶宛、蒙古可汗，均與其與己爲敵，然伊凡第三卒能次第平服內亂，統一俄土，外而採用國際政策，建樹俄羅斯之國際關係，以制服立陶宛之野心，掃清蒙古人之勢力以完成大業，伊凡三世實人傑也。

伊凡統一大業之完成，其第一着之成功，實爲勦滅諾夫哥羅得共和國。其時諾夫哥羅得之各階級民衆，常分裂鬪爭，遂至國勢衰微，政治腐敗。莫斯科王國乃乘機派員加以統制，雖屢有反抗，亦被其平定。法西里第二嘗攻破其城，迫其居民宣誓，永爲臣服。然立陶宛亦常加以威脅，而思以統治之。諾夫哥羅得介於兩大之間，應持態度，殊爲難決，因此而諾夫哥羅德之當局遂分兩派：一爲平民派，主張與莫斯科聯合，一爲貴族派，則主與立陶宛接近。其雙方所持理由，蓋當日平民以莫斯科大王爲正教俄羅斯之統治者，立陶宛爲天主教徒且爲外人，貴族則指莫斯科大王爲破壞舊存制度，舊有特權之罪人，而立陶宛則爲此等制度與特權之保護者。兩派對峙，爭執不決。一四七一年諾夫哥羅得與波蘭皇帝而兼立陶宛王之加齊米爾締結同盟條約，規定加齊米爾有保護諾夫哥羅得以抗莫斯科之義務，并派遣代表駐扎諾夫哥羅得，保障其自由及一切制度。莫斯科聞之，大怒，伊凡第三乃致書諾夫哥羅

得人民，勸其與立陶宛斷絕關係，弗聽，乃起兵討之。諾夫哥羅得戰敗，乞降，乃勒令其賠款，誓爲臣服。然不久諾夫哥羅得又起革命，仍復舊觀。伊凡怒，一四七八年再度平定後，將其反叛貴族，均處以死刑，徙其巨族豪宗於輦下，而遷莫斯科之民於諾夫哥羅得，遣兵戍守之。從此諾夫哥羅得之貴族專制，乃一掃無餘，人民之自由亦大半喪失。諾夫哥羅得本爲商販雲集之區，居民達四十萬，自經此役後，市舶不至，乃凋敝如鄉鎮矣。

自諾夫哥羅得經伊凡第三勦平後，雅諾斯拉夫、羅斯托夫等王國，乃自動投降，願爲侍從貴族，此風一開，所有小藩屬國，均相率來歸。惟第威爾與烈贊兩處，尙以王國自居，負隅以抗。然烈贊及發多爾 (Fedor) 兄弟爲王時，以其係伊凡第三之姪，乃受莫斯科之統治，第威爾及米哈爾·波力速維支 (Michael Borisovich) 時亦受命於伊凡矣。一四八四——一四八五年時，第威爾王又與立陶宛訂約聯合，陰謀獨立，事洩，伊凡以兵平之，逐米哈爾，歸併其地，於是北部俄羅斯乃全部統一矣。

伊凡第三大業完成之第二着成功爲脫離蒙古羈絆是也。伊凡初立，不往薩萊朝覲，亦不供歲貢，莫斯科都城向有金帳使臣駐紮，監制其國，伊凡患之，因織其罪，而陰懇諸可汗，使易他使以往，不復待之以禮。時金帳汗國分裂爲克立米、喀山及金帳三部，互相攻戰，伊凡乃聯此制彼，坐收漁利，一四六九年略取喀山所屬諸城，分兵戍守。復聯克立米汗以伐金帳，可汗亞克馬 (Akmat) 勢本衰弱，乃求援於立陶宛，不應，乃獨自起兵與莫斯科抗，一四八〇年亞克馬親率大軍進駐烏格拉河，雙方隔河對峙，不敢與戰，而可汗將俟天寒，堅冰渡河，薄而攻俄，伊凡大懼，將棄師潛遁。適蒙古別部叛亂，勢甚猖獗，薩萊戒嚴，告急於行營，可汗拔師返國，中途遇哥薩克兵邀擊，蒙古軍大敗而歸。

初哥薩克人與蒙古有隙，亦時侵俄地，互相報復，其擊敗蒙軍。本非救俄，猝然相遇，又值蒙古有事，軍無鬪志，故奏此大捷。俄軍亦因而勇氣百倍，乘勢反攻。可汗度勢不支，乞和，伊凡許之，徙封金帳汗於克立米之地。未幾亞克馬爲其部下所弑，其子輩亦以內亂戰死，及一五〇二金帳汗國在克立米一帶之殘部，亦以內爭不息，而自陷於滅亡，統治俄羅斯亘三世紀之蒙古人勢力乃從茲漸滅，而南部全部，亦併入莫斯科王國之版圖矣。

內亂既平，蒙古勢力又已消，伊凡第三，乃轉謀對於立陶宛之處分。立陶宛自與波蘭結合後，常在波蘭王主權統治之下。當伊凡卽位，平定內亂時，立陶宛雖未與莫斯科直接宣戰，然嘗竭力煽惑第威爾、諾夫哥羅得以反抗莫斯科，并唆使蒙古入寇。斯時伊凡以國難未平，未之與較，及一四九二年波蘭以約翰亞爾伯（John Albert）爲帝，立陶宛以亞力山大·加齊米諾維支爲王時，伊凡乃乘機侵入，迫其承認其全俄盟主，確定俄國疆界至西土味拿河岸。未幾亞力山大娶伊凡之女黑勒（Helen），兩國遂締和約，未幾，又以宗教問題（因黑勒奉希臘教，而立陶宛王奉天主教），兩國開釁，俄更略取自西土味拿河至索耶一帶之土地。及一五〇三年由羅馬法皇第六世及匈牙利王，同出斡旋，始告休戰。此次衝突中外交關係，牽及匈牙利、丹麥、威尼斯、土耳其諸國，俄羅斯之國際地位乃從此增高，儼然與歐西列強爲伍矣。

伊凡第三於上述事蹟外，更於一四七二年與希臘皇帝之女蘇菲亞（Sophia）結婚。此次聯姻，使俄羅斯與西歐關係，大有進展，尤以與意大利之關係更鉅。蓋蘇菲亞原居意國境內，而婚姻媒介者又爲羅馬教皇，當蘇菲亞來俄時，希臘與意大利之各種高等技師，均相繼來俄，從事於砲臺教堂之建築，大砲錢幣之鑄造，莫斯科著名之烏

斯彭斯基大教堂 (Uspensky Cathedral) 與格蘭諾非達亞宮 (Granovitaya Palace) 卽當時意大利建築家亞里斯多·菲拉芬梯 (Aristotle Fioraventi) 所營造者卽克立姆林 (Krimlin) 宮亦多出之意大利之手。同時歐洲各國之外交使節亦從此常駐莫斯科矣。

一五〇五年伊凡第三殂，子法西里第三繼位，政事悉承舊制。一五〇八年喀山民叛，抗糧戕官，法西里命弟狄米得里討之，反爲所敗，死傷甚衆。克立米之蒙古人亦叛，與喀山合兵攻俄，法西里屢敗，兵逼莫斯科，乞和許以歲貢如故，敵兵始退。被擄之人達三十萬，皆被售與土耳其爲奴，於是俄境又有蒙古人之餘患矣。一五一七年，烈贊叛，討之，擒其王下獄而併土地，一五二三年更平色維爾斯克 (Siveria)，亦以其地併入俄領。至其外交政策，則仍守乃父陳規，獎勵諸王脫離立陶宛，因此而與立陶宛兩度開戰，一五一四年，佔斯摩林斯克，一五二二年更迫立陶宛締結和約正式承認斯摩林斯克之佔領，於是西南俄羅斯之土地亦大部歸之莫斯科王國。一五三二年再伐喀山，破其柵城，屠軍六萬人，喀山降，而東部之寇患乃從此平靖。而俄羅斯之國家基礎，自是乃更形鞏固矣。

#### 第四節 伊凡第四之事業

一五三三年法西里第三殂，子伊凡第四 (Ivan IV) 立，年甫三歲，卒成俄國史上三大人物之一，彼得維新，列寧革命，功固不朽，而俄羅斯君主專制政體之樹立，則爲自伊凡第四始。三人皆秉堅強之意志，以暴戾之手腕，實現其不世偉業，其事業之性質雖殊，而其爲歷史偉績則一也。

## 一 伊凡之內政

莫斯科自建國以來，歷代諸王，幾經征戰，方得諸王漸趨臣服各地貴族，於被其壓迫蹂躪之餘，亦多以各種關係，亦不能不漸來莫斯科相與歸服。然此等貴族，昔與諸王對峙，各有主權，故跋扈跳梁，無所不至，蓋當時政權不一，若其王不慊於其心者，彼等則結黨與而易置，否則遷往他國，故其進退去就，一惟其意。自莫斯科興，全俄統一，彼等於既往特權，失其效力，既不能任意更易其主宰，又不能去赴而之他國，於是甚感不安，屢赴立陶宛，陰謀德惠，以圖顛覆莫斯科，雖其時立陶宛亦勢漸衰微，無能爲力，然莫斯科內憂外患之危，已四伏矣。故年僅冲齡之伊凡卽位時，久懷叛志之貴族，更驕橫而無度矣。

伊凡第四初繼位時，因父王遺囑以攸利及伊凡二子，托孤於王后海林娜 (Princess Helena Vasilievna Glinskaja)，并由其攝政。海林娜深知當時貴族，包藏禍心，思掃滅其勢力，首誅其亡夫之弟攸利·蒲諾皮斯基 (Yury Probisky)，并將其亡夫之從弟安得列依·蒲諾皮斯基 (Andrei Probisky) 幽閉而慘殺之。自是以後，更與立陶宛人戰，勝之，并擊破克立米一帶蒙古人，於是西南始無外患。其治政嚴峻苛刻，莫斯科之貴族，咸敢怒而不敢言。及一五三八年遂爲貴族所毒殺，於是貴族專橫之局又復出現矣。

貴族自專權後，許斯基 (Shuiski) 與貝爾斯基 (Pol'ski) 兩大族，均聲威煊赫，各爭權兵，互相傾軋，未幾，許斯基以兵力傾覆貝爾斯基，獨自攬政。時攸利柔弱暗劣，不能有爲。伊凡則備受貴族種種苛待，痛恨貴族，達於骨髓，亟思有以報復，乃刻苦求學，發奮自強。一五四三年伊凡第四時年僅十三歲，貴族尙以孩童視之，驕橫如故，不料伊凡

已胸有成竹，不形於色，突召專制之貴族，責其失政，命近衛捕首惡數十人，誅許斯基，餘衆均放逐於莫斯科境外。於是貴族之兇焰始戢，亂源既清，乃自視國政，彼深懼父黨之人，篡奪大權，乃專任其母族，使貴族之克林斯基 (Клинтский) 一門，同參機密。同時對於大僧正馬克力 (Macarius) 亦深爲信任，馬氏博學多能，除教授幼主之學問外，并使其視莫斯科爲第三羅馬，而以正教君主之領袖自期，於異日伊凡專制政體之完成，實大有助益。

伊凡於十六歲時，卽向大僧正及羣臣宣言，彼將舉行婚禮及加冕大典。一五四七年一月，舉行加冕大典，廢置大王之號，而自命爲沙皇 (Tsar)。沙皇之稱，因猶太、巴比倫及羅馬諸皇帝均稱凱薩 (Caesar)，而俄羅斯語，乃轉音如此，伊凡以爲無上之尊稱；且以莫斯科王國之統系，自其祖父伊凡第三妻希臘皇帝之女蘇菲亞後，於羅馬帝國非全無關係，蓋希臘既能稱爲第二羅馬，則莫斯科自當稱爲第三羅馬。自茲而後，俄羅斯之皇帝遂均稱沙皇矣。

一五五〇年伊凡召集第一次教會會議，撤銷特權，以圖教會與政府行政之改善。同年更制定新法典，一五五一年編訂祈禱書，并努力各種有關公益之改革，如整理稅，釐訂軍餉，均著成績。對於地方政府，則削減其權限，并於各地駐軍衛戍，對於軍隊，亦重加編制，過去貴族所轄之鄉，於其所居區域內自成軍事單位，伊凡乃令其重新分割百區，并另派親信爲之統率。對於因軍役而領得之士，亦重加分配，於是貴族益失其所恃而臣服矣。伊凡更於大小貴族中，選其賢者千人，授以莫斯科附近之土地，分別予以銜爵，於是貴族間乃有莫斯科世家 (Moscow nobles) 及省區世家之分 (provincial nobles)。

一五五三年伊凡病，自以不起，欲以襁褓之子狄米得里繼位，命臣僚宣誓，服從幼主。時貴族以久處伊凡壓迫

之下，乃乘機抗命。王大震怒，乃命其幼子離國。未幾，疾愈，乃轉以最嚴酷之手段，懲治叛亂之貴族，亂事始平，而貴族之勢益衰矣。

將軍庫爾布斯基 (Kurbski) 伊凡夙所信任者也，命其率師攻立陶宛，不意中途叛變，投降波蘭，伊凡驚怒，加以其過度之橫暴兇殘，國人之日有怨恨，又蠢然思動，謀以逐王。伊凡覺其環境惡劣，乃於一五六四年，決心退位，不理國事，潛離莫斯科，遷居於特羅茲·色爾基夫修道院 (Troitse-Sergiev Monastery)，人民以國中無主，大起恐慌，乃派遣代表，由牧師領之覲見，請其復位，伊凡乃以懲治懷叛之貴族，改變政治之組織為條件，人民從之，王乃復位。大誅貴族四千餘人，且以全部國土劃分為二：一為近衛區 (oprichnina)，一為平民區 (zemschchina)，近衛區為過去專橫貴族之采地及諸王封地，均由伊凡直接掌領，其所佔面積達當時國土之半，平民區則為邊遠地區及新略之地，國中所存殘餘貴族，悉驅之使居平民區。又於貴族中選其忠實可用者千人，備為臣僚，過去稱為近衛 (oprichnik)，伊凡則呼之為院丁 (court people)，蓋前之近衛，為貴族拊制王權而設，今之院丁則僅供沙皇之驅使而已。其驅入平民區之貴族則稱為平民 (zemskie)，從此封建勢力掃蕩殆盡。然以遷讓因而發生頑強抗鬪，因謀叛而處死刑者數百人。時諾夫哥羅得叛，伊凡起兵討之，驅其城中人民溺斃於城河者達六萬人。伊凡性好殺，每殺人後，大肆飲酒，當其返莫斯科復位後，大戮貴族時，常命有司於通衢設大鐵灶，大銅鍋，并懸人之架數十具，逮捕貴族千數百人，先令近衛以梃杖之垂斃，或擲鍋煮之，或入灶烹之，無一免者，對於貴族婦女，迫其於本宅大門懸身縊死，不令解下，使其家人從尸下出入，腐盡乃已，對於貴族之幼童，則以巨釘釘諸椅上，令其父兄每飯相對而食，無

敢違者，又嘗令貴族子殺其父，弟殺其兄，不從者殺之，爲伊凡所殺貴族，例不准收葬，令惡犬野獸噬之。因此種種慘酷之行爲，後人咸稱其爲可畏之伊凡 (Ivan the Terrible)。俄之史家謂伊凡第四時人民所受之痛苦有甚於蒙古統治時代，良有以也。

一五六六年伊凡召集第一次平民會議 (zemskie sobor)，蓋過去俄羅斯之政權，操諸封建諸侯，後又轉入貴族之手，沙皇既將全國貴族剷除，王室力量，似覺孤立，因而特許平民 (第三階級) 參加會議。於是俄羅斯之平民政治地位，乃得有相當之改善矣。

## 二 伊凡第四之外交

伊凡卽位後之對外，第一次事件爲對於喀山及阿斯達拉干蒙古人之平服。先是，喀山汗內部有主與莫斯科親近者，爲俄羅斯黨，有主與蒙古內部聯絡一致者，爲蒙古黨，初爲蒙古黨佔優勢，及伊凡第四卽位，俄羅斯黨漸得勢，且其可汗闖弱，伊凡乃於一五五二年攻喀山，伊凡自領征克立米之蒙古部落以絕其援。喀山城破，擄其可汗伊提哲爾 (Ediger)，盡收其土地，於喀山城舊址另建俄羅斯喀山城，移俄民居之，令蒙古人居之城外，於是喀山全境蕩平，歸爲俄土。一五五六年更征服阿斯達拉干汗，於是瓦爾加下游一帶亦全入俄領矣。

喀山汗之征服，爲俄羅斯之一大成功，蓋自此東疆已無敵阻，遼闊之中央亞細亞及西伯利亞一帶，均在俄人掌握中矣。

伊凡第四卽位時，俄之西境爲波蘭，西南爲立陶宛，已有包圍之患，此時更有日耳曼武裝宗教國 (Teutonic



Knights) 之組織出現，佔有立華尼亞 (Livonia) 卽今拉脫維亞國及愛沙尼亞、荷蘭 (Cowland) 阿塞爾 (Oesi) 島等地，勢力浩大，不可嚮邇。俄於各方包圍之下，欲求和平，極爲困難。此時俄欲求進步，必須與歐西交通，而此諸國，最忌俄國輸入西歐科學，蓋俄之強，卽彼之弱耳。故多方設法阻止之，俄欲求出路，非取決於武力不可，於是而戰端開矣。

一五五八年伊凡進攻立華尼亞，初兩年中，俄軍節節勝利，佔領其重要城市及要塞堡壘，立華尼亞處其壓迫之下，既不能抗，又不願降，乃分裂其領土：以愛沙尼亞歸於瑞典，立華尼亞本部合於立陶宛，阿塞爾島變爲丹麥 格拿公爵 (Duke Magnus) 之屬地，荷蘭則仍由武裝宗教團掌領，受波蘭皇帝之保護。迄一五六一年立華尼亞乃全部瓜分無存矣。

瑞典與波蘭接受立華尼亞之領土後，乃要求俄軍退出佔領各地，伊凡不允，以兵臨，於是俄羅斯與立華尼亞之戰爭乃轉爲俄羅斯與瑞典及波蘭之戰爭矣。戰端啓後，與瑞典戰爭，不甚劇烈，俄軍專注波蘭方面，蓋波蘭與立陶宛合併後，領土甚廣，君主又多明達，各方均較俄爲強，苟益以立華尼亞之合併，則其銳益不當，俄羅斯更無寧日矣。故俄與波蘭之爭，實爲生死關鍵。一五六三年俄軍陷普羅茲克城，立陶宛之領土，大半被其佔領，於是波蘭請和。一五六六年，伊凡駕返莫斯科，召集平民會議，商討對於波蘭之和戰問題，決議主戰。俄軍乃再戰再勝。及一五七六年斯蒂芬·巴托利 (Stephen Batory) 被選爲波立王兩國皇帝，俄軍乃遭敗衄，奪回普羅茲克，佔領維力克·留基 (Velikie Luki) 等處要塞，加以伊凡財政枯窘，軍餉不繼，勢頗不支，羅馬教皇普色威諾 (Nancio Antonio

Posserino) 出任調停，費時十載，和議始成，一五八二年放棄對立陶宛之要求，退還佔領立陶宛之領土。然此時瑞典又乘伊凡疲命之餘，起兵入寇，進據依姆 (Jam)、科勒拉 (Korela) 兩城，一五八三年乃與媾和，除承認愛沙尼亞歸瑞典外，并割已被據領之兩城爲償。

伊凡與波蘭瑞典三十年之戰爭如上述結束，其結果之不滿人意，初非伊凡所能料者。然伊凡決不以此而止，蓋彼已認定波羅的海爲俄羅斯與歐西交通之關鍵，亦俄羅斯必爭之生命線。故自後俄羅斯繼承王位者，均以此爲國策，及大彼得時，始如願以償。

一五五三年有英吉利船三艘，由札姆斯 (James) 出發，欲於北方覓取直通中國之捷徑，其船駛入北冰洋後，二船失蹤，僅一艘返北土味拿河 (Northern Dvina) 口，遇救。船主禮查·長色羅爾 (Richard Chancellor) 行抵莫斯科，備受歡迎，歸後復奉英政府命令來俄，請與訂立通商條約。一五五五年俄乃派遣大使赴倫敦，英俄通商自此始矣。自後英國商人於俄羅斯各城市中，建立商棧，并遍歷俄國北部，熟察情勢，歸告政府，乃於北冰洋內墨爾曼海岸 (Murman Coast) 苛拉 (Kola) 小鎮，首與訂立通商條約。伊凡時代之末期，白海 (White Sea) 雖地處冰洋，每歲僅有三月通航，與各國交通阻塞，然北土味拿河口一帶，尙得逐漸繁榮，建立亞爾岡日 (Archangel) 港，於是俄羅斯於此冰雪洋中，乃又覓得一線與西歐交通之途徑矣。

伊凡於西方波羅的海之出路，既爲瑞典波蘭所阻絕，乃於東方平定喀山之後，又邁然東進侵入西伯利亞。俄人蹤跡之來西伯利亞，始於十一世紀諾夫哥羅得之貴族富商。此時諾夫哥羅得人專務遠征，擴張商業。一〇三二

年，諾夫哥羅得人出兵向烏拉山征土人，失利而歸。先是一〇一四年，諾夫哥羅得人聞西伯利亞皮毛富甲他處，乃遠征，互有勝負，勝畏吾兒人，以其地爲諾夫哥羅得之藩屬，徵收金、銀、牙、毛皮、海馬等物。畏吾兒人反覆無常，屢萌叛志。一一八七年，諾夫哥羅得人遣兵伐之，大敗，失去兵士百餘人。繼因屢征，始知西伯利亞之情勢。一一九三年，諾夫哥羅得當局更遣兵攻畏吾兒，乘勝進圍韃靼汗城，攻之月餘，韃靼汗遣使詐降，約期繳納皮毛稅。俄將雅士勒許之，防禦稍懈，敵軍乘間來襲，猝不及備，俄兵皆死。自後諾夫哥羅得人屢戰屢蹶，韃靼邊徼蹤跡遂絕。然邇後諾夫哥羅得貴族富商斯得羅加諾夫(Stroganovs)族人，仍以私人商隊冒險侵入，乃得逐漸佔領衛微得河(Yychegda)與克瑪河(Kama)上游及烏拉山中部之廣大地域，并取得於此等地方建築商埠及堡壘之權利。且更東進，而直抵西伯利亞之腹地。彼等乃於無意中遂成俄羅斯人佔西伯利亞之始祖。及十四世紀時，俄人已達阿畢河上。當十五世紀末葉伊凡第三時，更佔領柏爾姆(Perm)，遂與阿畢河一帶聯爲一氣。及伊凡第四時又有托波爾斯克(Tobolsk)附近之諾垓(Mogrei)部蒙古人，其可汗庫城(Kuchum)勇敢善戰，與喀山部蒙古人戰，喀山不敵，一五五五年其可汗依提哲爾於被俄平服之餘，乃遣使赴莫斯科，請俄皇出兵略取西伯利亞，許之一五七二年庫城汗更奪取喀山之西伯爾城(Siber)或稱Irkai)，而憚於俄勢，乃遣使至莫斯科求和，於是伊凡第四之東進工作，乃得更進一步，且以「全西伯利亞之主宰」自居矣。

一五五八年斯特羅加諾夫族商人，上書伊凡，請允其發展此等地方之探險事業，并請爲保護，以免侵凌。俄皇許以商業特權，并兼有司法與徵兵之權利。於是俄人征服西伯利亞之工作乃發軔矣。一五八一年（亦有作一五

八二年者) 斯特羅加諾夫族人曾爲沙皇罷黜之軍官威錫黎梯穆費也夫 (Vasili Timofieit) 化名耶爾麻 (Yermak) 率哥薩克兵八百名，東越烏拉山，屢與庫城汗小戰，克之，遂沿托波爾河 (Tobol River) 而下，於一五八二年九月，大破庫城兵，抵依爾士施 (Irtysh) 十一月抵庫城汗都城西伯爾城，庫城汗率其部衆遁於伊錫穆曠野。耶爾麻乃遣使至莫斯科，貢獻皮貨甚豐，伊凡遂赦其前愆，并以西伯利亞之地封之。

耶爾麻據領西伯爾城後，更命其部衆，略取額爾齊斯河沿岸，一五八三年五月耶爾麻率兵下阿畢河，陷加托威姆城 (Katoven) 一五八四年三月，蒙古人犯西伯爾城，復破之。時耶爾麻與布哈爾通商，布哈爾商人取道額爾齊斯河，往復於西伯爾城。庫城汗乃襲取額爾齊斯河，欲斷其通商途徑。耶爾麻率哥薩克人五十名，直趨額爾齊斯河岸，然不見其蹤跡，回軍至瓦葛伊河 (R. Vajka) 附近，時日已暮，野營河岸，適風雨暴作，哨兵弛不備，爲蒙古兵所乘，苦戰不得脫，沿額爾齊斯河遁，體倦甲重，爲波浪所激而沒。西伯爾諸城軍聞耶爾麻死，咸氣沮，蒙古人及土人乘勢攻擊俄兵，勢弱不支，七月耶爾麻之部將克爾利 (Kerly) 將軍率哥薩克兵百五十名棄西伯爾城歸莫斯科，時適伊凡第四殂，俄廷無暇兼及，於是俄人於西伯利亞辛苦經營之基礎，又歸毀棄矣。

### 第五節 統一期中之社會經濟情形

當蒙古人統治俄羅斯時，因蒙古人盤據於南俄草原一帶，俄羅斯之土著民族均相率北徙，於是俄羅斯之經濟重心乃由南而北，而北方之經濟重心初爲諾夫哥羅得，及莫斯科勃興，諾夫哥羅得又爲其征服破壞，於是莫斯科

科遂成爲全俄之經濟重心矣。茲分述如下：

### 一 諾夫哥羅得

諾夫哥羅得於九世紀末葉始建爲新都市，初爲魯利克之部衆所居，自維蘭奇亞諸王移居於基輔後，諾夫哥羅得乃成爲一有自治色彩之城市，而自由發展。十二世紀，基輔衰微，蒙古人侵入，諾夫哥羅得乃得乘機發展，其殖民地及商業勢力竟遠及於西伯利亞，已如前述，於是諾夫哥羅得遂成俄羅斯東北部首富之區。諾夫哥羅得之發展另一重要原因，則爲所居地理形勢之優越：蓋流入波羅的海之水，多以諾夫哥羅得爲匯集之點，如伏爾超河（R. Volchow）、拉多加湖（L. Ladogasee）及尼瓦河（R. Neva）等，均爲諾夫哥羅得與波羅的海東部海角及芬蘭灣間之聯絡線，而意爾門湖（Limensee）之港汊，則又爲其與瓦爾加河上游連繫點。此外拉多加湖東北部川流湖泊，如阿勒加河（R. Onega）及阿勒加湖等，更將諾夫哥羅得與北土味拿流域聯爲一氣，於是諾夫哥羅得遂成爲舟車輻輳之區。

因其交通之便利及交通之繁富（當時其皮貨之產銷最著），故諾夫哥羅得與漢薩同盟（Hanseatic League），波羅的海及萊茵河上之城市，均有密切關係。漢薩同盟方面之商人，貿易於諾夫哥羅得者甚衆。其時俄羅斯之城市，與歐西有直接關係者，僅此而已。

諾夫哥羅得之衰落原因，一方由於其自身之階級鬭爭，同時其衰落之另一原因則爲外敵之壓迫。方諾夫哥羅得內部鬭爭劇烈時，立陶宛與莫斯科交相壓迫，諾夫哥羅得人之貴族，則欲與立陶宛聯盟以保持其殘局，而平

民則又欲與莫斯科和好，結果卒爲莫斯科所兼併。

方第十三四紀時，莫斯科王以狡詐政策與金錢賄賂，博取蒙古可汗之歡心而獲得大王地位。更利用其優越之地理與經濟地位，以兼併四王國，故其時實爲莫斯科帝國企圖支配全俄之實力養成時代。於是分裂已久之俄羅斯，遂逐漸統一，採用莫斯科獨裁政治之形式。此時之諾夫哥羅得之政治與社會組織，則與獨裁支配絕不相容。此又其遭莫斯科當局極端仇視之原因也。

自由都市起源於古代斯拉夫社會之共和商業都市，其政治形式，爲愛好自由之斯拉夫民族民主精神充分表現之民選議會制度，其經濟基礎則爲以交易爲滿足之商業。然此種斯拉夫人之特具組織，自諾爾曼人侵入俄羅斯後，已開始崩潰，蓋自諾爾曼人之諸王秉政後，即不惜毀滅斯拉夫人之自由。邇後蒙古人侵入，更予自由都市一嚴重之打擊。蒙古焚燬自由城市甚多，然自其統治俄羅斯後，尙沿用諸王，以形成其統治機構。於是諸王專政，而原有之民選議會，化爲無用矣。同時俄羅斯之經濟基礎，亦由商業而轉爲農業。當十一世紀時，尙有貝爾哥羅得 (Bergorod)、弗拉底美爾、土羅夫 (Turów)、柏來斯吐 (Perestō)、斯摩林斯克、普羅茨克、加爾斯克 (Karask)、羅斯托夫、薩士達爾、皮勒斯拉夫爾、基輔、諾夫哥羅得、普斯加夫、瓦特加等自由市，繁榮存在，及十四世紀時，則僅有諾夫哥羅得、普斯加夫及諾夫哥羅得之殖民地第威爾等三市而已。其能屹然存在之原因，則由於地理地位之關係。及伊凡第四時，方以最殘暴之方法使此俄羅斯碩果僅存之自由市亦歸於破滅。

諾夫哥羅得爲政治上所云之商業國家，爲貴族共和國，而其經濟基礎則爲商業。故其政治實質，係爲少數

大商人所支配，其性質與地中海沿岸古代之迦太基（Carthage）中世紀之威尼斯爲同一範疇之國家。其行政組織，已略如前述（參閱第三章第三節），茲更分述其社會階級如下：

甲、第一層階級——構成諾夫哥羅得第一層階級者爲「保雅爾」（Bojar）。俄羅斯其他各地之保雅爾，大都發生於王以下之戰士階級，然諾夫哥羅得則否，其「保雅爾」之成分則爲土著原始貴族之末裔。彼等原爲軍人而兼營商業，且掌握政權，實爲諾夫哥羅得之統治者。

乙、第二層階級——構成諾夫哥羅得第二層階級者爲「齊特·留底」（zhitie ljudi，爲中心人民之意），爲大地主與資本家所形成，握有經濟實權，與「保雅爾」有密切關係，於政治上亦有重大之影響。與握有軍政實權之「保雅爾」輔車相依，構成諾夫哥羅得之支配階級。

丙、第三層階級——構成第三層社會階級者爲商人（Kupitzi），彼等向第二階級者貸取土地與資本而經營企業，從事生產，故其性質，實爲第二階級者之附庸。

丁、第四層階級——屬於此階級者爲普通人民，其形成分子第一爲手工業者（tscherni ljudi），其次爲小本商人，此外則勞動者而勞動者則又以農民爲主。

上述第四層階級中之農民，除古代之農業奴隸，依然使用外，大都爲自由農民。自由農民之成分約爲三種：（一）爲斯密爾第（smerdi），爲耕種國有土地之農民。（二）爲波羅尼基（polovniki），爲耕種私有土地之佃農。（三）扎姆梯（zemti），爲私有土地之農民，此爲諾夫哥羅得所特有者。

諾夫哥羅得之社會階級，約如上述，然以其自由共和之都市，故其階級分化乃逐漸顯著。終在一爲「保雅爾」，「齊特」，一爲小商人及勞動大衆，而各爲陣線，互相對抗，互起鬪爭。加以商業關係，常起內部糾紛及對外戰爭，於是繁榮之諾夫哥羅得，遂逐漸淪於衰弱，而爲莫斯科當局所乘，一擊而顛仆不振矣。

## 二 莫斯科

自基輔王國以來，一切王位承繼，均由王族中按年齡尊卑之順序以推定之。王族而外，尚有軍人、農商及平民奴隸各階級。然大半以奴隸及半自由民之農業爲基礎，故其社會問題僅於王族與其農民利害不能一致而後發生。然自政治經濟之中心移入瓦爾加上游而後，乃起激烈之變化。卽第一變，更曩日之承繼方法，成爲父子相繼之世襲制，以同一領地分割與多數子孫，其分割之世襲領地曰「奧替拿」(otina)，有「奧替拿」之各王族及領有公領地之上級軍人，自十三世紀莫斯科大王勃興以來，乃逐漸受大王之節制。終則上級軍人亦多集合於莫斯科，組織團體，以牽制大王，是爲「保雅爾」階級，其後乃定居莫斯科，遂成爲貴族社會之一部。在此期中，其階級制度之特徵與基輔大致無異。惟各王國終因割裂而縮小，於是各王族之威力乃漸形削減，結果，彼等更非其領土之統治者，而一變爲地主。於是莫斯科王之中央集權，得以成熟。其時派赴參政之「保雅爾」已毫無權力，僅爲大王之諮詢機關而已。此時諸王之世襲地，已非其私有，而爲莫斯科大王之領土，惟於必要時始分與之。

爲求國權之集中，必須有維持國權之武力，於是財力之充足亦殊爲必要，然以莫斯科爲中心之農業地，不能用其他生產方法以作財源，於是乃將邊陲各地，分與功臣，自由開拓，使其爲維持軍隊之財源，是爲盛行於十五世



紀後之莊園制度 (Pomestnaja) 而爲莫斯科王國農業經濟主要形式。

伊凡第四更抑制據有大莊園王族之專橫，乃促進地方自治團體之發達，使過去之地方分權與自由法律之習復興，如賦稅之征收，地方行政長官之選舉等，均由各地行之，使地方人民與沙皇關係加密，而防大諸侯之專橫，然其企圖，終爲幻影。徒使俄羅斯之社會經濟組織，發生紊亂。

伊凡抑制大莊園王族之另一方法則爲防止農民之自由轉移，使其固着於一定之領主土地，凡由甲領主而逃入乙領主者，當賠償舊日領主之損失。蓋自莊園制度施行以來，農民可自由轉移，如地主待遇稍苛，則可去此而就。於是據有大莊園者，因其需用多量之善良農民，故常以種種利益，引誘他莊園之農民，相率遷來，爲其服役，於是大莊園者更日趨發展，自伊凡頒發禁止農民自由遷移之命後，一五九七年其子更續行其先帝之遺策而制爲法律，規定農民於不得已時須離其舊領主而他去者，五年以內，須復歸舊地。自此法頒行，乃使俄國農民全部淪爲奴隸，而莫斯科朝廷之集權基礎，益因而鞏固矣。

莊園制度於俄羅斯經濟發達上之影響，爲都市人口，反爲農村所吸收，使工業之發展亦長期停頓，自由市更日頻絕境，各地均成爲孤立自給之經濟單位，俄羅斯全部遂成爲自足生產之封鎖國家。即農業本身雖云發達，然同時亦顯露嚴重之退化。十八世紀時，雖經彼得大帝勵行歐化政策，而凝滯已久之俄羅斯社會生活，依然不能勃然復蘇，蓋亦莊園制度之遺毒使然耳。

第十六世紀時，俄羅斯之土地制度，除上述之莊園制度爲當時農業經濟之基本制度外，尚有密爾 (mir) 制

度。密爾制度爲俄羅斯農民間之傳統組織，在社會史中爲共同耕作制度（village community）之典型組織，故被人重視，尤以其起源問題，自第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更發生種種爭論，爲俄羅斯及西歐學術界之大論題。密爾制度喚起歐西學術界之注意，始於一八〇四年德意志貴族哈克斯坦占於旅行俄羅斯後發表之著述，其後歐洲學者乃相繼發表意見。其後關於密爾之起源乃有種見解：或謂係起源於斯拉夫人原始土地之共有制，或謂爲農奴時代之產物。或謂爲十五六世紀自由農民之所創設之村落團體。然考之史籍，斯拉夫人之原始共有土地制度，自維蘭奇亞人支配俄國，已就滅止，其殘存於諾夫哥羅得者，亦於十六世紀爲伊凡第四所滅。十五六世紀之自由農民制度，其自由與後世所云之「自由平等」決有不同，故亦不能目爲密爾起源。要之，密爾制度，視爲與農奴制度（即強制勞動與人頭稅等）同時發達者可耳。

## 第六章 莫斯科王朝之絕滅與羅曼諾夫王朝之產生

### 第一節 紊亂時代

一五八四年春，伊凡第四崩。伊凡有子三人，長子伊凡，頗具才略，不幸因與伊凡第四口角而被殺，次子斐多爾 (Fedor) 秉性懦弱，三子狄米得里 (Tsarevich Dmitry) 年事冲幼。伊凡第四崩後，斐多爾 卽位，體弱多病，且秉性柔慈，遇事怯懦不決，缺乏政治才能，與乃父大相逕庭。居居清 修行善，常至各禮拜堂，躬自撞鐘，時人稱爲「聖殿管理」。伊凡第四亦深識其無能，故託其母舅尼希達·羅曼諾夫 (Ninitta Romanov) 攝政，數月而卒，乃改由其內兄玻理斯·戈達諾夫 (Poris Fedorovich Godunov) 攝政。戈達諾夫 沈敏多智，初握政時，因其年事尙輕，且形專斷，頗失貴族之歡心。各權貴乃與教長刁尼新 (Metropoliton Dionisius) 暗約，唆使斐多爾 與其幼妻伊麗娜 離婚，另納皇后，藉以離間戈達諾夫 之關係。事洩，迫令教長 辭職，預謀權貴，亦多被迫充軍，於是戈達諾夫 乃得大權獨攬，卒於一五八七年正式攝政。其攝政期中，頗著政聲。

伊凡第四之幼子狄米得里 甚敏慧，戈達諾夫 甚忌之，乃謀先剪王室之羽翼，凡忠貞之臣，或誣以奸謀，每致其死，或陰使宵小，加以謀害。誣狄米得里 以罪，并其母馬利亞·雷葛依 (Maria Nagoi) 及舅父等雷葛依 姓之貴族，均勒令徙居烏格里支 (Uglich) 城。并以畢梯葛夫斯基 (Bitigovsky) 爲其監視。一五九一年五月狄米得里

方十歲，偶戲於園，轉瞬間，忽倒地而斃，血流殷然，詰責諸侍從，咸茫然莫解。疑爲畢梯葛夫斯基所爲，執而拷之。戈達諾夫佯怒，命二大臣查辦，咸謂狄米得里確由自戕所致，無可擬罪，教長亦附和其說，於是反以畢梯葛夫斯基之死爲冤，而反坐雷葛依族人，有煽惑暴民，殺害命臣之罪，勒令馬利亞皇后爲尼，凡后戚鄉鄰均下之獄。時斐多爾后亦生女而殤，或謂后本生男，戈達諾夫恐妨篡立，乃潛易以女而仍鳩之，使帝裔於茲皆絕。

戈達諾夫於攝政時，更建立武功，以樹其威信，如瑞典之役，克復伊凡哥羅得 (Ivangorod)、依亞姆 (Iam)、阿里西克 (Orisk) 苛勒拉諸城。一五九一年，克立米可汗之兵環攻莫斯科，卒被戈達諾夫率兵擊退，於是其威名日盛，已不啻俄羅斯之無冠皇帝矣。

一五九八年，斐多爾崩，無嗣，遺囑以其后伊麗娜當國，伊麗娜乃卽帝位，然晚年化名亞力山得娜 (Alexandra) 入第威支修道院 (Dievich Monastery) 爲尼，不復秉政。於是自伊凡·加里達創業之莫斯科王朝，從茲絕矣。此時舊皇已歿，承繼無人，乃由教長約伯 (Patriarch Job) 出而召集國民會議，選舉新皇帝。與會者有高等牧師，內廷貴族，各階級官吏之代表及莫斯科工商業市民代表。當選新皇帝之候選人原爲戈達諾夫與斐多爾之從兄弟羅曼諾夫 (Fedor Nikitich Romanov) 二人。然戈達諾夫平日威信已樹，且教長約伯又爲其親殖黨羽，選舉結果，自以彼當選爲新皇帝。戈達諾夫佯爲推讓，避居修道院中，固辭不就，衆人日往跪求，至四旬餘，始卽位焉。

戈達諾夫卽位後，自以詭謀得國，故凡勳貴之地位稍逼者，均深致疑忌，或置之死地，或被放逐，如貝爾斯基親王 (Prince Bogdan Bielski) 被流逐於瓦爾加河上之荒原，大世爵羅曼諾夫被逼逃入修道院爲僕，許斯基與

葛里津 (Golitsyns) 兩族人員，均勒令往遠離莫斯科之軍營服務，凡爲戈達諾夫所忌者，每召盛宴，未席終，執而殺之，以故人人自危，貴族恨之刺骨，政局漸呈不安之象矣。

一六〇一年，歲大飢，疫疾盛行，戈達諾夫賑濟糧食，安輯流亡，於是各地災黎，扶老攜幼，咸來莫斯科，冀沾恩賜，然其蓄積有限，無法應付，災民麇集日衆，穢氣蒸染，死亡相藉，計路斃之人，幾及五十萬，各地均殺人而食，而地主則剝削加甚，故全國農民生活之苦，爲從來所未有。於是農民乃冒死逃亡，於森林地帶結爲軍隊，以爲自衛，并於附近焚殺劫掠，無所不爲。其更有膽略者，乃逃往莫斯科王國之邊境，如喀山、都拉 (Tula)、卡羅加 (Kaluga)、阿爾約耳 (Orjol)、伏羅納希 (Voronezh)、捷爾尼哥夫諸行政區。蓋此等地方，勞力缺乏，荒地甚多，農民生活較善，且有自耕地，成爲富農之望。於是邊境各地之殖民，日趨發達。然其地尙爲沙皇政權所及，農民之勇敢者，尙不以此等地方爲樂土，更逃入俄皇政權不及之地。然其地爲草原，多爲韃靼人出沒之地，其危險實較邊境爲大。而其生活行動，乃不得成爲有組織者，卽一部分農民從事生產，他部分則專司瞭望守衛，以防敵人之侵襲，於是莫斯科王國之南部邊境，遂產生自由哥薩克人之殖民地。農業人民大都富於鄉土觀念，彼等雖流亡異地，覓得生活上之安全，然念及故鄉，多起歸田之念。而其時俄皇政府，亦深以此種流民之組織爲國家禍源，徒以鞭長莫及，無可如何，乃轉用懷柔政策，且以政治人犯流放此等地方，使其一方成爲防禦韃靼人之武力，一則使其內部分子分化，不能團結一致。然終其痛恨莫斯科政府之情緒一致，故其政策施行結果，反以增其軍事力量，於是反政府之醞釀益烈矣。

是時，南俄一帶訛言伊凡第四之幼子狄米得里實未死，匿居波蘭，或云在南俄之哥薩克人中，又有謂其在希

臘教之寺院出家修行者，一時流言四起，謂其將出而復仇。一六〇三年，有一少年軍士於波蘭犯法，王責之，少年自承爲狄米得里，并述其脫難經過，波王深信不疑，乃待以優禮，以公主瑪利娜 (Marina Mniszech) 娶之，遂與波蘭約允，由波蘭出兵協助，奪回皇位，俟得國後，償波蘭軍費三百萬鎊，并許以諾夫哥羅得及蒲斯可夫兩郡爲公主食邑，僞狄米得里并自奉天主教，許以復國後改從其教，議既定，僞狄米得里乃於一六〇四年冬自松波爾 (Samobor) 司令部出發，向莫斯科進攻。戈達諾夫聞之，初則請於波王，請爲引渡，拒之，繼乃遍告國人，謂自稱狄米得里者實爲昔日逃亡之修道士阿特勒匹夫 (Gregory Otrepiev)，教長亦力爲證明狄米得里之死，然南俄人民多不置信，從之者日衆。十一月，僞狄米得里軍抵克羅米 (Kromy)，百姓開城迎降，自是以往，兵不血刃，望風款納。十三日，抵諾夫哥羅·西味爾斯克 (Novgorod-Seversk) 城，圍攻匝月始下。戈達諾夫乃命許斯基率師禦敵，一六〇五年正月，許斯基統兵七萬與僞狄米得里軍遇，僞狄米得里以寡衆不敵，且軍中有受賄通敵者，大敗。幸許斯基與戈達諾夫不和，欲留寇自重，按軍不追，乃得脫。收集潰軍，聲勢復振。一六〇五年五月，戈達諾夫暴卒，其幼子斐多爾嗣位，母后馬利亞·格列哥力夫蘭 (Tsaritsa Maria Gregorievna) 聽政。馬利亞既無夫之才具，且素無德望，故一朝秉政，諸感棘手，舊日不滿於皇帝者，此時均乘機而起，與之爲難。許斯基與葛里津諸貴族均相繼與僞狄米得里暗通聲氣，蓋彼等雖明知狄米得里之僞，然欲暫爲利用，以推翻戈達諾夫之皇統，再進而與僞狄米得里爲敵。六月初，僞狄米得里軍抵莫斯科，執斐多爾及其母，并縊殺之。戈達諾夫之黨羽，均遭流放。六月二十日，臣民上表勸進，僞狄米得里乃卽皇帝位，大受人民之歡迎，太后出宮迎子，并祭伊凡墓，哀痛有加，於是人民均深信無疑。

當僞狄米得里之起也，波蘭皇帝、天主教徒、莫斯科之貴族、南俄哥薩克人，均羣起擁護，故於極短期中完成大業。然上述諸人之起而擁護，各有懷抱存焉：波蘭之動機，則爲藉以促成俄羅斯之內亂而速其亡，天主教徒之擁護，欲使莫斯科變爲其教之領土，貴族之所以爲此，則欲藉取名利耳，惟哥薩克人則純爲欲還故土，以求自由，故其助王也最力。用以奪取政權之力量，既如茲複雜，故僞狄米得里甫臨皇位，而亂又作矣。

僞狄米得里入莫斯科後，乃自派烈贊之大僧正爲莫斯科教長，并自行加冕。曩日被戈達諾夫放逐之雷葛依族人，羅曼諾夫族人及其他被流逐者，均受大赦，凡獲罪於戈達諾夫者，悉復其職。前王伊凡勒借民間銀款，按數償還，蠲逋稅，稅積欠，并詔令限制負債奴隸，過去債務責任及於全家，今則僅及其個人，例如父親負債而淪爲奴隸時，其親屬仍爲自由人。且其奴隸期間僅限於債主生時，債主死後，即恢復其自由。同時更詔令取消戈達諾夫所頒對於種種逃亡者之治罪法，對於逃亡之農民，均免予通緝，任其自處。此種政令發布後，雖大受平民之擁戴，然地主貴族，則深致不然，親王法西里·許斯基 (Prince Vasili Ivanovich Shuiski) 因而與王決裂，宣言其爲冒名者，結果遂被下獄，然貴族與王間之裂痕乃日益深矣。

僞狄米得里在波蘭時雖以上述條件，得其王與教士之助力，然自入莫斯科後，對於天主教徒，亦不加優禮，且否認己爲天主教徒。原許讓與波蘭之土地，亦不踐約，於是波蘭人乃大不滿於王。同時希臘教人亦以王引天主教徒入其教堂爲不潔，深惡之。大商人以王引用波蘭人，且彼等兼營商業，莫斯科之商業資本家百餘年來奮鬪所得之基礎，大有受其壟斷壓迫之虞，故亦深爲危懼。加以與王同來莫斯科之波蘭軍隊，紀律不良，時有劫掠，於是一般

平民亦以王爲波蘭人之傀儡，俄羅斯已受外人之統治，而深感不安。然僞狄米得里自戰勝戈達諾夫後，以境內無復敵人，故懈不爲備，對於已經下獄之許斯基親王亦釋之出獄。因此，一般反對者乃得從謀叛。

一六〇六年五月十七日，王將與馬利娜公主舉行婚禮，許斯基乃乘機率衆暴動，殺僞狄米得里，逮捕馬利娜及其從者，屠殺波蘭人數千人，大亂三日，方恢復序秩。

僞狄米得里既死，暴民於紅場(Red Square)開會，擁許斯基爲皇帝。許斯基即位後，首先恢復貴族權利，實行反動政策，發佈詔令，恢復農奴制度，并制定法律，禁止逃亡，准許地主追緝十五年來之逃亡農民。然此時各地農民已羣起革命，毆殺地主，分其土地，當局無法禁止，故許斯基之詔令亦無由實行。

許斯基自即位始，即諸事棘手，蓋其時朝中貴族，大都不甘臣事，且國庫空虛，軍餉無着，僅希臘教徒，尙稱擁戴。故莫斯科一城得以安靖，其餘郡邑，皆拒不從命，而流言四起，謂狄米得里實遁亡未死，於是冒其名而爲亂者又起。許斯基不得已，乃將莫斯科事變之經過，通告全國，并赴烏格里支啓狄米得里之墓，出其尸以示衆，又使太后宣言，即位之狄米得里實非其子，曩被威脅，故耳承認。然各地仍有未信，轉以許斯基啓出之尸首爲僞，且太后被脅而言。其時冒名皇冑而反許斯基者，計有下述兩處：

一爲伊凡·波羅尼可夫(Ivan Bolonikov)所領導者。波羅尼可夫原爲農奴，俄皇征南俄之韃靼時，充當兵士，爲韃靼人所擄，轉賣於土耳其爲奴，乘間逃脫，乃輾轉繞道意大利，入波蘭而返俄羅斯，服役於傑可夫斯基親王(Gugory Shakovskii)部下。其人精幹有爲，素富革命情緒，至此乃起而領導農民奴隸，反對貴族地主，宣言打



破奴隸制度，剷除貴族及一切地主，因此，乃被當局目爲匪盜。一六〇六年秋，率其部衆，向莫斯科進伐。中途適逢都拉、烈贊兩地之貴族，亦揭櫫反抗政府，欲爲被害皇帝復仇，彼等未深悉波羅尼可夫部隊之性質，以其反政府之目的既同，乃欣然與之合軍前進。及莫斯科附近，始悉波羅尼可夫所持宗旨，與彼輩大相逕庭，乃與之分離，而投降於許斯基。農民與哥薩克人以兵力單薄，敗退。折回南部，抵都拉時，適逢哥薩克人依利哥（Ieliko），化名蒲列東得爾·彼得（Pretender Peter），冒稱斐多爾皇帝之子，遂與合作。許斯基軍追至，困兩軍於都拉，決水瀆城，死者甚衆，波羅尼可夫失跡，士卒之被執者均被入爲奴。

當許斯基方破波羅尼可夫及其從者於都拉時，斯太羅諾·色威爾斯基（Starodub-Sieverski）城又有自稱狄米得里皇帝者出現。其人實爲猶太人，原名米哈爾，自立陶宛入俄，乘機冒名爲亂。一六〇八年四月，許斯基遣兵勦之，反爲所敗，乃謀結波蘭爲援，前僞狄米得里之后馬利娜及其隨從使臣，皆囚於獄，至是，釋而敬之，遣其歸國，婉言媾和，冀得援助。米哈爾聞之，乃率兵要於路，說其不必返國，請仍爲后，馬利娜許之，竟宣言確係其夫，由是從者日衆，并招集波羅尼可夫之殘部，仍以代表農民利益之革命爲宗旨，其所轄部隊，除其舊有部衆外，尙有立陶宛及波蘭之貴族，哥薩克人，狄米得里之族戚。一六〇八年夏，圍攻莫斯科，而以司令部設於距莫斯科十五俄里之多希諾村（Village of Tushino），并於其處建築皇宮，於是多希諾遂成第二首都，莫斯科之交通，除通烈贊而外，悉經斷絕，許斯基亦無力將其擊退，且其廷臣亦時有轉投多希諾者。舊日之貴族斐多爾·羅曼諾夫（Fedor Romanov）被戈達諾夫逼其出家，更名費拉萊（Philaret），其後僞狄米得里任爲羅斯托夫大僧正，至是來投多希

諾，乃封爲教長，於是俄羅斯又有第二教長出現矣。多希諾與莫斯科間，相持兩載，莫斯科與國外各地商業關係，幾全部斷絕，處於艱境，且各地農村，騷亂迭起，苟內亂如茲繼續，莫斯科之商業資本，勢將完全消滅，而全俄境內亂，將益陷於紊亂不堪。同時投入多希諾之貴族地主，至此亦發生失望，蓋其原具企圖，欲利用愚民騷擾，以圖有所獲得，不料結果適得其反，於是彼等乃施用其二重陰謀，即在莫斯科方面則欲逐去其無力戡定內亂之許斯基，在多希諾方面則欲驅逐其維護農民利益之僞狄米得里，其陰謀不久即聯合進行，共與波皇協約，擁其皇太子瓦拉底斯羅 (Wladyslaw) 爲皇帝，以平定內亂，於是俄羅斯因農民革命之影響而招致外力干涉，國事益日非矣。

一六一〇年，許斯基一面飛檄各戍邊司令，命其率師來援，一面命其姪米哈爾·斯可蒲尼·許斯基親王 (Prince Michael Skopni Shuiski) 赴諾夫哥羅得，徵集俄軍，并遣使乞援於瑞典，許其出兵退敵後，退還伊凡哥羅得，依亞姆·阿里西克·苛勒拉諸城，瑞皇許之，起兵入援，與米哈爾之義勇軍聯合進攻，多希諾軍知不能敵，乃撤兵解圍，向克拉哥方面退卻。

波蘭王西其斯蒙第三 (Sigismund III) 以俄瑞合作，大不利於波蘭，且其時莫斯科貴族之反許斯基者，又竭力慫恿，請爲干涉，乃對俄宣戰，一六〇九年冬進軍圍攻斯摩林斯克，經月不下。一六一〇年春，許斯基命其弟狄米得里·許斯基親王 (Dmitry Shuiski) 出任司令，率軍六萬，向斯摩林斯克進伐，軍抵克那西諾村 (Klino-shino) 與波將斯坦尼斯羅·查爾巴斯基 (Stanislaw Zolkiewski) 遇，大敗，狼狽退反莫斯科，城中貴族，起叛爲應，一六一〇年七月，執許斯基，幽於教院，并禁止教長參與國事，由貴族推出代表七人組織機關，代理行政，是爲七

頭政治 (Septimboyarate Rule) 時期。

時多希諾之革命軍，亦乘勢反攻，進逼莫斯科，然以其教長費拉勒貴族薩爾茲可夫 (Saltskov) 等均已與波蘭相契，故其內部瓦解，爲波軍所敗潰。

波蘭軍抵莫斯科後，以原與波蘭通款之貴族，已協定瓦拉底斯羅爲皇帝，至是，乃由貴族召集各城市代表，循例選舉瓦拉底斯羅爲俄羅斯皇帝，并由會議，制定約法，其內容對城市人民則無所規定，關於農民，則規定追輯辦法，繼續有效，并禁止俄波兩國之農民越境潛逃。關於俄皇之統治，則規定特許，凡重要國事，均須召集國民會議 (sobor) 解決之，國民會議之代表則以有產之地主與大商人爲限，非經國民會議之通過，俄皇不得單獨制定法律。其日常政務，則會同貴族執行之。同時申明莫斯科須保持獨立，無論內政外交，均不受波蘭與立陶宛之任何干涉。對於瓦拉底斯羅則規定其須改奉希臘教。俄皇對約法之規定，均須一一宣誓履行。

莫斯科之貴族雖以上述種種條件擁瓦拉底斯羅爲皇，然以波蘭人而君臨莫斯科，故精神上無異使俄羅斯受波蘭之統治，故不滿意者甚多。然以迫於城下之盟，且內亂未已，故均未敢公然反抗。

瓦拉底斯羅擁爲俄皇之議既定後，乃派遣教長費拉勒，親王葛里津爲代表，赴斯摩林斯克謁見其父皇西其斯蒙，商議承繼俄皇之事。波皇欲自兼俄帝，雖屢經斡旋，仍堅持不決，且下費拉勒、葛里津二人於獄，時俄國境內，各處多有波蘭駐軍，故波蘭亦不俟俄人之同意，儼然以俄皇自居，視莫斯科如其征服地，於是莫斯科之貴族前此與波蘭相勾結而請爲援者，至是始悟爲引狼入室，而無可如何。莫斯科教長海爾摩金 (Hermogen) 乃起而公告

全國民衆，共起反抗。波蘭人之壓迫，各地愛國運動，相繼勃興，作亂者亦乘機而起，如諾夫哥羅得人則擁瑞典王第二子腓力普 (Philip) 爲王，蒲斯可夫又有自稱爲狄米得里者起亂，多希諾革命軍自敗退後，其王狄米得里死於意外，哥薩克人擁立其子伊凡爲王，至是亦乘機反抗。一六一一年復活節，各地反波蘭運動之軍隊，攻入莫斯科，掃滅波蘭駐軍，驅逐與波蘭勾結之貴族，由各路救國軍派遣代表，選舉元首，組織新政府。

新政府之最高機關爲三頭會議 (Trimvirate)，以立蒲諾夫 (Procopius Liapunov)、特羅伯茨苛伊親王 (Dmitri Trubetskoi) 及柴魯茨基 (Ivan Zarutski) 三人組織之。然新政府之組成分子，極爲複雜，皇室貴族，商人地主，革命軍人，農民奴隸，哥薩克人，各社會階級之分子，均包而有之，當其愛國熱潮高漲，尙能羣起合作，及政權在握，其自身利益之衝突，乃日趨顯著，於是而鬪爭又起矣。每當國民會議或軍事會議時，貴族地主常起彈劾哥薩克人之不法騷擾，并提議將加入哥薩克部隊中之逃亡農民奴隸，迫還原主。哥薩克人，均不予以同意，且提議種種維護農民利益之議，因而會議常起衝突。三頭會議，亦各執成見，立蒲諾夫則袒護貴族，而其餘二人則同情於哥薩克人。雙方之鬪爭日甚，結果立蒲諾夫爲哥薩克人所暗殺，并迫令貴族離職，於是莫斯科遂成爲單純哥薩克人之革命政府。惟其力量過於孤立，雖尙能維持莫斯科之安寧，然外患反日趨嚴重。一六一一年冬，波蘭人進據莫斯科斯摩林斯克及其他重要城市，諾夫哥羅得之瑞典王子腓力普亦侵及附近各地，哥薩克人乃退據多希諾孤城，末日，已無法維持大局矣。

時尼捷涅諾夫哥羅得 (Nizhni-Novgorod) 有富商苛茲瑪·梅尼·薩霍拉 (Kozima Minin S. Khoruk)

散其家財，徵集民兵，倡言戡亂救國，以消滅哥薩克人及波蘭人爲職志。一六一二年春，梅尼進駐雅魯斯拉夫爾 (Jaroslavl)，召集國民會議，出席者有牧師貴族及各城市之代表，成立臨時政府。於是梅尼之軍勢日壯。且以得貴族地主商人之助，軍餉充足，多希諾之官佐，亦時有叛變來歸者，哥薩克人勢益不支，於是政府瓦解，殘部潰退於南俄一帶，革命勢力，遂歸消沉。十月，克復莫斯科，勦盡波蘭軍隊，莫斯科又從茲恢復舊觀矣。

## 第二節 羅曼諾夫王朝之產生

梅尼之部隊佔領莫斯科，推翻革命政府，驅逐波蘭人後，乃與革命政府中投降分子如特羅伯茨哥伊等組織臨時政府，并通令全國，每省選派十人來京，選舉皇帝。一六一三年一月，各地代表均抵莫斯科，會議開始，衆意不一，久不能決，及一六一三年二月七日，始舉行正式選舉，其時人民之正統觀念甚深，須以與皇族有關者爲帝，結果伊凡第四之表弟——卽教長費拉勒之子米哈爾·羅曼諾夫 (Michael Fedorovich Romanov) 當選爲俄羅斯皇帝，是爲羅曼諾夫王朝之創立。

時米哈爾尙居哥斯特羅馬 (Kostroma)，被推選後，彼以俄羅斯年來變亂迭起，紀綱蕩然，臣民均反覆無信，固辭不就。及一六一三年三月四日，始充衆請，赴莫斯科卽位。時米哈爾年僅十七，且身體孱弱多病，蓋曩遭伊凡第四嚴酷壓迫之貴族階級，深恐君權之增大，故擇家系卑微，天資平凡者立之。米哈爾在位之初，一方爲貴族集團 (boyarskaya) 一方爲新興之國民會議 (Zemsky sobor) 以決斷政事。故其政權之維持，純賴其皇室貴族，及反波

蘭運動有功之大商人大地主，相與輔弼。因此，自羅曼諾夫王朝創立，其國家之財政權即落於商業資本家之手，農村方面，因其功臣皇族，均分封土地，於是舊有之貴族地主，雖經伊凡第四加以抑制，然此時更產生無數新興貴族地主，農奴制度，亦相繼復活，而羅曼諾夫王朝之初期，亦即以此等人爲其基礎。

米哈爾即位後，其首要工作，爲戡定內亂。其時哥薩克人之殘部，由柴魯茨基 (Zarutskii) 率領，竄入阿斯達拉干，謀得波斯人之援助，組織政府，與莫斯科抗。自瓦爾加河，經阿斯達拉渡裏海而達波斯，實爲莫斯科國之商業要道，蓋其時東方所產之貴重物品，均由此路輸入俄羅斯，然後由莫斯科商人轉售與英吉利荷蘭商人，運售歐西各國，哥薩克人盤據於此，實予莫斯科之商業資本家一大打擊，故米哈爾即位後，首先出兵擊之，大勝，柴魯茨基，馬利娜及其幼主伊凡均遭擒獲，其殘餘哥薩克人乃星散南俄各地，以劫掠爲生，於是哥薩克人遂以匪盜著聞於世矣。

平定哥薩克人後，與波蘭瑞典又起戰釁，其時瑞典人尙佔領諾夫哥羅得與附近諸城及芬蘭海岸一帶，時出爲犯，莫斯科政府，雖亟欲驅逐，然以大亂之餘，苦感兵力不足。迄一六一七年始由荷蘭大使與英國商人墨利克 (John Merrick) 出任調停，兩國舉行和平會議於司托爾波華村 (Stolbovo)，訂立和約，以諾夫哥羅得及其他被佔城，返還俄羅斯，芬蘭海岸則自拉爾瓦 (Narva) 至苛勒拉城，均劃歸瑞典。於是俄瑞糾紛，始告解決。

米哈爾即位之初，外鄰與之爲敵者除瑞典外，厥惟波蘭。其時波蘭侵入莫斯科之武力雖經擊退，然自一六一七年至一六一八間，又舉兵入寇，且進逼莫斯科，然此時兩國均以久經戰禍，財困民窮，未幾，舉行和議，兩國皇帝，均親蒞和會，結果俄國承認斯摩林斯克及西維爾斯克 (Smolensk) 暫歸波蘭管轄，波蘭則釋放費勒拉教長及其他

俘虜，俄波戰事，亦得暫行結束。

外患既平，米哈爾乃得專心內治，然以國內農民生活，始終未得改善，且對於農民之自由益加限制，并爲彌補國庫空虛，加重賦稅，故下級人民生活甚苦，因而常起變亂。加以俄皇准英荷各國商人在俄國境內得通行貿易，且課稅甚輕，於是土著商人大遭打擊，故國內雖已無戰禍，然不景氣象，始終瀰漫全俄。

一六三二年波蘭皇西其斯蒙崩，瓦拉底斯羅繼位，俄人欲乘其國中喪亂，收復失地，乃出兵進攻斯摩林斯克，經八月不能下，反爲所敗，一六三四年，迫與媾和，承認原歸波蘭暫領之各城市，均正式割讓，戰事始了。其時南俄之哥薩克人已佔領黑海沿岸及阿速夫海之土耳其殖民地，遣使入莫斯科，表示歸復，請爲保護，俄皇以新經波蘭之創，不敢接受，蓋此時莫斯科之外交政策，已趨於極端軟弱故耳。

一六四五年夏，米哈爾崩，其子阿列克司 (Aleksai Michailovich) 嗣位，時年僅十六，由其師傅摩洛卓夫 (Morozov) 攝政，摩氏握政後，乃廣佈黨羽，欺壓民衆，於是民怨騰沸，一六四八年六月，莫斯科及其他城市，均發生暴動，全國騷然，帝乃免摩洛卓夫之職，并盡誅其黨羽，亂始平。然其時南俄之哥薩克人因反抗波蘭之壓迫而戰禍又作矣。

先是，當一五六九年沿第尼伯河之俄羅斯領土，由立陶宛轉由統治後，波蘭之貴族地主，多遷入烏克蘭一帶，哥薩克人乃開始與波蘭人接觸，其原居於第尼伯之哥薩克人，原以耕種及盜劫爲生，自波蘭之貴族地主侵入後，哥薩克人多被迫爲奴，故痛惡之，而時起反抗。及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衝突愈烈，哥薩克人常以武力殺戮或驅

波蘭之貴族地主，解放農奴，使其加入哥薩克軍，其時哥薩克之首領薩格達赤連（Sagaidachny），已爲烏克蘭之統治者。然於一六三八年時，波蘭又以武力佔領烏克蘭全境，壓迫哥薩克人，取銷其自治組織，并強令爲奴，於是烏克蘭之哥薩克人又淪於慘境矣。一六四八年，加米爾尼茨基（Bagdon Khmelniski）又率領哥薩克人起而反抗，波蘭大敗，西南俄羅斯之全部，均歸其掌握，乃與議和，哥薩克人始得相當自主，然尙未能脫離波蘭之統治。一六五〇年戰爭又起，哥薩克人不能禦，乃遣使赴莫斯科請以烏克蘭併爲俄羅斯領土，并請共禦波蘭。許之。一六五四年春，莫斯科與波蘭宣戰，是年佔領斯摩林斯克，翌年又佔威爾納，哥夫諾，格羅得諾諸城市，加米爾尼茨基亦佔領留柏林。同時瑞典亦出兵爲助。一六六七年乃議和，結安得留速夫（Andrusovo）和約，規定立陶宛及第尼伯河岸之烏克蘭地，歸波蘭領有，斯摩林斯克，西維爾斯克，第尼伯河左岸之烏克蘭地，及其右岸之基輔各地，均以屬俄。於是烏克蘭分爲西部，因是而使哥薩克人對於俄波，均生不滿。加以哥薩克人之領袖加米爾尼茨基死，且俄皇自軍勝以後，視烏克蘭如征服地，派兵戍守，於是哥薩克人又起而反抗，然於一六五九年，卒爲俄軍所平，自是烏克蘭遂成俄羅斯之領土。

然俄於兵事之後，益以飢饉薦臻，人民死亡甚衆，遂至貿易衰頹，農業荒蕪，全國國民經濟幾頻破產，軍餉籌措殊感困難，而對外貿易衰落，現銀無出，泉幣無法鑄造，政府乃決以銅易銀，冶鑄如式，而使用價格則定與銀幣同，因而全國銅幣充斥，價格低落，物價暴漲，政府不得已，乃又規定，凡繳納國款，須用銀幣，支出則用銅幣，於是市面大形恐慌，物價更趨飛漲，貧民生活，苦不堪言。一六六二年，莫斯科之貧民，乃暴發革命，包圍俄皇之離宮，請懲辦以裨政



殃民之貴族，王置不答，時羣衆鬪集愈多，聲勢愈大，乃加以鎗殺，死者達萬五千人，徒手之請願人民，始爲暴力所攝。然民苦益甚。及一六三三年，政府知其剝削政策，無復可爲，始革除銅幣之制，然平民皆已搜括如洗矣。

時全俄民衆，先遭兵亂匪患，繼以瘟疫災荒，又加以政府鑄發銅幣之搜斂，民多流離，相率逃入頓河一帶，然此等地方，原爲哥薩克人寄跡之所，對於此種流民，殊爲歧視，稱之爲赤佬 (Zakod)，且哥薩克人素惡奴隸制，故禁止僱傭流民爲僕役，而漁獵之事，又爲土民獨佔，不容染指，於是此等避難流民之生活，乃頻於絕境，祇得轉入瓦爾加一帶，另覓生路。一六六七年，乃由斯特邦·拉秦 (Stepan Razin) 率領全部流民，沿瓦爾加前進，沿途大肆劫掠。翌年，拉秦更率領哥薩克二千人，進攻裏海沿岸之波斯殖民地 (自得爾賓 Derbent 至勒舍 Reht 一帶)，劫掠甚夥。一六六九年，經阿斯達拉干附近，復回至頓河上，時下級之貧苦人民從者日衆，一六七〇年，佔領阿斯達拉干沙律津 (Tsaritsyn)，薩拉托夫 (Saratov)，薩馬拉 (Samara) 諸城，對於皇室官吏，及地主貴族，均加慘殺，進抵辛比爾斯克 (Simbirsk)，與皇軍遇，拉秦兵力不支，大敗而散，拉秦被捕處死，其亂乃平。自是而後，俄羅斯於百年以內，更無此種暴動之事實發生，自一六七六年阿列克司崩，其子斐多爾 (Fedor Aleksevich) 立，均得稱小康之世，及一六八二年斐多爾崩，彼得大帝嗣位，俄羅斯乃更進入一新時代矣。

### 第三節 第十七世紀前期俄羅斯之社會經濟情形

自斐多爾死迄米哈爾即位 (一五九八年——一六一三年)，史家稱爲紊亂時代 (The Period of Trouble)

其紊亂之起，農奴制度之存在，實爲其主要原因。蓋自農奴制度發生，農民失去其自由，地主任意壓迫剝削，生活痛苦異常，於是農民相繼逃亡，形成南俄之哥薩克人，已如前述。此哥薩克人遂爲反政府者之急先鋒，亦即紊亂推動之主力。故觀察十六世紀末期與十七世紀前期之俄國社會情形，祇須一考其農奴制度之情況，即可窺其全豹矣。

俄羅斯之古代社會已有奴隸制度之存在，自第八世紀斯拉夫人於第尼伯河流域經營商業時，奴隸制度，即已開始存在，且嘗以奴隸輸出販賣於毘桑丁等地，迄蒙古人入俄，此種奴隸制度依然存在，此時代可稱爲以奴隸勞動力爲基礎之奴隸經濟時代。科魯柴斯基 (Koluchaski) 將第十五世紀以前，俄羅斯奴隸產生之原因，約爲七項：(一)由於戰爭之俘虜者。(二)自由人自動賣身暫爲奴隸及父母之賣子爲奴者。(三)因犯罪而淪爲奴隸者。(四)由於奴隸之生殖者。(五)商人之破產者。(六)自由人未締結正式契約而一時陷於奴隸之地位者。(七)未取得自由之保障而與貴族結婚者。因上種種原因，遂使俄羅斯之奴隸，日形增加。其時純正之奴隸，乃其主人世襲財產，解放與否，全聽其主人之自由支配，其奴隸之用途，除供其對外貿易販賣外，主要者爲從事生產勞動，如「考羅普」即爲從事農業生產者也。其外於第十五世紀末期時，更用奴隸以助理家事，如從事夥計職務之 Prigovchik，從事代理人職務之 Tium，及從事烹廚職務之 Khuchnik 等是也。此外在第十五世紀末與第十六世紀初，尙有準奴隸之發生，如 Rokladone Kholop 及 Kabala 是也，其成因多由負債，於其主人去世，即能恢復自由。及第十六世紀末第十七世紀初之紊亂時代，因其時社會紊亂，農業衰落，農奴逃亡，人數大減，地主苦於勞力供給之不足，於是原爲家僕之奴隸 (Dvovielyude) 亦以之從事農業，其居處定於地主住宅之後方，故稱之爲「宅後人」(Yad-

porui lyude) 彼等與地主訂立契約貸以資本，給以土地，從事耕種，其賦稅等項，均自行擔負，且能稍有私產，其身分較之舊時農奴，略有改進，故第十七世紀時，「宅後人」之數量大增，如柏萊威斯克 (Plavisk) 一處，當一六三〇年時，其人數已佔全農民百分之九，及一六七八年更增至百分之十二，即爲明例。

自一五九八年至一六一三年紊亂期中，全俄農村，以連年戰禍，耕地荒蕪，收穫歉仄，農民痛苦日甚，而政府又不注意改善農民生活，其時農民改良自身生活環境，減除痛苦之方法，惟有設法遷徙，其遷移形式約分四種：一爲負欠舊債轉入新地主之土地中，二爲應其他地主之招致而行遷移，三爲清理債務擇善地以遷移，四爲潛逃。然上述四種遷移形式，第一第三兩種，爲事實所不容許，勉爲可行者，僅第二第四兩種而已。加以大亂期中，農民逃亡者日衆，其安心耕作者，以勞力缺乏，多爲大地主以較優越之待遇而招致之。然於第十七世紀初年，政府迭頒下列法令，禁止其自由遷徙：(一)一六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勅令禁止大地主募集農民，小地主募集農民，亦以一次一人爲限。(二)一六〇二年重申前令，并規定農民必須擔負租稅。(三)一六〇七年九月七日勅令規定農民潛逃爲觸犯國法，政府設司緝捕，潛逃者處以十盧布之罰款，其唆使者，除罰金外并須處以笞刑。(四)一六〇九年三月九日勅令，定農民潛逃期間爲十五年，潛逃逾此限者免罰。(其後農民騷擾影響，減以五年爲期)。(五)一六一四年勅令廢止農民潛逃之特定期間，凡潛逃者，終身犯罪。由於上述諸令頒佈後，農奴之自由，乃完全喪失，於是地主乃得任意魚肉農民，一切財產權均被剝奪，其經濟完全由地主任意支配，地主觸犯刑章，其判斷應受之罪，可以農奴替代，地主清理債務時，得以農奴爲抵，地主間對於農奴之買賣與交換，更爲普遍現象，於是農奴之個人人格乃完全

喪失，而成爲變相之商品貨幣。

此時俄羅斯社會情況之黑暗，洽與第三、四世紀時頹廢時期之羅馬相近似，國民生活，日頹絕境，階級分化，日趨激烈，債權者與債務者，主人與奴隸，地主與農奴，均日趨重大反目，然上層階級之統治者，依然沉於驕奢淫佚，毫不以民苦爲念。斯拉夫人極端殘忍，冷酷，專制之性格，自伊凡第四迄於此世，乃完全養成。此時農民之唯一生路，爲逃亡爲匪，以反抗當局，如一六一四年柴魯茨基之亂，巴洛溫 (Baloven) 捷爾加塞斯人 (Cherkasses) 之亂，一六三七年頓河流域哥薩克人之亂，一六四八年莫斯科之亂，以及昆斯托加 (Kustuga) 苛斯洛夫 (Koslov) 速爾威特赫哥茨克 (Soliedegotsk) 托姆斯克 (Tomsk) 等地之亂，幾使全俄，無有寧日。然當時之政府與地主階級，毫不讓步，於一六四八年除以全力平定莫斯科等地之亂事外，并於是年八月，召開國民會議，一六四九年制定國民會議法典 (Sobornoe Ulozhenie) 對於農民之自由，更予以嚴酷之剝奪。然農民之反抗，亦未因其壓迫而消沉，一六五〇年又有諾夫哥羅得，普斯加夫之亂，一六六七年至一六七一年更有拉秦之大叛亂，然此時政府之高壓更加猛烈，對於亂民，均加以極端殘酷之屠殺，如拉秦所部之二十萬人，除戰死者外，辛比爾斯克一役，其投降俘虜之數萬人，均被釘死，無一倖免者。農民經此次之屠殺後，原氣大傷，更無反抗力量，祇得呻吟於地主鐵蹄之下矣。

俄羅斯之紊亂期中，人民痛苦達於極點，自不待言，於文化上之打擊實爲更大，史家嘗謂俄羅斯此次大亂中，文化上所受之打擊，更有甚於蒙古統治時代，信不誣也。蓋俄羅斯在蒙古統治之前，爲一封鎖之農業國家，文化甚爲幼稚，蒙古統治，僅予以停滯，實無退步可言。自伊凡第四以來，俄羅斯已與西歐各國聯爲一氣，大有勃興之望，然

經紊亂時代，則一切文化上之進展，均形消失。及阿列克司時，以國勢岌危，遂感俄羅斯之前途，非變法無以自救，於是遂有尼康（Nikon）對於教會之改革，及西歐文物之逐漸輸入，然阿列克司不幸早喪（卒時年僅四十六歲）故維新之偉業，尙有待於彼得大帝也。

## 第七章 俄羅斯之歐化

## 第一節 彼得大帝之維新

俄羅斯自紊亂時代迄拉秦之亂，內憂外患，幾無寧日，國家原氣大傷，亟需休養生息，然阿列克司斐多爾諸帝，均爲中庸平凡，無所建樹。幸素與俄國爲難之波蘭，此時國勢衰弱，不能與俄抗衡，自一六六七年安得留速夫和約訂立後，俄波問題，乃告一結束。然俄之外患，尙未已也，第十七世紀起，瑞典勃興，沿波羅的海東岸各海口，皆爲所有，俄與歐洲之交通均爲梗塞。黑海一帶，則又爲強大之土耳其所佔領，推翻此兩種勢力之封鎖，使俄能有海口，藉以吸收西歐文明，實爲當時俄羅斯之當前第一要務。

在內政上，俄羅斯自伊凡第四以後，雖已打破其農業封鎖狀態，然以內亂迭起，社會紊亂，經濟破產，文化退步，紀綱蕩然，故亦有澈底整頓改革之必要。

彼得大帝實爲完成上述俄羅斯重大任務者也。

初，阿列克司有子三人，斐多爾與伊凡爲馬利亞（Maria Miloslavski）皇后所出，彼得則係蘭達里亞（Natalia Narynskin）皇后之子。斐多爾與伊凡均體質孱弱，而彼得則甚爲強健。及一六七六年，阿列克司卒，太子斐多爾嗣位，一六八二年病卒，依次伊凡當立，而教長及權臣岳齊可夫（Iozykov）立汗卻夫（Likhachov），均

以伊凡體弱爲辭，擁立彼得爲帝，時彼得年僅十三歲耳。時伊凡有姊名蘇菲亞(Sophia)，機警多詐，且強悍而私懷野心，當斐多爾病危時，卽居宮中代理庶務，至是乃以伊凡居長，且以彼得之立，未經國民會議通過爲理由，煽動近衛軍於一六八二年五月實行暴動，大殺彼得舅族及朝中敵黨，一六八二年六月復以伊凡與彼得共立爲君，而由蘇菲亞輔政，以掌握其政治實權。時近衛軍司令苛凡斯基(Khovanski)親王，以助蘇菲亞而無賞，怨之，乃於一六八四年伊凡結婚時，乘間作亂，蘇菲亞猝不及防，挈伊凡彼得，逃於莫斯科城外之寺院，以貴族所組之軍隊守衛之。誘召苛凡斯基及其子至，殺之，亂始平。一六八二年冬，蘇菲亞率伊凡返莫斯科，而彼得母子則仍留居於莫斯科郊外之蒲勒卜納津斯科村(Prebrazhenskoe)。

彼得當其父阿列克司在位時，甚得其父之愛，方五歲時，卽學爲文章，被人器重，特由基輔延聘僧侶教以拉丁希臘諸文，及哲學論理等學科。然自阿列克司崩，宮中發生暴動，彼得寄居鄉村以後，其教育機會，幾於中斷，而蘇菲亞亦深忌彼得之能，故於彼得學業之廢弛，反引爲喜。然彼得在此鄉居期中，雖無受學機會，而其堅忍勇狠之習慣，因以養成。

彼得當與其母居於莫斯科郊外時，生活極爲簡單。因其地鄰德國，故與外國人接近之機會甚多，藉以學習各種科學知識，於德人處學得砲台之建築法，於荷蘭人梯美爾門(Timmerman)處學得數學築城諸學，又於荷蘭人蒲蘭(Brant)處練習泅泳，加以自幼卽好爲戰事形式之各種遊戲，故漸成一勇敢之兵士與水手，彼得雖近丁年，胸藏大略，而以此等軍事技術爲遊戲，敵人亦以其無能，未加注意焉。

一六八九年夏，蘭達里亞與蘇菲亞雙方之衝突愈甚，蓋其時蘇菲亞以彼得漸長，於己不利，亟欲設法以圖之，彼得部從亦以蘇菲亞新挫於土耳其，欲乘機以彼得親政。蘇菲亞亦深悉處境之危，仍欲設法避免，以保政權之穩定。乃授意於近衛軍司令石克洛維梯 (Staklovity) 及其部親信官弁，使其奏請蘇菲亞加冕卽位爲皇。然各將領均不願爲此舉，且此議洩露後，人心大憤，轉與彼得同情，彼得之部從欲乘機以推翻蘇菲亞之攝政。蘇菲亞聞之，乃於八月某夜擬派兵赴蒲勒卜納津斯科，圍殺彼得，有洩其事者，彼得乃逃之特羅茲·色爾其夫修道院 (Troise Bergiev Monastery) 得免。此時輿情均不直蘇菲亞之所爲，教長 依瓦金 (Ioakim) 亦起而反對，貴族多和從之，近衛軍亦爲解體，蘇菲亞被迫爲尼，此時彼得之權始振，伊凡則擁虛名而已。

王卽位後，好軍事，對於行政，不感興趣。一六九五年，與土耳其戰，獲阿速夫地。俄人素畏亞洲人，今王一鼓而勝，人民益爲敬畏。軍事勝利後，然以俄國素與歐洲各國甚爲隔閡，彼得乃決意組織國外考察團，遊歷諸國，以意大利 人 萊福德 (Lefort) 爲團長，王則喬裝僕從，化名爲米哈伊諾夫 (Michailov) 同行之貴族子弟計五十餘人，一六九七年春，自莫斯科出發，首至瑞典之里加 (Riga) 爲其王所斥逐，乃轉往普魯士，普王厚待之，旋赴荷蘭，入亞姆 斯德丹 (Amsterdam) 學習造船術，不滿其技，乃渡海而之英，於蒂蒲佛耳 (Deptford) 復習造船科學四閱月，并參觀各地，始返荷蘭，入奧京 維也納 (Vienna) 不幸此時俄國內部之守舊派，以王之維新政策，出國漫遊，有辱國體，深致反對，且蘇菲亞亦乘王之離國，起而重握政權，唆使近衛軍爲亂。皇聞訊兼程返國，九月返京，亂平，大誅叛逆者七千人而亂始平，於是遂開始實施其維新政策。



彼得之維新，形式與實質并重，當遊歷返國之初，首即通令全國人民，禁止蓄髮，於亂事平後，對於軍事、政治、財政、教育、宗教、社會習俗等，均施以逐漸改革，茲分述如下：

一、軍事 彼得以生性好武，故對於軍事改革，特為注意，當一六九五年阿速夫之役後，即深感建樹海軍之必要，乃下令全國教堂地產，每八千戶須繳納軍艦一艘，普通農戶，每萬家須繳軍艦一艘（每艘建造費定為一萬盧布），計全國農民所造新艦為五十艘，此外城市居民另須繳十二艘新艦之費用。同時更派遣貴族子弟五十人出洋學習造船科學，聘請外籍技師，開辦船廠。自此計畫行後，全國民衆，雖苦於負擔，然俄之海軍基礎從茲樹矣。蓋彼得自始即以驅逐土耳其人勢力於南俄為其國策之第一要務，而建樹海軍，又為完成此任務之第一要圖故耳。其遊歷期中，隨處均孜孜以親自學習造船為務，亦此故也。

彼得對於陸軍之改革，首為一六九八年回國後，削平近衛軍之亂，廢除舊有部隊，解散舊日之貴族騎兵，實行徵兵制度。於瑞典戰爭時，即逐漸使貴族子弟及政府職員，加以組織。凡有官職者，上自莫斯科之貴族，下至曾為服務之砲手，均加以登記，分別派入陸軍或海軍服務，對於各貴族家庭之男子，不得有三分之一以充當文職者，且每人之軍隊服務，定為終身事業。此外對於哥薩克人，原有之近衛軍人以及衛戍兵士，均一律改編為常備軍隊，且於納稅人口中，抽丁二十分之一，青年貴族子弟，均令其入伍，以補常備軍之不足。迄後更實行對於全國人民均強迫入伍，規定全國人民除教士外，不論何種職業之成年男子，均有服軍役之義務，在伍期中，均須遵守長官命令，不得自由遷移。

自軍隊組織改革而後，迄彼得在位末年，俄羅斯擁有常備陸軍二十萬人，騎兵七萬五千人，海軍除有戰艦四十八艘外，且於波羅的海沿岸及阿速夫海沿岸均建築要塞，有水兵二萬八千餘人，其成績極爲可驚矣。

二、政治 彼得秉政以前，俄羅斯政府雖爲極端之中央集權，然貴族實握有極大之權力，中央政府中元老院（*Duma of Boyars*）之會議，可以決定國家事務，制定法令。元老院中，更分若干部，每部有元老爲總裁，分別掌領其主管事務，并由其任免所屬官吏。

彼得親政，實行維新後，乃廢除元老院會議，關於國家重要政事之討論及法律之制定，均另行指定親信，由彼得一人指揮辦理。一七一一年改設國務院（*Governing senate*），直接處理行政上之日常事務，并兼理司法裁判事宜。國務院之組織，則由皇帝派員充任，而立法則由皇帝直接辦理之。一七二二年更另設監察院，設總監一人，檢察政府之措施，是否適當，而實爲皇帝之耳目。一七八一年更於國務院下分設陸軍、海軍、外交、商業、財政、司法、工業、礦業等二十一部，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於是國務院之權限，又大爲增加，舊有元老院之貴族，完全失勢，而新進貴族，反得以參與政權矣。

除中央政府實施上述改革外，對於地方行政，亦大爲刷新。一七〇八年彼得劃全國爲八大行政區（*Gubernia*），以爲行政單位，區以下爲省，省以下爲郡（*Uезд*），每區設總督一人，由國務院直接管轄，以下省郡均各置長官，逐級管轄。而市則另設市長，直轄於中央之最高市長（*Chief Magistrate*）。於是行政系統乃均有關聯，不似前此之各不相屬矣。

政府之行政組織既如上述變革後，其時俄與瑞典戰事正烈，而俄又必以波羅的海爲其要道，故彼得以首都設於莫斯科，殊嫌鞭長莫及，乃於一七〇三年建設聖彼得堡 (St. Peterberg)。位於芬蘭灣尼發河 (Neva River) 口之數小島上。其地水道四通，惟地形甚低，每遇河水洋溢之時，卽成澤國，如欲建築房屋於其上，必須以無數木椿爲基礎。當彼得之方取得是地也，沮洳荒穢，杳無人跡，一七〇三年於愛尼克萊 (Ericary) 小島上建一礮臺，名曰聖彼得聖保羅礮臺，駐兵四萬以守之。而新都之基礎乃定於尼發河南岸。然其時居民寥落，乃勒令芬蘭人、愛沙尼亞人、韃靼人、喀羅米克人 (Kalomicks)、瑞典俘虜及諾夫哥羅得之商人，徙居於此，并徵發農奴二十萬以爲苦役。又勅令全國，除聖彼得堡外，均不得建造石房，使全國石匠非往聖彼得堡不能謀生。并勒令凡地主有農奴五百以上者，須造二層石樓房一所於此，其稍貧者，亦須數人合造一所。然聖彼得堡地方本係曠野，產石甚稀，故規定凡船之開往新都者，須載白石若干。且以糧草甚少，彼得爰禁用馬車，而勸用舟楫，故俄人均不得不自備運船，而往聖彼得堡者，均非舟行不可。彼得又規定過去歷代先皇已葬於莫斯科聖米哈爾教堂者仍舊，自彼得而後之皇帝，均須葬之聖彼得堡之聖保羅礮臺之教堂內。自是聖彼得堡漸臻繁盛，反較莫斯科舊京爲盛矣。

然其時聖彼得堡之基礎未固，所築石堤不足以禦海潮之襲擊，一七〇五年尼發河水大漲，全城泛濫，一七二一年，水患更甚，通衢可以行舟，彼得幾溺死，於是素惡維新反對遷都者，均引以爲慶。彼得亦不以爲意，而更爲努力恢復建設，并於是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戰勝瑞典之餘，正式宣佈以聖彼得堡爲首都，改全俄羅斯大王國爲大俄羅斯帝國，元老院爲紀念彼得之功德，特於其皇號之上，加封以「大」(The Great) 故史家有彼得大帝之稱。

三、教會 俄羅斯之宗教，原極守舊，莫斯科教會，自稱羅馬第三，其意即謂希臘羅馬，均不能維持其正教之尊嚴，以致墮落，惟俄能勝此重任，此種侈望自大之心理，俄人深中其毒。當阿列克司時，因尼康具有革新頭腦，思有以打破當時教會之頑舊狀態，彼欲使教會中人自知缺點，乃以歐洲流傳之聖經，與俄國聖經比較，以證其謬，於是俄羅斯之教會，自此分爲新舊兩派矣。

然其時教會之威權尙大，蓋教會一方握鉅額之財產權，足以左右當時之社會經濟，一方對於政治，亦具有支配力量，皇帝之廢立，亦須得教長之同意，故皇帝於平時行政，亦須取得教會之幫助。尤以自紊亂時代以後，農奴制度重新確立，商業資本日趨發展，一時教會之勢，更不可向邇，教長幾如皇帝。當米哈爾時，因其父卽爲教長費勒拉，教長勢力尤大，尼康改革以後，教會自身分化，於是教會之權威，雖露破綻。然教會於政治上經濟上之勢力，尙未可侮。

自彼得實行維新後，教會與政府間之裂痕，乃日趨顯著，蓋彼得於革命期中，已感教會勢力之桎梏，而教會方面則又以彼得爲俄羅斯之叛徒，基督教徒之公敵，卽曾爲彼得師傅之教長依瓦金，此時亦深不直其所爲，及安德蘭 (Adrian) 繼任教長，亦與彼得意見相左，維新工作，時遭掣肘，一七〇〇年安特蘭卒，彼得乃以最親信之烈贊大僧正伊華爾斯基 (Stephen Iavorski) 擢升爲教長。一七二一年乃更實行改革教堂，廢置教長，另於國務院下增設宗教部 (Synod)，任命高等牧師，主持其事。宗教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檢察官一人及辦事人員若干人，部長主持全國宗教事宜，其權限與教長略同，但不得參與政務。於是教會遂與政府脫離關係，對於政治上之威權，

全被剝奪矣。一七〇一年更將教會之土地及其所轄農民均移交修道院之人事部管理。教堂土地之居民除教士與教堂之職員及其家屬外，均須一律服兵役，於是教會之經濟權亦受限制矣。此外對於教會過去享有之司法權，均予限制。一七二四又頒定教會取締條例，對於教士之行動，亦加以嚴厲限制，於是在俄羅斯歷史上支配政權已數百年之教會，至此乃毫無力量矣。

四、教育 教育俄羅斯民衆之事，最爲彼得所注意，蓋以教育實爲提高俄羅斯社會文化標準之根本辦法。故勒令貴族必須能讀書識字，并通外國文字一種，否則即褫奪其貴族之特權，命爲官吏者各設小學於所轄之地，收容自十歲至十五歲之失學兒童而教育之。一七〇三年創辦報館，發行莫斯科新聞報（*Moskovskia Vedomosti*），一七二四創辦科學院，此外更陸續舉辦海軍大學，機械人員養成所及各種專科學校。對於人民之服裝禮節，起居習慣，均以歐西爲標準而予以一定之規定，於是俄羅斯乃儼爲一歐化之國家矣。

## 第二節 彼得大帝之經濟政策

彼得之維新事業除上述軍事、政治、教會、教育等項外，其最要者，爲經濟上之改革，卽其所持之農奴政策與工業政策是也。

### 甲 農奴政策

彼得所持經濟政策之基本精神，不過欲實行伊凡第四之政策而已。卽欲抑制貴族，而保護中間階級，使下層

貴族及外國僑民另成一士族 (Dворянство) 社會，更予以警衛之使命，以上抗世襲之諸侯與「保雅爾」而下抑一般民衆。故彼得於實行徵兵制度時，撤廢過去非貴族不能爲軍官之限制，無論貴族平民均須建業立功，方有擢升之望，規定官階爲十四級，不得越級升遷，於是輕身分而重功勳之制度乃立。貴族更不能兼充文武官吏，而社會身分，乃有文官武官及平民之區別矣。

貴族之身分既有上述變更，而彼得復於其土地所有制亦予以限制，一七一四年頒佈勅令，禁止貴族土地之分析，凡貴族身故後，其所有土地，除其遺囑特行指定承繼者外，均規定由長子承繼，不得分析，亦不得轉賣或作擔保之用。自此令行後，於是貴族地主之土地，乃永爲集中而不致割裂，然貴族之人數則永無增加，蓋此項勅令之限制，僅及於土地，故貴族死後，其無權承繼土地之子弟，乃分潤其動產，而投身於實業、學術及政治等事業，遂一變而爲中產階級，而介於貴族與下層民衆之間。自此法行後，彼得之政權乃得一新興力量之擁護，而俄羅斯近代工商業之發展，亦以此種新興階級之力量爲基幹矣。

故彼得此項限制貴族土地分裂之勅令，一方因而保障地主土地之分裂，他方藉以形成工商業階級之基礎，實爲一舉而兩得。

其時之社會組織乃因有下列三種階級之存在：

(一)公務人員 均領有固定土地，任文武官吏之地主階級。

(二)工商業者

(三)農民 隸屬於地主及國有土地皇室土地之農奴。

除上列三種主要階級外，教會僧侶亦可列爲第四階級。然其時除此而外，尚有農業奴隸、家庭奴隸、無業流民、寺院僕役，及由僧侶子弟出身之貧民 (Tserkovnik)，此種人民與上述農奴爲數甚多，一部則附屬於地主階級成爲地主之私產，一部分則無正當職業，而爲社會之寄生蟲，然形同畜類，不能享受公民權利，對於國家亦無何種國民義務，故自政府當局觀之，實爲國家之一大損失，彼得得於維新政策實施之際，乃轉欲課此等人民以實際工作，使其對於國家之利益有所貢獻，於是乃實施下列兩種政策：第一、於實施徵兵制時，對於此種人民加以服役之義務。第二、改革過去以農戶爲單位之稅制，實行人口稅法，將此等人民一律編爲農奴，全部農奴與普通農民有同等納稅義務。於一七一八年冬，着手調查全國人口，然以初作戶口調查，其遺漏及隱匿不報者甚多，經屢加補充修正，及一七二三年第一次人口調查始行完成。據其修正人口之統計，全國納稅人口計五百萬，平均每人每年須納稅七十四戈比 (Kopek)，自一七二五年，即開始施行，自後遂成爲俄羅斯政府財政上之大宗收入。

人頭稅制之施行，於經濟上甚有效力，蓋俄羅斯之農業稅制，最初爲計畝納稅，自後以國家屢經變亂，農民逃亡耕地減少，於米哈爾時乃改爲計戶納稅，然此制行後，農民常以數家合爲一戶以減少稅擔，自人頭稅施行，上述弊端均無形消滅，農民均祇得努力擴大其耕作地以應稅擔，以維生活，故第十八世紀時，俄羅斯之農業，遂有空前之發達。

除上述兵役及人頭稅之實施，使全部之農民、奴隸農奴、流民等全體勞苦民衆均成其征收稅收之活動機械

外，更以賦方法徵取其勞力，以供國家之驅使。當一七〇三年開始於尼發河口建築聖彼得堡城及其附近要塞時，彼得乃實行徵發全國農奴，從事苦役，計一七〇八年徵發四萬人。其後兩年，均各徵發農奴四萬，一七一二年又徵發四萬，一七一四年徵發三萬四千人，前後因建築聖彼得堡一埠而徵發之農奴達二十萬人，其中以過度之勞動及因沼氣而慘死者，達十萬人。

彼得對於農民之負擔，使其加重，已如上述，然其目的，則在使全體民衆，對於國家之服役能有最大限度之發揮，人民均爲皇帝與國家而生存，人民之生命財產，均須爲國家而犧牲，使國家成爲一整肅之機械，而使每一人民均成爲此機械之一單位，故其政策於國家之富強，實具有重大意義。然自一七二五年彼得崩後，及加色林二世（Catherine II）即位，三十七年中而六易其主，因而承繼紛擾，宮廷紊亂，貴族專橫，君權傍落，地主階級乃乘機恢復彼得時所失去之種種特權，恢復其舊日勢力而確立其新貴族之地位，對於農奴施以更殘暴之壓迫，其時國家對於農奴人頭稅之徵收，亦由地主負責辦理，農奴之服兵役者，亦須受主人之支配，農奴之婚事亦須經主人之許可。一七五四年時政府所頒法典，更規定地主對於農奴，除死刑而外，有加以任何刑罰之權利，於是農奴之地位，乃淪爲家畜之地位。其時農奴脫離苦境之方法，唯有潛逃，自一七一九至一七二七年間，農奴之潛逃者，據報告達二十萬人。然農奴之人數，以國民之生活日苦，其淪爲奴隸者日衆，據政府第三次之人口調查（一七六二——一七六六年）全國農奴之成年男子計七、一五三、八九〇人，加入其時農奴之妻室，總計約爲一千三百萬人，而當時人口之總數僅一千九百萬，農奴人數，佔全俄人口九分之七上。由此，足見其時全俄人民淪入苦境者之衆也。



## 乙 工業政策

彼得大帝以前，俄羅斯之工業，極爲幼稚。當第十四世紀時，莫斯科雖曾有衣服工場之成立，然旋爲蒙古人所破壞。自後歷代君主，雖屢欲效法西歐，創辦工廠，然所注意者，僅軍用品之製造而已。如一四七五年伊凡第三，曾聘請意大利人製造槍礮，一五八三年更鑄造九萬六千磅之大礮。及米哈爾時始聘請意大利及英吉利之技師，創辦製紙工場，斯殆可稱爲俄羅斯近世工業之發軔耳。

彼得自漫遊歐洲，遍歷倫敦，亞姆斯德丹，維也納等工商發達之城市，目擊其初期資本主義之蓬勃，乃知工商業之發展，實爲增進國家財富之主要源淵，返觀其國內工商之落伍現象，而使其大受刺激，故歸國以後，即銳圖工商業之發展。

彼得深知欲求工商業之發展，必首先改造俄羅斯之城市，而培植一經濟活動之市民階級，因此乃免除市民之種種義務，使其與國營工商業合作，并准許市民組織市政府，於中央設立最高市長，直接處理市民階級之事務，不必請示於皇帝。全國所有城市，更按其人口之多寡，分爲若干等級。城市居民又分爲及格公民與不及格公民兩種，各成各種社會，前者爲資產階級智識分子，小商人與手工業者，後者則爲不熟練之勞動者，市政府則爲及格公民所操縱。於是俄羅斯之城市，遂爲新興之資產階級所操持，而彼等亦爲新工業發展之基礎。

彼得之工業政策，除上述促進城市之發達以爲工商業發展之場合外，更採用下列方法：

(一) 招致西歐之技術家 曾於亞姆斯德丹僱入工業技術家及機械工人一千名，此外更於德國各地，以優

裕之待遇，聘請多數技術人員來俄工作。其時俄羅斯派駐西歐各國之使，均以此爲其重大使命。

(二)派遣留學生 對於派遣留學之學生，政府不惟供給其一切費用，且於學業上成績優良者更予以種種獎勵。

(三)對於創辦工業者予以種種保護 如免除課稅，貸款及補助金等。

因以上述之提倡，故貴族之從事工商業者日衆。工業亦日趨發達。

彼得工業政策實施後之第一難關，爲勞動者之缺乏。蓋俄羅斯過去之產業既甚爲幼稚，故人民從事工業勞動者極少，此時新起之工場，其高級技術人員，固得由國外招致，而多數工廠工人之移入，事不可能，故一時工廠工人，大感缺乏。彼得打破此種困難之方法，則爲驅使農奴，從事工廠工作。一七二一年，規定經營製造業工場者有買賣農奴之特權，同時并限制農奴不得與工場分離而進行買賣。一七二二年更規定逃入工場之農奴，得不歸還其原主。婦女因犯罪須罰入修道院爲尼者，亦得以入工場工作而代之。於是工廠勞動力缺乏之困難，遂告免除。然其時新起之俄羅斯工場，其工人多爲農奴與犯人，自由勞動者甚少，及俄羅斯之工人生活，自始又爲痛苦之奴隸生活矣。

俄羅斯之工業經彼得之努力提倡，當彼得死時，已有大規模之工場二三所，都市人口當一七二四年時僅三二八、〇〇〇人，及一七六九年時，已增至一、三〇一、〇〇〇人，同時全國工廠工人除鑛產、釀酒、製粉諸業而外，已達四萬五千七百所，然奴隸勞動者佔百分之六十一，自由僱用工人，僅百分之三十一而已。

### 第三節 對外關係

自米哈爾戰敗波蘭，於一六六七年締結安得留速夫和約後，波蘭之勢頓衰，於是俄羅斯乃減一勁敵。及彼得大帝時，於維新前後，乃得更發揮其武力，與土耳其、瑞典、波斯以及遠東之中國，先後發生戰事，結果雖未盡獲勝利，然俄羅斯帝國之對外關係，因此而益得開展矣。茲分述如後：

#### 一 俄土戰爭

波蘭自與俄羅斯戰敗，國勢日衰，時東方之土耳其國勢日振，沿黑海入阿速夫沿岸而侵入南俄一帶，波蘭時感騷擾，受其嚴重之威脅，時俄羅斯亦因土耳其之向西侵略，與東方之商道，因而受其梗塞。波蘭皇帝約翰·梭比斯基 (John Sobieski) 乃請於俄，願永為和好，請助其抵抗土耳其及韃靼人之壓迫，時俄為蘇菲亞當政，許之，命大臣加里津 (Galitsyne) 根據安得留速夫和約之規定，於一六八六年訂立盟約，同時更與威尼斯、奧大利諸國，亦締結盟約，共矢和平。一六八七年命加里津率莫斯科軍十萬，總兵塞馬諾維支 (Samoilovich) 率哥薩克兵五萬，向克里米亞前進。韃靼人知之，即將南部草原，加以焚燬，實行堅壁清野，俄兵困甚，大敗，加里津則未遇敵而退，謬罪於塞馬諾維支，誣以臨敵退縮，流戍西伯利亞，命馬齊伯 (Mazepa) 繼其任。一六八九年春，加里津與馬齊伯復出師侵克里米亞，至威利苛 (Verdop) 即行退軍，而克里米亞之要塞，迄未能下。然蘇菲亞以寵幸加里津故，當軍返莫斯科時，反大張凱勝會。

時彼得尙未親政，然對於土耳其人之猖獗，深引爲患，而對蘇菲亞之妄自誇勝，又深爲恥之，故於親政後之第一要務，卽定爲與土耳其人及韃靼人重開戰釁。彼得鑒於加里津兩次之敗績，不復以重兵耗於克立米亞，取道頓河而圍攻阿速夫之土耳其礮臺。一六九五年春，乃先遣大股軍隊出第尼伯河之下游，伴窺克立米亞，而自率勁旅，順頓河與瓦爾加河而下，直逼阿速夫，然以船隻無多，運輸不繼，加以諸將缺乏戰爭經驗，且有降敵者，故俄兵雖屢次攻城，相持至一六九五年冬，終未能拔。乃班師而還。

彼得戰敗土耳其之計劃，雖未能一鼓而捷，然復仇之念，固未嘗一日能忘。且察其不能戰勝之原因，實由於水師力量之薄弱。於是重新延聘外國武員，訓練士卒，礮師來自荷蘭及奧國，工程師聘自普魯士，水師提督里馬（Lim）則爲威尼斯人。并尅期造兵艦一隊，計木戰艦二十二艘，木筏百排，小船千七百艇，所有頓河流域之各大小口岸，均建築船塢，船匠二萬六千餘人，晝夜經營，不遺餘力，水師完成後，一六九六年夏，俄師復沿頓河水陸并進，圍攻阿速夫，一鼓而下，彼得威名，遂始震於歐亞。

彼得既敗土耳其，其欲增造軍艦，整頓海軍，使俄羅斯成爲一海軍國，於是飭俄民三千戶，遷居阿速夫城，又以喀爾曼克（Kalmucks）兵四百及莫斯科衛士一隊，以戍港口，於是俄羅斯儼然爲歐洲防土耳其人侵略之屏藩矣。然土耳其其自受彼得之敗創後，雖未敢遽爲反攻，然復仇之念，未嘗稍暇，惟靜待時機耳。一七〇九年俄與瑞典

經布爾多瓦之戰，瑞典大敗，瑞王查理第十二（Charles XII）逃入土耳其，乞師於土王阿支米得第三（Achmet III），請助其攻復仇，土王允爲助，一面拘禁俄使，一面調集大軍，與俄宣戰，於是第二次俄土戰釁開矣。

彼得於戰勝瑞典之餘，聞土耳其之挑釁，甚喜，蓋以爲乘此可達征服土耳其，救濟東方信奉基督教之人，而滅俄人之仇敵，以成邁古之奇助也。時東方各民如摩爾達維亞人 (Moldavians)，瓦拉奇亞人 (Wallachians)，塞爾維亞人 (Servians)，蒙特尼格羅人 (Montenegros) 等民族，均受土耳其之壓迫，故對於彼得之出師，均表援助。

一七一一年，彼得率師四萬向土耳其，心高氣盛，以爲可滅此朝食，不待奧古斯達之援兵至，即乘銳輕進，意料東方各族之受土耳其壓迫者，必出而響應。遂渡第尼斯特河 (Dniester R.) 而前。於是時摩爾達維亞一帶，人煙寥落，且飛蝗爲災，俄兵無所得食，受困甚鉅，摩爾達維亞王雖曾與彼得約爲援助，然其部衆潰逃殆盡，無能爲力。瓦拉奇亞 蒲蘭可芬 (Brancovane) 初約爲俄助，及觀彼得不利，轉與土耳其聯合。時彼得困守布羅斯河 (Pruth R.) 岸，僅飢餒不堪之士卒三萬餘人，土耳其以大軍二十萬及韃靼人合兵圍之。俄兵雖少，且飢餓不堪，然尙能奮勇力戰，與土軍作殊死戰，終以衆寡懸殊，難以久抗。皇后加他鄰 (Catherine) 乃搜集軍中金王錦帛，獻之土耳其主將，請爲緩攻，同時彼得又遣赴土營乞和，許以無論土耳其王若何要索，無不唯命。土王許其請，其所索條款，俄國須將阿索夫返還土耳其，并將鄰近土界之砲台三處，悉行毀壞，俄國不得再行干預瑞典之事。瑞典查理斯第十二返國後，亦不得騷擾。彼得從其請，遂與土耳其另訂新約，俄兵始得脫險而還。南俄之海口既失，彼得惟有努力北方戰事，以爲報復之計焉。

## 二 北方戰事

俄羅斯自伊凡第四以後其國策之第一任務，即爲於波羅的海沿岸取得一良好海口，以與歐西諸國交通，然此項計劃初則阻於波蘭與瑞典二國，及安得留速夫和約後，波蘭雖已不能爲阻，然瑞典則依然爲其西進之一大障礙。蓋今日之瑞典因爲藁爾小邦，文化雖高，而武備甚弱，四十餘年來，僅促居於俄羅斯側，絲毫不能有所左右。然二百年前，瑞典爲歐洲最強國家之一，當第十七世紀初，瑞典曾參與「三十年戰爭」(The Thirty Years' War)其時瑞典軍隊，實爲歐西各國之最強者。且領土甚大，芬蘭克勒利亞 (Carelia)，英格利亞 (Ingria)，愛沙尼亞，立華尼亞，波美拉尼亞 (Pomerania) 沿波羅的海之地，均屬之瑞典。波羅的海之門戶，均受其封鎖，俄國欲於波羅的海沿岸，求出口，則非與瑞典以兵戎相見不可，其時俄國之兵力雖遠有遜色，然發奮自強之彼得，終於一七〇〇年決然與瑞典戰，亘二十一年之久，獲得最後勝利，是爲歷史上有名之瑞典戰爭 (Swedish War) 或稱北方戰爭 (The Great Northern War) 是也。

先是，一八六〇年時，瑞典王查理斯第十二 (Charles XII) 專制殊甚，曾勒令貴族，出其所有私產，獻之國家，貴族柏圭爾 (R. J. Pakul) 等，上書反對，王怒，將諸人監禁論死，柏圭爾得間逃脫，忿而出國，訴於瑞典之夙敵波蘭、丹麥、俄羅斯等國，先與波蘭王奧古斯達第二 (Augustus II) 議，擬聯合鄰邦，同時合攻瑞典，遂議定波蘭攻瑞典之立華尼亞及愛沙尼亞，俄攻英格利亞及克勒利亞，丹麥攻霍爾斯丁 (Holstein)。彼得原定計劃，本欲聯合歐洲諸國，以驅土耳其之勢力於歐洲邊境以外，故於其漫遊各國時，即竭力以此事就商各國，然其時正值西班牙王統戰爭 (War of Spanish Succession) 正將暴發之際，普與各國均被牽入，方與土耳其開戰之德意志，亦欲媾

和，故各國皆無刀助俄攻土，俄雖亟欲再行單獨出兵，與土再戰，然亦以形勢孤，未敢遽爲出師。至是有波蘭聯合進攻瑞典之請，彼得乃變更策略，允其所請，蓋俄之敵，非土卽瑞，戰爭先後，殆時間問題耳。一七〇〇年八月乃遣使赴君士但丁堡與土耳其締結和約，其原備攻土之軍隊，至是乃調以對付瑞典，於是瑞典戰爭，乃爆發矣。

戰事暴發後，俄波諸國以瑞典王查理斯第十二僅一童駭，不難取勝，不料其竟能竭力奮鬪，并深諳軍事，先以兵攻丹麥，四旬而敗之，丹麥王懼，卽與媾和，乃轉以對波蘭，時波軍攻里加，亦爲所敗，於是敵兵主力僅俄而已。

時彼得率兵進攻瑞典之尼發，瑞王一方請丹麥出爲斡旋和平，以爲緩兵之計，一方舉兵渡波羅的海至尼發與俄對壘，其時瑞典之兵僅八千四百三十人，而俄軍之圍尼發者達六萬三千五百人，然其中僅萬二千人爲精銳，餘皆烏合，且實際參戰者，祇四萬人。一七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瑞典王親率部隊突擊俄軍，大破之，驅俄至尼發河畔，自相踐踏而落水溺斃者甚衆。時俄軍之能竭力抵抗者，僅彼得素所信任之故友蒲勒布雷金斯基 (Prokhor-janski) 及塞美諾夫斯基 (Semenovskij) 所率領以西法訓練之兩隊，卒由瑞典王許其架橋渡河，從容撤退。是役也，俄兵死六千人，瑞兵死二千人。

自瑞典戰敗俄國後，瑞王威名，振於全歐，王意氣飛揚，以爲是後可高枕無慮，乃謀移師以伐波蘭，使波王遜位，又與波蘭議員勾結，謀廢波王，另立斯丹尼斯拉 (Stanislas) 爲王，然後進窺其土地。彼得自知之，乃利用其策，以兵力財力助波王，使與瑞典抗，而已則乘間以全力經營波羅的海沿岸各地。同時更增加軍備，不遺餘力，於蒲斯可夫，諾夫哥羅得二城及邊境各城，增設砲壘，以防敵人之來犯。另編新軍一隊，每隊騎兵千人，開辦軍事學校，教育軍

事幹部人材創辦兵工廠，製造槍砲，時苦乏銅，乃集教堂之鐘毀冶之，鑄爲大砲三百，部署既定，於是俄瑞戰爭又作矣。

一七〇一年冬，彼得分兵兩路出伐，一軍進駐波蘭與立陶宛，以牽制瑞典進攻波蘭之策。一軍則由查勒麥鐵夫（Cheremetief）率領，侵入芬蘭海岸，及愛沙尼亞，立華尼亞一帶，勝之。然俄之兵數，逾瑞兵三倍，故其勝績，未足爲能，然較之尼發一役，則俄兵已大有進步矣。是年，復有瑞典兵艦七艘爲俄艦所擊退。翌年查勒麥鐵夫復敗瑞兵於匈麥斯托夫（Himmelstorf），是年冬，彼得親詣前線，佔領之瑞典之諾特堡（Notenburg），砲台改其名爲斯克留塞爾堡（Schlusselburg 海之鎖鑰之意）。一七〇三年春，俄軍復向尼發河口進行，佔領阿克達（Okhta）與尼發兩河會合處之寧斯昌茲（Nienschantz），砲臺毀之，而另建砲臺於格倫斯達（Grunstadt）島，遂始奠聖彼得堡之基礎。彼得遂以爲波羅的海之第一要塞。更於拉多加湖（Lake Ladoga）岸之司維爾河（Sver R.）口建築船塢，同時更建築克倫斯達（Kronstadt）海軍港，以爲波羅的海艦隊之根據地。一七〇四年更進陷多爾柏（Dorpat）砲臺，於是聖彼得堡，乃得有安全之保障矣。是時瑞典之立華尼亞，愛沙尼亞，均爲俄兵所毀壞。瓦爾曼（Volmar）馬林堡（Marienburg）溫登（Weden）維森（Wesen）諸地，均遭劫掠，僅里加，柏爾勞（Pernau）及勒斐爾（Revel），未遭波及，至若芬蘭，則已成焦土矣。俄人對於瑞典人之被擄，備加虐待，其被流放於第尼伯河下流之幼年男女，達四千人。

當彼得進據立華尼亞，愛沙尼亞等地時，瑞典戰略乃轉注重波蘭，蓋欲一鼓而克波蘭，以剪除彼得之同盟者，



然後以全力對俄，一七〇七年波蘭被迫與瑞典宣戰，不敵，求救於俄，於是俄兵渡西土味拿河，據守古爾蘭及維耳納，而聚大兵於格羅達諾（Grodno），以備抵禦攻波蘭之瑞兵，然適以南俄一帶哥薩克人之亂及烏克蘭伊凡·馬節巴（Ivan Mazepa）之亂相繼以起，於是俄兵又不能專對瑞典矣。

自一六七〇年拉秦之亂平後，其運動之餘波，因俄羅斯維新運動之起，乃漸次化而為舊信仰之運動。蓋哥薩克兵其生活行動頗為自由，不能絕對受軍紀之拘束，自彼得驟行刷新，甚感不便，頗懷怨望，且各地農民奴隸以稅擔甚重，生活艱難，故相率逃入頓河一帶，以覓自由，彼得令其毋得隱留，不應，乃派兵搜索之，於是逃民起而反抗。哥薩克兵亦於一七〇六年起而作亂響應，戕親王多爾哥魯基（Dolgoprucki），敗官兵於里斯科華達（Iiskovata），取頓河右岸查爾加斯克（Tcharkask），阿速夫城戒嚴未幾，即為官軍所敗，亂首伏誅。然烏克蘭之亂又起矣。時烏克蘭將軍為馬節巴，原為蘇菲亞黨，彼得以其能而擢為大臣，然馬節巴心存叵測。時值烏克蘭之稅捐日增一日，又因瑞典戰爭之影響，稅益加重，烏克蘭人怨聲載道，馬節巴亟欲乘此外戰方殷，起求自主，乃與波蘭王斯坦尼斯老（Stanislaw）締結密約，共與抗俄，其部下有詞知其事者，告密彼得，彼得不信，以為誣陷，流一人於西伯利亞，餘二人加以酷刑，執付馬節巴使其自殺。馬節巴知事未洩，益存傲倖，故俄瑞戰後，乃按兵以觀成敗，彼得令其助戰，亦託病以辭。卒乃聚集所部哥薩克兵，渡德斯納河（Desna R.），與瑞典兵聯合。然自與瑞典王合軍後，一七〇九年布爾瓦多一役，與瑞王敗逃土耳其。竄死於本得爾（Bender）城。自此烏克蘭自主之權遂失。迨一七二二年更由莫斯科設立烏克蘭事務部以管轄之，於是烏克蘭遂純為俄之屬土，不復為自主國矣。

其時彼得處上述內外夾攻之境，爲勢甚危，當一七〇七年分其部隊以平變亂時，其援助波蘭之兵勢甚薄。波蘭遂爲瑞典所敗，退至薩克遜 (Saxony) 而與瑞典爲城下之盟。俄兵亦退至基輔。

瑞典兵至薩克遜境內，大肆誅求，薩克遜各省均苦遭蹂躪，瑞兵并橫行於奧境西里西亞 (Silesia) 一帶，并允西里西亞之耶穌教徒受奧人虐待者復仇。時歐西各國以西班牙王位戰爭正烈，英、奧、德、荷諸國聯盟以攻法，法爲所敗。然前此法與瑞典聯盟，交誼素厚，今瑞典成名，震撼於歐陸，聯軍深恐其一旦援法，則聯軍勢將瓦解，而俄國亦必與瑞典罷戰，於是各國乃與訂亞爾特蘭斯達 (Altranstadt) 之約，以俄使柏圭爾爲瑞王之舊日叛臣，執以解之瑞典，殺之。并送逃至之俄人一千五百名於瑞典，又召回彼得僱用之德國武員四百人。故瑞典此時不必紛志他國，其勁敵僅俄皇彼得一人耳。

一七〇八年查理斯第十二率兵四萬三千人，大掠於薩克遜，囊載而歸，命勒斯欽津斯基 (Leszczyński) 率兵萬人守之。而親領大隊，沿尼曼河以攻俄焉。瑞王率兵六百，先入格羅達諾城，幾爲俄之防兵所得。至是，彼得急撤攻瑞典之兵以自救，所過清野，以絕瑞典追兵之糧。時瑞典之兵，除查理斯所率三萬餘人外，瑞將萊溫哈特 (Levenhaupt) 又由波蘭率兵萬八千人入俄以爲助，聲勢甚爲浩大。時俄正苦內戰，難以爲抗，彼得擬請與和，謂俄國僅欲於波羅的海得一海口，以償願，決無他求，查理斯不允，和議遂以不成。

查理斯乃更由尼曼河經明斯克 (Minsk) 之森林地帶，率兵三千，渡伯勒齊納河 (Berezina R.) 及抵荷洛辛 (Hollusin)，遇俄兵二萬，瑞王率兵突擊，俄兵小挫即退。瑞兵再進，迨行至斯摩林斯克南之多勃洛 (Dobroe)，遇俄

兵大隊，大敗瑞兵。時值冬季，氣候嚴寒，軍又乏食，故瑞兵已處危境。時萊溫哈特之援兵未至，部將請退至第尼伯河岸莫希勒夫 (Moshief)，以待援至。不料瑞王爲哥薩克酋長所紿，謂有哥薩克兵三萬可與爲助，且可就食於南俄膏腴之地，於是轉令其部隊向烏克蘭而行。然時雨雪交作，士卒困苦，士卒死亡相繼，巨砲以無力運輸，均棄之而冒險邁進不已。斯時萊溫哈特之兵已抵第尼伯河，於索扎河 (Soja R.) 畔之勒斯納 (Lenna)，與俄兵戰，血戰三日，瑞兵傷亡殆盡，於是瑞王所待之援軍盡覆，然瑞王尙未聞訊。一七〇九年春抵布爾多瓦 (Pultova)，攻其城，然以軍火不利，加以俄之守將據城頑抗，久攻不下，蓋此時南俄之亂已平，故此城早已有備矣。

一七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彼得所率之援兵四萬餘人至，激戰終日，瑞兵大敗，陣亡與被俘者達半數。查理斯第十二受傷而昏，由其衛士掖之而逃，僅以身免。與俄之烏克蘭叛將馬節巴偕逃，渡第尼伯河，抵阿查可夫 (Ochakof) 口岸，而遁入土耳其境。其得退卻之瑞典軍隊萬六千人抵第尼伯河岸時，又爲俄將閔西可夫 (Menshikov) 所邀擊，瑞兵不敵，全部乞降，於是向以威懾歐洲之瑞典兵，經此慘敗，乃一蹶不振矣。

彼得既大敗瑞典後，乃乘機逼令瑞王所立之波蘭王勒斯欽、基退至普魯士之波美拉尼亞 (Pommernia) 而擁奧古斯達復位，並進攻芬蘭及波羅的海沿岸之里加、勒斐爾、柏爾勞、畏波里 (Vibory) 等地。丹麥與薩克遜亦對瑞典宣戰。於是瑞典益頻於危境矣。然此時以土耳其應瑞典之請，出兵攻俄，故北方戰事轉形和緩。

及一七一一年，彼得爲土耳其所敗，阿速夫返還土耳其南方和議成後，彼得遂又轉兵瑞典，加以其時歐洲各國，深恐土耳其之西侵轉土重來，瑞典之聲威復振，乃起而助俄，進攻瑞典，於是北方戰事，又因而再行擴大矣。

一七二二年，俄與丹麥英國聯合驅逐波美拉尼亞（Pomerania）之瑞典人。翌年五月，彼得與部將阿蒲勒辛（Apraxine）率領俄國軍艦二百艘，由尼曼河出發，直取芬蘭之都城及其附近城市。一七二四年又於芬蘭西南部之翰哥得（Hangöudd）海角大敗瑞典海軍，取阿蘭（Åland）島，瑞典京城大震。旋又佔領尼斯羅特（Nyslott），於是芬蘭全境，悉為俄有。迨瑞典王查理第十二，由土耳其速歸，欲挽救斯特納爾森（Stralsund）及威斯馬爾（Wismar）兩口岸時，已無及矣。

但自彼得取得波羅的海東南岸各地後，同盟間，又發生衝突。蓋其時歐洲各國又恐彼得之勢日熾，將轉受其壓迫，故英與丹麥首先背盟，不為俄助。然此時俄與瑞典戰爭，已成歐洲交涉，故亦必與歐洲之國家聯盟，方不感孤立。於是彼得乃於一七一七年親赴巴黎，與法皇路易第十五（Louis XV）商結同盟，然法人以方經西班牙王位戰事之後，不願干涉波羅的海之事，故彼得之行，卒無結果而返。

彼得聯法既無結果，乃與瑞典直接言和，瑞典王命葛茲（Gortz）為和議全權大使，兩國開和會，於阿蘭島。不幸一七一八年查理士第十二薨，瑞典貴族專權，逐查理士之姪查理士·福勒得利（Charles Frederick），立查理斯之妹烏利加·伊麗諾娜（Ulrica-Eleonora），瑞政府召葛茲回國，處以死罪，和俄之議，由於絕望。瑞典復與德意志、丹麥、漢諾威（Hanover）等國締結和平，重新對俄宣戰，蓋其時實英國從中德意，瑞王以為可恃也。然瑞典終為強弩之末，難於取勝。一七一九年俄兵自瑞典之海濱登岸焚燬二城及二十九鎮。俄將阿蒲勒辛率兵進至距瑞典首都七哩之地。一七二〇年俄兵復大肆劫掠托克海爾姆（Stockholm）一帶。時英人亦不為瑞典助，瑞典勢

窮，乃於一七二一年向俄乞和，八月三十日於尼斯達（Nysetad）訂立和約，瑞典以立華尼亞（包括里加）愛沙尼亞（包括萊發爾 Royal 及納爾發 Narva）英格利亞，克勒利亞，及芬蘭諸地，永遠割讓與俄。於是北方大戰，乃告終焉。

### 三 中俄交涉

俄人與東方交涉之開始，始於第十一世紀之諾夫哥羅得商人，自耶爾麻死（參閱第五章第四節），俄人之東進遂爾中斷，然耶爾麻之事業，不惟使全俄人民對於西伯利亞均已發生黃金之探險夢，即政府方面對於西伯利亞之探險工作，亦予以深刻之注意。一五六四年伊凡第四遣哈薩克人爲使，齎國書來西伯利亞，遂至北京是爲中俄兩國通使節之始。時中國明嘉靖四十三年也。一五八七年建托波爾斯克（Tobolsk）府，以爲西伯利亞之重鎮。一五九〇年莫斯科政府移農民三千戶於西伯利亞之阿畢河一帶，從事墾殖工作，是爲俄國向西伯利亞正式移民之始。其後三十餘年間，托木斯克（Tomsk 一六〇四年建）、葉尼塞斯克（Yeniseisk 一六一九年建）、雅庫茨克（Yakutsk 一六二二年建）、鄂霍茨克（Ochotsk 一六三八年建）等市鎮均次第建築，以爲東方殖民之根據地。是時俄之哥薩克兵，於一六三六年自托木斯克遠征亞爾丹河（Aldan R.），途聞黑龍江之名，及達鄂霍茨克，益聞通古斯人言黑龍江部落繁衍，適於耕牧，且富礦產。於是俄人乃轉而南侵。一六四三年，雅庫茨克將軍遣波雅可夫，溯亞爾丹河，精奇里江，以達黑龍江之下遊，遍察形勢，三年而歸。時有哈巴羅夫（Khabarov）者，以耕牧製鹽致富，聞黑龍江之天產豐饒，欲自往略之，乃請於雅庫茨克將軍，願以私財供遠征，遂於一六四九年，率七十

人出發，翌年達黑龍江，順流而下，至什爾喀額爾古納兩河會流處，戰勝索倫人，而佔據其所居之雅克薩地。一六五一年哈巴羅夫復自雅庫茨克請狙擊兵二十一名，大砲二門，募義勇兵數百，築城於雅克薩河口，名曰亞爾巴青 (Albazin)，中國所稱雅克薩城者也。俄更略索倫，呼爾喀諸部，沿途劫掠。是時烏蘇里江口，有部落曰阿槍，因受俄人壓迫，乞援滿洲，於是寧古塔之都統募兵使章京海色，助阿槍人禦俄。一六五二年四月，海色率兵二千人，逐俄兵於黑龍江岸，無功而還。而哈巴羅夫亦於一六五四年返莫斯科。

一六五四年夏斯梯帕諾夫 (Stepanoff) 繼哈巴羅夫之職，率領三百七十人，沿松花江而下，沿途劫掠居民以爲食。六月黑龍江都統明安達哩，禦之於松花江口，破其軍，斯梯帕諾夫退至克馬喇河 (Kamara R.)，建克馬喇斯克 (Kamarsk) 要塞於江岸以守焉。先是葉尼塞斯克將軍帕什可夫 (Pashkoff) 以黑龍江地方遼闊，非置重鎮於貝加爾湖東爲根據地，則侵略之志終不能達，因欲於尼布楚河注入什爾喀河之處，建設要塞。一六五三年，其所遣遠征隊，遂略取什爾喀河流域地，於其右岸築小砦焉。俄政府任命帕什可夫兼黑龍江總督任經略事。一六五八年，帕什可夫親赴什爾喀部署軍事，因築城於尼布楚河口，曰尼爾臣斯克 (Nerchinsk) 卽尼布楚城是也。自斯梯帕諾夫退守江岸後，遣使赴莫斯科乞援，而俄皇詔止其出師，令斯梯帕諾夫等勉力闢疆，嚴禁剽劫，并須力避與中國衝突。然俄兵以缺乏糧秣，常肆劫掠。中國寧古塔都統沙爾呼達，率艦隊四十七艘拒之，激戰於松花江與瑚爾哈河間，斬殺過半，斯梯諾夫死焉。俄人侵入黑龍江之勢力，因而大受打擊。

當是時，俄人雖以侵略黑龍江故，數與中國兵相衝突，然未知中國國力之如何。一六五三年及一六五四年間，

嘗兩遣使節以請互市爲名，至北京，覘虛實。而中國亦方儻然自大，不識俄羅斯之爲何物，視之與鄰近朝貢諸國等。自斯梯帕諾夫敗死後，中俄兩國，乃得暫安無事。一六六七年通古斯族酋長罕帖木兒（Gantimur）以與中國有不嫌，乃降俄。於是中俄兩國又起交涉。一六七〇年，中國遣使赴莫斯科，請交付罕帖木兒，且約束邊人，勿事騷擾。因俄人無通中文者，乃遣使與中國使節，俱赴北京，欲與中國訂界約，開貿易，交換俘虜。然中國當局，宣言非引渡罕帖木兒，則諸事皆毋庸議，議卒不成。於是中俄戰爭，又啓釁矣。

一六八二年，當俄皇斐多爾崩，彼得初位時，適中國內亂已平，康熙帝乃決意戡定黑龍江，驅逐俄人勢力。先遣副都統郎坦，以行獵爲名，渡黑龍江，偵察雅克薩城形勢。郎坦歸言俄兵甚寡，不足爲患。帝仍命戶部尙書伊桑阿赴寧古塔製造軍艦，築墨爾根齊齊哈爾二城，置十驛通餉運，遣將分戍要塞，并命外蒙古車臣汗與俄國斷絕貿易關係，於是戰爭遂起。

一六八三年俄將模里尼克（Molnik）率哥薩克兵六十餘人，發自雅克薩，將移營黑龍江下游，至愛琿附近。清將薩布素迎擊之，俘其全軍，致諸齊齊哈爾。時雅克薩俄國守將伊凡·瓦伊魯支尼可夫（Ivan Volochnikov）聞清兵來犯，決死守，并乞援於葉尼塞斯克。一六八五年一月清廷命都統彭春率水陸兩軍北進，與薩布素協攻雅克薩，陸軍凡萬人，擢野戰砲百五十門，攻城砲五十門，自齊齊哈爾陸行，水師凡五千人，艦百艘，自松花江出黑龍江，兩軍集雅克薩城下，勸令俄兵引去。是時俄將圖爾布青（Alexei Tolbuzin）以四百五十人守城，拒命不屈。清軍乃發砲攻城，俄軍竭力禦戰，卒以寡衆懸絕，外援不至，軍勢不支。六月二十六日圖爾布青遣使請清軍約降，請收兵退。

往尼布楚，彭春許之，圖爾布青遂攜衆西去。是役，俄軍戰死及生擒者約百人，俄副將巴什里率四十人降清，清兵乃毀雅克薩城而還。

圖爾布青敗還尼布楚後，適俄國陸軍大佐伯伊頓 (Beiton) 率領哥薩克兵六百名自莫斯科來援，圖爾布青乃與合軍而東，至雅克薩舊址，築土壘爲防。清廷聞訊，遣理藩院郎中滿丕赴雅克薩，不以土魯烏木布爾代假稱納貢，至雅克薩，俄兵疑之，伯伊頓率兵三百巡江岸，知清人備戰，益嚴雅克薩守備，時城內有兵七百三十六人，野戰砲八門，舊砲一門，炸彈大小五百枚。一六八六年，清命薩布素增修戰艦，往駐愛琿，俟冰消，發烏拉寧古塔，水陸兵協力往勦。又以副都統郎坦等赴愛琿參贊軍務。七月，薩布素引兵八千，載大砲四百門，戰艦百五十艘，進攻雅克薩，相持兩月不下。至九月，清軍奮勇薄城，欲一舉平其壘，俄軍抵死抗拒，堅不可拔。圖爾布青中彈而斃，伯伊頓代領其衆，繼以死守，逾年不下。時俄兵皆穴居，病溼死者甚衆。薩布素聞之，自愛琿遣醫師至，請爲療治。伯伊頓辭不受，且饋麥以報，示其軍食充足。薩布素乃以長圍困之，俄兵或病或戰，死亡相繼，其存者僅六十餘人而已。

此時俄國方爲蘇菲亞專政，專心對付內亂，對外與波蘭威尼斯奧國等均約和好，一六八七年與土耳其啓釁，敗績而還，對於中俄戰事，無暇顧及，且戰地遼遠，應援不便，故亟欲與中國謀和。一六八六年以荷蘭人之介紹，中國致書俄皇，論其啓釁之無禮。俄政府得書後，即連續派兩使赴北京，聲明誤會，請與言和。清廷允其請，立命使者與俄使法俄羅瓦赴雅克薩，宣告休戰，命薩布素撤圍於三里外，許俄人自由出入。一六八八年八月二十日，清軍退歸愛琿及墨爾根，中俄第二次戰事，於是終焉。



中俄戰事停後，一六八七年，蘇菲亞遣費羅多羅 (Theodorus Alexievicz Golovin or Fedor Alexeivich Golovin) 爲特命全權公使，偕尼布楚長官維拉索夫 (Yvan Zin Vlasof) 及祕書庫爾尼茨基 (Semon Kornitski) 以莫斯科兵百人，及西伯利亞兵一千四百人爲護衛，自莫斯科出發，臨行時俄皇訓令要旨三端：

一、以黑龍江爲兩帝國境界，極端時，限於結雅河。

二、境界不能劃定時，此等地方，須開貿易。

三、中國強硬不應時，一切俟異日解決。

費要多羅抵色楞金斯克 (Selenginsk) 後，卽遣使赴北京，請以色楞金斯克爲兩國使臣會議地點。清廷乃於一六八八年五月命內大臣索額圖，都統佟國綱，尙書阿爾尼等爲和議大使，并命宣教師法人張誠 (Gerbilon) 荷蘭人徐日昇 (Perenna) 爲翻譯員，赴色楞金斯克，翌年復改定會議地點於尼布楚。幾經磋商，遂於一六八九年九月九日締結尼布楚和約，時中國以有大兵爲後盾，卒得勝利，其條約之大要如左：

一、兩國國境以外與安嶺爲界，北屬俄，南屬中國。

二、將雅克薩城拆毀，不許俄人居住。

三、凡兩國之逃遁，不許收留，須互相引渡。

四、兩國人民有旅行免狀者，得自由經營貿易。

條約訂後，更以滿漢蒙古，拉丁，及俄羅斯五體文字，勒碑於額爾古納河東及額爾古納河南爲兩國界標。

自尼布楚條約締結後，中俄東北之邊境漸定。一六九三年彼得復遣伊德司（Ides 德國人）至中國，與中國訂立商約，規定「俄國商隊三年得至北京一次，每隊以二百人爲限，得在俄羅斯館留駐八十日，貿易免稅。」此爲中俄兩國正式商約之始。

一七二五年彼得大帝崩，皇后加他鄰第一（Catherine I）卽位，一七二七年，加他鄰第一遣弗拉底斯拉弗維支（Count Sava Vladislavovich Razoumski）爲使赴中國，要求戡定蒙古與西伯利亞之境界，遂於是年八月訂立恰克圖條約。（因其會商地點迫波爾河邊，故又名波爾條約；或布連斯基條約）十一條，於是中俄兩國之境，遂更以確定，而俄羅斯在西伯利亞數百年來之侵略活動，經此兩次條約後，乃得正式確定其領土主權，而中俄兩國之關係，亦從茲日趨複雜矣。

## 第八章 十八世紀中葉之俄羅斯帝國

### 第一節 大彼得後之王位繼承糾紛

當彼得年十七時，娶拉蒲克汗娜 (Eudoxia Lapoukhina) 爲后。此女性守舊，與維新之彼得，意見大不相合。當彼得攻克土耳其之阿索夫城時，即宣言與后離異。拉蒲克汗娜不得已，乃入蘇斯達爾修道院爲尼。彼得於出拉蒲克汗娜後，乃另與加他鄰結婚。然此時以拉蒲克汗娜氏爲太子阿列克司之母，故民衆之大部及有偉大勢力之貴族僧侶，大半尙以皇后視之。爾時彼得日在戎馬倥傯之際，於是拉蒲克汗娜乃得干涉太子教育之事，隱微之間，尙有偉大勢力。且以其極端之保守主義，對於阿列克司漸相感化，遂使阿列克司之思想亦漸趨頑固，而至不可復變。當彼得將芬蘭，立陶宛及烏克蘭等地征戰時，阿列克司更與異教徒游，受其誘惑，仇視維新，於是其父子感情，乃日趨惡劣。然彼得尙望其子，能繼大業，乃令其與德意志之公主加爾樂特 (Sophia Charlotte) 結婚，生一子，取名彼得 (Peter Aleksevich)，加爾樂特不久歿。於是其父子感情益惡。當彼得游歷歐洲時，阿列克司偕其妾逃往日爾曼，後至奧京，與政府允爲保護，藏於那不勒斯 (Naples) 城附近之礮臺中，彼得聞其逃匿，即遣人蹤跡之，往見阿列克司，誘以甘言，令其歸國。阿列克司歸國後，彼得乃開特別法庭，審其罪惡，并令其簽署不得承繼皇位之誓書。於訊問時，發現阿列克司曾與人謀抗新政，且與彼得仇敵相結托，又察知其曾請奧國以兵力爲助，并勾結瑞典

前在麥克林堡 (Meklenburg) 之俄兵作亂。且與其母黨暗結，以謀不軌。彼得憤甚，其后黨三十餘人，均處以死罪。鞭拉蒲克汗娜而囚之。阿列克司亦以叛逆論，爲法庭宣告死刑，然尙未行刑。阿列克司已死於聖彼得聖保羅礮臺中矣。

一七一二年彼得與加他鄰結婚，氏爲立華尼亞人，出自奴隸家，初爲牧師格魯克 (Gluck) 家之婢，曾訂婚於瑞典某院卒。當俄軍侵入瑞典時，加他鄰遂於馬林堡 (Marienburg) 被虜。自後輾轉爲赫勒美梯夫 (Cheremetief) 及閔西可夫之妾，後閔西可夫獻之於彼得，女無學問，其所以能使彼得眷顧者，蓋其才識明決，自由勇敢，與俄國女子性質大異故也。一七一二年立爲皇后。加他林生二女，一名安娜 (Anna) 嫁荷爾斯丁 (Holstein) 公爵一名伊麗沙白 (Elizabaeth)，當時皇室家庭，除皇孫彼得而外，皆爲女流矣。

一七二四年有船沒於尼瓦河口，彼得冒寒往救，遂感冒寒往疾，未幾，病劇，一七二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崩，享壽五十三歲。

彼得崩後，廷臣分黨爭繼統事，有主立彼得之孫者，其黨人爲襄助彼得維新之功臣，以葛里津 (Golitsyn) 親王等爲首，有主以彼得之後加他鄰以繼位者，以加他鄰之嬖人閔西可夫爲首，則更有主以公主安娜承大位者，然均係權貴主張，欲以此爲傀儡，而藉攬朝政。爭執結果，閔西可夫之主張卒獲勝利，而加他鄰遂於一七二五年晉承大位。

加他鄰即位後，其政治全權，悉委之閔西可夫，政府組織則改設樞密院，以葛里津、閔西可夫等六人組織之，加

他鄰自爲議長，而實權則操之閔西可夫。

閔西可夫爲欲鞏固其政治地位，勸加他鄰確定皇孫彼得承繼皇位，而以其女妻之。

一七二七年加他鄰卒，年方十二之彼得承繼皇位，是爲彼得第二 (Peter II)，於是閔西可夫之威福日甚，然其反對者亦日衆，卒由親王多哥魯基 (Ivan Dolgoruki) 僉惠幼主於一七二七年九月將閔西可夫放逐於西伯利亞，於是大權遂又落於多哥魯基之手。一七三〇年彼得第二因染天花歿。

彼得第二既歿，於是彼得大帝之男統斷絕，彼得之女伊麗沙白及安娜二人遂爲皇位之合法承繼者。然其時俄廷貴族葛里津、多哥魯基等欲乘機擴大貴族之權力，使俄羅斯之君主專制政體轉爲立憲的貴族政治，然伊麗沙白與安娜兩人均不納貴族之請。於是樞密院乃祇得別求承此大位者。先是彼得大帝之兄伊凡遺女二人，一爲普爾蘭 (Courland) 公爵夫人安娜·伊凡，一爲麥克林堡 (Mecklenburg) 公爵夫人加他鄰·伊凡。至是，貴族議以安娜·伊凡繼承皇位，并草議四項，要其承認：一、樞密院內設官八人，由貴族公舉，一切國政，須經樞密院之裁可。二、凡未經樞密院之議定，不得與他國宣戰議和，課稅，及賜給土地或封授顯職等。三、凡貴族有罪，不得擅定死刑或沒收其財產。四、未得樞密院之議定，不得嫁人，并不得擅主傳位之事。并規定王如背約，即須去位。樞密院并決議廢置聖彼得堡，仍以莫斯科爲首都。其時樞密院之所議各條，若果施行，則彼得大帝之維新事業，將大部毀棄，而俄羅斯之政體，將由君主專制而易爲完全封建貴族之專權矣。然其時民衆皆以貴族等所爲皆爲篡奪政權之事，故不直其所爲，當安娜赴莫斯科踐位時，大僧正腓奧弗 (Phiof) 煽動教士及平民，反對貴族之舉，安娜亦以貴族逼之。

太甚，乃乘機設置貴族之提議，遵守舊章，仍行專制政體，對於原居樞密院之貴族或戍西伯利亞或處死刑，於是樞密院乃又無形消滅矣。

樞密院廢止後，各樞密員固已失其所恃，而安娜女皇則因此既不信任元老，亦不信任貴族，蓋此兩階級，均妨礙其專制故也。於是乃轉而重用友好之日耳曼人，以襄理國政，以其嬖人畢龍 (Von Birron) 爲侍從長，令羅文華爾 (Lowenwald) 理朝政，奧斯特爾羅 (Ostermann) 主持外交，賴西 (Lasey) 慕尼克 (Munich) 俾斯麥克 (Bismark) 等主持軍事。於是俄羅斯之朝政，幾大部操於日耳曼人之手。

當畢龍當政期中，對於俄人倍加壓迫，且偵騎四佈，以防人民之反抗，而女皇安娜以寵幸畢龍故，言聽計從，對於舊臣，反多殘殺。一七四〇年安娜卒，遺詔傳位於姨姪女之子伊凡·安托諾維支 (Ivan Antonovich)，是爲伊凡第六，時伊凡第六，生僅三月，由畢龍攝政，俄人羣起反對，捕畢龍而流於西伯利亞。然其時朝政實權，仍操之日爾曼人之手。於是大彼得之女伊麗沙白，因法蘭西大使之助及警衛官兵之擁護，乃於一七四一年十二月進捕伊凡第六及其父母黨羽，而自立爲俄羅斯女皇帝，於是日耳曼人在俄廷之勢力因之消滅，政權復歸俄人，均舉國稱慶，然實際支配俄廷政治者，法蘭西又繼之而起矣。其一切設施，多做倣法國，聖彼得堡之大學，其教授大都爲法蘭西人，由以外交政策，則由親德一變而爲親法矣。

伊麗沙白卽位後其施政悉從彼得之遺策，當加他鄰及安娜時，因貴族之專橫，元老院會遭廢革，至此遵彼得之舊制，恢復元老院。經濟方面，則對於內地關卡一律裁撤，民間借貸，利息過大，乃設立國家銀行放款，僅取利六釐，

對於商民子弟，由國家選送赴荷蘭留學，學習商務，於是對於東方之商業大爲發展，西伯利亞一帶，亦逐漸繁榮。學術方面，於一七四七年在聖彼得堡創辦大學一所，一七四七年復於莫斯科創設大學，對於全國教育均提倡不遺餘力，自彼得而後，至此，俄羅斯始又有中興之象矣。

一七六二年正月伊麗沙白卒，遺詔以大彼得之女安娜之子加爾彼得（Karl Peter Ulrich）繼承大位，是爲彼得第三。彼得第三不更事，專事遊戲，天資愚魯不堪，且醉心於德國之生活習慣，而不知迎合俄人心理，人民深惡之。其后加他鄰（Catherine Alexievna）則與之相反，狡猾多計，日與貴族往還，深得朝臣之歡心，於是彼得之地位日形下降，而加他鄰之地位上升，未幾，事機成熟，遂於一七六二年夏，藉警衛軍之擁戴，廢彼得第三而自立爲女皇。

## 第二節 對外關係之變幻

俄羅斯自大彼得維新後，其國際地位，頓形重要，歐西各國，均欲與之交歡。然自大彼得崩後，俄廷以皇位承繼之糾紛及貴族之專擅，朝政漸形紊亂，於是英、法、普、奧各國，均以種種手腕，與俄廷大臣相結托，藉以伸張其在俄之勢力，結果，不但其外交上常有聯甲制乙之傾向，即俄國內政，亦因而常受外人之支配脅持。如安娜爲帝時，以其來自苛爾蘭，從者多爲德人，故其時不惟外交政策與普、奧聯盟，即內政上亦全爲日耳曼人所壟斷。伊麗沙白之取得政權，係由於法蘭西之助力，於是俄之外交亦一變其親德爲反德，轉而與法同盟。及彼得第三即位，因其欽慕德人

之生活習慣，於是其外交政策，又一變爲與普魯士親善矣。

此時期俄羅斯對於歐西各國所持之態度得迭有變更，然其外交上中心問題，則依然爲出路之爭取，即黑海問題與波蘭問題是也。

當加他鄰第一及彼得第二時俄羅斯之外交政策，甚爲軟弱，素與俄國不和之奧國，此時與俄締結同盟條約，彼得第二時又與普魯士聯盟，同時更與中國締結恰克圖條約，故當時俄羅斯之對外關係，頗爲平靜，及安娜時代，乃有波蘭之王位戰爭，與土耳其戰爭，伊麗沙白時代又有瑞典戰事，奧國繼統之爭，與普魯士之戰及彼得第三時又有與普魯士之聯盟，茲分述如下：

### 一 波蘭王位戰爭

波蘭自經伊凡第四之戰敗後，國勢頓衰，彼得時瑞典戰爭後，益受俄國之支配，其能存在，實由於普奧各國與俄國在波蘭之勢力衝突耳。彼得第二時，俄與普魯士聯盟，議定俟波蘭王奧古斯特第二沒世，二國當合力選舉繼統之人。斯時普奧兩國，更與俄密商瓜分波蘭，於是波蘭亡國之禍，已不遠矣。

一七三三年波蘭王奧古斯特第二卒，於是素與波蘭有關之列強，均欲以其傀儡人物，承繼王位，藉以伸張其在波蘭勢力。俄羅斯久已注意其繼位人選，此時乃偏袒奧古斯特之子奧古斯特第三爲王，而波蘭人則又選斯坦尼斯老 (Stanislaw Leszczyński) 爲王，斯坦尼斯老舊與瑞典皇帝查理斯第十二聯盟，俄之舊敵也，於是波蘭王位之承繼，遂起爭端。時普魯士素欲使波蘭衰弱，以施其侵略，故袖手傍觀。奧國則深望波蘭於其勢力籠絡之下



有相當強盛，俾可相與聯合，以攻土耳其，且其時俄奧又正交歡，故甚願與古斯特第三之登位。法蘭西則又以法皇路易第十五 (Louis XV) 爲斯坦尼斯老之婿，且素與瑞典聯盟，故又欲以斯坦尼斯老爲波蘭王。於是俄法兩國遂成敵對形勢。法國駐德國、丹麥、土耳其等國公使，均設法德惠其所駐國之政府，使助斯坦尼斯老，以孤俄羅斯之勢，同時其駐俄法使，則又向俄皇方面竭力斡旋，然戰禍終無法消弭矣。

時斯坦尼斯老自法蘭西潛行返國，入華沙，貴族奉之爲王者六萬人，而反對僅四千人，於是斯坦尼斯老乃儼然爲波蘭王矣。時俄兵已攻入波蘭邊境，斯坦尼斯老以恃有法爲外援，乃決與俄宣戰爭，召集波蘭軍隊，退守但澤 (Danzig)，以待法援。斯坦尼斯老退據但澤後，華沙之少數波蘭貴族，藉俄軍二萬之保護，奉奧古斯特第三爲波蘭王。俄將慕尼克更率大軍進圍但澤，時法國援兵至，由法武員布利羅 (Plelo) 及丕魯斯 (Peyrouse) 率領，全軍僅二千人，與俄兵遇戰，大敗，布利羅陣亡，丕魯斯降。但澤遂被俄軍攻陷，斯坦尼斯老雜於百姓逃，僅以身免。駐波蘭之法使蒙梯 (Monti) 亦爲俄人所擄，下諸但澤獄中。於是波蘭全境，均入俄人之掌握矣。

當波蘭王位爭執之初，奧俄二國會結聯盟，互相援助，故自援波之法兵敗績後，法國乃德惠科羅格尼 (Colongne) 梅因斯 (Mayence) 波華利亞 (Bovaria) 伯拉梯納 (Palatinate) 與奧國尋仇，并佔據基爾 (Kehl) 菲利浦斯堡 (Philipsburg) 等地。復奪帕爾馬 (Parma) 那不勒斯之爵位，奧國不得已，乃乞援於俄，俄帥賴色 (Lasoy) 率兵一萬越西里西亞，波希米亞，及法蘭科尼亞等地，而達日耳曼之西部，一七三五年五月，俄軍乃與奧軍會合於海德堡 (Heidelberg) 及拉敦堡 (Ladenburg) 等處，與法軍大戰，幾一觸即發，幸此和議已成，締結維

也納和約，奧以勞倫 (Lorraine) 及意大利之北部與法國，於是戰事始終，然俄法二國，則從此交惡矣。

## 二 俄土戰爭

彼得於一七一一年率兵攻土耳其，因深入不毛，反爲所困，乃訂立和約，還阿索夫於土耳其，拆毀其黑海附近之俄國礮城，且不與俄人通商，於是俄人之黑海出口遂絕，而近東時苦土耳其其人之侵犯矣。彼得深引爲憂，故於晚年準備戰事，擇於土境鄰近，設軍廠，儲兵械，謀未成而卒。及加他鄰，彼得第二，相繼嗣位，無暇遠略，苟安而已。

自經波蘭王位戰爭，法遭但澤之敗後，駐土法使，乃嗾使土耳其與俄構釁，時俄國畢龍當政，欲立功自顯，亦力勸安娜復與奧國聯盟，對土宣戰，於是俄土戰爭遂又爆發。

一七三五年冬，畢龍率師入克立米，殺土耳其其人甚多，然以運輸不靈，糧食不繼，不得已，退師，土耳其人乘機追襲，俄兵死者盈萬。翌年，俄兵復入克立米，賴色取阿索夫，慕尼克擊敗在帕勒哥 (Perekop) 之土軍，劫掠巴克茨 (Bakhtch) 等地，大毀克立米西部。一七三七年，賴色復毀克立米東部，慕尼克取阿查可夫 (Otkhakov)。一七三九年，慕尼克大敗土耳其其人於斯達弗查尼 (Stavoutchani)，取科丁 (Khotin)，越布羅斯河，而達摩爾達維亞之都城，此時俄之軍勢甚盛。然此時同入土境之奧軍，則屢爲土軍所敗，奧國視俄師大勝，恐俄羅斯之威勢太甚，將來或有礙於奧，加以法人之離間，乃與土求和，於一七三九年訂和約於柏爾格拉 (Belgrade)，將塞爾維亞 (Servia) 阿爾索發 (Orsova) 及華拉奇亞 (Wallachia) 三地割與土國。俄國則僅得阿索夫城，及伯克河 (Bug R.) 與第尼伯河間地。其餘被俄軍佔領各地，則仍歸土耳其。而俄軍死於戰役逾十萬人，故此大戰之精神勝利者，乃法

國耳。

### 三 瑞典戰爭

俄與瑞典，自經彼得時之大戰，於一七二一年締結尼斯達條約後，兩國構怨甚深。自俄土戰爭發生後，因受法人之唆使，欲乘機復仇，遣使辛克列爾 (Sinkler) 赴土聯和，辛克列爾夙主排俄，對於俄皇安娜多所訾議，駐土之俄將慕尼克聞之，憤其無禮，遂於一七三九年六月，密邀之於途，執而殺之，瑞典聞之憤甚，加以法人之從中播弄，乃搗毀俄國據瑞使署，而決與俄宣戰。時俄因與土耳其久戰之後，不願再勞兵革，雖嚴爲備戰，仍於一七四〇年遣使赴瑞求和，并懇駐俄使，出歸爲斡旋，和議未決，而俄皇安娜卒。

一七四一年歐洲以奧國繼統之爭而有七年戰爭之暴發，時俄皇伊麗沙白卽位，實行排普政策，故於七年戰爭亦主聯奧，出兵與普魯士戰，而此時瑞典以與普國同盟，故國中貴族，咸主乘機出兵伐俄，以爲普助，且藉雪前恥。師出後，以軍餉缺乏，兵無鬪志，多逃降俄營者。九月與俄軍戰於維曼斯特，瑞兵大敗，俄軍乘勝長驅，大有席捲之勢，然以天氣嚴寒，始班師回國。明年俄復議伐瑞典，瑞王欲償軍費，乞和於俄，而其國內貴族則堅持必索還斐諾地，始可償費，於是和議不成。俄乃命賴色及格爾資 (Kaish) 統兵進攻，破擊芬蘭各地之瑞典礮壘，時瑞典軍駐赫爾星弗 (Helsingfors)，俄軍出奇圍之，全軍盡破，降者萬七千人。一七四三年八月，乃締結和約，將芬蘭南部割讓與俄，并以弗利得里 (Fredrick) 爲瑞典之世爵，以爲監督，於是戰事始平。

### 四 七年戰爭

俄羅斯與瑞典開戰時，歐洲各國，因奧國繼統之爭，而開釁矣。自此戰爭暴發後，俄國援助奧國乎，抑助法蘭西及其同盟國乎，實爲當時外交之難題。當時俄廷之首相貝司唐哲夫（Bestoujev）力主援奧。而法使亦達爾得（de La Chesdantie）及普魯士公使馬得非爾等竭力慫恿伊麗沙白，使其加入普法同盟，以破其援奧政策，且以賄賂使伊麗沙白之侍醫李司托（Lestocq）設法陷害貝司唐哲夫，幸其謀洩，謫李司托於遠地，限法使於二四小時內離俄京，八日內離俄境，其餘與謀諸人，均加以懲治，於是俄廷援奧之主張，乃佔優勝。一七四六年，俄奧兩國締結同盟條約。一七四八年，俄以奧之繼統之爭，使大將勒普寧（Repnine）率兵三萬以爲助，越日耳曼，營於萊因河畔，然未交兵，愛克斯拉查披爾（Aix-la-Chapelle）和約成立，俄乃收軍而還。

其時俄國力持排普政策之原因，亦以爭取波羅的海霸權之故耳。蓋自波蘭衰後，俄之大敵爲瑞典，自瑞典敗後，俄之勁敵又爲普法二國，而法蘭西因地理關係，對於俄國在波羅的海之活動阻力甚少，惟普魯士則爲直接衝突者。其地接俄境，國勢日振，其時普國之兵由八萬人增至二十萬人，因愛克斯拉查披爾和約之訂立，奧國將西里西亞省割讓與普，而以西里西亞及薩克遜之大宗課稅，充其軍費，并垂涎漢諾威及荷爾蘭之地，爲分割波蘭之唱首。當其與奧國締結愛克斯拉查披爾和約時，設法拒絕俄羅斯之代表參與和會，於是普魯士之勢，咄咄逼俄，兩國感情，亦日趨惡劣。而俄普戰爭，因以暴發。

一七五六年歐洲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暴發，翌年，俄國卽實行參加。一七五七年俄大將軍阿潑拉克辛（Apraxine）率莫斯科兵八萬三千，越普魯士之邊境，佔領普魯士之東部。旋向阿得爾河（Oder R.）進發，

大破普軍於格羅斯·軋哲爾斯多夫 (Gross-Jagersdorf) 是役也，普兵死四千六百人，被擄者六百人，失大砲二十九門。阿潑拉克辛不再前進，由原路班師回國，駐俄之法與兩國公使，疑其陰聯普國，而請俄政府，解其軍職。俄皇遂下令澈查，發現首相貝司唐哲夫等有不軌陰謀，乃治以流罪，而以副相福林諾佐夫 (Voronozof) 繼其任。

一七五八年俄將斐莫爾 (Fernor) 復率師攻普魯士，取古尼格斯堡 (Konigsberg)，以大砲攻擊阿得爾河畔之庫斯特林 (Kustrin) 城。普王斐多諾威支 (Feodorovitch) 急率師至西里西亞，與普將多那 (Dohna) 聯合，共有普兵三萬二千人，遇俄兵八萬九千人於佐爾恩多夫 (Zorndorf) 附近。俄兵甚衆，然以無作戰經驗，且統率非人，而普將西得里茲 (Zeidlitz) 之騎兵，又精銳逾常，故俄兵敗北，死者逾二萬人，於是兩國戰事暫息。

一七五九年俄將索爾梯可夫 (Soltikov) 復率兵至阿得爾河，敗普兵於蒲爾齊克 (Paltzig)，再入法蘭克弗特 (Frankfort) 境內，普王又率兵來援，普軍大敗，死者八千人，普王僅以身免，普兵四萬八千，生還者僅三千人。

與俄普聯盟各國，此時均覺師勞力竭，無復戰志，均欲議和。然俄皇伊麗沙白獨不願和，欲乘機削滅土國之勢，併吞東部普魯士一帶，以除其西進之障礙。一七六〇年，俄普又戰，普兵復敗，俄兵入柏林都城，劫掠其府庫，及製造局，焚其火藥廠而還。翌年俄兵復取波美拉尼亞 (Pomerania) 及苛爾堡 (Kolberg) 諸地。斯時普魯士已民窮財盡，不堪再戰，幸是時伊麗沙白驟薨，而戰事中輟。

伊麗沙白薨後，彼得第三卽位，普王斐多諾威支命駐俄普使慶賀新君登極，因彼得第三係斐多諾威支之故

友，故登極後，即改變伊麗沙白之排普政策，於是俄普重歸和好。普王派葛爾茲赴俄，商訂和約，囑以如俄政府欲索普魯士之東部，亦可割讓。然葛爾茲赴俄以後，因俄皇爲一極端崇拜普魯士者，故和約訂立後，彼得第三盡將俄人所據之普地，反歸普國。且締結同盟，協議如遇與他國發生戰事，彼此當以援兵協助。以步兵一萬二千，騎兵八千爲度。前者俄普爲敵國，今則又合而抵禦奧國矣。然俄羅斯原有之西進計畫，又因以中止，而七年間俄國因與普戰而所受之生命財產之損失，均爲虛擲矣。

## 第九章 十八世紀末葉之俄羅斯帝國

### 第一節 加他林第二時代之專制與叛亂

當伊凡第三及伊凡第四時，極力掙扎於蒙古統治勢力之下，以求恢復俄羅斯獨立自主之地位。迄彼得大帝，則力圖向西發展，初卽向黑海南進，而遭敗創，乃轉而力圖向西發展，取得波羅的海之領海權，以謀與西歐發生直接關係。然大志未償，中道崩殂。及加他林第二於一七六二年卽位後，在位共三十四年，爲人雖放蕩詭譎，然勤於此事，知人善任，其內政外交之方針，悉本彼得大帝之遺策，努力向南發展，併吞克立米與黑海北岸，西向則奄有小俄羅斯與波蘭之地，於是俄羅斯之領土，遂達地理上之自然境界。前代俄皇所理想之向外發展計畫得以一一實現，故加他林第二，實不愧爲彼得大帝之繼業者。

加他林在位之初，卽專心考察國情及政府之組織，曾旅行俄國各地，考查地方實情，以爲其改革方案制定之參考。

一七六五年加地林卽以全力完成其第一步改革計畫，澈底改組政府之組織，使政府各機關，均能各有專司，井然不紊。然此種計畫之初步施行，必須先有完善之立法，故當時對於重新立法問題，極爲注意。蓋自彼得大帝以來，卽已覺一六四九年舊法典之不能適用，彼得大帝時乃成立特別委員會，根據舊法，參照外國立法，草擬法典，然

卒未能竟其事。安娜與伊麗沙白時亦召集貴族與商人選舉之代表，協助立法委員會，迄伊麗沙白朝之末期，立法委員會始將新法典之草案完成。加他林即位後，乃將此草案更詳加修改。加他林以其考察所得，親草訓令，提交立法委員會，以爲新法典之最高原則，其訓令內容，共二十章，細分五百餘節，包括孟德斯鳩之法意 (*Motesquieu's L'Esprit des lois*)，皮爾佛之政治法典 (*Bielfeld'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以及當代各種政治著述之精義，治爲一爐，而以分權爲原則，并主張廢除死刑及各種殘酷之刑罰。迄一七六七年始將此項立法訓令完成，以俄法德、拉丁四種文字印行，分發國內，以爲全國國民研究憲法之圭臬。

一七六六年冬，加他林召集會議於莫斯科，討論新法典之草案。與會者，除樞密院委員及教務部員、律法部員外，貴族每縣舉代表一人，城市人民每縣亦舉代表一人，殖民地則每省代表一人，士兵及農民亦每省代表一人，惟哥薩克兵，則由其統領爲代表人，全體出席者共計六百二十五人，凡官紳士商、平民及韃靼人等，皆有建議修改法典之權。一七六七年夏代表會乃於莫斯科正式開幕，經半年之討論後，更將會議地點遷至聖彼得堡。總攬大會事務者爲議長畢畢可夫 (*A. I. Bilibikov*)，會中對於各種專門問題，均另設專門委員會，分別研究討論。然卒以其時蒞會代表，類多守舊貴族，對於含有民本主義色彩之憲法草案，均不能了解，致會議遷延兩年而毫無結果。及一七六八年，乃宣告休會。加他林之改革工作，經此打擊後，乃改弦易轍，一反其過去之主張，力趨守舊，擴大貴族權利，推廣農奴制度，於是加他林之政權，又純以專制制度之貴族爲基礎矣。

加他林改革之第二步則爲對於全國吏治之改革。一七七五年乃發表其對於各省行政之法令。俄國中央政



府中之元老院原分六部管理全國政治，加他林乃以議會，稍奪元老院行政之權。對於各省，全國原分二十行政區（*Gubernios*），每區分省若干，每省再分郡縣，各區各省各郡縣之人口與土地面積，各有不同。加他林乃於各省行政法令中限定每區範圍以人口三十萬至四十萬爲度，每郡縣以人口二萬至三萬爲限，因此全國乃重新劃爲五十區，各郡縣之界域，亦經重新劃定。每區政府之組織如下：（一）行政部——由總督主持，總攬全區行政。（二）欽差院——由副總督主持，委以全區財政上及國民經濟上之事宜。（三）司法院——分爲兩所，一主民事訴訟，一主刑事訴訟，并管理下級法官。（四）反省院——處理青年無知，出自無心之罪案，所用方法，不必拘守法律，而以感化爲原則。（五）社會公益部——管理公衆之學校醫院慈善會堂及監獄等。各郡縣則設立縣公署，屬於區政府之行政部，管理全縣之行政與警務，設署長一人，即甲必丹（*Captain*）是也。并由全縣選舉二人，襄助署務。各城市則由中央政府委派市長，負行政及治安之責。一七八五年更頒布特別憲章，據此憲章之規定，各區貴族，得設立議會，操有選舉司令官等權，其制創自彼得第三，加他林未能廢置，乃加以限制，凡貴族無武職者，不得參與此項選舉。各城市之商民有選舉地方官之權，并有地方自治之議會，會分三等，家產十萬盧布以上者，爲頭等公會，一千盧布以上者爲二等公會，五百盧布以上者爲三等公會。故多數市民無參與議會之權利。

加他林之改革計劃，其殖民政策，亦頗爲重要，其殖民政策之施行，除努力擴大其領土以達於理想境界（詳後節）外，并於其國內之殖民，深爲注意。蓋其時瓦爾加河沿岸各地及烏克蘭一帶，居民寥落，沃壤甚多。加他林乃召他國人移徙實邊，貸以資本，十年不計利息，三十年不科賦稅，其移民半籍日耳曼人，多來自巴勒丁（*Palatine*）。

一帶，其殖民政策施行之結果不惟使各荒僻地區，均因而逐漸繁盛，全國人口日趨繁衍。且於無形中使烏克蘭人之自治權，均遭剝奪，且以種種方法，使烏克蘭人不復有異民統治之感。此外對於薩波洛琴人殖民地 (Zaporozhian Sich) 之毀壞同化，對於大俄羅斯哥薩克人自由權之削減，均獲成功，於俄羅斯版圖之劃一整齊，乃得一大進展。

加他林改革事業之成功，如上所述，然其政策之施行，往往未能實行其最初之計畫，當其努力制定法典之初，其原則以民本主義為鵠的，然結果僅建樹適於貴族利益之政權，法典中之人民自由平等亦全為貴族所獨佔，故加他林之全部改革計畫均受貴族之脅持，一切設施均僅以貴族利益為着眼點，而於大多數之平民利益，則蹂躪無餘，農民之痛苦達於極點，農奴制度，反形發達，結果遂有俄國歷史上空前之蒲加卻夫 (Pugachev) 大暴動發生，從此人民之痛苦，益為水深火熱矣。

自十八世紀下半期來，俄羅斯中部及東部一帶，農民間已有嚴重之經濟問題及擾亂發生，蓋其時重稅繁征，民不堪苦，加以人民除受政府之壓迫而外，地主亦橫暴已極，人民於雙重壓迫之下，實非革命不足以蘇其困。一七六二年二月彼得第三更完全免除地主對於國家之義務，而於農民地位，則無法改良，於是農民因而發生暴發暴動，然旋即為政府所平定。及加他林即位後，對於地主之權利，更大為擴大，規定地主不惟對於農奴有無限制之買賣權力，并得自由加以處罪，於是農奴之生活情形，更遭從來未有壓迫，人民非革命不足以蘇其困矣。

一七七一年莫斯科城疫癘流行，秋七八月，死者日以千計，民心惶然，相率離城逃難，政府機關無形休假，商店歇業，全城秩序大亂，人民羣往克立姆林宮附近之聖母像前跪拜祈禱，因人多擁擠，淹斃者甚多，教主安勃羅斯

(Amhrose) 頗有學識，燻藥料於道，以驅瘟疫，并欲遷聖母像，以免迷信者之慘死，乃愚民不服，蓋起爲亂，殺大僧正，并進攻政府，四處劫掠。政府乃以武力平定，始恢復秩序，然死者已千人矣。

瘟疫蔓延及於中部俄羅斯後，各地難民，乃羣起爲亂。蓋其時全俄人民既苦於苛征，又受官吏之壓迫，已屢思蠢動，以冀改善其生活，故一旦有煽動者，即風從而雲擁之。然以絕無知識，每爲僞僞號者所誘惑。時有僞稱爲彼得第三者，伊凡第四者，保羅第一者，其素惡女帝之鄉民，遂歡迎之。而不信新編聖經之基督敎人，因受當局之殘殺，相率退隱，永爲政府之仇敵。哥薩克人亦深惡政府之壓制，佈居於瓦爾加河沿岸各民族，均待時蠢動，以求爭取自由。一七七〇年喀木克人 (Kalnuck) 三十萬，相率越瓦爾加河，離其故居，所至劫掠。徙居西部邊境。同時俄之東部各地，復有流浪難民，褫職世爵，革職僧侶，以及游勇盜賊逃奴等，互相呼應結合，以爲亂萌，雖經政府之武力彈壓，屢受巨創，然均未能稍殺其勢，而適以激發其忿恨，相繼起而革命焉。

當烏拉河流域之哥薩克人起爲亂也，其領袖爲蒲加卻夫 (Pougatchev) 曾，被俄政府流放於西伯利亞，其後乘間私逃，一七七三年輾轉至烏拉河畔，自稱爲彼得三世，以煽惑亂民，自爲首領，於是亂民羣起附之，未幾而從之者達二萬五千人。蒲加卻夫所過城市，除於俄皇之軍官及貴族，均加以不情之屠殺外，對於降兵，均令其剪髮，使與哥薩克人相類似。其所持口號爲「土地與自由」，故深得民心，沿途百姓及教士均歡然迎迓，其部隊至爲龐雜，有哥薩克人，背叛國敎者，奴隸，鑛工，韃靼人，克木喀人，巴斯基爾人，波蘭之俘囚，及其他各種失意分子，各懷願望，而結合前進。變亂相持一年後，政府派往征勦之軍隊，均告失敗，其時又以對土耳其及波蘭之戰事未終，兵力均受牽制，

於是喀山及奧堡倫 (Orenburg) 各地均大爲震動，各地地主貴族均相率避難，而下層民衆，咸入其黨，韃靼人攻俄人，農奴攻擊地主，瓦爾加河畔一帶，到處均成爲戰場，社會秩序因之大亂。全俄各地民衆均蠢然思動。加他林第二遣畢畢可夫往剿亂黨，畢畢可夫抵喀山後，觀人心浮動，大爲驚駭，然仍鼓勇前進，與蒲加却夫戰於達提察法 (Tatichcheva) 及克古勒 (Kargoula)，兩戰均敗，畢畢可夫死之。副將密乞爾生 (Michelson) 率兵追逐蒲加却夫至瓦爾加河下流，而蒲加却夫忽上駛，攻入喀山地方，旋爲官軍所敗，乃沿江而下，入薩倫斯克 (Saransk)，撒瑪拉 (Samara)，沙利津 (Tzaritsyno) 等地，雖爲官軍所尾躡，然從之者反日趨增加，平民於通莫斯科之道上，均羣起響應，莫斯科城大爲震動，加他林大懼，乃召回土耳其前線之蘇華諾夫伯爵 (Count A. V. Suvorov-Rymniski)，大舉進剿，圍於瓦爾加與伽克 (Jalk) 兩河之間，於是革命軍勢，日就危蹙，轉向烏拉山中退却，意欲竄入波斯，蒲加却夫爲其黨人所賣，被擒，解至莫斯科，處以死刑，此一七七五年事也。

蒲加却夫之亂，於俄國專制帝政，加以第一次之重大威脅。然革命失敗以後，加他林第二乃大振其專制權威，對於農民中之革命份子，均加以極嚴酷之處分，凡參加革命戰爭者，均處以極刑。對於爲革命主幹之哥薩克人，更加以普遍之慘酷屠殺。哥薩克人，素爲強悍民族，前被大彼得逐出境外，後爲伊凡安娜所召回，居於俄羅斯之南部，素不受政府之約束，時起反對當局之壓迫。然俄國政府以欲謀南進，必須開闢南俄，於是哥薩克人乃爲其殖民事業進展之一大障礙，殖民地領袖波田金 (Potankine) 以此情形報告俄皇後，加他林乃乘普加卻夫勢力瓦解之餘，下令以全力剿滅哥薩克人，波田金乃率兵盡據哥薩克人所居之地，而毀其巢穴，哥薩克人均紛紛竄入土耳其

境內餘衆則完全受俄政府之統治而失其自由，一七九二年俄政府更劃定芬蘭格利亞（*Finlandia*）烏及阿索夫海之東岸，爲該族之居留地，於是哥薩克人之權勢與自由，由此全失。而俄政府之帝制威權，又從而重新穩定，且得以囊括南俄矣。

## 第二節 黑海問題

俄羅斯之外交政策，自彼得大帝以來即努力於黑海及波羅的海海口之爭取，使俄國勢力漸次影響及於歐洲大陸及近東一帶。然彼得奮鬪之結果，僅於北方之進展有相當成功，而於黑海方面則有一七一年之慘敗，故俄羅斯之海口問題，當彼得時代，始終未獲成功之解決。及加他林第二即位，乃於內政維新之餘，更以全力外交勝利之獲得，以完成彼得大帝之遺策焉。

加他林第二所持之外交政策，約可分爲兩時期，而以一七七九年爲兩時期之界線，兩時期中所持之政策，各有判然不同。在前期中，則欲以全力與北歐諸國如普魯士、波蘭、瑞典、丹麥、英格蘭等結成永久之同盟，以求與法蘭西、奧地利聯盟相對峙。故復以全力解決與波蘭之糾紛。然此政策尙未得實施以前，遂致引起與土耳其戰爭。

一七六三年波蘭王奧古斯特第三（*Augustus III*）逝世，波蘭內亂，加他林第二乘機干涉波蘭內政，波蘭國勢益危。土耳其深恐波蘭爲俄所併吞後，於土殊爲不利，益以法蘭西之竭力慫恿，一七六八年土耳其乃對俄宣戰，以圖牽掣俄國對於波蘭侵略之進行。然俄皇亦不介意，先以重兵鎮壓波蘭，轉以全軍分水陸兩道進攻土耳其，

於是俄土戰爭，遂以開始。

戰事開始後，一七六九年，俄軍於哥丁砲台（Fortress of Khotin）大敗土軍，自後一年中，俄軍屢戰皆捷，尤以在加格爾河（Kagul）畔之役，得與多瑙河及其支流之路線互為聯絡，於戰爭之勝利，厥功甚偉，方陸戰正酣時，歐爾諾夫（Aleksai Orlov）伯爵，更率領波羅的海之海軍，經大西洋、地中海，入黑海，以襲擊土軍之背，海上戰爭之結果，於奇奧斯（Chios）海峽及捷斯米（Tchesme）灣兩役，土耳其之艦隊遂至全軍覆沒，同時更以政治手腕煽動伯樂邦、塞斯（Peloponnesus）地方之希臘人起為叛變，以牽制土軍之力量。

陸地戰爭，則更為激烈，土軍屢經敗叛後，已不敢越多瑙河以北一步，惟堅守南岸而已。於是阿索夫、克立米，間於第尼伯河與地尼斯特河（Dniester）間之黑海邊岸，及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瓦內奇亞（Wallachia）、摩爾達維亞（Moldavia）、愛琴（Aegean）海各島，以及保加利亞之一部，均已被俄軍佔領。土國當局，自知大勢既去，無法抗拒，乃要求停戰媾和。同時奧大利亦深懼俄在近來之權勢過大，於己不利，亦出而提議瓜分波蘭，俄國乃放棄其對土侵佔各地，而以波蘭之一部以易之（詳下節）。

和議開始，俄土兩國於一七七二年舉行和會於佛克哲尼（Fokchany），以雙方意見分歧，遂致決裂，兩國戰費復開。土軍雖以全力解西黎斯特利亞（Silistria）俄兵之圍，然俄將魯米亞捷夫伯爵（Count P. A. Rumiantsev）親率其第一路俄軍進圍土軍元帥之大本營於蕭姆拉（Shumla），大敗土軍，直搗土耳其之腹地，以殊勳，俄皇特封其為大將。同時親王多爾葛羅基（Dolgoruki）亦率領其第一路俄軍，平定克立米全部，更予土軍以

嚴重之打擊。俄軍大有旦夕直抵土京之勢，於是土王不得已乃復於一七七四年重開和會於多瑙河右岸之庫却坎納爾齊村 (Village Kuchuk-Kainardji)，訂立和約，其條款如下：

一、居於布格河 (Bug R.) 畔及克立米、庫班 (Kuban) 各地之韃靼人、土耳其、蘇丹承認其獨立。

二、土耳其將阿速夫、克爾支 (Kerch) 包括伊尼克爾 (Ienikale) 及金堡爾恩 (Kinburn) 各地——即頓河、布格河、第尼伯河諸川之出口及克爾支海峽各地，均割讓與俄國。

三、土國允許俄國商船在博斯弗魯斯 (Bosphorous) 及他爾達尼里斯 (Dardanelles) 兩海峽通商。

四、土國待遇俄國商人當與法國商人同等。

五、土政府當大赦作亂之基督教民。

六、土國當准俄使保護僑寓多瑙河畔各地俄人之利益。

七、土國賠償俄國兵費四百五十萬盧布，并承認俄皇尊號。

俄國於上述和約中，獲利甚鉅，蓋以頓河、布格河、第尼伯河諸川出口及克爾支海峽之佔領，俄國遂得以完全控制黑海區域及克立米之全部，自彼得大帝以來俄羅斯當局所力行之一大國策，至此乃得大體實現。

按一七七四年所訂庫却坎納爾齊和約之規定，克立米可汗已被認為獨立自主，脫離土耳其之統轄。然土王雖放棄其統治之權，而仍欲執行其回教之主權。居於克立米之馬爾扎人 (Mourza)，內部因而分為親俄與親土兩黨，互爭可汗。而旅居此間信奉基督教之希臘人、天主教人，共約三萬五千人，因不願受馬爾扎人之壓迫，乃遷居

俄國境內。一七七五年，德非勒基賴 (Devlet-Chirei) 廢俄黨克立米可汗，薩希基賴 (Sahib-Chirei) 自立爲可汗，加他林第二逐之，另立查金基賴 (Chakin-Ghirei)，旋又以政治改革問題，發生內亂，俄國乃乘機出兵干涉，平定叛亂，同時更正式推翻克立米政府，於一七八三年，乃正式併吞克立米及庫班各地。

俄羅斯自併吞克立米與庫班各地後，不惟於屢世經營之向南海口問題得以大告成功，且南俄一帶所受韃靼人之頻頻侵襲亦得肅清，獲得廣大肥沃而人烟稀少之疆土及多港多灣之海軍根據地，故庫却坎納爾齊和約，於俄國國勢之進展實有莫大之利焉。且於此次和約訂立後，加他林第二更遣兵征服散居第尼伯河沿岸之哥薩克人。蓋彼原居俄國邊境，時起爲亂，方俄軍有事於波蘭時，乃與海塔馬克人 (Haidamaks) 合謀爲亂，四處騷擾。及一七七五年，加他林第二乃遣兵進剿，搗其巢穴，逐之出境。於是哥薩克人或渡多瑙河入土耳其，或徙居庫班一帶，更無力與俄爲亂矣。

加他林第二肅清哥薩克及韃靼人之騷亂後，對於新獲之領土，拓殖爲新俄羅斯 (Novo-Rossia)，以波田金爲總督，設督署於伊加特林諾斯拉夫 (Ekaterinoslav)，并於沿河設置要塞、船塢，以色列斯托普爾 (Sebastopol) 等地爲南俄之海軍根據地。波田金就職後，更於北部俄羅斯及德國各地，招致農民，移殖新闢各地，對於俄羅斯貴族攜有農民南來者，均給以廣大之土地，并敦請專家研究各地之土壤氣候，於是素爲人煙稀少，遍地荆棘之南俄，至此乃一變爲俄羅斯最富庶之區矣。

俄羅斯既統一南俄并獲得黑海海口後，更進而注意與歐洲各國外交關係之調整。一七八四年俄太子保羅



(Poli) 及其妃，至歐西遊歷，法人予以熱烈之歡迎，於是俄法感情，乃日趨密近。旋於一七八七年兩年訂立通商條約，於是黑海沿岸各埠及新興之敖得薩 (Odessa) 等處，其工商業乃得日趨繁盛。同時俄奧兩國亦交誼甚密。加他林第二乃欲乘機完成其向東方侵略之野心，一七七九年，俄奧兩國締結同盟，俄皇并提議瓜分土耳其，擬以間於俄奧土間之摩爾達維亞、瓦拉奇亞、比薩拉比亞等三地改立爲自主國，推選一希臘教會中人爲王。而以阿察可夫 (Otlchakof) 布格河與第尼伯河間之海岸地，以及海島數處劃歸俄國，奧則併吞毗連邊界之土耳其各省。同時更預定如與土耳其開戰結果能獲全勝，則逐去君士但丁堡之土耳其人，且以屬於土耳其之希臘各地，恢復希臘帝國使其獨立，并立俄太子保羅爲土耳其王。奧皇約瑟第二 (Joseph II) 亦允如所議，惟提議奧國除得土之塞爾維亞 (Serbia)、波斯尼亞 (Bosnia)、赫爾茲哥維納 (Herzegovina) 三地外，尙須得達爾馬梯亞 (Dalmatia) 之威尼斯 (Venice) 屬地數處，而以莫利亞 (Morea)、康第亞 (Candia)、西布拉斯 (Cyprus) 三地易之，并議英、法、西班牙等亦必分得土國之土地，以期利益均沾，以避免各國之衝突。

一七八七年，加他林第二巡視南俄各省及新得各地，途次并與波蘭王 潘尼亞托夫斯基 (Poniatowski) 及奧皇約瑟第二會晤，於是土國大感不安，乃不待俄國準備之成熟，即欲與俄宣戰。然與土聯盟之法國，深悉土國兵力不足敵俄而阻止之。而英國政府則以一七八〇年美國獨立戰爭時，俄國宣佈武裝中立，提議中立諸國結爲同盟，保護交戰國襲劫中立國之商船，英國因而視爲莫大恥辱，乃竭力破壞同盟之成立，恨俄達於極點，故此次對於土耳其竭力資以援助，德惠與俄宣戰。普魯士以波蘭之爭，瑞典亦以北方大戰之仇，均允爲土國之援助。

一七八七年當加他林第二至新俄羅斯時，土國政府乃致哀的美敦書於俄之使臣保羅加可夫 (Poulgakof)，提出下列之要求：

一、俄國須將瓦拉奇亞侯馬佛羅可爾達多 (Mavrocordat) 交還與土耳其。

二、駐紮於耶西 (Jassy) 布哈勒斯 (Bucharest) 及亞力山大 (Alexandria) 各地之俄國使臣須召回本國。

三、俄國不得袒護土耳其之封臣赫拉克留 (Heraklius)。

四、俄國船舶行駛於土耳其海港時，土國當有檢查之權。

五、俄國邊疆各口岸，土耳其當派遣領事駐紮。

俄使拒絕其要求，土國政府遂將其下獄，并正式向俄宣戰。

俄國聞土耳其宣戰之訊後，深為驚駭，蓋新俄總督波田金之對土備戰工作，尙未完竣，而色巴斯托普爾之俄國艦隊不幸又遭颶風之襲擊，大受損壞，故波田金頗為氣餒，不敢猛攻，戰事之初，俄方頗為失利。

俄土第二次戰爭開始後，普魯士亦乘機與俄為難，欲通令波蘭割讓但澤 (Danzig) 及蘇爾恩 (Thorn) 兩地，并逼令奧俄二國割加里西亞 (Gallicia) 之地。瑞典王格斯達伐第三 (Gustavus III) 則乘機欲索回因北方大戰而失去之芬蘭南部，并謂俄土戰事應由瑞典調停公斷，對俄致送最後通牒。而不俟覆信，瑞典王即率兵圍芬蘭南境之尼斯羅 (Nyslöt) 及佛勒得利克翰 (Fredricksham)，其時鎮守立華尼亞之俄兵，僅有兩隊，而聖彼得堡之兵，又均已調往他處，前線空虛，甚為危急。幸加他林第二尙能沉着應戰，率師一萬二千人與瑞典戰。瑞軍進至荷

格蘭 (Hogland) 時，與俄軍相遇，戰未分勝負，而瑞典國內武員亂起，謂瑞王未經元老院之決議，不應擅與宣戰，起與爲難，故瑞王不得不班師回國，平定亂事。亂平，方期再戰，而又有丹麥人之入寇，又未能分兵攻俄。迨一七八九年，由英普兩國出而干涉，丹麥始懼而退兵。瑞王乃再行出師攻俄。然此時瑞典之艦隊，已爲俄軍所破。一七九〇年斯芬斯卡峽 (Svenska-sund) 一役，雖擊敗俄人，擄船三十艘，礮六百尊，兵六千人，然嗣後水戰，終遭敗劫。時法國革命軍起，瑞王乃變更計畫，於一七九〇年冬，與俄結和約於威勒拉 (Verela)，轉而抵制法人矣。

與土國之戰，於一七八八年加他林第二卽調兵四萬人保守高加索 (Caucasus)，以三萬軍守克立米，別命羅曼查夫 (Roumantsof) 率大軍七萬，鎮守第尼伯河一帶。與之盟軍八萬人則由奧王約瑟第二統率，進攻多瑙河及薩法河 (Save R.) 沿岸土耳其人，不能勝，遂退出薩法河，又敗於德美斯華爾 (Temesvar)。加以匈牙利人亦起與奧軍爲難，奧王遂敗績而還。時俄將沙法諾夫 (Soutvarof) 鎮守金堡爾恩地方，與土之大軍鏖戰受傷，同時波田金則佔領阿察可夫，土耳其人死者達二萬，柯廷 (Khotin) 亦爲俄將蘇爾梯可夫 (Soltikof) 所攻下。一七八九年七月，沙法諾夫大敗土軍於佛克哲尼 (Fokchany)，九月再敗於倫尼克河 (Rymnik) 畔，是役也，俄軍僅二千五百，而戰敗之土軍則達萬人，於是俄軍聲勢因而大振。俄將勞敦 (Loudon) 取土國西境之柏爾格拉 (Belgrade) 及塞爾維亞。波田金則圍其東部之彭德爾 (Bender)，并擊降比薩拉比亞。及俄瑞媾和，俄國攻土之兵力益厚，一七九〇年，沙法諾夫以重兵猛攻位於多瑙河北岸素稱天險之伊斯邁爾 (Ismail) 城，俄軍死者逾萬，而土軍之死者達三萬人，卒下其城。於是土耳其乃漸呈不支矣。

方俄軍大勝時，與俄同盟之奧王約瑟第二薨，利泊爾第二 (Leopold II) 繼位，於一七九〇年八月，單獨與土國訂立和約，土耳其以奧爾索法 (Orsova) 城及烏納 (Unna) 讓與奧國。於是俄國頗呈孤立，然兩國戰事繼續相持數月，并佔領多瑙河口之亞克爾門 (Akkerman) 及基里亞 (Kilia) 兩地。俄將勒普寧 (Repnine) 率兵四萬，敗土軍十萬於馬欽 (Matchin)，奧察可夫 (Ouchakof) 亦擊破土國之海軍艦隊，進圍法爾納 (Varna)，以截君士但丁堡之外援，土國大震，乃向俄乞和。俄國亦以頻年戰事，國力已窮，加以法國及波蘭之交涉，多所牽掣，亦深願休戰，遂於一七九二年一月於耶西訂立和約，以阿察可夫及間於布格河與第尼斯特兩河之沿海邊岸地割與俄國。於是第二次俄土戰爭，始告結束。

### 第三節 波蘭問題

俄羅斯向南發展之黑海海口問題，於加他林第二時代經兩次俄土戰爭，始獲圓滿解決，已如上述。同時北方之波蘭問題，經三次瓜分，亦得以遂其野心。

#### 一 第一次瓜分波蘭之經過

當加他林第二初即位時，即宣佈普得烈擾亂和平，為俄仇敵，普英與法奧之戰（即七年戰爭），彼得第三不應與普國聯盟。故將助普之俄將查爾尼察夫 (Tchernichef) 召回，於是「七年戰爭」乃告結束，然亦未與普國開釁，兩國得以保持其平常之外交關係。

加他林第二即位後其外交上之積極工作除結束「七年戰爭」外，即以全力注意於波蘭問題之解決。故首先解決苛爾蘭之王位問題。蓋苛爾蘭本爲波蘭屬國，而實爲俄國所併吞。其時苛爾蘭王卒，前此彼得第三欲以苛爾蘭王位傳於霍爾斯丁地方之喬治（George），而波王奧古斯特第三則欲傳位於其子查理斯（Charles）。及加他林第二乃以畢龍繼任苛爾蘭王位，於是苛爾蘭乃完全入於俄人之掌握中矣。

其時波蘭王奧古斯特第三年邁多病，於是繼統之爭漸起，兩派對峙，一欲擁立薩克遜王，一與俄國聯合，欲立查爾多利斯基（Zartoriski）之姪波尼它夫斯基（Poniatovski）。當一七三三年時，法國曾助波蘭世爵以抗拒薩克遜王，今則又輔助薩克遜王，以與波尼它斯基對抗，於是波蘭之王位繼承問題，俄法兩國，又儼然對立矣。然此時波蘭之國勢凌夷，非賴薩克遜王之兵力，不能自存。而薩克遜又爲普國夙仇，故普王甚忌其繼承王位，而權勢日盛，以爲己患。俄國亦不願波蘭之貴族當權，勢焰過盛。而波尼它夫斯基本無權勢之人，一旦擁繼王位，自可任俄普兩國運之掌上矣。於是俄普兩國乃於一七六四年訂立攻守同盟條約，并祕密協定：「波蘭王位之承繼，於波王卒後，須由民選決定，他人如有擅立者，兩國當以武力共廢之。」是年秋，波王奧古斯特第三卒，波蘭國會依俄普兩國之要求，選舉波尼它夫斯基繼承王位，稱奧古斯特第四（Augustus IV），於是俄國併吞波蘭之初步陰謀，遂以從容實現矣。

加他林第二爲使其侵略勢力深入波蘭計，嘗使俄國教士入波蘭各地傳教，當與普國訂立協約時，乃以保護在波蘭之本國教民，并爲波蘭平定亂黨爲己任。旋以俄人在波蘭所設教堂爲政府所封禁者達二百餘所，且不許

重建，教士爲波人虐待，間有遭其戕殺者。一七六五年，俄主教柯林斯基 (Kolinsk) 以俄教士被波人虐待之情形訴之波王，俄政府亦因以提出抗議，要求保護，波蘭境內之正教徒及新教徒須與天主教徒受同等之待遇。波王允其請，一七六六年以此案提交國會，未得通過。俄之教務委員哥羅夫斯基 (Gourovski) 因宣言不從宗教，幾爲波人所殺。

加他林第二開波蘭國會否決教案後，即遣欽使勒普寧赴波蘭，勸誘正教徒及新教徒，組織同盟，以保護其自身利益。於是俄之正教徒咸集於斯魯茲克 (Sloutsk)，普魯士之新教徒則聚集於沙爾恩 (Thorn)，而信奉天主教者，則集於拉頓 (Radom)。各以信教自由，分別集合，俄使均一律予以保護，無畛域之分。同時更調集俄軍八萬，屯於波蘭邊境，一俟俄使命令，即開駐波蘭國內，波蘭政府大懼，再以教民平等待遇案提交國會，然波人固守抑制各國教士之舊例，而不察他國侵略波蘭之陰謀，波蘭主教索爾梯可夫 (Solyki) 及柴魯斯基 (Zaluski) 等，均力阻各國教士傳教之權利，於是議案又被否決。俄軍乃開入波京，華沙，逮捕國會中之天主教人，解送俄國，國會始通過此案。一七六七年正式通過，承認正教新教之貴族，與天主教徒享有同等之待遇，惟仍以天主教爲波蘭國教，教皇當永以天主教徒充任之。一七六八年俄波兩國更訂立條約，非經俄國之允許，波蘭不得擅自改革律例，於是波蘭已儼然爲俄國之屬國，俄羅斯乃得以藉宗教問題干涉波蘭之內政矣。

自俄羅斯以武力干涉波蘭之政治與宗教後，波王與國會均受其侵略勢力之支配，其國內貴族，多不願俯首貼耳受外力之壓迫，於是全國教民，以「信仰與自由」爲口號，竭力抵制俄羅斯對於天主教堂及國會之摧殘，全

國天主教民會議於巴爾 (Bar), 加里西亞 魯蒲林 (Lublina) 等處, 尤以巴爾爲其運動之中心。巴爾等地天主教民之團體, 對正教徒予以殘酷之仇殺, 因是全國民衆遂發生紊亂鬪爭, 居於第尼伯河右岸之農民, 乃起而爲亂, 一卽爲海達馬克人 (Haidamaks) 之革命, 彼等亦以「信仰與自由」爲口號, 屠殺殘虐不仁之天主教民, 波蘭貴族及猶太人等, 各地城市被其焚毀者甚多。天主教民見勢不敵, 乃派員赴奧國、法國及薩克遜等地求援, 各國亦多以意見不一, 未與爲援。而波王既無力解散天主教徒之組織, 亦無法鎮壓海達馬克人之革命, 蓋其時全國正式軍隊僅八千人而已。於是乃援照與俄所訂條約之規定, 請加他林派兵爲助, 以恢復國內秩序, 時俄王對波蘭之侵略方苦無機會, 遂立許波王之請, 派兵入波蘭, 首平海達馬克人之革命, 繼以全力佔領天主教人所據之巴爾、伯爾蒂徹夫 (Berdichef), 格納戈 (Grunow) 等處。俄人岡特伊 (Gontai) 及耶利茲那 (Jeliznak) 更率領烏克蘭之哥薩克兵及匪黨, 以搜索教會餘黨爲名肆掠於第尼伯河沿岸之波蘭各地, 於是波蘭人民, 大受蹂躪。波蘭之天主教人, 被俄兵擊潰後, 乃求援於奧國政府, 奧國允其請。於是天主教民, 設議會於奧境西里西亞之特斯津 (Teschau), 其總議會則設於匈牙利之愛泊利斯 (Eperies), 并據領波蘭地方數處。法政府亦派遣騎兵將領爲天主教人訓練騎兵萬七千人以爲援助, 然均爲俄軍所敗。法政府見武力援助波蘭天主教人之陰謀不能制勝, 於是乃由駐土法使斐吉南 (Vergennes) 懇土國政府, 對俄宣戰, 乃有一七六八年第一次俄土戰爭之爆發 (參閱上節)。蓋法國初以波王奧古斯特第四, 本藉俄國之勢力以獲得王位, 故藉教士之亂, 以圖驅逐波王, 一七七一年天主教人乃有陰謀廢王之舉, 欲藉此以抑制俄人之勢力, 而保持歐洲之均衡局面。然結果以俄土戰爭結果, 土國敗績, 遂速波

蘭瓜分之禍。

方俄國擊敗土耳其其時，奧大利恐俄在近東之勢力過大，於是乃有瓜分波蘭之議，然實際上竭力主張瓜分波蘭者，則又爲普魯士。蓋波蘭瓜分，於普魯士最有益，以其地勢而論，當時普國實有擴充其西部之必要，故普王弗烈烈第二，曾與俄協議保護在波蘭之外國教民，藉以干涉波蘭之內政而啓瓜分之端。同時普王弗烈烈更恫嚇奧王約瑟第二謂俄國在近東之勢力過大，於奧國殊爲不利，不若奧俄普瓜分波蘭，以牽制俄國之東進。弗烈烈復派其皇弟亨利赴聖彼得堡，說加他林第二，謂俄國如強以全力於東進，必促成法奧兩國之聯盟反對，普魯士雖爲俄國之同盟者，然以「七年戰爭」一國力疲弊，勢難助俄，與土法奧三國爲敵，故爲俄計，與其經營東方，不若與普奧瓜分波蘭之爲愈，俄所得波蘭利益，足以抵償與土耳其及波蘭戰事之損失。俄國當局，雖知普國之詐，然其時與土波二國戰事尙未結束，不能與普奧開釁，故不得不勉依其提議，乃於一七七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俄普條約，四月訂立俄奧條約，決定分割波蘭之地，俄國得白俄羅斯地，有居民一百六十萬人，奧國得加里西亞及紅俄羅斯地，有居民二百五十萬人，普國得西普魯士地，計有居民九十萬人，是爲歷史上之第一次瓜分波蘭。

第一次瓜分波蘭之結果，俄國深爲不滿，蓋以奧國所獲過大，且其所佔之地，足爲俄國肘腋之患故耳。

## 二 第二次瓜分波蘭

波蘭經一七七一年第一次之瓜分後，其所存領土，僅及舊時四分之一，於是全國貴族，無論新派舊派，均深悟國勢阡危，須力求振刷以自救，而其時求復興之方法則惟有提高君權，以增強政府之勢力，改革憲法以求恢復國



今波蘭改革憲法，實與法國革命黨同謀。同時更徵兵八萬，哥薩克兵二萬，侵入波蘭及立陶宛，並進據華沙，波蘭王大懼，乞援於普魯士，普王威廉第二 (Frederick William II) 答以改革憲法，既未與彼商酌，故不肯干預。實則俄普兩國早已協商，重行瓜分波蘭，惟奧國則未得參與其陰謀。并限制奧國祇能攘奪法蘭西之土地。俄國復承認輔助奧國取得波娃利亞，以易普國所欲得之比利時及荷蘭之地。野心者之侵略陰謀佈置既成，孤弱之波蘭，自無力以抵抗俄人之侵略壓迫。波蘭王約瑟·波尼它夫斯基率兵與俄戰於錫倫斯 (Zielence)，柯休茲科 (Kosciazko) 統兵與俄軍戰於杜賓克 (Dubienka) 均敗績，而在立華尼亞之波蘭軍隊，則不戰而潰，於是波王乃不得不俯首受舊黨之脅持，收回五月三日所頒改革憲法之成命，維新派議員坡它斯基 (Potoski) 柯倫泰 (Kollontai) 馬拉可夫斯基 (Malakowski) 等均相率告退，而以守舊黨繼之，於是波蘭數載之維新工作，均因此摧毀無餘矣。

時波蘭之愛國黨人尚不知俄普已訂重分波蘭之約。普魯士王更藉口波蘭內訌，有礙普國安寧，且有與法國亂黨暗通曲款之嫌疑，乘機率兵侵入波蘭之西境，以圖進行其瓜分陰謀之準備。

俄普兩國重訂瓜分波蘭之密約，原擬俄得波蘭之東部各省，自苛爾蘭之東邊界至加里西亞，即包括巴利亞索夫 (Borjasof) 明斯克，斯魯茲克 (Sloutsk) 娃里尼亞 (Volhynia) 波多利亞 (Podolia) 及烏克蘭等地方，共有居民三百萬。普魯士得蘇爾恩城，但澤城，大波蘭省之波森 (Posen) 格尼森 (Gnezen) 加里支 (Kalisch) 捷斯卻弗 (Zensstochovo) 等地方，共有居民一百五十萬。

然波蘭此時所存領土較小於俄國第一次瓜分所得之地，今復依俄普二國之上述計劃分割之，波蘭當局勢必不願允從，故俄皇又以兵力以爲脅從，一七九三年八月命波蘭政府於哥羅達諾（Grodano）舉行國會會議，迫其通過俄普兩國重分波蘭之擬議，并逼令波王赴哥羅達諾出席會議，同時更以金錢賄賂國會議員，以期達到其野心。會議開幕後，俄使雪斐爾（Siewers）更以種種恫嚇方法，以挾制波王及其出席議員。初波蘭國會不允俄使所索，經再三恫嚇，始得通過。惟於普國所索之地，堅不應允。俄使乃派步兵二隊，圍守議場，并派俄提督勞丁斐爾（Rautenfels）監視波王，歷二十四日之久，波王卒不允其要求。雪斐爾乃命所部軍隊，將波蘭議員曳諸門外，而封禁其議場。於一七九三年九月二十三及二十四兩日中，議場以內，全場均淒寂無人聲，及第二夜三時，當俄將勞丁斐爾出外召集軍隊時，波蘭司令官比林斯基（Bielinski）問會議議員，究竟應允普魯士之要求否，終無應者。最後議員安克維支（Ankiewitch）始主張不如暫允其要求，然後整頓國事，以圖復興，比林斯基復詢以有無異議，三詢而無人答，於是始以無異議通過，波王及其部從均揮淚而散，波蘭之第二次瓜分，乃於茲決定。

一七九三年十月十六日俄波兩國乃正式訂立條約，波蘭除割讓上述之土地與俄國外，更規定派波蘭軍隊駐紮於割讓各地者均須歸爲俄籍，波蘭所餘軍隊，限額爲萬五千人。俄國軍隊得駐紮華沙及波蘭各地，波王不得俄皇之允許，不得與他國宣戰媾和，於是波蘭從此成爲俄國事實上之保護國矣。

### 三 第三次瓜分波蘭

波蘭經第二次之瓜分後，因年來各地居民受維新運動之洗禮，已具有相當之民族意識與復興國家之要求，

故於俄普之瓜分壓迫，均深惡痛絕，思有以復仇，以求獨立自主。波蘭之軍隊，尚有二萬五千餘人，亦不願因與俄所訂條約之限制，即行裁撤。貴族地主等亦以俄普之壓迫過甚，恐於其自身利益深為不利，亦不以瓜分為然。於是全國愛國志士，乃奔走宣傳，喚起民衆之愛國情緒，以期達到獨立自主之目的。華沙及克納哥（Cracow）等處，均有祕密組織，煽動全國人民，起而革命。一七九四年克納哥、華沙、威爾納（Vilna）及其他城市，均相繼有因愛國而起之暴動發生。於是舉國騷然。

其時波蘭首倡革命之領袖，即爲一七九二年統軍反抗俄軍壓迫之柯休茲科將軍，氏爲立陶宛人，生於一七五二年，一七六四年即入軍事學校，當美國獨立戰爭時，即投入獨立軍隊，轉戰各處，大著軍績。自俄普第二次瓜分波蘭後，即離華沙，往薩克遜進行救國工作之準備，嗣後遊歷法國，法國當局素與俄普不睦，乃允爲其輔助，旋即返薩克遜之德勒斯登（Dresden）城祕密進行其救國工作，從之者有數千人。

第二次瓜分波蘭之條約實行後，按其規定波蘭軍隊須裁撤萬餘人，將軍馬達林斯基（Madałinski）拒絕裁減其所部軍隊，乃率領所部軍隊，渡布格河，至克納哥城，城中波蘭人民起而響應，將俄之戍兵逐去，柯休茲科亦於此時抵克納哥城，遂發表宣言，檄告全國，痛詆俄人侵略波蘭之殘暴，於是各地民衆，均揭竿響應。柯休茲科令趕造鐮刀五千柄，分給附從革命民衆，以代軍械。駐波蘭之俄國主將伊格斯特羅姆（Igistrum）聞訊後，即派其部將它爾曼索夫（Tormassof）及第尼索夫（Danissof）率兵攻克克納哥城。它爾曼索夫軍抵納克拉斐察（Raclavitsa）附近，與柯休茲科及馬達林斯基所領革命軍隊相遇，全部革命軍約四千人而半係鄉人，兩軍人數約相等，兩軍開

戰後，俄軍竟爲革命軍隊所擊敗，於是波蘭人心爲之一振。波京華沙之革命民衆，亦蠢然欲動。四月十七日，夜深時，全城禮拜堂均以鳴鐘爲號，民衆起而暴動，羣起攻俄之戍兵。俄將伊格斯特羅姆之兵營亦爲亂民所困，與各地俄軍無法聯絡，不得已，乃於翌日，被迫離華沙。俄兵死傷者計四千餘人，被擄者達二千人。同時立陶宛之威爾納城，波蘭人亦起而響應暴動，將俄之守將阿色涅夫 (Arseniev) 驅逐出境。

各地之革命暴動相繼發生後，革命黨人設立臨時政府。惟其政府內部旋即分爲激進與溫和兩派，基隆斯基 (Kilenski) 爲激烈派之領袖，波它斯基 (Potoski) 爲溫和派之領袖。其時波王波尼它夫斯基，仍居宮中，惟不干預政事。臨時政府并設一特別法庭以懲賣國奸賊，如過去政府之安克維支、柴畢羅 (Zabiello)、奧札羅夫斯基 (Ozarowski) 等總兵，及立華尼亞之主教柯薩可夫斯基 (Kossakowski) 等，均以絞刑處死。

革命軍勢至此已有燎原之勢，於是俄、普、奧各國，均出兵入境干涉。革命軍以兵力單薄，加以奸黨暗爲內應，克納哥城，旋爲普兵所佔據，於是波蘭政府，遂與普國宣戰。時俄國軍隊已戰敗，波將捷恩察 (Zaitchek) 克復威爾納，普兵又向威斯士拉河 (Wisłula R.) 進逼，以圖圍攻波京。奧軍亦進入魯柏林境內，於是波蘭革命軍勢，乃漸困於包圍之危局中。

柯休茲科知敵勢甚熾，乃急回至威斯士拉河岸，以禦俄軍。十月十日，戰於華沙附近之馬西約威斯 (Maciejowice)。俄主將弗爾生 (Fersen) 命其部將克魯卻夫 (Krouchchov) 攻波人之前軍，第尼索夫攻波軍之右翼，它爾曼索夫攻波軍之左翼。波軍以無法抵禦俄軍之猛烈攻擊，大敗，力竭而降，被擄者達二千七百人。柯休茲科

被擒，旋即被囚於聖彼得堡，保羅二世時赦其罪，於一八一七年客死於瑞士。

革命軍遭此鉅創後，波京聞訊，大爲震動。繼柯休茲科以帥領革命軍隊者爲華威哲夫斯基 (Vavijevski)，然其聲望幹才，均遠不逮柯休茲科。時俄將沙法諾夫已抵蒲勒加 (Perga)，俄之全軍均集合於此，猛力攻城，十一月四日城破，俄兵大加殺掠，計波人之被殺者達萬二千人，被擄者千人，革命軍勢，遂一蹶不振。波京政府聞警後，驚惶無措，乞和於俄。然俄將沙法諾夫拒絕與波京之革命臨時政府議和。經波王 波尼它夫斯基再三籲懇，始允與談判和議。波蘭政府允許凡過去背叛革命投降俄國之波蘭人民，均免究其罪，其被沒收之財產，均予以發還，在逃者均得返回原籍。沙法諾夫入華沙後，加他林第二封之爲波蘭總督，勒令波王遷駐哥羅達諾。於是波蘭全部從此受俄人更嚴厲之壓迫矣。

普奧二國觀俄人在波蘭之勢力伸張，頗爲不安，乃於一七九五年聯合要求俄國政府，對於波蘭作第三次之瓜分，加他林允其要求，三國協議瓜分波蘭及立陶宛所殘餘之土地。計俄得立陶宛所剩餘之地，至尼曼河 (Neman) 止，并獲得舊日立陶宛省之地，昔爾蘭之全部，及薩莫吉梯亞 (Samogitia) 等地方。普魯士得波蘭東部之全部及波京 華沙一帶。奧 大利得克納哥，桑多密爾 (Sandomir)，魯柏林，捷爾姆 (Chelm) 等地。於是俄羅斯大帝國因以完，而素與俄爲難之波蘭帝國則與世界歷史暫告別離，而俄、普與法之嫌隙，亦因而愈深矣。

## 第十章 十九世紀初期之專制政治與革命運動

### 第一節 專制政治之改革及其恢復

一七九六年十一月六日加他林第二薨，享壽六十七歲，其子保羅第一繼位。

保羅生於一七五四年，爲加他林之第二子，入世後卽爲伊利沙白所撫養，六歲卽從其教師潘寧 (Nikita

Ivanovitch Panin) 生活。加他林惡之，故其母子相見之機會甚少。而保羅亦以其父爲加他林所弑，故於其母親之行爲，甚爲反對，於是其母子乃交惡愈甚。加他林因而視保羅爲不堪資造之材，雅不願其問政。及保羅與烏斯特姆堡 (Wustenberg) 之多羅莎 (Sophia Dorothea) 公主結婚後，於一七七七年生子亞力山大，加他林乃收而養之，蓋欲以其王位傳其孫而不傳之保羅也。

保羅卽位時年已四十二歲。以受其母親之嚴厲壓迫，故其性情殊爲暴躁乖厲，而成爲歷史上一極端專制之君主。卽位後，對於政府之設施，軍事之佈置，均予以激烈變更。凡加他林之寵信人物，悉被屏棄，易以親信人員。然以其素無政治之天才與經驗，故其努力結果，徒勞無功，且因而使國政騷然，民怨騰沸。

保羅對於軍隊亦改取極端嚴格之訓練，然結果亦未能練成一種戰鬥力堅強之部隊。對於貴族之服役，亦極爲苛刻，於是各地貴族或以種種方法以避免其剝削，或起而公然反抗。政府中之重要官吏均以其任意喜怒，加以

嚴酷之處置，故大小公務人員均岌岌自危。保羅更以加他林對貴族之待遇過於寬容，有損君主之威信，故另立皇位繼承法典，以求保持皇帝之尊嚴。一七九七年乃頒佈皇族法，廢止一七二二年彼得大帝所手定之皇位繼承規則，其皇族法之要點爲：（一）皇位須由長子承繼，婦女不得承繼皇位。（二）確定皇室之地產與歲收，皇室中各人之關係及官職及皇太子應領之兵額等。爲管理皇室財產，特增設一皇室財產部。於是皇室財產之處理，全與國庫分離。同時對於加他林授權各階級所組織之自治政府，亦加以限制，對於一七七五年所頒布之憲章，尙未施行之地方，卽不復採用。對於舊時分區政府之制度，亦逐漸改變，恢復舊時之部分政府制度。對於國內人民之習俗，亦恢復舊習，以張君威，如皇帝出外遇人民之車馬時，須迫令停止，御輦所過，百姓無論男女，均須跪諸道傍，禁用歐西服裝，及各種新名詞，對於戲院報館均派官檢查甚嚴，並禁止歐洲各國各種書籍之入境，凡俄人之遊歷他國者，悉令召還。對於法國人士，凡無波爾邦（Bourbon）親王所頒發之護照者，概不准其入境。蓋其時法蘭西之革命高潮方值暴發，保羅深恐波及俄國，而搖動其帝制政權，故有上述之種種復古行動，以爲防範也。

然保羅之上述種種設施，終未能樹立其理想之行政系統，更未能建立其復古之社會秩序，徒使舉國上下，益增紊亂不安。蓋其措施，僅有消極之防止與破壞，而實無若何建設故耳。一七九七年頒佈地主權利之律，規定地主不能於休假日強迫農民工作。每星期中，不得強迫農民有三日以上之工作。於是地主，深爲不滿。然保羅於禁止強迫勞動，使奴隸制度發生搖動之餘，又以大量之土地，分給貴族，於是原爲國有土地之上之農民，因而淪爲奴隸者達六十萬人，於是初於保羅抱解放希望之農民，其生活反日趨惡劣，乃挺而走險，起爲暴動。

保羅之設施，其原具目的，在使貴族在政府中之勢力減小，恢復君主獨裁，以求避免法國革命震盪之危機，然結果徒使貴族地主乃至農民無一滿意者。即當時各國駐俄使臣，亦以其禁止外人及外國書籍入境等無理之對外政策，而深爲不滿，於是保羅一人遂成衆矢之的，俄羅斯帝國亦大爲搖動。

保羅專橫失度之結果，遂引起皇族貴族及各國駐俄使臣形成一共同策劃，以圖推翻保羅之陰謀。一八〇一年三月十一晚由聖彼得堡之陸軍司令柏倫伯爵 (Count Palen) 爲首，大舉闖入保羅之寢宮，迫其讓位，以太子亞力山大爲皇帝。保羅大怒，與其頑抗。於是羣情大憤，乃由武弁將保羅絞斃。以神聖之皇帝而死於革命民衆之手，實爲俄國歷史上民情之一大轉變，亦爲十九世紀以來俄人革命精神之一起點耳。

亞力山大生於一七七七年，自幼爲加他林所撫養，故自幼即受完備之教育。及保羅被弑，亞力山大即被擁卽帝位。卽位之初，發表宣言，謂一切政策，皆秉承加他林之遺志。在位之初年，力求恢復全國各種之紊亂局面，恢復一七八五年之憲章，大赦未經合法裁判之各罪案。俄人可以任意出國遊歷，各國人民亦可雜居俄國境內，各國書籍報章亦流行無阻，且努力翻譯各國書籍，以灌輸國內文化。

對於政府之組織，亞歷山大亦加以改革，首卽恢復國務院，爲帝國之最高行政及司法機關。當加他林時代時，對於國務院之權力，已加限制，至此乃復舊觀。一八〇二年更設立陸軍、海軍、外交、內務、司法、財政、商業、教育等八部，每部設部長一人，總攬全部事務。遇各部同共事件，則舉行部長會議共同處理之。此外更由皇帝指定十二人，組織經常會議 (permanent council) 討論國家之重要事務。



亞力山大於政府本身加以上述之改革外，對於波蘭及芬蘭等屬國之統治，亦力求寬厚，一八一五年，俄屬波蘭復爲王國，俄皇許其制定憲法，得以自主，惟仍隸屬於俄羅斯帝國之下，俄皇組織議會以規定立法及租稅，並任命波蘭官吏，治理內政，編組波蘭軍隊以鞏固邊防。對芬蘭亦然，許芬蘭有組織議會，治理內政，修訂法律，鑄造貨幣及設備軍隊等權，俄與芬蘭之間不過僅有身兼二帝之俄皇以爲維繫而已。

對於農奴問題，亦組織樞密會議 (intimate committee) 研究農奴制度之改良問題，一八〇三年乃規定自由農民法，規定地主對於農奴，得自由訂立條約，解放農奴，凡農奴一經解放後，即與普通自由民平等，然卒以地主之解放條件苛刻，農奴能得解放者，亞力山大在位期中僅五萬人而已。

亞力山大對於全國教育亦銳意加以改革，分全國教育事務爲六部，一爲聖彼得堡，包括八區之教育，二爲莫斯科，包括十一區，三爲多爾巴 (Dorpat) 包括三區，四爲加拉哥夫 (Kharkof) 包括十六區，五爲喀山，包括十二區，六爲威爾納，包括六區，每區派督學一人以保護學校之利益及監督教育事務之進行。此外更於各地設立宗教學校，訓練教士。并於莫斯科、聖彼得堡、喀山、基輔等處設立宗教大學，於各地分設縣學、鄉學及師範學校。對莫斯科、威爾納、多爾巴三大學，亦加改良，復增設喀山、加拉哥夫、聖彼得堡等大學，及軍事學校十五所，以教貴族子弟。此外更於敖得薩設立商業學校及東方語言學校，以培植專門人材，故全國教育頗稱發達，民智逐漸開通。

亞力山大之維新工作，最初數年，以樞密會議策劃一切，然漸以其擘劃之事務，均嫌理想過高，不諳俄羅斯之實情，不足以擔負改革政治社會之全責，故樞密會議乃無形廢止。自一八〇六年至一八一二年，俄皇乃轉以斯伯

倫斯基 (Michael Mikhailovich Speranski) 爲其改革計劃實施之重要輔弼。斯伯倫斯基出身於一鄉村教師家，自聖彼得堡之神學院畢業後，即充任庫拉金親王 (Prince A. B. Kurakin) 之私人祕書，一八〇二年遷任內政部監督，及一八〇六年乃漸得俄皇之信任。蓋其時之俄國重臣大都趨重保守，而斯氏則主張採行法國之民主主義，亞力山大素與法人表同情，且決心改革政治，故加以信任，以實行君主立憲政體。

斯伯倫斯基對政治外交財政等均有詳細之改革計畫，對於政治之改革以集中權力而分散作用爲原則，全國最高主權屬於皇帝及國務會議 (state дума)。國務會議分爲軍事、法律、財政、行政四部。國會由區議會 (gubernia) 選舉代表組織之，區議會由縣議會 (district дума) 選舉代表組織之，縣議會則更由市鎮議會 (township дума) 選舉代表組織之，而市鎮議會則由全體地主組織而成。中央政府之各部，及全國各地方政府及其官吏，均有一定之職權。俄皇深以其計劃爲然，乃於一八一〇年元旦成立國務會議，以斯伯倫斯基爲祕書長，開始實行改革工作。對於財政，則於一八一〇年二月由政府規定政府所發行之一切紙幣，當作爲國債，以稅收作爲擔保，以求財政金融之統制。此外對於法制官制等均加以有計畫之改革。

斯伯倫斯基之改革計畫開始施行後，引起各方之反對，蓋政府中之守舊貴族官吏，對於此種改革計畫，自不兼容，地主之對於解放農奴，人民之對於增加賦稅，均以其於己身利益有礙，表示不滿。其時著名之文學家加蘭津 (N. M. Karazin) 著新舊俄羅斯一書呈之俄皇，痛詆斯伯倫斯基之法國式改革爲破壞俄國先王之成法，當俄法將開戰時，斯氏復建議採用拿破侖所編之法典，於是反對者更振振有詞。及俄法戰爭暴發，法軍侵入俄國時，俄

皇乃採用對斯伯倫斯基之諫議，解除其國務會議祕書長職，一八一二年乃貶除其在京之一切職務，降爲尼捷尼·諾夫哥羅得 (Nizhni-Novgorod) 總督，旋更革職放於柏爾姆 (Perm) 及一八一九年以國人反對者漸少，俄皇又委之爲西伯利亞總督，一八二一年召回聖彼得堡，然卒未復其原職。

亞力山大在即位之初，原欲對於俄羅斯大加改革，使其能成爲一合於時代潮流較爲進步之國家，然一八一二年俄法戰爭之刺激，聖彼得堡地方之兵變，駐德使臣之被暗殺，波蘭之宣言完全獨立，以及國內革命運動之勃興，諸種刺激，遂使亞力山大遂放棄其維新主張，而復趨於反動。

一八一二年俄法戰事開始，斯伯倫斯基失權，亞力山大趨於復舊後，反對黨亞爾姆弗爾 (Armfelt)、蘇切可夫 (Schichkof)、羅斯托津 (Rostopchine) 均得亞力山大之信任，而亞力基夫 (A. A. Arakcheev) 尤掌有重權，於是守舊黨之勢日熾，舊日之襄助維新人物，均被迫辭職，對於附和新黨者，均加以盡力抑制，國內報章雜誌書籍等，均施行嚴厲之檢查，甚且禁止其出版，對於大學教育亦嚴加限制，波蘭議會之權力範圍亦竭力加以縮減。同時更與普奧等國成立神聖同盟，以共同相約箝制人民之自由，於是俄羅斯遂又完全採取專制之壓迫政策，因而革命運動暴發，舉國騷然，亞力山大遂至一八二五年十一月憂鬱而終。

## 第二節 革命運動

上節已述及保羅一世因欲實行極端之專制，以至禍起宮牆，爲反對者所弑。及亞力山大即位，乃宣言一反先

皇之暴政，篤守其祖母加他林第二之維新精神以治國，於是舉國之維新黨人乃對於新皇抱無窮之希望。全國國民亦自此時始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漸感興趣，尤以政治文學於此期中極爲發達。其時主張改良地方之政治組織者，有主張限制獨裁權力者，更有進而論及社會主義及農民問題者。要之，保羅時代之反動空氣，至此乃漸以轉移，而逐漸傾向於自由主義。國民從來所不敢論及者，此時均欲舉爲實際之解決。其時爲此種自由思想之先驅而努力以求實行者則爲上述之斯伯倫斯基，斯氏秉政六年卒以反對者猛烈攻擊與俄皇治政態度之變更，故其改革主張終於無法實行，遭遇慘敗。俄羅斯之政治與社會情形至此乃又恢復保羅時代之反動狀態。

然社會思潮之趨勢實非一二人所可變更。當一八一二年拿破侖侵入莫斯科時，卽已將法蘭西之自由思想與革命經驗無形中輸入俄國境內，於是俄羅斯之自由思想，雖經大學總長與檢閱官之嚴厲取締，然而潛滋暗長，其影響較過去更爲強烈。其時大學學生及青年軍人以及大多數之智識分子，幾無不受此種改革思想之影響。

在此時代中，實爲俄羅斯之智慧開始醒覺時代，從茲而後，俄羅斯乃開始其「智識悲哀」全國青年均逐漸吸收其智識而熱心於理想之創造，因而對於其現實國家社會引起懷疑、搖動與真理之探求，對於孟德斯鳩（*Montesquieu*）、盧梭（*Rousseau*）、邊沁（*J. Bentham*）等自由思想家之著作，均加以熱烈歡迎。故俄羅斯自加他林第二而後，一般人民思想之趨勢，由主情主義變爲保守主義，再由保守主義更變爲神祕主義。神祕主義者嘗以全力擁護各種不合理之制度，或創造不合理之制度，結果使合理產生之自由主義，亦自然流於一種反動。

當時俄國上述神祕主義之革命運動的具體表現，則爲其最初成立之祕密結社，初成立於德國境內名爲

「修德同盟」以修養個人品行，反抗官吏之貪污橫暴及內政之腐敗爲宗旨，其時抱進步思想之軍人，均行加入。一八一七年，最初之祕密結社乃於俄國成立，初名爲「祖國之忠良臣子同盟」，繼又改稱「公共福利同盟」。伯特爾（P. I. Pestel）摩拉維約夫兄弟（A. Mouraviev 與 N. Mouraviev）阿波斯托爾兄弟（M. and S. Mouraviev-Apostol）易禁金（Ikouchkin）格林卡（Glinka）陸林（Lulin）托洛伯茲奎親王（Prince Troubetzkoy）等均爲該社社員。社中最初討論者爲農奴解放問題，欲遊說貴族，使其勸請沙皇實行農奴之解放。其後知計劃不行，乃改取君主立憲政策。卒以意見不一，乃於一八一八年其結社乃自行解散。

公共福利同盟解散後，又有第二祕密結社產生，其宗旨爲：（一）廢除奴隸制度，（二）一切國民在法律上完全平等，（三）國事公開，（四）取消酒精專賣，（五）改善士兵生活等項。共有社員五十六人，然亦無行動之決心，且會員意見分歧，乃一八二一年分裂爲南部同盟與北部同盟。北部同盟主張君主立憲，而南部同盟則以伯特爾爲首領，主張民主共和，其會員半係烏克蘭防兵中之軍官。北部同盟則以聖彼得堡爲根據地，其主要人物爲托洛伯茲奎親王、摩拉維約夫、阿波倫斯基親王（Prince E. Obolensky）及著名詩人芮利也夫（K. F. Releiëff）等。南部同盟主張以暴力顛覆現存政府，而北部同盟則竭力反對之，然雙方均尙無積極之行動。及一八二五年三月，國內各種目的略同之祕密結社，均集合於南北兩同盟聯合旗幟之下，「同時波蘭愛國者同盟」「斯拉夫人同盟」等，亦加入聯合戰線，於是全國革命勢力爲之一振。

俄羅斯各地自發生上述之種種祕密結社後，自由思想，更迅速傳播，於是社會情形，大爲不安，保守主義與自

由主義衝突，神祕之主情主義與合理主義衝突，舊制度與社會主義之新社會衝突，由衝突而引起反動，由反動更激成衝突，俄羅斯之資產階級與智識階級之最初革命烽火，乃逐漸醞釀成熟矣。

亞力山大之性格極為優柔寡斷，彼最初雖一度維新標榜自由主義，而旋即為環境所誘迫而變更其初衷，結果遂致既不能實行其所標榜之主義，亦無勇氣以發揮其君主獨裁之絕對威權，故其畢生施政常苦於社會之大勢與其左右頑舊貴族之夾攻中，而使悒鬱不樂。

一八二五年秋，亞力山大病，須赴溫帶休養，乃借其后伊麗沙白巡幸南俄各省，擬於達干羅格 (Taganrog) 小住養病，旋復往克立米檢閱軍隊，病轉劇，遂於一八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卒，其渴望自由反對亞力山大之人民，聞其死訊，均大為稱快。

亞力山大第一無嗣，其皇位承繼，例應由其長弟君士但丁 (Constantine) 繼續，然君士但丁因欲娶波蘭之格洛丁斯加 (Grodzinska) 公主為妻，乃於一八二二年聲言放棄皇位，按歐西習慣，凡君主不取宗室為后，則不得嗣位。亞力山大乃於一八二三年以密旨准君士但丁之請，另立尼古拉 (Nicholas)，將其旨諭藏於莫斯科之烏斯潘斯基大教堂 (Uspenski Cathedral)，密而不宣，即尼古拉亦未前知。故亞力山大死耗傳至莫斯科後，尼古拉乃在聖彼得堡首行宣誓服從君士但丁，而君士但丁亦於華沙宣誓服從尼古拉，於是此時俄羅斯乃有兩皇帝，惟彼此推諉，均未即位，及二十五日始得君士但丁書，述其過去之申明，且同時已公布亞力山大之遺囑，於是尼古拉始行踐位。

當皇位互相推讓未決時，聖彼得堡之民心頗爲搖動，於是久謀革命之國內秘密團體，認此次之皇位承繼問題，由官僚之野心而引起之人民浮動，實千載難得之機會，乃於軍隊中及民間乘機煽動，使人心歸附君士但丁，而引起對於尼古拉之反感，謂君士但丁大公未嘗辭退皇位，蓋大公公有實行立憲之決心，因而爲野心守舊者所排斥，並謂尼古拉隱匿亞力山大縮減人民兵役，增進人民福利之遺旨，於是人心大憤，而革命黨人芮利也夫乃準備於尼古拉即位日實行武裝暴動以奪取政權。

十二月十四日尼古拉舉行即位典禮，政府下令，各軍隊均應參加尼古拉即位之宣誓典禮，革命黨人中之羅斯托夫斯基親王（Prince S. Rostovsky，莫斯科聯隊衛隊長）、柏斯托雪夫（Bestyushhev）等，乃先期煽動莫斯科聯隊及海軍等，均及期集合於元老院前之廣場中，拒絕參加宣誓典禮。及期，乃羣集廣場狂呼「君士但丁萬歲」「立憲政體萬歲」並以軍火散發兵士，使其殘殺阻止革命之軍官。然革命之軍事行動開始以後，總指揮托洛伯茲奎忽以膽怯而臨時逃隱，詩人芮利也夫亦以病而歸，於是革命軍遂成羣龍無首，雖齊集廣場，除高呼口號而外，不能有所舉動。且其時尼古拉已宣佈亞力山大令其繼承皇位之遺旨，於是過去以兩皇無所適從之下級軍官及士兵百姓等，此時人心乃大爲安定，革命黨既失民衆之援助，而政府軍隊亦甚少附和者，於是革命黨人更處於孤立之形勢矣。

當革命黨人羣集元老院廣場，高呼口號時，聖彼得堡總督米洛拉多維支（Miloradovich）聞訊後，乃親臨廣場，撫慰叛軍，竟爲黨人所戕。繼又由聖彼得堡之總主教臨場勸阻，亦爲黨人所窘辱而退。於是尼古拉乃具勦平亂

黨之決心，然仍命將軍蘇科查奈作最後之勸諭，不從。尼古拉乃親率近衛軍臨場彈壓，亂黨不退，皇命衛隊以大礮轟擊革命黨軍之營壘，黨人不支，敗退於尼瓦河畔，時河水冰固，乃集合於冰上，詎料冰爲礮彈所轟破，於是餘黨悉沉於河底，其在岸上被拘者達五百餘人，聖彼得堡「十二月黨人」(Octoberist)之亂，遂以平定，而尼古拉第一遂於亂事平定之是晚，正式踐位爲俄羅斯之沙皇矣。

方聖彼得堡之革命事變發生時，「南部同盟」之主要人物伯斯特爾及阿波斯托爾兄弟與其他參與革命陰謀之軍官，被政府拘捕者達十三人，旋爲「斯拉夫同盟」之軍事領袖率隊劫獄，將阿波斯托爾兄弟救而脫險，於是南方革命黨人乃進而實行暴動，摩拉維約夫等聚集黨羽，佔領瓦錫黎可夫(Vassilikof)并進攻基輔，軍抵奧斯梯莫夫斯克(Oustimovskoi)時，與奇斯麥爾(Geismar)將軍之部隊相遇，皇軍以礮隊進攻，革命軍大敗，投降者八百人，黨中巨魁，幾盡被拘獲，於是「十二月黨人」之革命，遂從此終結矣。

亂事平定後，政府更大舉搜捕餘黨，自詩人芮利也夫以下革命黨人，均遭逮捕。

被捕革命黨人經最高法院之審判後，芮利也夫、伯斯特爾、阿波斯托爾、柏斯托雪夫、加哈夫斯基(Kakhovskii)等五領袖，均被判處死刑，其餘一百一十六人中，判處絞刑者三十一人，終身苦役者十七人，餘則分別處以徒刑及放逐之罪，而對於革命黨人，擬奉爲王之托洛伯茲奎親王則加以赦免。最後尼古拉對於法院之判決更加以修改，被判處絞刑之三十一人，均減爲終身苦役，其餘八十一人之判罪，均予以減輕，僅於其上述之領袖五人，則於一八二六年七月十二日執行絞決，於是俄國史上之第一次資產階級武裝革命，至此乃完全平息矣。



十二月黨之革命爲俄國資產階級革命流血之第一次，亦爲最後一次。其醞釀之初，影響及於全國，匆促繼承皇位之尼古拉，論其勢力，當聖彼得堡事變發難之初，俄皇能指揮者，僅步兵一團，其餘部隊，大都動搖與革命同情。且尼古拉最爲親信之聖彼得堡總督米洛拉多維支，亦於事發生時爲加哈夫斯基所殺，故俄皇當時之處位實甚危險。然革命軍勢，卒致一敗不振，其最大原因，因爲上述指揮之不統一，而其指揮不能統一，亦非偶然，蓋以革命之資產階級，於臨事時，目覩革命怒潮之澎湃，深恐拉泰蒲加却夫之亂，重行出現，故於緊要關頭時，乃猶疑不決，致尼古拉得以從容準備，予革命以嚴重之打擊，以安定其垂危之政權。

尼古拉以高壓力量平定十二月黨之事變後，更進而以專制威權，進行其反動守舊之政策，對於革命之意識，更以全力加以清除，於是俄羅斯又從茲返於極端黑暗之專制時代矣。然十二月黨之流血慘敗，於俄國之革命史上，實佔有重要之意義，蓋有此次之流血，遂於無形中得以灌溉俄國之自由種子，自此而後，乃於俄國後代青年中，再形萌芽而產生近代俄國之革命碩果。赫爾岑云：「聖以沙克之礮聲，驚醒俄國後代之青年！」其信然耳。

### 第三節 尼古拉第一之專制政治

尼古拉第一即位時，適值十二月黨人事變之暴發，因此，尼古拉自君臨俄羅斯後，對於國內政治之治理原則，深懷兩種成見：即第一不信任貴族，蓋十二月黨中之革命同盟分子，大都爲貴族，於是實行集權獨斷，所有貴族，在政治上不如加他林時代之具有左右政府之勢力。第二，因十二月黨事變之結果，使尼古拉確信俄羅斯須加以改

革，然以貴族不可信任，平民更爲政府之對像，故欲以極端專制之形式，而對於政治上經濟上施行改革。尼古拉具上述兩種成見，加以青年當國，身強嗜武，視政府如軍隊，一切均力主整齊嚴肅，故以批評政府政策爲不服從長官，以進行自治爲圖謀叛亂，均嚴加禁止，不令發生。然其個性堅強，且富於國家觀念，親政以後，亟欲使俄羅斯臻於富強，彼深信俄羅斯對世界具有重大之使命，故反對外入之思想，主張保存國粹。因而有尼古拉紀律（Nicholas system）之倡導，以盡力排除國內之維新主義，保持民族精神，於是俄國專制政治，至尼古拉第一乃達於極點。

尼古拉踐位後，對於貴族加以極端之壓抑，以十二月黨事變之關係，貴族之被株連者達數百家，死者甚衆，故彼等對於革命已談虎變色，更無勇氣以參加革命。自彼得大帝及安那女皇以來，社會上從無此惶恐之現象，貴族政治至此乃完全消滅，貴族階級亦全部瓦解，政府與社會，因此而似有重大之隔閡。貴族勢力之沒落，固足以減輕尼古拉實行集權政治之障礙，然以其全無貴族之幫助，故其改組計劃之推行，又難免發生困難矣。

尼古拉即位之初，即罷免亞力山大時代之重臣阿勒克傑夫（A. A. Arakcheev）等，而易以斯伯倫斯基及戈鳩伯（Kochubei）等，亞力山大初期之輔弼革新人物。尼古拉彼等組織一祕密委員會，即所謂一八二六年十二月六日委員會，以戈鳩伯爲主，檢查亞力山大時代所貽之國家文件，并將國家行政大致加以修正。該會自成之後，已擬就改組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方案，此外更擬進謀全國各階級關係之改良。根據此項計畫，已有一種限制社會階級分化之法律，并已得國會通過，將付施行，不料一八三〇年波蘭革命發生（詳下節），改革計畫，乃中止施行。該會工作亦全無結果。

惟尼古拉時代，在內政上，因其獨裁原則，亦不少改革之點，茲分述如下：

一、組織皇帝陛下祕書處——此項組織在尼古拉前，已有組織，然其時僅為沙皇之私人辦事機關，而非國家行政上之重要組織。至此，乃擴充其組織，分為四部，為全國行政上至為重要之機關，於是中央政府，乃成為極端之集權制度矣。

二、完成法律整理工作——當加他林時，已注意俄國法律之整理，然終歸失敗，當斯伯倫斯基輔助亞力山大實行維新政策時，亦注意俄羅斯法律之整理，亦遭失敗。及尼古拉即位，乃將斯伯倫斯基整理完竣之法律草案，重加整理，編為一新法典。一八三三年，新法典告成，計分兩部：一為俄羅斯帝國法律大全（Complete Collection of the Laws of the Russian Empire），一為俄羅斯帝國法典（Code of Laws of the Russian Empire）。俄國之法律至此乃得有一完全之系統與規定。

三、整理財政金融——尼古拉當國後，國家財政亟待整理。蓋以拿破侖戰爭與大陸政策之關係，俄羅斯帝國之國民經濟基礎，已發生搖動。其時歷年財政空虛，均以濫發紙幣為補充方法，自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一六年間發行紙幣在五萬萬盧布以上，因此，其盧布價格，至一八一六年時已貶價至五十四銀戈比，乃至二十銀戈比。因紙幣貶價，於是奸商乘機操縱，於是金融市場，紊亂達於極點，政府雖欲以最低價格收回紙幣之方法以整理財政，亦以爲數過鉅，無法實行。尼古拉即位後，乃任命甘克林（E. F. Kanarin）為財政部長，於一八三九年充實準備現金，規定銀本位幣制，對於過去之紙幣，以一銀盧布兌換三盧布五十戈比之紙幣為率以收回之，於是全國幣制，乃得

一徹底整理，金融市場乃漸於安定。

四、對於農奴之設施——自彼得大帝維新以來，俄羅斯之工商業，漸趨發展，農奴制度，已成爲俄國資本主義發展之桎梏，故自保羅以來已欲改變農奴制度。亞力山大第一時代，已通過自由農民條例，以圖解放農奴，終以貴族地主之反對，農奴制度屹然存在。及尼古拉當朝，亦認爲解決農民問題，爲當前之急務。然尼古拉爲求適合於資本主義之發展，而有解放農奴之動機，又恐一旦千數百萬之農奴獲得自由以後，將於社會與政治，發生不良結果。於是尼古拉對於農奴解放始終無實行之決心，而轉以種種方法，防止農奴解放運動之擴大，僅命其親信臣僚，組織上述之祕密以研究農奴問題，主持農奴解放計畫者爲亞力山大時代維新之要角斯伯倫斯基及伯爵凱塞列夫（Count P. D. Kiselev）。因凱氏之提議，於一八三七年成立國產部（Ministry of State Property）以管理國家之土地與農民，將全國農民，劃分爲六千鄉村自治區域及市鎮自治區域，此等自治區中之居民，得選舉自治首領以處理全區事務，此外對於司法及地方行政事，則另選專司以處理之。對於農民耕植方法之改進，種子之改良，及農村借貸等均有設施，頗著成績。然於農奴解放之根本問題則終以貴族地主之把持，無法實現。一八四二年，曾由凱塞列夫草擬一義務農民條例（Law of Bound Peasant）規定地主須解放農奴，并給予土地，使其終身耕種，惟地主與農民須訂立經雙方同意之條件，自後農奴即變爲一種僅於地主須盡某種義務之農民。然此項條例，提出國務會議時，經尼古拉及多數人之反對，不能通過，於是解放農奴之大業，惟有俟之異日矣。

五、教育設施——尼古拉所標榜者爲促進教育，然實際上則爲取締教育，竭力防止革命思潮之傳佈。各種學

校之課程，均規定須以俄國古代文化爲標準，使受教育者須能一方接受宗教上神聖之教訓，一方能發揚俄羅斯固有之國粹。尼古拉爲防止時代思潮之深入民間，對於普通人民之子女，均另設學校，不命其入都市中之學校。然其時之新生中產階級之子弟均不願受此箝制，而入都市中等以及專門以上之學校，求學者甚衆。於是素爲貴族所壟斷之智識階級，乃因而漸形打破矣。

新興中產階級智識分子之增多，在政府視之以其在政治上將形成一新興之勢，殊爲危險，有設法取締之必要。一八三五年以烏畏羅夫(S. S. Uvarov)伯爵之計劃，對於大學學生已容許其有相當之自治權利。及一八四八年之革命暴發後，乃改取絕對嚴格之管束，取消哲學課程，停止派遣青年留學國外，每大學之名額，不得超過三百人，據一八五三年之統計，全國有人民五千萬，而受大學教育之學生僅三萬人。大學及各省會之高等學校，均一律加以軍事訓練。學校以內，增設監學，對於各種讀書研究會社之組織，及課室中或刊物上對於政治問題之討論，均一律加以禁止。至官吏公然之檢閱人民私信，警察對於人民居處之任意搜查，更爲常事。此種專制情形，幾使人民無呼吸之餘地，二十世紀初年之大革命，非無由也。

#### 第四節 波蘭革命

當一八三〇年時，俄國國內疫癘流行，各地均有不安現象。西巴斯多堡、諾夫哥羅、斯特俄羅斯等地，均相繼發生變亂。政府頗狼狽，蓋其時聯盟之法皇查理斯第一已爲革命黨所逐，而意大利、比利時等國之革命踵起，於俄國

國內革命黨人刺激甚深，致有一八三一年波蘭革命事變之發生。

波蘭自一八一五年經亞力山大第一頒佈波蘭王國之憲章，一八一八年成立波蘭議會後，波蘭人民多不滿於此種名存實亡之政治組織，欲恢復其瓜分前之獨立，抱有恢復一七七三年以前疆土之宏願，於是蠢然思變。亞力山大爲鞏固其在波蘭之統治權，未幾，對於波蘭人民，更加以種種束縛，以求防止其獨立運動。然壓迫愈甚，反抗亦愈劇，加上上述國際潮流刺激之結果，於是獨立運動，更怦怦欲動而有不能遏止之勢矣。

其時波蘭之工商業及教育文化，均有進步，且國帑充裕，擁有精兵六萬，頗有復興之現象。然亞力山大自拿破侖之戰後，對於國內已放棄其早年之維新主張而施行其專制政治，於波蘭之獨立運動自爲絕不相容。一八二〇年波蘭議會以攻擊俄官統治之苛刻，指摘俄官條例之不當，亞力山大頗不滿意，認爲議員之此種言論，爲其在波蘭統治權之威脅，乃下令禁止會議，并嚴禁報章之評議政治，且以偵探警察嚴密偵查人民之言論行動，以防其獨立思想之傳染。加以君士但丁公爵之統治波蘭，行政甚爲苛斂，波蘭之軍隊與人民均怨惡之。於是革命黨人之祕密組織，乃逐漸深入波蘭軍隊中，且與俄國內地之革命黨人，暗爲聯絡，圖謀大舉反抗，以根推翻本沙皇之統治。尼古拉第一卽位，波蘭人希望能將其舊有白俄羅斯地方歸還，以恢復波蘭舊有全境，俄皇亦未許其所請。一八三〇年五月，尼古拉親臨波蘭，令開議會，波蘭人民均甚爲興奮，以爲俄皇對於波蘭之情形，當能有所改進，對於人民痛苦，當可設法解除。波蘭國民代表，上書俄皇，彈劾俄官行政之腐敗，條陳新政，請爲採納，并請將立華尼亞等省地方歸還波蘭。然俄皇以其於俄國對於波蘭之統治大有妨礙，不允所請。於是波蘭人民仇俄之心益熾，革命黨

人，遂秘密煽動起而作亂矣。

一八三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晚間，波蘭革命黨人，於華沙首舉義旗，由威索斯基（Wysocki）爲首領，實行武裝暴動。由威索斯基率領黨人百三十人進攻俄國之騎兵營，并衝入君士但丁之官舍，君士但丁聞風遁去，得免於死。俄總巡以下之駐波官吏均被害。各地之波蘭步軍騎兵，均聞風響應，廣集兵工廠，奪取槍械，分給黨人，對於波人之附和俄政府者，均加以戕害，於是革命黨勢大盛，君士但丁見勢不能敵，乃率其部隊離波蘭京城，至威茲伯（Wierzba）於是華沙全城，遂爲革命黨人所佔領。

華沙爲革命黨所佔領後，乃舉行臨時議會，其首領爲魯伯基（Lubiecki），其會員多爲上層貴族，多數會員多昧於民衆利益，認爲背叛俄人爲無意識之暴動，因而設法阻其革命工作之進行。革命黨人不聽，解散議會，而另以柴多理斯基（Czartoryski）、奧斯托洛夫斯基（Ostrowski）、馬拉可夫斯基（Malachowski）、李立威爾（Leliewel）等爲會員。另以大學學生編爲精兵一隊。李立威爾更組織保國會，刊行日報以鼓動民心。以曾與拿破侖抗戰之波蘭名將支羅匹基爲革命軍統帥。支氏以革命雖已獲得政權，然波蘭難與俄國爲敵，如欲維持革命之勝利，須請歐洲各國出與俄國調停，否則波蘭一敗塗地，將遭受俄人更慘酷之壓迫。乃派員赴聖彼得堡及前波蘭總督君士但丁處，同時更遣使赴英法諸國，請爲調停。然其時革命黨人內部已分爲激進與溫和兩派。溫和派則主張但求國法改良，恢復立華尼亞等省地。激進派則欲驅逐俄人，完全獨立，謀以兵力恢復此地方。當革命黨人內部意見未一，請和使臣，尙未得結果時，尼古拉即以堅決態度，迫令革命黨人自動投降，否則痛剿，於是波蘭人民大失所

望。然其時革命黨人主戰派之勢力較主和派爲盛，支羅匹基因黨人之態度過於激烈，遂辭統帥職，革命黨人雖明知非敵手，然猶力爲備戰，李立威爾且召集農人，編爲革命軍隊，以圖先向俄人進攻。

支羅匹基辭職後，革命黨人之臨時議會復舉拉齊威爾 (Radziville) 親王爲首領。一八三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舉行議會會議，派往聖彼得堡之代表愛瑟爾斯基 (Eserski) 親王報告尼古拉之仇視革命，不允革命政府之一切請求，並將出兵討伐，於是革命黨人益爲憤激，議會決議取消羅曼諾夫皇族繼承波蘭皇帝之資格，此種舉動，一方不啻向俄宣戰，他方則希望歐洲各國出而調停。然當時歐洲列強，以波蘭革命黨之行動，違反一八一五年條約之精神，且波蘭企圖恢復華尼亞之舉，與日耳曼利益，大相衝突，故列強開波蘭宣告獨立之訊後，均守含默。然此時革命黨人已勢成騎虎，於上述決議後六日乃通告成立臨時政府，選舉執政官五人，以柴多理斯基爲臨時政府總裁。於是波蘭對俄之獨立戰爭，遂開始矣。

當君士但丁離波蘭時，摩得林等地之礮臺，均爲革命黨人所佔領，并建築堅固之防禦工事，斷絕橋樑，以固守波蘭京城之東部。革命黨軍共約九萬。一八三一年二月俄將第畢支 (Diebitch) 率兵十二萬侵入波蘭，革命黨軍被迫退至波蘭首都斯托茲克 (Stoczek) 一役，革命軍勝，二月十九及二十兩日哥羅卻夫之役，革命軍亦獲勝利，然俄軍仍節節進逼首都華沙，及二十四五兩日貝倫斯克 (Bialonska) 及蒲拉加 (Praga) 兩役，俄軍已步步逼近華沙。拉齊威爾辭職，以斯克利納基 (Skrynecki) 繼任其職。

當是時，俄國侵入波蘭軍隊均已離維斯土拉河畔向華沙進發，革命軍雖中途將其擊敗，然終未能阻止俄國



之進展。而往攻華里尼亞之革命軍，爲俄軍所大敗，竄退至加里西亞，往攻立華尼亞者，於威爾納一役，亦爲俄軍所大敗，而逃入普魯士境。五月中旬，革命軍統帥克利納基曾親領部隊與俄軍血戰於納勒夫河 (Narev R.) 畔之奧斯托洛倫加 (Ostrolenka)，波蘭軍大敗，退守河之對岸，時熱疫盛行，兩軍病死者甚衆，俄將第畢支及君士但丁等，均染疫死。

革命黨之內部，以其內部意見不同，而時起糾紛，克利納基不久即爲其黨人所罷免，以丁賓斯基 (Deminski) 爲領袖，以黨魁屢易，精神渙散，因而紀律廢弛，到處騷擾，民怨載途，總裁柴多理斯基亦棄職潛逃，於是成爲無政府狀態。議會雖另舉克洛哥維基爲政府總裁，並經懲辦不守紀律者數人，然終無法以維持秩序。

俄軍自君士但丁與第畢支病卒後，以巴斯克微支 (Paskievitch) 繼任前敵總指揮，以普魯士子以接濟，故兵力益厚，乃渡維斯杜拉河，並擬由瓦拉 (Vola) 及齊斯特 (Oziste) 進攻華沙。九月六日俄兵攻瓦拉，波蘭統將蘇溫斯基 (Sovenski) 及威索斯基 (Wisolski) 均陣亡，俄軍乃進攻齊斯特。克洛哥威基 (Krukowicki) 波軍乞降，巴斯克維支要索波蘭軍須全數投誠，華沙須由俄軍駐守，波蘭軍隊，須退至蒲洛克 (Plock)，波蘭不從。於是俄軍乃猛攻齊斯特，波軍不支始屈服，然其時齊斯特已被焚燬，俄軍已逼入波蘭首都之附近矣。退入蒲洛克之波軍，投降者約二萬人，其中經拉莫力諾 (Ramorino) 率領至加里西亞而受改編者約一萬五千人。於是波蘭革命乃平，俄國對於波蘭從此作更進一步之壓迫矣。

波蘭革命之平定，尼古拉殊爲得意，蓋以剿平波蘭革命，即可以懲警歐洲各國之革命潮流矣。故於各革命黨

人未治以極刑，但將若輩產業充公，或判處徒刑，或流放於西伯利亞。對於波蘭國法，前此尼古拉所批准之憲法，已廢除，波蘭議會，仍廢除之。所有立法行政官職，悉歸俄員充任，波蘭軍隊，亦改編爲俄國軍隊，波蘭官銜亦均從俄制。征賦、訴訟、幣制等悉依俄制，波蘭舊有行政區劃，均改爲俄省，所有省界，均重新劃定。一八四四年後，俄屬波蘭全境共分五省，卽華沙、拉頓（Radom）、劉柏林（Lublin）、蒲洛克及穆德林（Modlin）是也。因立華尼亞爲波蘭革命黨人之澤源地，故俄政府乃將威爾納之大學校加以封閉，禁止波蘭人民入高等學校，并禁各學校教授波蘭文字，以剷除其民族觀念。同時將於里華尼亞及白俄羅斯之聯絡教派（該派係東方信奉耶教人而尊崇教皇者）強迫波民信奉俄國希臘正教，使其與俄人同化，統治波蘭者爲一總督，封巴斯克維支爲親王并兼總督。同時由總督委任高等官吏，組織一監議會，以輔其行政。對於重要之立法問題，則由俄皇指派之波蘭王國國務會議討論解決之。於是全波之政治、文化、宗教、習慣等均強與俄國一致，波蘭之獨立，從此乃喪失殆盡矣。

然波蘭之革命仍未因俄人之壓迫而終止，內地各處，仍繼續活動。蓋波蘭之紳士貴族，頗具勢力，且有組織，并未因此而消滅。如亞丹·捷爾托利斯基（Adam Czartoryski）在威爾納學區中，甚有勢力，在此區中設立學校以教授波蘭化之教育，如上述之威爾納大學幾成爲波蘭民族獨立運動之發酵機關，革命黨之著名人物李爾威爾（Lelwel）等卽爲該校之史學教授也。革命失敗後，威爾納大學雖被封閉，然其在波蘭社會中之潛伏勢力，則尙未消滅也。

要而言之，一八三一年波蘭革命之結果，徒使俄人對波蘭作進一步之壓迫與統治，波蘭人民之痛苦愈深，波

蘭國家已從此完全消失其從在波蘭在西部俄羅斯之勢力已消失殆盡。然民族意識終不能完全消滅，故三十年後，乃又有一八六三年波蘭人民反俄之暴動發生也。

## 第十一章 俄羅斯與歐洲

### 第一節 法國革命與俄國之影響

當法國革命前，俄皇加他林第二，曾與法皇路易第十六發起俄法奧等國聯盟，以抵制英普兩國侵略勢力之膨漲。及法國革命發生，俄皇知不能更得法助，且以法國之民主主義將傳入俄國，深引爲慮，於是對於人民之思想加以嚴厲檢備，凡提倡革命學說及詆譏國家者，均重懲之。同時并拒絕法國革命政府所派之駐俄公使秦勒斯（Genet）入境，宣佈不承認法國革命政府，并通告與法斷絕邦交，禁止法國船舶駛入俄海港，并驅逐旅俄法人之同情革命者，對於法之貴族保皇黨人，則加意殷勤招待，聲明承認路易第十八爲法國皇帝。一七九二年，加他林第二更發表言論，述及法國君權及貴族權利之應加保障，且謂祇須軍隊一萬，卽足以蕩平法國之革命。同時更懲瑞典王格斯達夫第三（Gustavus III），出兵干涉法國革命，并請英助法之亞爾多斯（Artois）後卽爲法王查理第十，以伐法，又鼓吹普奧二國亦出兵干涉，蓋其時俄之本身有波蘭、瑞典及土耳其與之爲難，於法國亂事無暇顧及故耳。

加他林雖與普奧同盟以拒法人，然因其干預波蘭之事，以及對於東方之經略，普奧乃漸懷嫉妬，然加他林仍以種種方法離間普奧，故於第二次瓜分波蘭時，奧國未能參與，第三次瓜分則普奧均行列入，普奧二國因而互相

仇嫉，而俄普奧拒法人之同盟因以瓦解。

及一七九六年加他林第二薨，保羅即位後，其外交政策，初即標榜和平。過去加他林所定律例，人民五百人中須徵三人爲兵，保羅乃廢其制，并將駐紮波斯之俄兵保護喬治亞（Georgia）省者調回本國，并優待波蘭人犯，將放逐於西伯利亞者，放回原籍，以籠絡波蘭人心。復令駐普魯士之俄使柯里查夫（Kolychev）照會普王，謂俄國絕無侵略擴張領土之野心。又令歐斯特曼（Ostermann）通告各國，謂俄國自一七五六年以來，四十年間，屢有戰事，民不聊生，人民酷望太平，故俄皇力持和平政策，是對於法蘭西之革命事變，雖不願直接干與，然願永守同盟，力拒法國民主主義之流毒，蓋此事甚有礙於歐洲各國之君權，且深擾和平故耳。斯時法皇拿破侖戰敗意大利，奧國大受威脅，請援於俄，保羅亦以和平爲辭，加以拒絕。加他林時，曾調遣海軍，協助英國，以封鎖法國及荷蘭之海口，保羅亦召之回國，於是俄國乃大有單獨與法蘭西聯好之勢。

然俄法之接近趨勢，未幾，仍告決裂。按俄法兩國所訂岡坡法爾米條約（Treaty of Campo-Formio）之規定，法得意奧尼島（Ionian），因而對於俄之東進，大有妨礙，且有挾制土國政府之勢，同時法政府更命波蘭人董波羅夫斯基（Dombrowski）招集波人，組織軍隊，調往意大利，以供法國之驅使。同時俄員柏寧（Panine）在柏林截獲法政府致法使之密函，訓令其援助波人陰謀獨立，而推戴屬於普魯士之巴蘭登堡省之某親王爲王。俄王聞法欲侵俄之陰謀後，除於波蘭方面嚴爲防範外，並命黑海俄軍，嚴加守備。未幾駐哥敷島（Cottin）法屬，爲意奧尼羣島之一）之俄國領事柴哥爾斯基（Zagorski）爲法人所拘，拿破侖並進據馬爾太島（Malta），該島守將聖約翰

逃往聖彼得堡，乞援於俄，而此時法軍又進攻瑞典，大有逼近俄邊之勢，於是俄法之衝突，至此乃無法避免矣。

保羅自知與法接近之政策不行，乃轉與土、奧、英、那不勒斯（Naples）等國訂立同盟條約，以抵抗法國，俄、土本爲世仇，此時轉訂同盟條約，蓋以此時拿破侖攻取馬爾太及埃及，予俄、土二國以甚大之威脅故耳。

一七九八年秋，俄、土之聯合艦隊進攻奧、尼、島，破之，盡拘法之守兵。那不勒斯王亦遣部將張披奧勒（Championnet）領兵進攻意大利，不料張披奧勒與法人勾結，率兵回國，廢那不勒斯王，改爲民主國家，於是攻法之盟軍因而稍受挫折。其時俄軍往攻荷蘭者，由赫爾曼（Hermann）統率，往攻瑞士者，由科爾薩可夫（Korsakof）統率。英、奧二國政府更公推沙法諾夫爲奧、俄之聯軍統帥，至此聯軍與法之戰事，乃正式開始矣。

其時法國不惟須防守本國，且須鎮守已征服之各地，以一國之兵，敵數國聯軍，頗爲寡衆不敵。斯時駐荷蘭之法將布羅尼（Brune）僅守兵二萬，而英將約克（York）及俄將赫爾曼統率之兩國聯軍計有四萬人，在萊因河流域，法將柏拉多特（Bernadotte）及甲爾丹（Jourdan）有兵五萬，而奧將查理士所統率者達七萬人，在瑞士僅有法軍三萬，而奧軍之侵入者達七萬人，意大利之北部有法軍五萬，然奧軍有六萬人，在那不勒斯者，法軍及英、俄聯軍各三萬人，嗣後俄軍陸續開抵瑞士者更有四萬人，抵意大利者亦四萬人，統計其時法軍僅十七萬人，而各國聯軍則達三十五萬人。

戰事開始後，奧軍首敗法將甲爾丹於斯托凱支（Stokach），又敗法將希勒（Scherer）於馬格蘭羅（Magnano），法將馬遜納（Massena）雖獲勝於佐黎支（Zurich）一役，然旋即爲敵軍所逼，退守利馬德河（Limmat）。

R.) 及林特河 (Linth R.) 北之阿爾卑斯山 (Albis M.) 一帶。

俄將沙法諾夫抵維諾納 (Verona) 就俄奧聯軍統帥後，乃開始與法戰爭，其時俄奧聯軍有九萬人，而法將馬羅 (Moreau) 之統兵祇三萬人，且其間有四五千人爲波蘭及意大利之軍隊，故戰鬥力甚弱。阿達河 (Adda R.) 畔一戰之結果，法軍大敗，被擄者達三千人。馬羅退守阿爾卑斯山，於是沙法諾夫乃乘勝率軍入米蘭 (Milan) 滅阿勒伯蘭自主國，旋即捨馬羅之殘部，進圍馬恩都 (Mantua) 亞力山大利亞 (Alessandria) 及士林 (Turin) 各地。其時法將麥克唐納爾 (Macdonald) 聞訊，乃率那不勒斯之法軍，由意大利之南部，急馳往援馬羅，深入亞力山大利亞，及馬恩都一帶，截聯軍爲二，敗奧軍於特多納河畔，又與沙法諾夫戰於特勒比亞河 (Trebiana R.)，血戰三晝夜，各軍死傷約萬二千人，法軍卒以衆寡不敵，乃退入阿爾卑斯山中，與馬羅聯合。未幾法之援軍至，沙法諾夫拒之，法軍復大敗，於是意大利之地，均爲聯軍所佔領。

俄軍屢敗法人後，聯軍內部，遂起裂痕，蓋普奧各國，深忌俄國之威勢於歐洲南部過於伸張，於己深爲不利，於是普奧決議沙法諾夫須離意大利而往瑞士以鎮守該地，沙法諾夫之原定計畫本擬進攻法國本部，至此乃不得不受兩國之牽制，而中止其計畫矣。

在瑞士方面，聯軍與法之戰事，佐利支一役後，法將馬納遜乃退入阿爾卑斯山中，爲奧爵查理斯，俄將苛爾薩可夫之聯軍所困。旋以查理斯軍須調赴他處，由沙法諾夫接防軍未至，於是聯軍軍勢頓弱，馬納遜乃乘機於九月十五日反攻，俄軍被截爲二，防守俄將達笛岡 (Dietikon) 竭力抵禦，卒以彈藥告罄，力戰不降而死，其餘俄兵均

陸續敗潰，苛爾薩可夫退守佐利支城，卒爲法軍所襲，俄軍大敗，苛爾薩可夫僅以身免。斯時沙法諾夫已越阿爾卑斯山向瑞士進發，然此時俄國在瑞士境內之聯軍已遭上述之慘敗，故沙法諾夫此時已爲孤軍深入，處於極危險之地，幸沙氏嫻於戰術，乃得安然退守伊勒（Iller）及李淇（Lech）兩河間之地。

瑞士俄軍遭遇慘敗以後，俄奧間之意見愈深，蓋保羅與沙法諾夫及俄國人民，均認爲苛爾薩可夫之敗，實爲奧軍私通敵國所致，羣情憤慨，擬即脫離聯軍，經奧王之鄭重申明及英國之調停後，俄皇始允許不退出聯軍，惟逼令奧國政府，削除首相蘇古特（Thugut）之職。然旋又以意大利之各諸侯之土地前爲法人所佔領者，經聯軍奪回後，俄欲盡以原地返還各諸侯，以增殖俄羅斯在南部之勢力，奧國則反對此舉，故兩國愈不相容，而被削職之蘇古特又從而挑撥，於是俄奧感情，乃日趨惡劣。

方俄軍在瑞士遭慘敗時，攻荷蘭之俄軍亦爲法所擊敗，當俄之殘軍渡海退抵英國時，英政府待之殊薄，於是英俄感情，亦趨隔閡，俄人謂荷蘭之敗，亦由於英國與敵勾結而起故耳。

拿破侖偵悉英奧與俄之意見後，乃乘機煽動俄國，使與英奧日益隔離。宣言法國當局，早已釋還俄國之俘虜，而未聞俄交還所俘之法人，於是俄皇益惡英奧，蓋兩國堅持不允以所俘擄之法人與法國交換所獲之俄人也。俄與英奧之感情日趨隔閡，於是俄法兩國乃轉趨好感，由日耳曼政府介紹和議，俄法兩國代表，乃舉行會議於日耳曼之漢堡（Hamburg）。法國并表示多方讓步，尤爲賠償薩爾第尼亞（Sardinia）王國之損失，恢復羅馬教皇皇位，承認俄國在馬爾太島之主權。然此時馬爾太島久已爲英人所封鎖，自一八〇〇年英人且已將該島正式佔領，



此時法國承認俄國在該島之主權，故實際上不過挑撥英俄之感情而已。

俄法議和後，俄國深惡英人之封鎖法國及與法聯盟之各國海口，并搜索駛入封鎖線內之局外船艦，於是重申抵制英國之封鎖大陸政策及捕船條例，并求助於普魯士、瑞典、丹麥各國。俄皇并命斯蒲倫波爾廷（*Sprengporten*）將軍以接收俘虜爲名，赴法京與法國當局祕密談判兩國之聯絡。同時俄員柯里查夫（*Kolytchev*）亦奉命赴法，贊助拿破侖之稱帝，使素所痛惡之法國民主政體無形消滅。至此俄法二國乃正式訂立條約，規定法國將那不勒斯及威爾登堡（*Wurtemberg*）二地歸還原主，并將薩爾第尼亞國王恢復王位，惟以薩華伊（*Savoy*）屬諸法國，萊因河左岸之各封建小國，亦作爲法屬，惟法國須賠償各封建諸侯所損失之地方。俄國則令因受革命黨之驅逐而寄居俄屬米太（*Mitau*）島之法皇路易第十八離境，以表示兩國之合作。

俄法兩國感情日趨密近，遂一八〇一年商議奪取英國在印度之霸權。兩國協議，除埃及及全境仍由法國佔領外，法國須駐防兵於那不勒斯南部各口岸，并派員前往阿拉伯及印度偵察地方情形。俄國則派兵據高加索，并將喬治亞併入俄國版圖。俄國出兵攻印度，分爲兩路進兵，一取道中央亞細亞之基發（*Khiva*）及布哈拉（*Bokhara*），由俄將諾林（*Knorring*）統之。一取道奧倫堡（*Orenburg*）由哥薩克將軍奧爾諾夫·得尼索夫（*Orlof-Denissov*）統之。

俄羅斯此次之遠征，純爲受法國之利用，而保羅實昧於大勢。蓋其時俄國國內人民因惡俄皇專制，已蠢然思動，而此次遠征，自俄國本部至印度邊境，須經遼遠之荒原及冰河，運輸不靈，給養難繼，處此形勢，而作遠征，殊爲不

利也。奧爾諾夫·得尼索夫奉保羅出征之命後，乃集哥薩克軍十一隊，渡冰凍之瓦爾加河，方欲繼續東進，於一八〇一年三月因保羅逝世，亞力山大即位，外交政策，大有變更，詔令奧爾諾夫·得尼索夫班師回國，於是遠征印度之舉，遂以中止，而俄法邦交，又起變化矣。

## 第二節 改革時期之外交

亞力山大即位後，其外交政策，大為變更，罷免保羅時代之舊臣，而信用聯英黨人。過去保羅以聯法拒英為其外交政策，亞力山大則改為拒法聯英。故即位以後，即修函英王喬治第三，請修和好，廢止封禁英國船舶之令，釋放拘捕之英國水手，並請英之海軍總督派克 (Parker) 與丹麥息戰，於是歐洲各國所訂抵禦英國大陸封鎖政策之約，因此宣告解散。一八〇一年七月十七日，正式訂立英俄和約，議定英國當將犯禁貨物正式公佈，英國若封鎖他國海口時，須派遣軍艦停泊其地，對於他國軍艦，英國水兵不得任意搜查，同時向法國亦正式聲明廢止各國所訂抵禦英國封鎖大陸之約，過去加他林第二及保羅所訂之海軍條例，亦加以廢止。俄國政府并聲明俄國海軍對於英國欲搜查商船，或查有違禁貨品，而為英國海軍所拘獲者，俄國不得加以干涉阻止。同時英國所佔領之瑞典及丹麥各島，仍歸還原主。於是英俄關係，乃又轉於良好狀態矣。

亞力山大雖與英國聯和，然同時對於法國，尙設法敷衍，於即位後遣麥爾可夫 (Marlow) 赴法，與其談判訂立俄法兩國正式和約，十月八日和約成立，十一日并復結密約，其重要條款如下：(一) 俄法兩國應按照路納威

爾 (Luneville) 和約，調停日爾曼之賠款。(二) 俄法二國共商意大利之善後事宜。(三) 俄國當介紹法國與土耳其訂立和約。(四) 法國所佔領之那不勒斯，應立爲自主之國，俟法兵離埃及後，所有駐紮那不勒斯之法國軍隊應即一律撤退。(五) 薩爾第尼亞王之賠款，法國應即按照現在情形償付之。(六) 法國應付波華利亞 (Bavaria)、威登堡及裴登 (Baden) 三國之賠款。(七) 法國所佔領之意奧尼，應立爲自主國。同時法俄兩國更互爲聲明須竭力保守歐洲之和平，務使各國勢力均衡，使各國能共享航海之權利。

俄法二國之上述和約雖經成立，然終以兩國之感情日趨惡劣，不能實行。且俄之駐法使臣麥爾可夫，極端反對法國民主黨人勾結舊日皇室貴族，故兩國交惡益深，旋以法國政府殘殺貴族，俄政府更深爲非難，於是兩國均召回其使臣，邦交遂告決裂。

一八〇四年拿破侖即法國皇帝位後，更於一八〇六年赴米蘭 (Milan) 履行意大利王之加冕典禮，將熱內亞 (Genoa) 歸入法國版圖，並修改荷蘭憲法，於是拿破侖擬再作攻英之舉，以圖霸歐洲。然俄自與法國邦交決裂後，已與英國訂立共同拒法之同盟條約。同時瑞典、那不勒斯、奧大利等國亦均加入聯盟，並逼使普國亦加入其聯盟戰線，於是聯軍與法國之第二次戰爭又開始暴發。而聯軍之盟主則隱然又爲俄國。

聯盟各國拒法之軍事佈置，均由俄國指揮行列，俄國軍隊一方調集二萬與瑞典聯合，自斯特拉爾森 (Stralsund) 登陸，又出兵二萬與英兵聯合，自那不勒斯登岸，此外對於土耳其及普魯士之邊境，均出兵鎮守。另由俄將庫士佐夫 (Koutousof) 率兵四萬五千與日耳曼軍聯合，進駐萊因河岸，而與奧軍相呼應，俄皇亞力山大則更率

大軍以爲後援。

庫士佐夫率軍抵萊茵河畔之勃郎蘭 (Braunau) 後，尙未與法軍接觸而奧軍已爲遭敗績，烏爾姆 (Ulm) 失守，俄軍恐被法軍截擊多瑙河之兩岸，乃引兵退至維也納以北之地方，然俄皇不甘退讓，乃激令庫士佐夫進兵，與法將奧特羅 (Oudinot) 戰於龍巴支 (Lambach)，渡多瑙河復與法將摩爾梯 (Mortier) 戰，然後引兵北上，與俄之大兵聯合。時俄、奧、普等國聯軍約八萬人，集於阿爾穆茲 (Olmütz)，法軍七萬則駐紮於蒲倫 (Brunn)，俄皇與拿破侖均親臨指揮，聯軍軍勢甚盛，俄皇以操必勝，故於法之求和，均拒不接受。一八〇五年十二月初，兩軍大戰於奧斯特利茲 (Austerlitz)，聯軍大敗，除奧軍死傷不計外，俄軍死傷達二萬餘人，乃一蹶不振。與法訂立停戰協定，准許俄軍於法人監視之下退兵回國。

此次俄羅斯干預歐洲大陸事件之結果，反使法國勢力更爲擴大，奧皇與拿破侖訂立布勒斯堡 (Presburg) 條約，將威民斯、第羅爾 (Tyrol)、斯瓦比亞 (Swabia) 割與法國。同時更廢那不勒斯王而以拿破侖之弟繼之，波華利亞、威登堡、裴登及中歐之十五小國合爲聯邦，稱爲萊茵河聯邦，均受拿破侖之統治，於是俄國對於中歐問題，更無力染手。其所倡導之拒法聯盟，乃無形瓦解矣。

拒法聯盟雖由奧斯特利茲一戰而瓦解，然各國欲攻拿破侖之心，終未已也。一八〇六年俄、英、瑞典及普魯士各國乃重訂拒法聯盟。然普國未待與俄兵會合，卽與法人戰，一敗於耶納 (Jena)，再敗於奧爾斯達 (Auerstadt)，法軍佔領柏林，并進據奧得河 (Oder R.) 及維斯士拉河 (Vistula R.) 沿岸之礮壘要塞，普國北部各地，除但

澤、苛尼格斯堡 (Königsburg)、墨米爾 (Memel) 三要塞，及勒斯它苛 (Leskow) 之部下一萬四千人外，其餘土地人民，均爲法所佔有。普王威廉第三則遷都苛尼格斯堡，以求與俄接近而冀得其援助，於是戰爭之重心，又爲俄羅斯獨當之矣。

俄自遭奧斯特利茲之敗後，俄國政府曾遣使赴法求和，允許將加太羅 (Catharo) 及意奧尼島交還法國，并准許土耳其獨立，和議將成，以俄政府中有持異議者，和議遂行中止。其時俄之時局，甚爲危殆，蓋自遭法人之擊敗後，波斯、土耳其及波蘭均蠢然思動，外交大臣沙托利斯基 (Carrington) 力主與法媾和，以免法國乘機煽動俄之屬國及國內之革命黨人。然亞力山大不以議和爲然，蓋以普魯士之敗北，於俄之勝利把握，尙無大妨礙，乃決與法國再戰，下令徵集民兵，計每百人中徵兵一名，以擴充作戰部隊，對於私家製造工場及國內之私人槍械，均悉數搜羅。同時命令全國教士作鼓吹戰爭之擴大宣傳，以鼓勵國人之戰爭情緒，又向英國借款六百萬鎊以充軍餉。部署既定，由柏尼格生 (Barnissen) 爲元帥，與法軍作殊死戰，初於伊魯 (Eylau) 附近，擊退法軍，兩軍相持者甚久，然其時歐洲各國，均從觀望態度，而法國更以外交手腕，煽動土耳其、波斯、波蘭等國，與俄爲難，故俄之形勢，頗爲孤立。一八〇七年六月，柏尼格生率大軍十萬與法軍戰於阿勒河 (Alle R.) 畔之孚勒得蘭 (Friedland) 大敗，俄軍死者達二萬人，全軍幾均歸瓦解，俄軍已無戰鬥能力，普魯士之全境均爲法軍所佔領，俄之殘餘部隊，乃不得不被逐歸國矣。

俄遭孚勒得蘭之慘敗後，俄皇與國內人士知不能與法再戰，乃命柏尼格生與法開始和議，并命親王羅巴諾

夫 (Lobanof) 往謁拿破侖，拿破侖亦遣統領貝利哥爾 (Perrigord) 還謁俄皇，於是兩國和議乃開始矣。

一八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俄皇亞力山大與拿破侖會於梯爾西 (Tilsit)，兩國訂立和約，其條約內容之最主要者爲解決普魯士問題，依其條約之規定，法國僅准將普魯士舊有領土之一部返還普王威廉第三。而拿破侖佔領間於萊茵河及愛爾伯河 (Elbe R.) 間之全境及馬格德堡 (Magdeburg)，廢去與普聯盟之白倫司威克 (Brunswick) 及加塞爾 (Cassel) 兩王。普國東部前屬波蘭之地，則割歸法有，而另於其東部建立威士斐利亞 (Westphalia) 國，於普之西部建華沙 (Warsaw) 國，改但澤城爲自由城，柏洛斯托克 (Belostok) 則畫爲俄國版圖，梅克林堡 (Mecklenburg) 及奧爾登堡 (Oldenburg) 兩國之地，均歸還原主，惟兩國海口，仍須封鎖，不得與英人通商。薩克遜、士林奇亞 (Thuringia) 及其他日爾曼小國，則概行併入萊茵聯邦，普國亦須封鎖海口，不得與英國通商。於是普魯士從此乃入於附庸國之狀態矣。

梯爾西條約除解決普國問題外，並決定：(一) 俄國介紹英法議和，法國介紹英土議和。(二) 亞力山大承認約瑟爲那不勒斯王，路易爲荷蘭王，耶路米 (Jerome) 爲威士斐利亞王，萊因聯邦及拿破侖所建立之各國。(三) 俄法須互相保護兩國屬地。同時兩國更成立攻守同盟，其重要條款如下：(一) 於十一月一日下哀的美敦書與英國，如無成效，十二月一日，俄國當向英宣戰。(二) 准土耳其延遲三月與俄國訂立和約，逾期俄法二國再議土國割讓歐洲境內屬地之事宜。惟君士但丁堡及羅美里亞 (Roumelia) 則不列其內。(三) 請瑞典解散英國之聯盟，若瑞典不允，則請丹麥協力攻英，而以芬蘭併歸俄國。(四) 請瑞典、丹麥、葡萄牙、奧大利四國封鎖海口，

不與英國通商。

上述和約，無形中以俄國統治東歐，并許其自由控制土耳其與瑞典，而以法國統治西歐，俄法一致行動，以對抗英國，因而亞力山大乃承認拿破侖之大陸政策，俄國不再與英通商，封鎖俄國之海口，禁止英國船舶之出入。俄皇亞力山大在即位之初，本主聯英抗法，蓋其時俄國深懼拿破侖之大陸政策實行後，歐洲大陸將爲法所獨霸，俄之商業，將受其極端之箝制，故欲藉英國力量以抵制法國勢力之發展，以保持當時歐洲之均勢。然自與英聯盟後，英國既不允以經濟力量幫助俄國，又不允以海軍助戰，且英之本國不惟不能作俄國農產品之輸出市場，且其商業勢力大有轉而侵入東歐，俄國原有商業勢力範圍之勢，故亞力山大大於兵敗之餘，爲保持其東歐勢力範圍計，乃一變其素持之政策，而拒英聯法矣。

梯爾西條約，當時俄國之貴族殊爲不滿，認爲民族之羞恥，且於地主殊爲不利，國外市場亦將因而削減，然條約訂立後，實際效驗，則以亞力山大之變策殊爲有益，蓋此後數年中，因英國貨品之停止進口，俄國之紡織工業，遂得以乘機樹立穩固之基礎，及與英國恢復貿易，亦未能搖動此期中所得之工業基礎。故梯爾西條約於俄國近代之產業進步頗有力焉。

俄之外交政策，既因梯爾西條約而有變更，故其政府之執政人物，亦有更動，亞力山大乃用羅曼佐夫（Romanzof）爲外交大臣，而以斯伯倫斯基爲首相，斯氏爲極端崇拜拿破侖者，故俄法之親善，至此乃達於最高形式。然其時俄之貴族深不以俄法親善爲然，尤以俄皇准許波蘭獨立，及准許法國當局之請，放逐寄居俄國境內之

法皇路易十八，更引起俄人之惡法情緒，於是全國各地之反法言論，乃又逐漸發生。且因拿破侖之種種措施，亦遂趨引起對於法人友誼之懷疑，如拿破侖之放逐薩爾第尼亞、那不勒斯及葡萄牙各國國王，廢法國貴族布爾奔氏之西班牙王，逼羅馬教皇之出走，新建華沙帝國勢力之擴大，普魯士法軍之延不撤退，種種舉動，均與俄法約章牴觸，而使法國之勢力增大，故俄皇對之，頗感不安，俄法同盟，遂有瓦解之勢矣。

時拿破侖方與西班牙開戰，并逆料與奧國亦難免戰事發生，以俄之仇法趨勢，於法殊爲不利，爲敷衍俄之感，情計，遂有愛爾富特（Erfurt）會議之舉行。一八〇八年十月，俄皇亞力山大，法皇拿破侖及普奧與萊因聯邦各國代表，均會集於此，十月十二日，俄法兩國乃訂立新約如下：（一）俄法重訂同盟約章，與他國或戰或和，兩國均須協同辦理。（二）遇與他國交涉之事，兩國均須互相咨照。（三）俄法二國，須立即與英媾和。（四）法國允許俄國佔領瓦拉奇亞（Wallachia）、摩爾達維亞及芬蘭三地，俄國允許法據領已取得之各地，并許以約瑟拿破侖封爲西班牙王。（五）俄國可取得屬於土耳其之多瑙河流域各省地方，惟務使不得傷及法土兩國之邦交。（六）若俄國因得多瑙河流域各省之地而與奧國啓釁，或法國因意大利或西班牙之事而啓釁，則俄法二國應協同與奧宣戰。同時更議定，當拿破侖經營西班牙時，亞力山大須擔保歐洲之和平，而拿破侖亦須擔保俄取芬蘭及多瑙河流域地時不發生阻礙。對於普魯士則法國允許減少其賠款，并撤退駐兵，惟普國兵額亦須受限制。

愛爾富特條約訂立後，遂使俄國牽入英瑞奧三國戰事之漩渦，而前此俄與土耳其波斯及高加索之戰事，亦由是而繼起矣。



俄英戰事，其重心爲海戰，惟不久俄在多島海之艦隊，爲英所敗，於是英俄訂立辛脫拉（Cintora）之約。俄之兵艦均由英國拘送回國後，其水兵旋即由英遣送回俄，惟俄國軍艦則須於五年後交還之。英俄戰爭遂以結束。然俄國因受英國創敗之積恨，乃重申禁止英船在多島海出入之令，而歐洲大陸各國禁止英船出入之事，俄國遂亦與焉。

瑞典與法素不相能，於一八〇六年雖曾與法將摩爾梯耳（Mortier）訂立和約，然旋以瑞典背約，故法軍乃再度侵入。俄皇請其聯法拒英，瑞典拒之，且與俄宣告絕交，并於一八〇八年二月十八日與英訂立和約。俄皇按照梯爾西及辛脫拉兩次條約之規定，乃令布克威登（Buxhoeveden）率軍六萬，渡建門河（Kiemen）以伐瑞典。時芬蘭已爲瑞典軍隊所侵佔，俄乃一方籠絡芬蘭，一方以全力與侵入芬蘭之瑞典兵戰，瑞兵敗退，芬蘭之赫爾星弗（Helsingfors）、斯威堡（Sveaborg）、亞波（Åbo）及亞蘭（Åland）島等地均爲俄所佔領。兩軍經數次激戰後，瑞兵更被迫退入波斯尼亞（Bohnia）之沙漠中。俄軍乃於一八〇九年春更由波斯尼亞灣，進窺瑞典本土。其時瑞典適有內亂，瑞王被迫出走，薩得美尼亞（Sudermannia）繼位，是爲查理斯第八，乃與訂立佛勒得利克香條約（Treaty of Frederikshamn），將芬蘭割讓與俄，至多爾尼河（Tornea R.）岸爲止。俄瑞議和後，俄皇乃於波爾哥（Borngo）召集芬蘭國會，許以保存芬蘭原有之各種制度，於是芬蘭問題，乃告解決。

一八〇九年拿破侖與奧國宣戰。先是，亞力山大曾通告奧國政府，俄已與法國聯盟，并表示願保全奧國之權利，故俄皇亟欲阻止法奧之戰事發生，然終不免於戰禍。按法俄條約之規定，法奧開戰時，俄應出兵援助，故此時俄

皇不得不發兵以助法戰。然俄兵始終未與奧作戰，僅出兵陳列，以符盟約而已。一八〇九年十月法奧戰事結束。法奧訂立商勃倫 (Schonbrunn) 之約。俄之對奧出兵亦於是結束矣。

土耳其對俄羅斯之敵視，自加他林二世以來，淵源已久，及亞力山大初期，俄土時有戰事發生。一八〇四年，俄國會請與土爲盟，以同拒法國，土耳其不從，於是俄土邦交，益趨惡劣。土耳其王并以華拉奇亞會長伊布西朗梯 (Ypsilanti) 及摩爾達維亞會長摩洛西 (Moruzi) 與俄親近，乃奪其土地而廢之，俄以此舉違反俄土兩國所訂之意亞西和約，由俄使提出抗議，土國政府置不爲理，俄皇乃於一八〇六年十月對土宣戰，俄皇命美哲爾森 (Michelsen) 率兵三萬五千取柯廷 (Khoïm) 及本德爾 (Bender)，入布加勒斯 (Bucharest)，而向多瑙河進發。駐土英使，勸土國政府與俄言和，土王拒之，英使乃離君士但丁堡，并以海軍助俄，土國海軍爲俄艦敗於特勒多 (Tenedos) 島之海面。未幾，以塞爾維亞之亂事，土王被廢，而俄又於一八〇七年與法媾和，訂立梯爾西條約，加入反英戰線，於是俄土戰事形勢又變矣。

一八〇七年俄法之梯爾西條約，協議瓜分土耳其之歐洲領土，於是俄土之戰釁又開，在多瑙河畔之土耳其礮壘要塞，幾盡爲俄人所得，然於保加利亞一役，俄軍反爲土兵所擊敗。一八一〇年，俄將加明斯基 (Kamenski) 復據保加利亞，而大敗土軍於巴脫尼亞 (Balyria)。一八一一年復敗土軍於斯羅勃齊 (Slobodzei)。時俄法邦交日趨惡劣，國內之保守派勢力大盛，俄法戰事將行暴發，於是俄皇政府乃將多瑙河之大部俄兵召回，一八一二年俄與土耳其訂立布加勒斯 (Bucharest) 條約，議定俄將摩爾達維亞及瓦拉奇亞交還土國，惟須將其舊有會

長復立。惟比薩拉比亞、柯廷及本德爾各地所有之要塞，均讓與俄國，以普魯斯河及多瑙河之下流爲兩國分界。於是俄土戰爭，暫告結束，而俄之外交重心，乃轉而與拿破侖周旋矣。

### 第三節 拿破侖之侵入

亞力山大始則進攻拿破侖，既而又與之締結聯盟，終至又有一八一二年之戰事，兩國邦交變幻無定。因以亞力山大事前無一定外交政策，以致隨遇而遷。然一八一二年後之大戰，實有其原因在焉。

一八一〇年法國併吞荷蘭、奧爾登堡及俄國南境之北日耳曼各地，此等地方，均爲俄國之重要商業市場，一旦被其奪去，俄國之貴族均甚爲痛恨。且因與法同盟關係，故俄國遵守不與英國通商之約，因是俄國對外貿之主要市場，亦因此斷絕，國內金融恐慌，貨幣價格大貶，一八〇七時每盧布值六十七戈比，及一八一〇年時僅值二十五戈比，是年冬，俄國政府爲防止現銀之流出起見，乃禁止絲織物、五金器具、磁器及各種奢侈品之入口，凡私運入口者經查覺時，貨物一律焚燬。此種政策施行，於俄之土著工商業，固大有裨益，然於工商業先進之法國，則又受損失甚大，故以商業市場問題，俄法之利害衝突，已入於不能調和之狀態。

梯爾西條約之結果，拿破侖將普之華沙、波森、勃朗堡三省，建爲華沙爵國，有人口二百五十萬。商勃倫條約之結果，更將奧之加里西亞，併入華沙境內，華沙之守兵，由三萬增至五萬，於是其勢漸盛，此均爲法之爪牙，實爲俄國肘腋之患。對於土耳其之多瑙河流域各地，亦違反梯爾西條約之規定，與俄爭奪，對於波蘭亦嗾使其恢復獨立，以

翦除俄人之勢力，於是俄法領土勢力範圍之爭，又入於不能兩存之狀態。

兩國之利益大相逕庭，兩國之野心又互相衝突，拿破侖欲爲世界盟主，視俄羅斯如普魯士，同爲法國之附庸，而亞力山大亦自負不凡，欲把握世界事業之重要部分，加以其國內守舊貴族之極端反法，於是俄法戰禍，乃於一八一二年啓釁矣。

一八一二年夏，俄法邦交斷絕，拿破侖以俄國破壞其大陸政策爲由，於五月九日由法京起程，至德勒斯登（Dresden），調集大軍，誓師伐俄。其軍隊，除其本國所有之部隊外，尚有募自意大利、萊因聯邦、波蘭、普魯士、奧國等國之雜合部隊，總計全軍六十七萬八千人，其中本國部隊爲三十五萬六千人，上述雜合部隊計三十二萬二千人。其統率將領，則大都以其屬國之國王充任之。故其軍隊頗與歐洲史上之大流士（Darius）及喀瓦特（Kavach）之軍隊相近似。動員以後，拿破侖親爲統師，自西向東進發，長驅侵入俄境，大有萬旗莫遏之勢。

法之大軍渡尼曼河時，以麥克唐納統率之法軍一萬及約克之普兵二萬，屯集於梯爾西，拿破侖及其部下各將之大軍十八萬集中於柯夫諾（Kovno），意大利總督尤基尼（Eugene）所率之意兵五萬集中於畢洛尼（Pilony），耶洛米（Jerome）所率之波蘭兵六萬及威斯特華里亞（Westphalia）薩克遜則集中於哥羅達諾，此外尚有蕭秦堡（Schwarzenberg）所統之奧兵三萬與法將維克脫（Victor）率兵三萬鎮守維斯士拉河及奧得河，法將奧克羅（Augereau）率兵五萬鎮守愛爾伯河。部署既定，拿破侖乃率大軍二十九萬渡尼曼河，而向俄軍之中堅進發。

亞力山大開法之攻俄戰訊後，乃命巴格納梯安 (Bagration) 率兵九萬守尼曼河，巴克雷·它里 (Barclay de Tolly) 率兵六萬守布革河，威金斯丁 (Witgenstein) 率兵三萬爲右翼，以禦麥克唐納爾，它爾馬索夫 (Tormassof) 則率兵四萬爲左翼，以禦蕭秦堡，由支查可夫 (Tchitchagof) 率兵五萬以爲後援，此外則更有哥薩克兵及團勇等八萬以爲接應，全軍號六十二萬人，然其間農民居多，濫竽充數而已。此當戰爭暴發前兩國軍容之大略也。

時俄皇亞力山大之大本營，初設於立華尼亞之京城畏爾納，復移於土味拿河岸之得利薩 (Drisa)。然拿破侖渡尼曼河，入畏爾納後，俄皇深感法兵之過於雄厚，不敢與戰，會商結果，乃命巴克雷出任總司令，亞力山大則離前線返聖彼得堡及莫斯科以籌畫國防之布置。

拿破侖入畏爾納後，波蘭乘機宣告獨立。并遣使至立華尼亞，請與聯合，統受拿破侖之保護。其時立華尼亞之貴族，亦異常踴躍，悉如所請，於是波蘭人均甚爲興奮，以爲與拿破侖大舉攻俄，可操勝算，波蘭亦從茲恢復獨立，得以盡雪前恥矣。故當時波蘭之戰爭情緒，極爲熱烈，第恐俄人將與請和而不戰也。然俄國自佔領立華尼亞，懲波蘭獨立後，亦以利益關係，不能不竭全力以與法一戰矣。

拿破侖率軍入畏爾納後，以俄國內地，荒蕪居多，交通不便，法軍深入，跋涉多勞，軍隊難免紊亂，而使其戰鬪能力減少，故拿破侖深望立破俄之大軍於立華尼亞之邊境，而不願深入俄國內地。然俄國當局亦深明此道，亦以誘敵深入之計以困之。

巴克雷與法軍戰於阿斯特諾夫羅 (Astrovno) 及威特蒲斯克後，乃退軍至斯摩林斯克。巴格納梯安於摩希勒夫 (Mohief) 及奧爾查 (Orcha) 一戰後，亦退至斯摩林斯克，與巴克雷軍會合於一處。巴克雷退兵誘敵之策，俄之下級軍官與巴格納梯安等，均深不謂然。巴格納梯安乃率兵與法軍一戰於克拿斯諾 (Krasno)，再戰於斯摩林斯克城，均敗績，城且被焚，死者達三萬餘人。巴克雷乃率軍退入內地，凡經過之市鎮，均焚燬一空，法軍尾而追之，給養運輸，均感困難。計自尼曼河至畏爾納，未見有敵人蹤跡，而法兵之因病致死，及逃潰至各處劫掠者，已損失達五萬人，自畏爾納至摩希勒夫，又損失約十萬人。拿破崙雖明知敵人退兵策略之可畏，然已勢成騎虎，不得不設法約束士兵，鼓勇前進。

巴克雷之退軍戰略，深為俄皇及軍民之深所不滿，羣以此種無抵抗之退卻，將令敵餒益高，將蒙悲慘之最後失敗。於是俄皇乃罷免巴克雷，而以庫士佐夫繼任總司令之職。八月二十七日，率其部隊十一萬與拿破崙軍十三萬戰於波羅的諾 (Borodino)。是役為俄國史上死傷最鉅之戰爭，計俄軍死四萬餘人，法軍死三萬餘人，雙方死傷及失蹤者共達十萬人。庫士佐夫經此血戰後，始深信巴克雷之見不謬，乃繼續施行其退兵戰略矣。

法兵於波羅的諾一戰後，更追蹤前進，欲速下莫斯科，即戰事能早為結束。庫士佐夫退軍至莫斯科後，乃於城外之斐雷 (Fly) 地方舉行軍事會議，以討論莫斯科之防衛問題，結果決計再放棄莫斯科而為堅壁清野之法，使法軍自陷於絕境。

當亞力山大自前線歸來至莫斯科時，乃由莫斯科總督羅斯它津 (Rostopchine) 召集莫斯科各階級人民

代表會議，討論共起抵抗法軍之辦法，結果，各貴族允將所有農奴報效爲兵，商人則供給軍費，惟於下級之窮苦民衆，政府認爲不能信任，蓋恐拿破侖以解放農奴爲宣傳，以搖惑人心故耳。故當時莫斯科總督，乃以三十萬盧布請當時爲民衆最所崇拜之格林加（Glinka）氏爲政府著書宣傳，以安定下級民衆反對政府之情緒，然格氏辭之。故於波羅的諾一役之前，莫斯科已頗爲搖動。

俄軍決計放棄莫斯科後，羅斯它津乃將莫斯科之銀庫圖籍等，遷至弗拉地米爾，俄兵離莫斯科時，乃釋放一切囚犯，將兵工廠之重要槍械均分給民人，全城之救火器械，均毀棄之，所有儲存之糧食均攜走殆盡，居民之願從軍隊者，均隨軍離城，然後各處縱火，將全城街市加以焚燬。

九月二日，拿破侖率領法軍入莫斯科，時全城已僅有火後餘燼，益以法兵及日耳曼人之任意劫掠焚燬，全城房屋之殘存者，僅乃五分之一而已。及拿破侖至始命莫梯亞（Mortier）爲莫斯科總督，使之彈壓劫掠，然斯時莫斯科所存者，僅一死城而已。

法兵屯駐莫斯科歷三十五日，飢寒交迫，軍容擾亂，混雜於極點，兵士之飢斃者達萬二千人，其生存者，以陷於窮境，屠其乘馬而食之，拿破侖令伶人等演劇歌舞，以圖安定軍心，然亦無效，且值天氣漸入嚴寒，欲進兵至聖彼得堡，而勢復不能，欲與俄國議和，而亞力山大置之不理，於是拿破侖所處之險境與二千三百年前大流士入南俄時之情形如出一轍，而拿破侖之謀略尙不及大流士，竟不欲退兵，是年冬令，最初尙屬溫和，且歷時甚久，拿破侖退兵之機會正多，乃計不出此，滯留莫斯科而不動，猶欲施行不可必得之計畫，卒至造成大敗。

拿破侖於困駐莫斯科時擬自立爲波蘭王，重建斯摩林斯克省而瓜分西部俄羅斯，欲以立憲以收服波蘭貴族之心，並擬下令解放農奴，以煽動瓦爾加河流域之韃靼人及其國內之廣大下層民衆，起而反抗俄國政府，使俄國自行解體，然卒以饑寒交迫，全軍坐困，雖有計畫，無法實行。而其時莫斯科之南路爲庫士佐夫所截，於溫古華（Vinkovo）一役後，至律亞津（Riazan）之路亦爲俄兵所阻，此外自馬羅·伊雅諾斯拉斐（Malo-Iaroslavets）至卡洛加（Kalouga）之路，亦均阻隔，其能通行者，僅至斯摩林斯克之道路而已，然此路久經荒蕪，法兵欲經其地，亦殊爲危險，且沿途居民與哥薩克人，對於覓取糧食之法軍，常加以襲擊殺戮，卽鄉村婦女亦有與法兵爲難者，於是法兵之環境，竟成草木皆兵矣。

十月十三日，拿破侖下令開始退卻，自十八日至二十三日，法軍九萬，攜大礮六百尊，礮車二千輛，并隨有病工人婦女等五萬人，全部離莫斯科城，而原任莫斯科總督之莫梯亞爲殿軍。於離城前，以爆藥將伊利沙伯宮及莫斯科諸名勝之區轟燬一空，殘餘房屋亦均焚燬，使居民無所棲息，以洩其受困之積忿。全軍離莫斯科後，經威士曼（Visma）之血戰後，往斯摩林斯克之道路，始得以通，然抵斯摩林斯克時，城中俄人已逃避一空，法軍無處得食，且其時天氣嚴寒，溫度降至零度下十八度，法人飢寒交迫，死亡相繼，於是軍紀廢弛，達於極點，飢兵四出覓食，卒至隊伍解體，化爲沿途行劫之匪徒。拿破侖之侵入，已引起俄羅斯全部民衆之公憤，民族間之仇視，至此達於極點，各地俄國人民，均爲自衛，揭竿而起，隨處向散亂之法兵，加以襲擊，以種種殘忍手段，以殘害法兵，拿破侖之此次退師，實爲人類史上之一大悲劇也。



法軍於流離困鬪中，於十一月杪突波里索夫 (Borisov) 地方俄軍之重圍，渡伯勝奇納河 (Berezina R.) 而抵斯摩爾哥尼 (Smorgoni)，時其軍隊大都已無軍械，僅爲流離頹敗之殘兵，三五成羣，形同乞丐而已。軍抵斯摩爾哥尼後，拿破侖乃兼程回國，而以軍務交與繆拉 (Murat) 將軍，乃移軍至畏爾納，然此間仍爲給養困難，且無險可扼，未幾俄之追兵又至，於是殘餘法軍未死於俄軍之礮火者，亦死於畏爾納居民之手，六十萬之征俄大軍，至此得以生還者，僅千餘人，拿破侖征俄之戰，亦遂以告終焉。

#### 第四節 維也納會議與神聖同盟

當法國大軍自莫斯科敗退後，前此抵抗法軍之總司令庫士佐夫及首相羅曼察夫 (Roumantsof) 等，均以拿破侖既經擊退，俄羅斯卽已足保和平，祇須略取普魯士之東部各省，及波蘭全境，以維斯拉河爲界，而與拿破侖訂立和約，不宜冒險行事，再作進步之奢求。然亞力山大則欲乘擊退法軍之餘威，進行追擊，以殲滅法國，伸入東歐各國之勢力，并削其在西歐本部之勢力，使其不再有餘力以威脅歐洲之和平，阻礙俄國勢力之發展。於是亞力山大遂設法與仇視法國之各國聯合，以拒法國，拿破侖先是聯合西部歐洲各國以攻俄，至此，俄皇則聯合東歐各國以拒法。

俄軍開始出國追擊法軍後，亞力山大卽遣使首請與普魯士議和，以協同出兵攻法，普王威廉許之，遂於一八一三年二月訂立加利施 (Kalisch) 之約，議定兩國攻守同盟，重建普魯士國以保兩國之和平。俄國出兵十五萬，

普國八萬以攻法，將來如議和時，兩國均須一致行動。三月十七日，普魯士對法宣戰，十九日俄普更訂立布勒斯魯（Breslau）條約，議定凡日耳曼各王之被拿破侖所征服，而不甘服從者，俄普當爲保護以復其位，不從者，俄普當佔領其地，於是素供拿破侖利用之萊因聯邦，遂形瓦解，俄普乃建立一中央政府以統治，關於薩克遜及荷蘭之各地，并於其地收稅徵兵，以充攻法之用焉。

當俄皇與普魯士聯盟攻法時，拿破侖復集軍四十五萬以應戰。五月，與俄軍戰於魯津（Lutzen）、包津（Bautzen）及得勒斯登（Dresden）等處，法軍皆獲勝利。拿破侖乃將與其聯盟之薩克遜王復位，并侵入西里西亞一帶，其軍威大有重振之勢，使普魯士頗爲膽怯。然其瑞典、那威、奧、英等王均相繼加入俄普聯盟，以拒法國。是於戰事範圍，乃轉形擴大矣。

同盟軍與拿破侖經數月之相持混戰後，十月中旬乃於里卜齊克（Leipzig）決最後之勝負，經四日血戰，拿破侖大敗而還，此役即德人所稱之「民族戰爭」（Battle of the Nations）也。自此役後，法國在日耳曼之權威大失，普奧及薩克遜等國，均背拿破侖而獨立，萊茵河流域法人無復佔領之望矣。此外巴登（Baden）、威爾登堡（Wurtemberg）、赫斯（Hesse）及達爾姆斯塔（Darmstadt）等小國，亦背拿破侖而與拒法各國聯合，最後丹麥亦加入拒法同盟，於是拿破侖乃成爲四面楚歌之孤勢矣。

拿破侖處此圍攻形勢中，已無法抗拒，乃退兵至萊茵河左岸，拒法同盟各國會議於法蘭克福特（Frankfort），亞力山大與普魯士等主張乘機直搗巴黎，然奧英及瑞典諸國恐俄國之勢力過於伸張，將使歐洲各國又受俄國

之威脅，故祇欲使拿破侖之權勢削弱，而不欲將其滅亡，主張同盟各國停止進攻而與法國開始和議。然亞力山大等一方與法言和，一方仍繼續其進攻，且旋以和議決裂，於是五十萬之同盟軍乃大舉前進，幾經激戰，卒於一八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亞力山大與普王同入巴黎。四月二日，法之元老院宣告廢黜拿破侖，拿破侖知大勢已去，乃於十一日在方丁伯魯 (Fontainebleau) 宣告退位，同盟軍更決議流放拿破侖於愛爾巴 (Island of Elba)，亞力山大並命沙法諾夫任監護之責。於是同盟軍攻法之戰，至此始告結束矣。

同盟軍攻入巴黎，放逐拿破侖後，乃於五月三十日由同盟諸國締結第一次巴黎條約，關於戰後歐洲善後問題之較易解決者，均於此約中規定之。同時更規定：「凡加入戰爭之國家，均須於兩個月內派遣全權代表解決一切完成本條約規定必要之協定。」九月各國代表均齊集維也納，亞力山大親自蒞會，為會議中之主角。

會議中，英國認定法俄兩國為其海上霸權及商業勢力之大障礙物，故欲擴充荷蘭及普魯士之領土，以抵制法國，擁護奧大利在波蘭之權利，以牽制俄國，奧國亦以抵制俄法為主眼，故與英國甚為接近，而俄國之計畫，則與英奧利益相反，俄國於拒法戰爭中，所受損失最大，然於領土方面惟欲將華沙大公國及其他舊波蘭領土合建一自主國，而以其統治權屬之俄國。對於薩克遜王，則深惡其藉拿破侖之威力以佔領畏爾納，且生平與普王交誼頗深，故欲以薩克遜併於普魯士，於是可以增強普魯士之力量，以握得德意志聯邦霸權，使其成為制奧之工具，同時更利用波蘭及意大利以箝制奧國，俄羅斯在東歐之勢力，無形中由此可得一保障，然後可以全力向近東發展，覆滅土耳其帝國以作其勢力根據地，以與英國爭取最後之霸權，是為亞力山大當時所懷之祕密願望也。

會議中對於俄國要求波蘭全境之土地，同盟諸國均表反對，會議幾至決裂。最後始決定波蘭仍由俄奧普三國作第四次之瓜分，議定波蘭人得派代表以討論國政，一切政事，由俄奧普政府，各擇最適宜者行於各統轄之波蘭人民，而以克拉科（Cracow）定為自由獨立之中立地域。瓜分結果，俄國除保有芬蘭、比薩拉比亞外，但得波蘭之一部分，其人民僅有三百萬，而普國得西波蘭、薩克遜、瑞典之波美拉尼亞（Pomerania）、威斯特利亞及萊茵河各省，共計有人民五百三十六萬二千人，奧得西里西亞、日耳曼及意大利，共計有人民一千萬，俄皇之預定計畫，至此亦未能完全實現。

方維也納會議爭論未決之際，拿破侖忽於一八一五年三月自愛爾巴島逃回法國，其逃回之原因，一則以巴侖本（Barron）王朝之不洽法國民心，一則以同盟國家之交關，欲乘機以恢復其勢力。維也納會議聞此訊後，乃決議共申討伐。尤以俄皇亞力山大以過去受拿破侖之蹂躪過深，聞拿破侖返國之訊後，故甚為忿怒，以巴克雷為同盟軍總司令，率軍討法。滑鐵爐（Waterloo）一戰，拿破侖雖已一敗塗地，然俄兵仍向法京進攻。及亞力山大抵法京時，普軍已先期而至，以其直接受法之侵凌，主張對法課以苛刻之條件。向法國政府索賠款一百萬萬法郎，并預備毀耶那（Tona）之橋，法國當局乃乞援於俄皇，俄皇亦不以普國之舉動為然，力主減輕對於法國之要求，英國亦同意俄皇之王張。蓋英俄當局預料日後凡遇歐洲各國或東方各種問題之交涉，難於解決者，法國必願出力為助，以為調停，可使歐洲各國保持均衡局面。且亞力山大不欲法國過弱，必須保持法國之相當權勢，以牽制普奧諸國對俄之抵抗力量，以減少俄國對於歐洲之顧慮。英俄既如此主張，普國遂無力以實現其要求，於一八一五年十一

月二十日訂立第二次巴黎條約。拿破侖被逐於聖赫列拉 (St. Helena)，拒法問題，至此乃告結束矣。

亞力山大自擊敗拿破侖，舉行維也納會議後，乃恢復歐洲之均衡局面，此均勢以五強維持之，在西方有英法，在東方有俄奧普，此五強無一能有支配全歐之力量者，然五國中，其時法國於新敗之後，乃以全力注意內政，英國保守黨內閣以維持現況爲主義，對於大陸事情持消極態度，普魯士王則畏縮不前，不能有獨立之行動，彼等在當時歐洲外交上，均居於被動之地位，惟俄奧兩國，其外交政策常居於主動者，故當時操持歐洲政局之中心人物，實爲俄皇亞力山大與奧相梅特涅 (Metternich) 兩人耳。

亞力山大爲一溫和而富於感情之人，宗教思想，甚爲濃厚，頗重人道主義，故其即位初年力持改革政策，及拿破崙侵入，波蘭等屬地叛變時，乃又反而復古，此時拿破侖既敗，故又有重建波蘭及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發起。

照維也納條約之規定，前拿破侖所建之華沙爵國，須改爲新波蘭，而以仍屬於俄。當拿破侖被廢之後，波蘭當局已知無力反抗一切，波蘭總兵董波羅夫斯基 (Dombrowski) 乃將全部軍隊均繳由俄皇管轄，以希望俄皇仍予以建國之機會。亞力山大乃准以波森 (Posen) 爲波蘭議會之所，並以其弟君士但丁爲議會之領袖。一八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俄皇下令重建波蘭，廢立薩克遜王（前波蘭王），亞力山大自兼波蘭王，波蘭軍隊均集於瓦拉 (Vola) 平原，并宣誓服從俄國。其政府組織，則與拿破侖所立之華沙國相類似，其行政機關有二，一爲元老院，一爲議會，元老院之元老以主教將軍等充任，由俄皇遴選之。議會之議員則以貴族七十七人，城市中之有名望者五

十一人組織之。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而有財產十五盧布以上者，得當選爲議員，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而有財產三百盧布以上者，得當選爲元老院元老，議員由有產業者、牧師、教員、學生及技師等選舉之，議會每二年開會一次。一切法律均須經元老院及議會之通過，并經波王之核准後方得施行。法律中規定言論自由但不得謾謗國家。政府之組織既定後，亞力山大乃任命梭波勒夫斯基 (Sobolevski) 爲財政大臣，馬托色維支 (Matuszevicz) 爲內政大臣，坡它斯基 (Pototski) 爲教育大臣，華斐查夫斯基 (Vavijevski) 爲法律大臣，威爾好斯基 (Vielkorski) 爲軍政大臣，札陽察克 (Zajontchek) 爲總督，俄親王君士但丁爲波軍總督，諾夫西爾佐夫 (Novosiltsov) 爲外交大臣。而以君士但丁召集各部大臣以解決國事。但新政府成立後，波蘭之愛國者，尙不滿意，欲恢復未經瓜分以前之局面，亞力山大亦甚不滿意於愛國者之行動，故最後仍將給予波蘭人之權利取消，從此波蘭乃又併入俄國版圖矣。

維也納會議後，亞力山大除以自由主義策略以統制波蘭外，更於一八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由俄皇發起而以俄普奧三國君主名義發表神聖同盟宣言，送請各國簽字。蓋亞力山大以其平日受宗教之感化既深，故此時乃欲以基督教義，引用歐洲政治，而藉謀精神團結。此同盟宣言，雖極爲空廓，初未有侵略他國意義，然俄皇此舉，實亦有其深遠意義，宣言中所謂基督教國民及三國合爲一體等語，蓋卽微示將有以對付土耳其，侵略近東之野心，同時亦爲當時歐洲君主藉以維持其專制政治而箝制人民自由之結合。自同盟成立以後，同盟諸國之內政亦多被其干涉，自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二年間，因歐洲之外交問題而先後於耶拉什丕爾 (Aix-la-Chapelle)、特羅保

(Trappan)、拉巴克 (Lairbarch) 及維洛納 (Verona) 等處舉行國際會議，對於意大利、西班牙及巴爾幹諸國之革命內亂，會中均加以討論，決議遇必要時當出兵干涉，故神聖同盟得勢時，歐洲各國之民族運動，與各國之下層民衆之社會革命運動均遭嚴酷之壓迫，而君主專制之淫威，乃得以盡量發展，君主政治較之法國革命期中，轉爲安定，於是亞力山大原以求和平而發起之同盟，至此乃成爲爲專制作護符之反動集團矣。

## 第十二章 俄羅斯與東方

### 第一節 近東交涉

自亞力山大第一以來，即注意於近東方面之侵略，故與拿破侖訂立梯爾西和約時，亞力山大即以全力注意於近東方面優越勢力之保持，維也納會議時，俄羅斯已佔得土耳其之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等地方，在維也納會議中，不承認土皇得與歐洲各國君主立於同等之地位。然其時奧與梅特涅，則深慮亞力山大又與法國聯絡，復行其近東侵略計畫，有礙奧國之地位，於是在東方之利益衝突，乃成爲俄與兩國之衝突焦點。茲將自維也納會議後，俄因積極向近東侵略而引起之波斯戰爭及土耳其戰爭，分述如下：

#### 一 波斯戰爭

俄羅斯與波斯之關係，自十九世紀初葉有喬治亞公司（Incorporation of Georgia）成立於俄羅斯後，兩國已有密切之政治與經濟關係。喬治亞原爲一古代之基督教國家，數世紀中均爲反對土耳其與波斯而獨立，惟其內政不修，國內紛擾不已，因而國運漸衰，致波斯人與土耳其人均乘機侵入。當十六世紀時，喬治亞人以不堪回教徒之壓迫，乃求援於基督教之莫斯科，請爲援助抵抗，俄國當局，未允其請。及十八世紀末，喬治亞人重申前請，時俄皇亦欲於近東方面擴充其侵略勢力，乃開始注意於喬治亞之經營。當他林第二時，俄國已征服高加索山一



帶，於是更覺喬治亞有併入俄國版圖之必要。蓋俄國如能以喬治亞爲領土時，不惟可使高加索山一帶反政府之哥薩克人失去其據根地，且能獲得廣漠之膏腴土地，以充實國家之經濟力量。一七八三年加他林第二乃將喬治亞納爲俄羅斯之保護國。一八〇一年俄法議和，兩國則商議共同出兵以圖奪取英國在東方之經濟優勢時，保羅即派兵進駐高加索山，并實行併吞喬治亞。波斯以俄國侵及其屬地，乃於一八〇五年對俄宣戰，戰爭遷延八載（一八〇五年至一八一三年），其時俄國以俄法戰爭之牽掣，不能以全力顧及波斯之爭執，乃與訂立古律斯坦（Gulistan）條約，於是俄在喬治亞及裏海西岸之德爾奔（Derbent）及巴庫（Baku）等地之勢力，始得穩定，俄國在近東方面之基礎，從此乃又有進步矣。

然自古律斯坦條約後，兩國政府時以國界及鄰近附庸事件發生齟齬，加以俄與歐洲問題自維也納會議後，已告段落，故於近東侵略轉形積極，俄之高加索總督歐摩諾夫（Ernolof）甚爲橫暴，對波斯人更壓迫不遺餘力，對於波斯所屬之克拉巴（Karabach）及岡嘉（Gandja）兩部落，均加以佔領，於是波斯人均欲再起抗俄。波斯政府更聘請英國軍事顧問，以準備軍事。一八二六年，波斯對俄開始軍事行動，由波太子密爾扎（Mirza）率兵三萬五千擬越亞拉克斯河（Araxes R.）以侵入俄國，并煽動巴拉克及岡嘉兩部落以協同拒俄。俄皇尼古拉第一聞訊後，即遣將軍巴斯克維支（Paskivitch）率兵以與歐摩諾夫聯絡。當波軍向太佛里斯河（Tiflis R.）進發時，俄之喬查（Choucha）砲台守兵與之抗戰甚力，相持四十二日，故俄國援兵得以從容集合，而戰敗波軍先鋒隊於伊利沙白堡（Elizabetopol），於吉汗河（Djeham R.）又敗波軍之全師，波斯軍隊遂退渡亞拉克斯河，巴斯克維支更

率軍渡河追擊，進據愛利溫 (Erivan)，入道里斯 (Touris)，而逼近波斯京城德赫蘭 (Tehran)，波王大懼，出而求和，於一八二八年二月訂立土克門奇條約 (Treaty of Turkmanchay)，將愛利溫及納奇支溫 (Nakhichevan) 兩省割讓與俄，償兵費二十兆盧布，并予俄人以商務之優越權利，以亞拉克斯河為兩國國境。由是俄國在波斯之侵略勢力日增，然又引起英人之嫉視矣。

喬治亞及波斯雖經俄國先後征服，然高加索之塞加西亞人 (Circassians) 捷成齊人 (Chechentsy) 及其他高加索種之部落，常起為亂，以阻撓俄羅斯與外高加索 (Transcaucasia) 之交通，并侵入俄羅斯之殖民地庫班 (Kuban) 及特勒克 (Terek) 等地。高加索甫脫波斯之羈絆後，即有反俄而求獨立之運動發生，其運動之主動者為高加索山中之回教徒，其首領為加齊米拉 (Kazi-Mullah) 及薩米爾 (Shamyl) 二人。彼等聚集教徒與俄國當局作殊死戰，亘四十年之久，然終以組織散漫，且缺乏訓練，加以餉械缺乏，內部發生分化，於是漸呈不支，經俄人殘酷之壓迫後，卒被征服。從此高加索及喬治亞乃完全成為俄羅斯之領土，對於波斯之侵略，亦得以進行無間矣。

## 二 土耳其戰爭

維也納會議後，歐洲列強間方告和平，而所謂東方問題，又發生於歐洲政治上，且成為國際競爭之焦點。簡言之：東方問題，即土耳其帝國命運之決定問題，此問題可分兩部分：(一) 土耳其帝國當保全抑當瓜分？(二) 對於土耳其帝國治下之領土及基督教人民當如何處分？而此東方問題之演進，俄羅斯又實為其干預之主角也。

當十八世紀中，俄羅斯帝國之向外發展政策，直接與土耳其其勢力衝突。自一七七四年庫恰克開拉齊條約 (Treaty of Kutschuk-Kainardji) 訂立後，俄國勢力乃確立於近東，進而步步壓迫土耳其帝國。過去俄土兩國所訂之條約，未有如庫恰克開拉齊條約之關係重大者。依此條約，俄國領土乃擴張至黑海沿岸，俄國在君士但丁堡派駐常任大使，設置希臘教堂，受俄國保護，俄國退還所佔領土，但土耳其政府承認改良此等地方之內政，并保障基督教徒之自由。此後俄國之公法家政治家，根據此等規定，主張俄國有干涉土耳其帝國內政之權利。故庫恰克開拉齊條約於俄土關係史及歐洲外交史上，均為一大關鍵，俄國近東發展之出發點即在於斯，而近東問題之種種國際糾紛，而隱伏於此矣。

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土耳其帝國已完全趨於衰弱，庫恰克開拉齊條約締結以後，俄國對土侵略更進行不息。一七九二年有雅西條約 (Treaty of Jassy) 之訂立，承認俄國佔領克里米亞地方，一八一二年更訂立布加勒斯特條約 (Treaty of Bucharest)，俄國獲得比薩拉比亞，土耳其並承認塞爾維亞人之自治，是皆繼庫恰克開拉齊條約之精神，代表俄國近東政策之趨勢者也。

俄國自彼得大帝以來，歷代俄皇，幾無不以侵略土耳其帝國在近東發展為職志。亞力山大第一亦即繼承祖先遺志，抱滅土政策之人。一八一二年對土戰爭之中止，初非停止其近東侵略，蓋欲移其全力以對付拿破崙。故一旦法國勢力推翻後，其視線乃又集注於東方。其時俄國以克里米亞為根據而支配黑海，由高加索以侵逼小亞細亞，多瑙河口亦已受其控制。因喬治亞等地受其保護後，更常給俄國以干涉土耳其內政之新口實，對於土耳其帝國

內部之基督教民及斯拉夫人種，俄國更自命爲其天然之保護者。土耳其之革命分子，尤以喬治亞及希臘民黨之首領，常受亞力山大之庇護，而以俄國領土爲革命之策源地。

當俄國積極向近東侵時，有密切關係者爲奧英兩國。奧國對於俄國之控制多瑙河口，已示驚疑，對於俄國勢力之節節前進，勢將促成土耳其帝國之分裂，奧國自難坐視。維也納會議後，梅特涅監視近東政局，極爲注意，其駐君士但丁堡之代表，常忠告土國政府，使其毋使俄國有干涉之口實。至於英國之反對俄國近東政策，其態度更爲堅決，自小辟德（Younger Pitt）以來，英國之政治家即已認定英國與近東問題之密切關係，認定英國利益不免爲土耳其帝國之分裂，俄國之支配君士但丁堡而受侵害，自英政府視之，土耳其帝國之維持於英爲生死問題。而思設法破壞俄國對土之侵略。亞力山大第一亦深明英與俄態度，故於近東交涉，常持慎重，不敢輕與土國決裂，致啓國際戰爭。希臘事件，俄國初時未加干涉，而卒成國際戰爭者，即以俄皇之態度未定故耳。

自一八一四年後，土耳其帝國已陷於紛擾動亂之態度，人民之叛亂，將帥之抗命，外患之侵逼，相繼不絕。其最大危機，則爲希臘革命運動。一八二一年三月民黨首領伊普雪來的（Ypsilanti）卒領革命軍隊由俄境侵入希臘，維亞之舉雖歸失敗，然革命運動已蔓延於土耳其全國。希臘人之社會，尤以希臘本部，革命之氣焰尤甚，足以抵抗土國政府。

希臘革命爲維也納會議後民族革命之第一聲，與神聖同盟之精神大相抵觸，故亞力山大初於希臘人之舉事，不予贊助，且當時俄國方助奧以干涉意大利、西班牙之革命，原則上亦不容對希臘另持矛盾之態度也。及見希

臘人堅忍不拔之抵抗，而歐洲各國均表同情，英國亦加以贊助，俄皇深恐英國在近東之勢力增加，乃改變態度，於一八二四年，提議將希臘分爲三部（摩利亞 Morea，東希臘及西希臘 East and West Hellas），完全自治，但對土皇納貢，蓋亞力山大之用意，在以此推翻土耳其政府在希臘之主權，而代以俄國勢力，質言之，即將叛離之希臘邦土，置於俄國保護之下，然此項計畫英奧均加反對，故不能實行。

一八二五年亞力山大第一卒，俄國對希臘之政策大起變化，尼古拉第一，已不受過去之束縛，與梅特涅之政策完全無關。其唯一目的，在使俄國之國內及國際地位增強，對於希臘革命，漸思超脫亞力山大政治上及感情上之關係，而新樹一獨立之態度。尼古拉不願英國專有希臘之保護權，故於其即位之前，對於希臘革命已表同情。一八二六年初，尼古拉即會同各國向土耳其提出要求：（一）土耳其政府應停止勦滅希臘革命運動之令。（二）土耳其政府應償土耳其教案及侮辱俄使之賠款。同時更由俄國要素下列各項：（一）多瑙河流域各地，土耳其不得佔領，須照前訂條約原意，重訂條約。（二）布加勒斯條約所載塞爾維亞自主及釋放君士但丁堡所禁錮之塞爾維亞委員一條，土國政府應即履行。（三）兩國糾紛各節，須即妥商解決，土耳其政府應派一專使赴俄京辦理此事。上述要求提出後，土國政府拒不接受，而歐洲各國多不直土國之所爲，逼令承認。九月二十六日俄土兩國乃訂立阿克門條約（Akerman）如下：（一）土耳其承認履行布加勒斯條約。（二）摩爾達維亞及瓦拉奇亞准其獨立自主，推舉會長，其任期以七年爲限，如不得俄政府之允准不得廢立。（三）俄土互爭之亞細亞邊疆各地應劃歸俄國。（四）俄國允許土耳其政府展七年整頓塞爾維亞。（五）土耳其政府所負俄人債款應即償

還。(六)土耳其政府允許俄船往來黑海及地中海之間。

方尼古拉轉變態度干涉希臘獨立之問題時，英國當局亦利用俄國新皇之政治傾向，派惠靈吞 (Wellington) 將軍於一八二六年三月赴俄交涉，結果英俄兩國成立協商，決定關於土耳其與希臘之糾紛，由英國出任調停，而俄國爲英之後援。調停之條件，希臘取得自治權，僅歲納貢賦於土耳其王，旅居希臘之土耳其人，應一律回國，其所有產業價值則由希臘如數償還。英俄協商既定，於是梅特涅所主張神聖同盟精神，乃完全破壞矣。

英俄協商提出後，土國拒絕其要求。於是英俄法三國於一八二七年七月六日更締倫敦協約，議定以武力干涉土耳其與希臘之交涉。土國亦不甘屈服，遂遣伊伯萊欣 (Ibrahim) 率兵侵入希臘南部以伐之。於是俄英法三國亦派遣海軍，以制止土國伐希臘之行動。一八二七年十月二十日，三國海軍與土艦戰於拉法黎洛 (Navarino)，土軍全部覆滅。

拉法黎洛之役後，土耳其與俄英法三國斷絕邦交，一八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宣告神聖戰爭，但在陸地與土耳其鏖戰者惟俄國而已。

英國因恐俄國在近東勢力之過於申張，故於拉法黎洛一役土國海軍覆滅後，英國不欲更進爲壓迫。然法國則更派軍自希臘南部登陸，將旅居希臘之土耳其人，驅逐出境，以行各國之協定。一八二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俄國亦正式對土宣戰，遣統將威金斯丁 (Wigenstin) 渡潑勒斯阿，復派巴斯克維支 (Paskievitch) 統兵入小亞細亞，威金斯丁進據摩爾達維亞及瓦拉奇亞一帶，并渡多瑙河而取勃勒諾夫及法那等地，巴斯克維支亦擊敗土

軍而佔領查理斯城及其礮台。旋更敗土軍於高勒夫加 (Koulevtcha)。土軍退至樹美拉 (Shumla) 營中，俄軍更追蹤進擊，取西黎斯特利亞 (Silistria)，而進逼樹美拉，越巴爾幹山 (Balkan M.)，而入亞得利亞諾堡 (Adrianople) 城，同時土國海軍更遭第二次敗績，土國已無力再戰，乃向俄乞和。一八二八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亞得利亞諾堡和約 (Peace of Adrianople)，對歐洲各國，土耳其承認遵守英俄法所訂之倫敦協約，并承認希臘獨立。對於俄國，土耳其允將多瑙河口各島及亞那巴 (Anapa)、波梯 (Poti)、阿卡齊克 (Akhaltsykh)、阿卡拉基 (Akhalkalaki) 四地割讓與俄，并賠償俄政府之兵費及商業損失。土耳其政府并擔保摩爾達維亞、瓦拉奇亞及塞爾維亞所應享之特殊權利。拆毀羅馬尼亞之要塞，各國軍艦得自由往來於韃靼納爾 (Dardanelle) 及博斯普魯斯 (Bosphorus) 兩海峽一帶，允許俄國享有黑海一帶商務之特權。自此約訂後，俄國在近東之勢力，乃得進一步之發展矣。

土耳其自經一八二八年亞得利亞諾堡和約後，國勢日益凌夷，一八三二、三三年之交，土耳其帝國復起危機，然其禍源已非希臘之異民族，而為回教中之叛黨。先是，埃及太守梅赫美特·阿里 (Mehemet Ali)，據有埃及與阿拉伯，對土政府蓄謀異志。其子伊布拉興 (Ibrahim) 於一八三一年秋率兵侵略敘里亞，是年末，其軍隊已侵入小亞細亞之腹地，且將進窺博斯普魯斯海峽，而直搗君士但丁堡，回教人民對此叛亂，亦不加抵抗，且有竊望其成功者。土耳其皇大恐，乞援於歐洲各國。時歐洲列強對於土國之求援，其態度不一，而俄國則亟出為助，蓋俄皇甚願土耳其倚俄國以保全其頽局，而實際成為俄之屬國。反之，如梅赫美特得逞，能復興土耳其帝國，對俄回復其舊時

之獨立地位，則於俄國殊爲不利。尼古拉乃派遣使臣赴君士但丁堡，向土皇馬麥德 (Mahmond) 提議，助以一艦隊及一軍團，以平定亂事。土耳其之求助於俄，本爲冒險行動，但際茲危急之時，土國既不得其他列強之援助，乃於一八三三年一月末正式招請俄國之艦隊來援。俄國駐士大使波特涅夫 (Poutienietz) 並聲言不出數日，塞巴斯托堡 (Sebastopol) 艦隊，即可進君士但丁堡。然英奧等國對俄之出兵，殊爲疑慮，乃聯合請俄停止其軍隊之來土，然阻止之信未達，而俄兵已於二月二十日抵君士但丁堡城下矣。法國駐士大使乃提出強硬之抗議，要求俄國撤退來土艦隊。然俄國置其抗議於不顧，且陸續增加其來土軍隊，於是英奧諸國亦大爲恐慌，遂與法國不待俄軍之至，逼令土皇對埃及讓步，與之議和。和議成後，伊普拉與之埃及軍隊，均陸續退回原防。俄國此時亦無延長佔領土國各要塞之口實，故俄軍亦於此時全部撤退，惟於撤退時，俄皇代表奧爾諾夫 (Orloff) 與土國政府訂立溫恰斯開列塞條約 (Treaty of Unkar-skelossi)，依此條約，俄土兩國結爲攻守同盟，以八年爲期，俄國允以海軍之全力以保護土耳其，而土耳其則遵照追訂之祕密條文，免除援助俄國之義務。此約對於土耳其政府所要求者，僅一消極之援助，即對於韃靼納爾海峽加以封鎖，以阻止他國軍艦之入口，故於俄甚爲有利，此實爲俄國國防上之一大成功，其時能與俄爲敵者惟英法二國，然此兩國均不能從陸地攻俄，因其進兵須假道於德奧，而波羅的海方面，則一年中結冰期多，不利於艦隊之行動。惟黑海方面，始能予俄國以有效之打擊。如俄國於此方亦無顧慮，則於西歐國家，將益能橫行無忌矣。故此約成立後，事實上已將土耳其之命運委於俄國之支配，俄國不乏實行其條約規定之干涉機會，而土耳其則成爲俄羅斯門戶之警衛矣。



英法各國開俄土訂定溫恰斯開列塞條約之訊後，均亟欲破壞俄國在土耳其之成功。一八四〇年，英、俄、普、法與諸國，於倫敦舉行會議以解決土耳其問題，結果締結第一次倫敦協約，規定由五國聯合保護土耳其。一八一四年更訂立第二次倫敦協約，更於土國以相當之共同扶助，且禁止外國軍艦通過韃靼納爾及博斯普魯斯海峽。溫恰斯開列塞條約至此乃無形破廢，俄羅斯在土耳其之勢力，亦因而大為減殺矣。

## 第二節 克立米戰爭

俄羅斯在近東勢力之增進，因而引起歐洲各國之仇視與干涉，因而有一八四〇年第一次倫敦協約之訂立，以為箝制。然俄國對於土耳其侵略之野心，初未稍殺。且其時俄皇尼古拉所持之政治原則，亦有根本衝突之點，蓋俄皇醉心專制，故嘗以兵力幫助土耳其蘇丹以抵抗埃及人之叛亂。一八四九年更以兵力助奧國政府，以平匈牙利之革命，故歐西各國，均以尼古拉為左袒反動專制政策，仇視德謨克拉西之罪人，因而對俄漸起仇恨。因此觀念之不同，益以其殖民地衝突，所謂近東問題之紛爭，遂又重演矣。

當十九世紀中葉初，英法二國之反俄政策，已漸露於君士但丁堡。而土耳其人亦甚畏俄羅斯人之強暴侵略，乃轉而接受英法之保護，不再受俄羅斯之統制，於是俄土間之惡感，遂亦轉趨日深。

近東問題糾紛之再起，其暴發之導火線則為土耳其之教民待遇問題。自一八二二年至一八四一年間，東方問題之擾攘不絕者二十年，自此以後，東歐略得安寧，於是年少之土皇阿蒲德美的 (Abdul-Mejid)，乃得有餘裕

以整理內政。對於宗教則宣言對各種不同之教，概不歧視，無論回教、猶太教、耶教諸教徒，均受土皇之平等保護。因此遂以反動黨人之反抗，認為違反土耳其帝國之根本精神。且謂回教徒與耶教徒之同等待遇，不惟不能消除不平，且反足以增長下民之不安，而足以鼓勵永久之動亂。於是教派之爭大起，各派競相求助於外部之保護者，正統派教徒則求助於俄皇，羅馬舊教徒則求助於法蘭西，少數之新舊教徒則求助於英國。於是因教民問題，遂轉為政治問題與外交問題矣。

自彼得大帝以來，俄羅斯對於土耳其之侵略有兩大目的，對於土耳其境內之耶教徒臣民自居為保護者，支配韃靼納爾及博斯普魯斯兩海峽。此等目的一八三三年締結之溫恰斯開列塞條約均已實際達到，然不幸為一八四一年第二次倫敦協約所破壞，故俄皇常懷恢復其舊日企圖之野心。一八五〇年當法國拿破侖第三表示贊助近東羅馬舊教徒之利益，一八五二年更訓令駐君士但丁堡之法國大使以擁護拉丁僧侶，監護帕萊斯丁（Jerusalem）聖地，土皇且正式承認其權利。於是俄皇乃藉口干涉，提出抗議。一八五三年三月尼古拉遣門奇可夫（Menshikov）親王，赴君士但丁堡，要求關於聖地監護問題作圓滿之解決，并要求以正式條約，土國須承認土國境內正統教派人民之保護權。蓋俄國不過欲藉詞要索，以恢復其在土耳其既失之權利而已。

俄國對土耳其之此等要求，不惟與法國直接發生衝突，英國亦表示反對。初，俄皇敢於對土耳其政府為此過分之要求，因其在外交上有所倚恃，蓋普奧之守中立，自己無問題，其可慮者，僅英國所持之態度而已。然其時俄皇深信英國必不妨礙其政策之執行，甚或可望其為助，單獨對法，則不足畏矣。一八五三年一二月間（時值門奇可夫

夫將抵君士但丁堡之際，俄皇向英國政府爲一突飛之交涉，即俄皇與英國駐俄大使西摩（Hamilton Seymour）屢經晤會，明言土耳其已達垂死之狀態，提議英俄兩國政府協定承繼問題。但無論英國或其他列強，均不得領有君士但丁堡，俄國亦不永久取有此城，然有暫行佔領之必要。至其他土地之處分，則摩爾達維亞、瓦拉奇亞兩州，仍建立一國家，受俄皇之保護，塞爾維亞保加利亞，亦可取得同一之地位。同時俄國亦默認英國得合併埃及與克列特（Crete）。英國對俄皇之此項提議，甚爲懷疑，而加以拒絕，然門奇可夫仍向土耳其祕密提出苛刻之要求，俄士締結永久之同盟，土皇須承認俄皇爲土耳其帝國內希臘教會之合法保護者。及五月五日，門奇可夫更向土國政府提出最後通牒，限土政府於五日內答覆，否則俄代表將離土京，俄國政府將採用必要之手段，以擁護其權利。

俄代表對土之最後通牒提出後，土耳其政府因受英法兩國之鼓勵，於五月十日答覆俄使，聲明爲維持本國獨立計，決不能依一條約，將內政置於一外國政府監督之下。土耳其政府并依英法之獻議，自行提議，以一公令保障國內一切人民之宗教完全自由。五月二十一日俄代表離君士但丁堡。數日後，俄政府外交部復致最後通牒，命其承認門奇可夫之提議，并限期答覆。俄國政府之行動，使歐洲各國均大爲震動，英法兩國，尤爲憤激，兩國乃聯合一致行動，於六月初派遣艦隊赴韃靼納爾海峽，以備一遇土國請求，即可駛入海峽。於是以土耳其問題引起之外交爭執，漸演爲國際戰爭之狀態矣。

俄皇聞英法艦隊開赴韃靼納爾海峽之報，極爲憤怒，及接土國對俄最後通牒之答覆後，乃於六月二十五日，

向俄國人民發表宣言，將其行動自稱爲一種神聖義務之十字軍。同時由外交大臣尼塞爾羅 (Nesselrode) 發表聲明，七月三日俄皇命哥察可夫 (Gortchakof) 率軍渡布魯斯河，攻擊摩爾達維亞及瓦拉奇亞兩州，數日後，即佔領之。

俄皇自信戰事發生能爲援助之奧國，至此亦不能符其計劃。蓋奧大利此時唯一之用意，在防止戰爭之發生，奧政府固不能不助俄，然亦不願觀俄國勢力之支配土耳其其命運，且亦不敢公然開罪於英法，於是奧政府乃取兩全手段，出任調停，并於維也納召集列強大使會議，以解決土耳其其問題。然其時土耳其因受英法之助，亟爲軍事上之準備，及九月末，已準備完竣，乃決計對俄開戰。十月八日土將阿瑪拍奢 (Omer-Pasha) 迫令俄將哥察可夫於十五日內退出摩瓦二州，二十三日，土耳其乃正式對俄皇宣戰。然土耳其之強硬主戰態度不足以威脅俄皇，蓋俄皇相信普奧能始終保持其善意之中立，且堅信英法同盟之不能成立也。故於土國對俄宣戰後，俄皇猶持平和態度，不加反攻。然土國自宣戰以後，其在歐亞各地軍事上之勝利甚爲迅速，在黑海沿岸，竟佔領俄國之要塞聖尼古拉 (Saint-Nicholas)，俄皇至此乃不得不開始軍事行動，命令俄國艦隊開赴小亞細亞方面之土領海岸，十一月三十日，俄國水師提督拉奇摩夫 (Nachimof) 於敘洛浦 (Sinope) 港中將土耳其艦隊全部毀滅，於是土耳其本身更無力以與俄國作戰矣。

土皇以事機迫切，乃求助於英法，請求其艦隊駛入博斯普魯斯海峽。十二月二十七日，英法兩國政府通告俄國，謂英法艦隊將佔領黑海，命俄艦退入港內。英法於此實已表示戰意，然未即宣戰者，則以尙須數月以完成其軍

事上之準備及同盟組織故也。一八五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更致最後通牒於俄國政府，限於四月三十日以前撤退摩瓦兩州境內之俄軍，三月十八日俄國政府宣示拒絕之意，二十七、八兩日，英法乃次第對俄宣戰。四月十日英法更約定不單獨與俄媾和，且制伏希臘，使不能煽動土耳其之內地民衆，以暗助俄國，對於土耳其，則於對俄宣戰之前（三月十二日）締結軍事同盟。至普奧二國亦以英法之竭力慫恿，亦表示對俄不滿，四月九日，英法普奧四國於維也納商定對俄土糾紛將來解決之原則，以土耳其領土須爲保全，俄軍須退出摩瓦二州。四國協商既定，於俄國乃陷於孤立。

從軍事上言之，克立米戰爭爲戰役中最特別而最困難者，蓋雙方交戰國家，分處歐洲之兩極端，彼此無毗連之地域，僅能從海上以施行攻擊，因之，英法方面運輸甚爲困難，而俄國方面，亦因地方遼闊，交通不便，故亦感受同等之困難。然聯軍方面，海軍甚爲雄厚，故開戰以後，俄之各海面幾隨處受敵，在黑海聯軍於一八五四年四月進攻敖得薩之砲臺，高加索海邊之各俄領殖民地，俄人以其無法防守，乃自行焚燬，以爲堅壁清野之法。波羅的海方面，攻克倫斯達（Cronstadt），登阿蘭羣島，於一八五四年八月中，佔領包麥爾森（Bomarsund）砲臺，一八五五年春，更進攻斯維堡（Sveaborg）。在白海之聯軍則進攻梭洛維茲基（Bolovetskij）之砲臺，此外在太平洋方面封鎖西伯利亞各口岸，並進攻彼得羅波甫羅夫斯克，以搖動俄羅斯在遠東之殖民地。

時俄軍進攻土耳其之西里斯特利亞，傷亡甚衆，不能勝，而奧軍已進據多瑙河畔，英法聯軍又於加里波利（Gallipoli）、華爾納（Varna）兩處登岸，俄軍大爲恐慌，遂退出多瑙河畔之各小邦，於是戰爭重心，乃移至克立

米矣。

一八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英法土三國統將會於華爾納，議定進攻俄之克立米。九月十四日，聯軍戰艦五百艘駛近歐拍托利亞 (Eupatoria)，兵士均登陸，二十日與俄兵戰於阿爾馬 (Alma)，俄軍敗績，聯軍遂直達西巴斯多堡 (Sebastopol)，俄人大恐。蓋自一八一二年以來，俄地從無敵人足跡，今竟使敵人一旦深入，初非俄國當局意料所及者。而其時俄軍兵力單薄，乃退入西巴斯多堡，塞其峽口，並竭力建築土牆礮臺，以圖死守。時聯軍已奪取巴拉克萊法 (Balaklava)，進圍西巴斯多堡。欲佔領此地以爲根據，而完全消滅俄羅斯在黑海之海軍。其時聯軍登陸者達六萬人以上。俄軍以各方應戰，兵力分散，且海道運輸不通，僅賴極舊式之陸地交通，故增調援兵及供給餉械，均極爲困難。然尙能死守，相持將達一年，其城堡雖被破壞不堪，而其礮臺要塞，均能支持不動。敵人經四次猛攻，均未能下。乃轉向馬拉可夫山 (Malakhov Hill) 進攻，該處爲西巴斯多堡之天然屏障，守城俄軍亦預有防禦，卒不得逞。

一八五五年三月三日，尼古拉逝世，翌日即由其嗣子亞力山大第二 (Alexander II) 繼位。尼古拉之野心與固執，爲克立米戰爭之主因，彼既逝世，已去和平之大障礙。於是英法奧各國復開和會於維也納，然各國與俄意見終不能一致，法國堅持俄國不得在黑海駐紮軍艦，並限制其軍艦之數額。俄國代表嚴拒其提議，主張將黑海開放，允許一切國家船舶之往來，或給俄皇以自由容許外國軍艦通過海峽之權，然英法反對此議。俄國亦以西巴斯多堡之不爲聯軍攻下，頗爲自負而不願讓步，由是和議決裂而戰事復起矣。

聯軍復圍西巴斯多堡多時，終不能下。時薩第尼亞亦加入聯軍，四月末，率軍一萬八千人赴克立米助戰。奧國則監視多瑙河畔各小邦以拒俄國。俄軍漸呈不支。六月七日，法將潑里西爾 (Polissier) 佔領西巴斯多堡左近之俄礮臺兩座，十八日，法兵進攻馬拉可夫 (Malakof) 礮臺，英軍進攻里丹 (Redan) 礮臺，然均爲俄軍擊退，聯軍死者達三千人。八月十六日，薩地尼亞軍敗俄軍於特勒克德 (Traktin)，其時聯軍猛攻西巴斯多堡，俄軍亦作最後之倔強頑抗，當圍西巴斯多堡之最後二十四日中，俄兵被礮擊斃者達一萬八千人。法軍爲攻城而掘之戰壕，長達五十英里，其時俄軍礮臺已大半被擊毀，無法修理，軍械亦無接濟，其勢漸蹙。一八五五年九月八日，西巴斯多堡爲聯軍所攻陷，俄軍乃盡毀其礮臺及貯存之軍火糧秣，全軍向北引退，計克立米之戰發生後，俄兵之死傷者達二十五萬，俄羅斯史上可歌可泣之戰役，至是乃告終焉。

當聯軍圍攻西巴斯多堡時，於一八五四年八月中，英法奧三國會共簽一議定書，發表四條，認爲解決東方問題之基礎：(一)對於摩瓦二州及塞爾維亞以國際保護代俄國之單獨保護。(二)多瑙河航行自由。(三)破滅俄國在黑海之優勢。(四)俄國放棄其對於土耳其帝國內耶教人民之保護權。十一月，俄皇尼古拉令駐奧大使依此四條，討論議和條件。一八五五年一月初，俄皇正式承認依此基礎議和，並定三月十五日舉行正式和會於維也納。然此不幸尼古拉逝世，薩地尼亞又加入聯軍，故和議擱置。九月八日，西巴斯多堡被聯軍攻陷後，戰局大定，議和之時機復至。俄國亦以兵疲財盡，媾和之心因而更切。然其時亞力山大第二不甘示弱，親臨南俄，以鼓勵士兵，繼續作戰。喀爾斯 (Kars) 之役，俄軍更擊敗土耳其，於是乃得有立於平等地位，以談判媾和之機會。十二月十六日

英法向俄提出媾和通牒，普魯士因恐戰爭危機漸波及於萊因方面，乃力勸俄皇承認議和。一八五六年一月十六日，亞力山大第二正式表示承認英法奧所定四點爲議和之基礎。二月十五日英、法、奧、俄、普、土耳其及薩地尼亞各國代表會議於巴黎，三月三十日締結巴黎條約，其主要條款如左：

(一) 土耳其帝國政府正式加入歐洲國際社會，參與歐洲公法，列強相約尊重并保障土耳其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土耳其與締約國之間如有爭議，當不訴諸武力，而先求其他締約國之仲裁。

(二) 土耳其自行對列強表示願改善其人民（不分種族教派）之態度，而列強自行否認一切干涉土國內政之權利。

(三) 黑海化爲中立，其海面及港灣許各國商船出入，但禁止軍艦出入，在黑海岸上，無論俄土，均不得設置兵工廠。

(四) 交戰國彼此佔領之歐亞地方，各退還原國。

(五) 多瑙河對一切國家開放，而設一國際委員會管理之。

(六) 比薩拉比亞南部由俄國割讓與摩爾達維亞，摩爾達維亞、瓦拉奇亞二州立於土耳其宗主權之下，俄國放棄其保護權，由締約國共同保障其特權。

(七) 塞爾維亞之自由亦同受保障。

照上述巴黎條約之結果，俄國歷來於黑海所經營之成績，至此均完全喪失，對於土耳其所獲之基督教民保



護權利，亦隨之喪失，彼得大帝、加他林及亞力山大諸帝時代於黑海方面之苦心經營之成績，至此均歸烏有，俄羅斯向南之出海口岸，均受封鎖，而成爲廢物矣。

### 第三節 遠東交涉

俄羅斯與遠東之交涉，自與中國於一六八九年訂立尼布楚條約後，數十年中均入於平靜之狀態，其原因蓋以當時俄國政府方注意於西方之發展，波蘭、瑞典之克服，與波羅的海霸權之掌握，是以對於遠東及近東之發展，均無暇注意及之。自一八六〇年後，黑海方面之爭執，繼之以起，歐洲各國幾全部轉入漩渦，故此時仍無法注意遠東之交涉。然對於探險殖民，仍進行不遺餘力，及十八世紀末葉以後，西伯利亞及中央亞細亞，實際上均已成爲俄羅斯之殖民地矣。要而言之，十八世紀中及十九世紀上期，俄國對於遠東，僅有漸進之發展，十九世紀末葉黑海之發展失敗後，轉以全力侵略遠東之準備而已。茲將此期中俄國在中央亞細亞及西伯利亞之發展分述如下：

#### 一 中央亞細亞之經營

中央亞細亞舊與中國之新疆并稱西域回部，元初成吉思汗於一二一八年大舉西征，盡收其地。及蒙古之政權衰落後，中亞各部，均起而紛紛獨立。中國清代乾隆盛時，平定新疆，西陲各部，均紛紛附屬中國，當時中國西部之領地及屬國，以蔥嶺爲綱，東爲新疆行省，西爲屬國，當時中亞之哈薩克、布魯特、浩罕、布哈爾、基發等國，均與中國政府有屬國之關係。然其時中國之交通不便，領土遼闊，對於此等地方概取羈縻政策，置之度外，故其時中亞各地，除

各部落之自治外，實爲無主權之地方。

俄國對於中央亞細亞之侵略，自彼得大帝以來，卽已注意及之。十八世紀初，於奇爾吉思荒原設置哥薩克兵營，於是哈薩克卽受其宰割，蓋哈薩克者固奇爾吉思之遊牧民也。及一八四〇年，遂全部淪入俄國，布魯特亦相繼降俄。一八四一年，尼古拉更藉詞中亞土人劫掠俄商，與基發構釁，遣將軍貝諾夫斯基（Penovskii）率兵越土耳其斯坦山地，進攻基發。以時值冬令，天氣嚴寒，加以勞師遠征，俄軍雖小勝，不得不退至愛姆巴河（Emba R.），凍斃大半。然基發酋長，甚爲膽怯，與俄言和，并下令人民如劫掠俄商或殺害俄人者當治以死罪，并將被俘之俄兵送還俄國政府。俄國雖經此次敗挫，然於中亞之侵略，不稍退暇，自高加索至基發之沿途各處，均駐戍兵，并於阿拉海（Aral Sea）設置水師，以圖進取之用。對於土耳其斯坦各酋長，均逐漸征服。一八五四年，俄軍再征基發，大獲全勝，基發遂盡隸於俄。於是自高加索地方至中央亞細亞之腹地，均爲俄有。一八六八年，布哈拉與浩罕，復先後爲俄國所佔領，進而與中國之西境毗連，其侵略乃得邁進無阻矣。

俄羅斯之勢力由近東伸入中央亞細亞，逐漸統治中亞全境後，更進而侵入中國西部之新疆。中國政府亦開始注意俄國勢力之侵入，於十八世紀末年遣兵驅逐喀什噶爾一帶之俄國商人，嚴令限制，除恰克圖外，不與俄通商。於是旅居中亞之俄商，乃聯絡浩罕人，以其貨物由浩罕人轉入新疆，與中國商民交易。一八五〇年，俄國政府請中國開放喀什噶爾爲商埠，中國政府不許，然實際上已無法阻止俄國商業勢力之侵入。一八五一年，中俄兩國乃於伊犁締結商約，以伊犁、塔爾巴哈台爲兩國互市地，於是俄羅斯之勢力，更得由中央亞細亞進而伸入中國之西

部矣。

## 二 西伯利亞之經營

俄羅斯自西伯利亞向遠東之侵略，經一六八九年與中國訂立尼布楚條約後，過去佔領黑龍江及外興安嶺以北之地，從此已取得法律上之承認。自後一世紀中，俄國政府以全力注意於西方之發展，故於遠東經略，均持緩和政策。當伊利沙白時代，因堪察得加之人口增加，欲開發黑龍江航路，以謀交通之便利，然終引起與中國之衝突而中止。加他林第二時，對於遠東侵略會採用積極政策，於黑龍江一帶開墾殖民，並將各地加以調查測量，結果亦以中國政府之反對，並以停止恰克圖之貿易為要挾，於是其工作亦不得不因而中止。亞力山大一世，因染於梅毒，維持現狀之主義，故於西伯利亞之利益，幾全置不問。及尼古拉一世即位後，對於謀逆犯罪之貴族官吏等，多流放於西伯利亞一帶，於是對東西伯利亞之侵略，又漸為俄人所注意。加以此時中國國勢日弱，雅片戰爭後，歐西各國均於遠東獲得優越之勢利，予俄人以甚大之刺激與興奮，於是乃以最大之力量注意於遠東侵略之工作。

一八四七年九月六日，尼古拉於夜行汽車中，過曾拉州，命其知事中將木喇費也夫（M. Mouravieff）至車站謁見，任命為東部西伯利亞總督。木喇費也夫為一勇敢青年之軍官，於俄土戰爭及高加索之役，均建有殊勳，且素負侵略遠東之大志，至此俄皇乃付以經略遠東之重任，俄羅斯於遠東之新時代遂自此始焉。

先是莫斯科與其亞洲屬地如堪察得、撒哈鄰、鄂羅斯克及阿拉斯加（Alaska）等地間之交通，均須由海道，繞好望角而達遠東，陸地則以黑龍江各地均屬之中國，交通殊為不便。木喇費也夫對於此東侵之任務，已感濃

厚之興味與熱心，尼古拉亦深信爲俄羅斯之切要工作。然其時俄國政府中尙有一部分人對於此項計畫，加以反對，如外交大臣尼塞爾羅 (Nesselrode) 伯爵，財政大臣弗朗仲可 (Vorchenko) 及巴林 (Pamh) 等，均以此舉恐傷中國之友誼而加反對。

木喇費也夫受命以後，乃返莫斯科，研究新任諸地問題。結果認爲欲開發西伯利亞富源，必須利用黑龍江航路，欲得黑龍江航路，則江口及附近海岸，均須佔爲俄領，然此舉非得海軍協助不可。於是俄皇乃派海軍中將尼弗爾斯基 (Nevelsky) 爲貝加爾號艦長，使其視察堪察得加、鄂霍茲克海，兼當黑龍江探險之任。木喇費也夫駐伊爾庫克一年，洞察情勢，以英國在太平洋之商務擴張，恰克圖貿易受其影響而日趨衰落，遂以經營太平洋爲不可緩，而先行視察黑龍江口與堪察得加爲其工作之初步。

一八四九年五月，木喇費也夫抵鄂霍斯港，轉向堪察得加進發，發見彼得羅波甫羅夫斯克 (Petrovlovsk) 之形勢甚佳，遂定爲太平洋之根據地。八月就歸途，橫渡鄂霍茲克海，過樺太島北方入亞占灣，遇尼弗爾斯基、尼氏以探險黑龍江口深入韃靼海峽，發現樺太爲脫離大陸之一大島，相與大驚喜，蓋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期之航海者，均誤以樺太爲半島，不知其爲一脫離大陸之孤島也。若爲半島，則由海上至黑龍江口，勢必北航鄂霍斯克，而是海每年長期結冰，黑龍江口亦多損價值。今發現非半島，且韃靼海峽毫不結冰，能航行吸水十五呎之大船，故黑龍江口之價值愈增，俄人經營此地之志亦愈切。時木喇費也夫奏請將鄂霍斯克軍港，移於彼得羅波甫羅夫斯克，并於黑龍江北之休嗒斯克灣建築冬營，俄皇均許之。然旋以其港結冰期過長，不堪適用，遂又自黑龍江口溯航

至二十五俄里另建基地，樹立俄國國旗，命名爲尼古拉也夫斯克（*Nikolaievsk*），留戍兵五名守之，於是俄國於尼布楚條約後，第一次佔領黑龍江口之工作乃告成功。

木喇費也夫之第一步工作成功後，更請擴張東部西伯利亞之駐軍以爲防禦，亦經俄皇允許。木氏遂以從編成之哥薩克軍隊與通古斯族、布里雅特族之軍隊爲騎兵，新編尼布楚附近之農民爲步兵，共分十二大隊，每隊千餘人，於是俄在東部西伯利亞之防守兵力，大爲增強。同時更實行佔領樺太島、韃靼海峽及黑龍江下流一帶之地，於德克斯勒灣建築冬營，建立亞力山大羅夫斯克（*Alexandrovsk*），於克基湖畔建設馬隆斯克（*Marrinsk*），其時中國政府，以太平天國之亂，牽掣不能過問，故俄國於東西伯利亞之工作，得以進行無阻。

一八五三年，俄與土耳其開戰，將引起英法二國之干涉，木喇費也夫乘機歸聖彼得堡，向俄皇陳述東方形勢及佔領黑龍江之必要，結果於四月二十二日舉行御前會議，決議自海岸至結雅河之地，須與中國交涉訂定疆界。然外交大臣原反對木喇費也夫之侵略主義，乘其病，致書中國政府，請劃定格必爾齊河上流兩國境界，中國政府立允其請，於是木氏之計畫，一時爲其政敵所破壞矣。

一八五四年俄國卒以土耳其問題與英法聯軍宣戰。木氏又乘機向俄皇奏陳東方防務之必要，卒得尼古拉委以遠東之全權，且准其與中國直接談判，於是木喇費也夫乃得再遂其素志，回伊爾庫茲克以準備其工作之進行。五月以防禦英法聯合軍攻襲堪察得加與太平洋海岸爲名，率兵航行黑龍江，經雅克薩、愛琿，過松花江，達烏蘇里江口而抵馬隆斯克，於德克斯勒灣、尼古拉也夫斯克、彼得羅波甫羅夫斯克等處，均增置守兵。木氏仍返伊爾庫

茲克。八月英法聯合艦隊進攻彼得羅波甫羅夫斯克，守兵苦戰，終得擊退，時近東戰爭，俄國均遭敗衄，聞遠東勝利之報，全國鼓舞，木氏之聲價頓高，黑龍江之經營，漸爲俄人所公認矣。

一八五五年木喇費也夫更以派遣援兵由黑龍江輸送以抵抗英法聯合軍爲名，率軍二千作第二次航行黑龍江之舉。同時致書中國政府，請派員商劃國界，九月，中國政府派劃境大臣至馬隆斯克，舉行會議，雙方爭執莫能決，談判終止，木氏於十二月歸伊爾庫茲克。時尼古拉第一崩，亞力山大二世卽位，木喇費也夫乃耑返俄京，而以第三次航行黑龍江之一切準備，委之於大佐哥爾薩可夫（Goltsakov）。時中國大使至俄都，抗議俄國在黑龍江之侵略舉動。俄國外交當局均表同情，木氏之計畫又不能申。一八五六年，哥爾薩可夫復率軍作第三次黑龍江之航行，於黑龍江左岸各地，建設屯營四所，於是黑龍江以北之地遂有全歸俄國掌握之勢，時木喇費也夫復請准將堪察得加半島與鄂霍斯克海沿岸及黑龍江口地方，設沿海州行政區，自是黑龍江下游地域，俄國乃正式認爲其領土矣。

一八五八年木喇費也夫更乘英法聯軍與中國開釁，乃與中國代表奕山會於愛琿，訂定劃界條約：（一）黑龍江北岸全爲俄羅斯領地，但原住精奇里河以南之滿洲人民，仍得永久在原地居住，歸中國官吏保護，俄人不得侵犯。（二）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中俄兩國共管之地。（三）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准兩國人民一同交易。於是中俄所訂之尼布楚條約，至此乃全完推翻，而大興安嶺以南之廣大區域，均歸俄有矣。是年英法聯軍陷大沽口，俄國公使布恬廷（Poutainin）隨英法軍艦入天津，循英法美三國之例，訂立

天津條約，俄國遂援最惠國之例，悉得享受英法二國於天津條約所獲中國之各項權利。及英法與中國重行開釁，聯軍陷北京，俄使伊格那提也夫（Nicholas Ignatieff）以調停有功，要求厚報，遂於一八六〇年訂北京條約。規定兩國以烏蘇里江、興凱湖、琿春河及圖們江爲界，以東爲俄領，以西爲中國領。於是烏蘇里江以東之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廣大地方，均歸俄佔領。木喇費也夫十餘年來之遠東侵略陰謀，至此乃得完全實現矣。

# 第十三章 農奴解放

## 第一節 農奴解放之原因

俄羅斯在近世中曾經三度之大改革，即十八世紀初年彼得大帝之政治改革，使五千二百萬農奴成爲自由民之亞力山大第二之農奴解放，及一九〇五年保障國民在憲法上自由與權利之憲法改革。一九一七年之大革命，蓋爲此三大改革之總匯也。三次改革雖各於俄國史上劃一新時代，然於俄國國民生活及社會機構關係至深，而成爲俄羅斯近代社會之基點者，則爲農奴解放。

俄羅斯之農奴狀態，至十九世紀上半期，已入於極發達時期。其時地主農奴及國有農奴之數量與全人口數量之比，據歷次之人口統計如下：

人口調查回次地	主	農	奴	國	有	地	農	奴	人	口	總	數
第一回（一七二二年）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回（一七九六年）	九、七八九、六八〇				七、二七六、一七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回（一八一二年）	一〇、四一六、八一三				七、五五〇、八一四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回（一八三五年）	一〇、八七二、二二九				一〇、五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回（一八五一年）	一〇、七〇八、八五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回（一八五九年）	一〇、六九六、一三六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據上列統計則一七四七年時，農奴（成年男子）於全人口之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五，迄第八回為止（一八三五年）均在此比率之上，以後則略呈退減現象，然農奴之相對數額，則依然并無減低，當農奴解放之前年（一八五九年）全俄成年男子之農奴總數達二三、四九六、一三六名，而總數則達五千二百萬以上，其數額之驚人，於此可見矣。

俄羅斯農奴之情況，已如前述。其痛苦與古代奴隸相彷彿。暴虐之地主，不顧法律，任意掠奪農奴之勞動力，以農奴從事買賣饋贈，典質，或竟加以放逐，全部農奴已成爲地主間之流通資本，亦已成爲自然經濟中財物之一部分。農奴已非有人格之人類，而爲「曾受洗禮之財產」。農奴處此非人生活之苦況中，故時起反抗，稍具改革眼光者，均主張解放農奴，雖在極端專制黑暗之尼古拉第一時代農民之叛亂及農奴解放思想之流行，均隨時澎湃。自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五四年尼古拉第一時代中農奴反亂多至五五六次，每年平均達十九次，其詳如後：

年 次

一八二六—一八二九

一八三〇—一八三四

一八三五—一八三九

反亂次數

四一

四六

五九

一八四〇—一八四四

一〇一

一八四五—一八四九

一七二

一八五〇—一八五四

一三七

其叛亂之根本原因，大都爲求解放而起。因社會經濟進化至近代之資本主義之影響，不容俄羅斯單獨停滯於中世紀之組織中，各方環境隨時均促使農奴制度發生種種破綻，而無法支持。農奴自身之生活過於痛苦，乃不得不時起反抗以謀改進，是爲農奴解放之第一原因。

自彼得大帝極力輸入歐西文明，結果使經濟落後之俄羅斯近代產業亦開始萌芽，當彼得晚年時，俄國已有工場二二三所。其時工業技師，雖可招聘於國外，而工場勞動者，則須選擇於農奴中。一七二〇年彼得發佈法令，強制勞動者在工場中工作十年。一七二一年准許建設公司及工廠之商人，購買奴隸。一七三六年更許人採用軍人之子，國有農奴及逃亡農奴爲勞動者。故俄國之初期工業組織，乃與農業相同，勞動者，均不自由，須受強制勞動，雖間有自由民加入工作，亦終被同化。彼得大帝後，能於俄國產業作相當提倡者爲加他林第二，女帝本崇拜西歐自由思想，初且欲解放農奴，然晚年轉趨反動，日以對內專制及對外侵略爲事，反於產業之發展，反不加以注意。然其時國內產業之發展已成自然趨勢，當加他林第二即位時（一七六二年）全國有工場九八四所，及其逝世時（一七九六年）全國工場已增至三一六一所。自加他林後，迄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之前夜，俄國之產業工人總數除鑛業、造酒業、麥酒製造業及製粉業外其數額如下：

年	代工	場	數	勞 (動者 單位千 人總)	數	自由僱傭勞動者百分率
一七六九				四五·七		三九
一八〇四			二、四二三	九五·二		四七
一八二〇			四、五七八	一七九·六		五八
一八二五			五、二六一	二一〇·六		五四
一八六〇			一五、三八八	五六五·〇		八七

由上表所列，可知俄國之工業在十九世上期，已有相當進展，然其進步之速率，較之歐洲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已大為遜色，如重金屬之冶金工業，當一八〇〇年時，俄佔世界之第一位，當時英國之生產總額為八百萬布度，俄國僅烏拉爾一處之鑄鐵生產達一〇三〇萬噸，且其鐵質優良。及一八五〇年代時，俄國之鑄鐵生產，較之英國大為落後，其時俄國生產鐵額為一千三百九十萬布度，英國已增至二億四千一十萬布度，即法美各國之產額，均已駕凌俄國之上。及一八六〇年，俄國竟落居第八位，其產額為一千七百五十萬布度。其落後之最大原因，即為農奴制度之束縛，蓋資本主義之本質，必須有自由勞動者，工場對於勞力之僱傭，方不致感受勞動力運用不便之種種障礙，就工廠主本身言，亦願僱用自由勞動者，蓋不自由勞動者不惟技能幼稚，能率不舉，且又要求待遇與自由勞動者平等，由是工廠發生種種不安現象，而使生產率不振，於是工廠主亦以採用自由勞動者為有利。十八世紀一七六九年俄國自由勞動者僅為百分之三十九，及農奴解放之前年，自由勞動者之百分率已增至百分之八十七。

卽爲顯著事實。此種產業發展及自由勞動者增加之趨勢，亦爲促使中世紀之農奴制度瓦解之第二原因。

俄國工業之發展，引起擴充國內市場之要求。然地主既已剝削農民之一切，農民生活狀況，已形同乞丐，故絕無力量以購買工業出品。因之，其時工業品之主要購買者，僅爲都市人口，然以農奴制度存在之關係，農民均被束縛於農村，故都市人口，不易增加。當十八世紀時，俄國之城市人口，佔全人口總額百分之四，十九世紀之前半期，尙未超出百分之六，此問題之解決，自在於解放農奴。將農民自地主鐵蹄之下加以解放，使其自身有一定之收入，可資支配，而成爲工業品之購買者，此又爲農奴解放之第三原因。

西巴斯托坡爾之陷落，克立米戰爭，俄羅斯完全歸於失敗，俄皇獨霸黑海，壟斷近東之野心，均成幻想，尼古拉第一氣憤以死，亞力山大第二繼位，政府當局已深認農奴制度之存在，使國家富源及其將來之發展，均受其箝制，沙皇雖已充滿帝國主義侵略之野心，然因侵略野心而起之克立米戰爭，已充分證明俄羅斯帝國之落後與危險，確有大改革之必要，而改革首要，則自爲改良農奴生活爲第一要着。當巴黎條約告成後，亞力山大與莫斯科貴族會商農奴解放問題時，曾有言曰：「與其俟農奴由下而上以自動廢止農奴制度時，不若由上而下以先行廢止之。」由此可見其時農民問題之緊張，農奴之解放已爲刻不容緩矣。因欲使其俄羅斯帝國主義野心之完成，必須使其社會制度與經濟制度改進爲現代化，以促進其資本主義之發展，此又爲農奴解放之第四原因。

所謂農奴解放爲打破中世紀以來之封建農奴組織，同時更解放經濟上及人格上被束縛之農民，亦卽爲第十八世紀及第十九世紀上半期之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上之革命。在西歐諸國中，以法國革命政府之急激實行

農奴解放爲其端緒（一七九九年七月四日），普魯士政府則於一八〇七年之宣言中，申明農奴解放之原則，奧國亦於一八六八年實行農奴解放，英國之農奴解放，實行最先，自一五七四年來，即已逐步實行農奴解放矣。西歐各國農奴解放之內容，其重要者約如下述：（一）人格解放——破壞原有之農奴組織，給與農民以完全之私權，使農民成爲獨立之社會關係，農民從此乃得自由轉移，自由選擇職業。（二）土地所有權之給與——廢除原有最高所有權及世襲佃農制度，給與農民以完全之土地所有權，而以其生活自主爲目的，對於土地買賣讓與等權利，均不受限制。（三）各種賦役及貢納之廢止——廢止農民原有對領主所負擔之各種賦役及貢獻，僅對國家負繳納賦稅責任。（四）領主各種權利之廢止——如領主過去之軍事、行政、司法及狩獵等強制之權利，一律均予以廢止。由上列各項之改革，在歐西農業中，強制主義即告消滅，而代之以自由主義，土地私有，自由競爭，爲資本主義構成要素之自由主義農業時代於是始矣。要而言之，農奴解放，爲歷史發展上之必然過程，以歷史哲學之見地言之，人類社會之根本傾向，即爲解放，在依自然及人爲之暴力而解放之過程中，即有人類之發達。俄羅斯雖爲較落後之國家，自亦難逃此歷史天演之公例，故其農奴解放，亦實爲西歐社會進化史之同一範疇耳。

## 第二節 農奴解放之經過

俄羅斯農奴解放之思想，發生於加他林第二之改革時期，及亞力山大第一與尼古拉第一時代，則達於高潮。一切社會思想均以其社會制度爲背景而產生，受社會制之影響而趨於發達，是故爲俄羅斯社會制度中心機構

之農奴制度，其於社會思想上發生重大之作用，自爲必然現象。而爲俄羅斯社會所特有之社會羣的智識階級（*Intelligentzia*），其初期之研究主要課題，卽爲農奴問題，因此種解放思想而發生之社會運動，於農奴解放之實現，其貢獻匪小。

俄羅斯歷史上之智識階級，爲一有自覺之人格集團，爲社會之鬪爭者集團，爲超階級之革命者集團。彼等當第十八世紀加他林第二時代，卽因西歐自由思想之影響，起爲革命活動。然其所標榜者，則因時代環境而異，且其階級內部，早已有斯拉夫主義與西歐主義之別，而於西歐主義中，則更有主觀派與客觀派之分。然其共同特徵，則均爲求解放與革新。且所謂智識階級，非如貴族階級，資產階級或工人階級，具有社會學上限定之意義。彼等中既有貴族亦有勞動者，常拋棄其自身原有之階級，且忽視一切社會階級，而憑其理想邁進不已。其共同敵人爲古代專制之政治與社會權威，然以俄羅斯之傳統權威至爲頑固，故俄羅斯之智識階級於解放運動中，常傾注於消極之破壞，而於積極建設者甚少。

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前，俄國歷史上農奴解放之思想與實施事跡，茲約分述如下：

二、加他林第二時代 當第十八世紀下半期，加他林第二時代，西歐之啓蒙哲學（*Philosophy of Enlightenment*）流入俄羅斯，孟德斯鳩，福祿特爾，洛克諸人之思想，均給俄羅斯以甚大之影響。此時代之文化，雖尙爲少數人所獨佔，然於俄國智識階級之形成，則具有重要之意義，如加他林第二，拉狄士采夫（*Radistsev*），諾威可夫（*Novikov*）等，均爲此時代中之代表人物，尤以拉狄士采夫，更被稱爲俄羅斯知識階級之父。加他林自幼卽

受自由主義之薰陶，故於未即位前即力主農奴解放。然即位後，以國內農民暴動頻起，加以蒲加卻夫大暴動之爆發，故結果不惟未能解放農奴，且於小俄羅斯實施農奴制度，將國有農奴轉變爲地主農奴，種種措施，遂使農奴生活較前代更爲殘酷矣。

二、保羅第一時代 加他林後，保羅實爲俄國最初限制地主權利之君主，保羅以對於加他林懷抱反感，故於女帝所完成之農奴制度，加以破壞之企圖。一七九六年六月五日頒發法令，規定農奴賦役，以每週三日爲最大限度，且於星期日當給休假，此項規定，雖未完全實行，而於小俄羅斯禁止隸屬土地農奴之買賣，則已見諸實行。然保羅終以性格之暴戾，於另一方面對於農奴之反叛則以極端殘酷之方法鎮壓之，在位四年間，竟將五十三萬之國有地農奴，均變爲地主農奴，故此時期之農奴苦況實有增無已。

三、亞力山大第一時代 亞力山大爲一具有自由主義頭腦之君主，於即位後，曾組織私人委員會，自任委員長，以研究農奴制度之廢止問題，然以該會委員，大都爲貴族地主，除少數人外，均以亞力山大之企圖危險而加以反對。故委員會卒無成就，僅爲解放農奴之先驅事實。然其時對於波羅的海沿岸諸州，及拿破侖侵入波蘭時，均實行廢止農奴制度，實爲俄國史上實行農奴解放之第一聲。此外更規定農奴得依政府承認之特定條件，與地主締結契約，而獲得人格上之自由與土地之分與，亦實爲解放農奴之辦法，然終以地方行政長官，大都爲地主階級，故規定僅爲具文耳。

四、尼古拉第一時代 極端專制之尼古拉第一，初即位時，亦擬謀農奴解放，其在位時，曾組織農奴解放問題

委員會，然其實行解放農奴之政績，除一八四二年曾以勅令禁止農奴貢租額之超過現在標準外，別無農奴解放前驅之直接事實。

要而言之，在當時地主階級具有無上勢力之俄羅斯，非其社會經濟之解放氣運已達極度成熟，或果斷而具有革新思想之君主，則農奴制度之廢止，實難期望。而克立米戰後新即位之亞力山大第二則已大致適於上述條件，故釋奴偉蹟終於此時實現矣。

亞力山大即位後，即組織私人委員會，研究農奴解放問題。當時政府人員呈奏之解放農奴方案甚多，如君士但丁大公、海勒娜·泊夫諾夫娜 (Helena Pavlovna)、米力丁 (Nicholas A. Milutin)、薩馬林 (Juri T. Samalin)、捷爾加斯 (V. A. Ocherkasski)、羅斯托夫捷夫 (Count Jacob I. Rostovtsev) 等贊助農奴解放之實行，並主張給農民以相當耕地，於是農奴解放之原則，已成爲政府當局人員大多數之共同信念，其待研究者，惟解放之步驟與方法而已。

一八五七年由亞力山大所組織之秘密委員會正式開始討論農奴解放問題，討論結果，主張以逐漸方法實行解放農奴，不必採用激進方法。然亞力山大不同意此項主張，力主採用激進方法，以最短期間完成農奴解放工作。當委員會開會時，畏爾納哥夫羅夫 (Kovno)、格羅得諾 (Grodno) 等地方政府及立陶宛貴族，諸呈請解放農奴時，不必給予土地，亞力山大均予以駁置不理。

秘密委員會中，亦意見分歧，偏坦地主貴族利益者，主張農奴解放時，不必給予土地，君士但丁大公等則主張



須給予土地，且提議政府即將解放農奴，並將給與土地之事，通告全國，以爲實行農奴解放之準備工作。亞力山大乃接受其提議，於一八五七年十一月命令畏爾納總督，召集立陶宛貴族，組織貴族代表之省委員會，開會討論解放農奴之事，對於各省請求成立此項委員者，均予以核准，因之，全國各省均先後成立委員會，對於農奴問題，加以普遍之討論。及一八五八年，各省委員大致已完全成立，對於農奴解放之原則，已甚少反對者。乃將祕密委員會改爲中樞委員會，亞力山大親自主持其會務，於是農奴解放之討論，更日趨熱烈。各省區委員所擬之方案，均送呈中樞委員會以爲參考，中樞委員會更分別成立支部，如官吏貴族及其他解放農奴之革命黨人，均加入支部。全國貴族代表，曾兩次召集入京，參加委員會工作，會同各委員會之委員，討論農奴解放之基本問題。

一八六一年春，中樞委員會將年來討論之結果，作一總報告提交國會，亞力山大並親臨國務會議，說明農奴解放之必要，並表示廢止農奴之提議，係其自心之主張。國會爲尊重皇帝意見，乃將中樞委員會擬定之解放農奴方案，詳細加以考察並贊許之。

一八六一年二月十九日，爲亞力山大登極紀念日，乃於是日由俄皇頒發廢止俄羅斯農奴制度宣言，並頒佈保護身爲農奴之農民法典，三月五日，乃正式將該項宣言昭告全國，至此，解放農奴之偉業，乃告完成矣。

### 第三節 農奴解放之內容

農奴解放之基本原則，大致爲地主永無強迫農民再行執役之權，農奴在經濟上人格上已得獨立，對其主人

亦不負何種賠償責任。亞力山大認爲此種實施，並未侵害地主之權利，故彼於國務會議中通過解放農奴案時，曾申述云：「俄羅斯之農奴制度，係由皇帝之特權而起，故皇帝亦得予以廢止之。」

農奴解放因農奴種類之不同，因而執行廢止之時間亦有遲速，內容亦有差別。茲將地主農奴及國有土農奴之解放內容，分述如下：

### (一) 地主農奴之解放

地主農奴佔農奴全額之多數，且爲受農奴制度痛苦最深刻之階級，故其解放亦最爲徹底。其解放之根本精神爲給農奴以人格之自由與經濟之獨立，質言之，約分下列三點：

- 一、使農奴成爲自由民，給以與其他階級相等之國民權利，廢止地主之行政權利，而以共同團體施行其自治。
- 二、由村落團體領取其所屬農民原有使用之土地，對於地主須以貨幣或勞力之形式，以支付其土地之貸價。
- 三、以上貸價由政府代村落團體付與地主，而由村落團體分年償還之。

家內奴隸與耕作地之農奴，須繼續於原有主人處工作兩年，兩年以後，雖給以自由，然不分與土地，因而遂形成後日俄國都市勞動者之要素。

地主農奴於上述原則下實行解放，其解放之實際內容，大體如下：

一、人格自由之給與 過去俄國之地主不僅將農奴充其私有財產，且地主因沙皇賦與之特權以官吏權威高壓農奴，隨時得與農奴以法律上之種種處分。解放令乃將此種法律觀念廢除，使農奴成爲自由之國民，同時，更

以行政上之權能付與村落團體，地主之家長的與封建君主的身分乃完全消滅，農奴與地主從此乃成爲平等對立之路人矣。此項行政上改革之第一效果，爲體刑之減廢，如燒烙鞭笞等刑，均於一八六三年廢止。然就經濟方面言之，則地主與農奴間之從屬關係，尙未完全斷絕，蓋給予農奴之土地過少，致使農民不得不租佃地主之所有地，而佃租多以勞役形式支付之，是以與農奴時代之賦役，實無若何區別。就農民個人言之，當農奴時代，均隸屬於某一地主，解放以後，則隸屬於共同團體之密爾，而密爾爲消極之社會主義組織，農民之個性發展，因而大受束縛。故其解放，實非澈底者也。

二、土地之分與 農奴解放之另一部分，爲經濟解放，即給以相當之耕種土地。解放令雖於形式上給農民以土地之永久使用權，然農民當取得其土地使用權時，必須以現物或現金納付佃租，其佃租金率之計算，係以地價爲基礎，當時所規定之佃租率，爲二十年間不得變動，即於二十年後，亦不得高出二成以上。關於農民取得土地之貨價，另由政府頒布土地賠償法，規定由國家將賠償金支給地主後，農民於四十九年內償還政府。然此項賠償金之規定數額過高，計四十九年中農民賠償金總額爲九二、二〇〇、〇〇〇鎊，然當時分給之土地實價，不過六八、九〇〇、〇〇〇鎊，其差額達二三、三三〇、〇〇〇鎊，此實爲農民過分之負擔。迄一九〇六年賠償金完全廢止時爲止，農民已支付賠償金額已達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鎊，此項鉅額之貢納，實足以使農民經濟，處於極端窮窶之地位。

三、分與地之大小 土地分與大小，依解放令之規定，以過去各該農民所耕種之土地面積爲限，且須對於國

家及地主能履行其應負之義務。然此項原則之施行，其土地大小標準，尚須有一定之標準。惟是否使全俄須有一共同特定之大小標準，抑應因地方情形之差異而分別訂定，當時主張頗不一致，討論結果，政府卒用後說，劃分全國爲四地區：（甲）第一地區方法——其施行之範圍爲大俄羅斯、新俄羅斯及白俄羅斯之一部，此等地方，共同耕作制度最爲發達。惟四地區內更劃爲三帶，每地帶中分與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均分別規定，即北部地方每人分與三至七俄畝，黑土地帶二又四分之三至六俄畝，草原地方二至十二俄畝。（乙）第二地區方法——以小俄羅斯爲其施行區域，每人分與地限度爲二至四俄畝。（丙）第三地區及第四地區方法——第三地區方法以西南俄羅斯爲施行區域，第四地區以西北俄羅斯爲施行區域，兩地均以給與農民原有之土地爲原則。以上所定各區標準，農民能依定額而獲得土地者甚少，當時每農民分與土地之數量計十俄畝以上者三州，七至十俄畝者三州，五至七俄畝者十二州，四至五俄畝者十五州，三至四俄畝者十二州，三俄畝以下者四州，就全體言之，平均七俄畝以上者，僅有六州，而五俄畝以下者則多至三十三州。據馬沙利克之估計，農民分與地之面積，較農奴從來之使用地，全額約減少五分之一。

四、共同耕作制度之保存 如上所述，對於被解放之農奴，土地之分與，須償付賃價，同時其土地之分與，亦非純粹成爲個人私有財產。蓋其分與，雖以成年男子爲單位，而實際讓渡之對手則爲密爾，因此，土地乃成爲公有。且密爾爲特定之行政及司法權力主體，解放令雖付與農民以完全之自治權，而密爾對於農民間糾紛之裁判，及村落內部行政之處理，均具有全權，農民間之各種關係，均受習慣法之拘束，於是以習慣法爲基礎之密爾，於農民中

遂具有極大之權力。且賠償金之責任，以密爾爲擔負主體，而農民之分期賠償，係對密爾負責，故農民之經濟生活，息與密爾有關，而不能成爲自由之私有財產使用者。俄國政府保持密爾制度之理由，第一，欲使賠金之收入簡易便捷，使財政上能得相當之補益，第二，欲使農民經土地之平均分配後，因密爾制度之監護，以防止貧困之發生，第三，調和並防止農民經濟地位之激急變化，以免引起社會之不安。

地主農奴爲農奴中之痛苦最深者，且其數額又佔農奴之最大多數，故實爲農奴解放中之主要部分，然其結果，所擔負之償金最重，而分與之土地最少，故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來，仍沉淪於最痛苦之生活中，而俄羅斯之農民問題，遂爲引起二十世紀初期大革命之主要原因矣。

### (二) 國有地農奴之解放

國有地農奴解放最後，據一八六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法令方見實行，其解放條件，大體以地主農奴之解放條件爲依據。先是一八六一年三月五日政府命令國有地部，遵照同年二月十九日頒佈之地主農奴解放令以樹立國有農奴之解放案。一八六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俄皇復提示下列解放之原則：

一、過去農奴所使用之國有土地，依然作爲國家財產，但農民對於此等土地，獲得永久之使用權。

二、從來之 *Obrok* 依舊保存，以後二十年間，*Obrok* 率不予變更。農民於 *Obrok* 而外，其他所負擔之租稅，一切均須同樣負擔。

三、農民依地主農奴之賠償法，得收買土地。

四、廢止原有特殊處理之行政，而以國有地農奴置於與地主農奴同等行政之下，關於個人之權利及共同團體之行政，亦準用地主農奴之解放令。

爲商討上述各項原則之實行，曾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及一八六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方頒布以上述諸原則爲根據之國有農奴解放法，根據此法之規定，關於土地之收買，大體係依照地主農奴之解放令，賠償金以 *Obrok* 依五分利率歸還之，農民或一次支付，或支付五分之一，其餘額則須於五十年間以利率五分支付之。然其時政府爲增加其財政收入計，對於 *Obrok* 均予以提高，其總額約增加二千萬盧布以上。然就大體言之，國有地農奴解放後，其生活情形，均與地主農奴，較爲優裕。

### (三) 皇室地農奴及克羅尼斯特農奴之解放

關於皇室地農奴之解放，於一八五八年時曾組織一委員會，研究其解放之方法。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一八五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先後頒布法令，實行人格上之解放。一八六一年三月五日更以勅令廢止一切賦役，且禁止不使用皇室地之農奴徵收 *Obrok*。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更頒發土地分與法，其土地之賠償金依 *Obrok* 爲計算基礎，於四十九年內分期償還。其分與地如超過地主農奴所定之最大限度耕地面積時，得加以縮減，故其經濟情況，亦與地主農奴較爲優越。

一八七一年六月四日，政府更以命令規定克羅尼斯特之土地關係。克羅尼斯特爲德意志殖民者之子孫，彼等分居於聖彼得堡，諾夫哥羅得，沙馬拉，華拉奇亞，捷爾尼里夫，沙拉特夫，愛加特里諾斯拉夫，赫爾森，大烏里茨克，

比薩拉比亞等州。當宣告解放時，上記八州中，共有克羅尼斯特之團體三五八處，有成年男子一八一、七三六名。依解放令而分與之耕地達一、八〇八、三九八俄畝，非耕地三三三、三九七俄畝，為賠償金算定基礎之Obrok計七七五、七四〇盧布，分與土地平均每人約為十俄畝，其經濟情形，亦頗優裕也。

以上為俄羅斯各類農奴解放之大略情形，茲更將其分與之土地總面積，成年男子數額及共同團體數額表列如次：

農奴種別	共同團體數	成年男子數	分與地面積
地主農奴	九一、四七五	一〇、〇五〇、二〇〇	三三、五七七、七五九 (俄畝)
國有地農奴	三六、七二三	九、六四三、六〇六	五七、一三〇、一四一
皇室地農奴	五、五二七	九〇〇、四八六	四、三三三、二六一
其他農奴	五、九〇〇	一、八〇八、七七七	二一、六三五、六四九
合計	一三九、六二五	二三、三九六、〇六九	一一六、八五四、八五五

每人所分土地之平均數，國有地農奴為六·七俄畝，地主農奴為三·二俄畝，皇室地農奴為四·九俄畝，其中以國有地農奴之生活最為優越，皇室地農奴次之，地主農奴之生活最為惡劣。

第四節 農奴解放之影響

農奴解放之結果，使俄羅斯社會制度，發生根本變化，因而於政治上經濟上，均同時須有以改革，以適應改革後之局面。因農奴制度之廢止，貴族之特殊地位，亦告終止，過去貴族所獨享之權利，至此，農民與城市居民，皆可分享一部分矣。在經濟上，因此後工商業日趨發達，社會上又發生富人階級，及新生之智識階級，同時城市居民，日趨富裕，而地主貴族則日益頻於破產矣。要而言之，大改革之結果，俄羅斯已打破封建專制之農業社會狀態，而轉入民主化之資本主義社會，貴族沒落而新生之資產階級抬頭，由貴族地主階級之獨佔壟斷，而趨於勞資階級之分化。茲將其影響情形分述如下：

### (一) 俄羅斯之歐化

農奴解放為革命之社會事業，其解放之發動，雖係由政府當局之自動，非由下而爆發革命使然者，然以其性質之根本而論，則殊有顛覆俄羅斯社會組織之革命意義，且因此而使其社會效果發生有力之發揮，此種社會效果之影響情形，抽象言之，即為俄羅斯之西歐化，具體言之，則為俄羅斯國民經濟之資本主義化，與社會組織之變動。

俄羅斯西歐化，初非始於近代，自十五世紀以來，即以爲其繼續不斷之歷史運動。古代之斯拉夫民族，本與他系阿利安之葛爾曼族、凱爾特族具有親密之關係，然自俄羅斯建國以來，即已與西歐顯示分離之狀態。對於西歐封鎖，對於東方反形接近之俄羅斯，其地理形勢，實爲不幸，因此而與西歐隔離，呈孤立之狀態，而長期被置於亞洲游牧民族原始文化之下。即古代希臘之遺產，亦於最後始流入俄羅斯，然此項文化遺產，亦僅爲精華已竭半亞細



亞化之毗桑丁文化而已。中世紀歐羅巴所經驗之十字軍，封建制度，騎士制度，都市文明，工商業，煩瑣哲學，科學技術，無神祕思想，均與俄羅斯從無關係，卽如近世歐羅巴所經歷之文藝復興，宗教革命，美洲發現等事件，俄羅斯亦全術，與聞之機會。

然俄羅斯之崇拜西歐文化則由來已久。自十五世紀後半期始，伊凡第三，伊凡第四，波里斯，戈達諾夫，均憧憬於西歐之文物，尤以戈達諾夫，曾自德國聘請醫師，學者及手工業者。及彼得大帝而俄羅斯之歐化運動，乃發生更大之影響與成績，加他林第二時，更奪取波蘭獲得波羅的海之海口，於是地理上俄羅斯始與西歐發生聯系。

後進國家常崇拜先進國家，後進國文化之內容，因而常爲模倣，模倣雖常爲產生發明及發現之酵母作用，然其模倣常過於遲緩，加以先進國之進步過速，故後進國之文化多僅爲模倣而無暇自爲創造以發揮光大之，且其模倣常僅及於文化之外形方面，其實質甚爲空虛，俄羅斯卽爲表現此項社會法則最爲顯著之標本耳。自彼得大帝以來，俄羅斯之歐化運動，其根本目的，常僅及於政治革新與軍事改革，使其進爲近代國家以滿足支配者階級之心願，由此使西歐化與其傳統之獨裁君主政治相結合，而使俄羅斯形成一大規模之特殊帝國主義，至其他方面之精神文化，則仍因襲歐西文化之內容而已。

然自農奴解放時始，俄羅斯社會已開始面臨世界史之本流，蓋自農奴制度廢除後，其國民經濟已資本主義化，資本家與勞動者間之分化，已儼如西歐社會，社會上經濟上之諸要素，至此均已顯然西歐化矣。故自十五世紀以來，西歐化之歷史運動，因農奴解放之新紀元，而得以澈底之普遍實現。然以過去久經亞細亞式之發展，最後方

入世界本流之俄羅斯因而其內部乃發生封建要素與近世要素之矛盾與鬭爭，自爲必然之結果。對於近世俄羅斯最有研究之魯羅亞·波留氏云：「俄羅斯爲一新舊參雜之國家，半爲亞細亞式之君主國，同時亦爲年輕之歐羅巴殖民地。伊實爲一具有兩面首之亞奴斯，其前面爲西歐式而後面則爲東洋式，一面爲年幼之兒童，一面爲衰頹之老人。……此種二元主義之表現，無論於俄羅斯之私人生活上，個人性格上，國家政策上及一切場合，均有極顯明之對照。」魯氏之言，良不誣也。

## (二) 俄羅斯資本主義之發展及其特徵

俄羅斯自農奴解放後，始轉入資本主義時代，故農奴解放爲俄羅斯西歐化之具體象徵。然因俄羅斯之資本主義中尙存留西歐各國所未有之種種特徵，蓋俄國以其特殊之社會情形，自參入近代世界以來，其資本主義之發展，亦與他國不同，其發達非由於大衆之需要，而爲他種原因所促成之結果，所謂他種原因有二，一爲自上，一爲自外，所謂自上，即自彼得大帝以來之工業獎勵政策，所謂自外，因克立米戰爭之經驗，而感軍事上之必要，與英法之刺激，故一自農奴解放，俄國之社會制度經新洗禮後，英法等國之金融資本，遂以急流之勢而湧入俄國矣。所以致此現象者，則又因俄國之生產工業尙未發達，利潤不能立即變成資本，社會之分業極爲幼稚，近代之城市不甚發達有以致之耳。因之，俄國工業之發達程序，亦與他國不同，非爲手工業及工廠手工業先行發達，而後及於工廠工業。自資本主義出現，最初即產生大資本主義，故其階級關係，僅有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對立。而無在社會上經濟上及政治上具有相當勢力之中產階級。且俄羅斯之大工業，係建築於自然經濟廢墟之上，勞働者則蒸發於

無產階級化之農民中，然以大企業之激急發展，勞働者遂被迫而轉入經濟鬭爭，因此，遂與封建式亞細亞式之政治關係發生衝突，故俄國勞働者之階級鬭爭方法，乃呈特別慘酷之狀態矣。由上所述，俄國資本主義係由先進外國及專制政府之保護干涉而發達者也。然其資本主義雖已發達，就其社會經濟之全貌觀之，則又如列寧所云：尙有（1）家長的自然經濟的農民生活，（2）小規模商品生產，（3）私人資本主義，（4）國家資本主義等各生產階級，其龐雜現象，確爲俄國專制獨裁政治能成立且長期存在之事實原因，亦爲後日新經濟政策實行之理論根據。

俄國之工商業歷史，當以彼得大帝時代爲始，彼得因遊歷歐洲各國而深感國內之落伍，歸國後，乃努力於工商之發展，彼得以反對波蘭及瑞典之壓迫，而採取極端之產業保護政策，禁止原料輸入，制定保護關稅及直接補助國內工業等方法以鼓勵國內產業之發展。爲滿足國家自身之欲望計，對於紡織品，兵器，鐵器，布帛，紙類等均有大規模之生產，企業組織之規模亦頗爲宏大，例如莫斯科之帆布公司有工人一、一六二名，莫斯科之綢緞工場，當一七二八年時有工人一千五百名，其工人大都爲不自由之農奴，生活異常苛酷，因此而其時之階級鬭爭於是起。及伊利沙白時代，乃於一七五七年廢除國內關稅，對於外國輸出入貨物之關稅，則各行增加十三哥比，藉以充實其財政之收入。惟邇後又改爲純粹之保護關稅，以抵制外貨之流入。加他林第二時代，俄國之工商業已開始進爲國民事業，一七七五年女帝宣告各種工業之絕對自由，同時又限制特殊工場之特權，其關稅政策，初則一仍其舊，及一七九八年始撤消保護稅則。對於外人在俄國境內設立公司，亦給以購買農奴之特權，而形成外國資本

流入之基礎。亞力山大第一時曾盡力獎勵僱傭勞動者，及其晚年，則又採取消極之保護政策。尼古拉即位後，仍繼續其保護政策。要而言之，農奴解放前俄國工業發展之特徵，第一為無自由勞動者，其勞働力係以強制勞動者之農奴以支持之，第二為工業不具有充分之獨立性。

由上述進化而來之俄國工業，因農奴之解放而不得不為一大轉變，第轉變之顯著者，第一為貨幣經濟時代之開始，第二因賠償金之支付而使資本散開，第三因農奴之解放而產生自由勞動者，因此種種之轉變，遂使俄國之工業在十九世紀下半期中得一驚人之發展。

農奴解放時代前後之大工廠發展狀況如次：

年	次工	廠	數勞働者	人	數生	產	額
一七六五		二六二		三七、八六二		五、〇〇〇	千盧布
一八〇一		二、四二三		九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八二五		五、二六一		二〇二、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一八五四		九、九四四		四五九、六三七		一五九、九八五	
一八八一		三一、一七三		七七〇、八四二		九九七、九三三	
一八九三		二二、四八三		一、四〇六、七九二		一、七五九、四三一	
一八九六		三八、四〇一		一、七四二、一八一		二、七四五、三四五	
一八九七		三九、〇二九		二、〇九八、二〇〇		二、八三九、一〇〇	

上述工業發展，以地區論，其表現最早且進展最速者為波蘭，其原因乃由於政府補助政策之間接影響，及波蘭之地理關係而起。其時政府為保護國內產業，對於輸入之精製工業品均課以重稅，而於原料則課以極低廉之關稅，於是英德等國之資本家，乃紛紛於波蘭投資，建設工場，以就地製造精製品之方法，避免高率之關稅。同時波蘭之農奴解放，未採用以土地分與農民之辦法，因而產生多數之都市勞働者，加以當地猶太人甚多，於是波蘭遂成爲俄羅斯近代經濟組織之先驅者。

上述工業之發展，其各部門之分別情形如下列統計：

類	別				年增	加	百	分	率
	一	八	八	七					
(甲) 纖維工業	企業數	一八四七	四四四九	六五・三					
	生產價格(單位百萬盧布)	四六三・〇	九四六・三	一〇四・四					
	勞働者數(單位千人)	三九九・二	六四二・五	六九・九					
(乙) 鑛山及鑛業	企業數	二六五六	三四一二	二八・五					
	生產價格	一五六・〇	三九三・七	一五二・四					
	勞働者數	三九〇・九	五四五・三	三九・二					
(丙) 金屬工業	企業數	一三七七	二四一二	七五・二					

生產價格	一一二·六	三一〇·六	一七五·八
勞働者數	一〇三·三	二一四·三	一〇七·五
(丁) 化學的生產			
企業數	八五五	七六九	三〇·八
生產價格	二一·五	五九·六	一七七·二
勞働者數	二一·一	三五·三	六七·三
(戊) 製陶工業			
企業數	二三八〇	三四一三	四三·四
生產價格	二八·九	八二·六	一八五·八
勞働者數	五七·三	一四三·三	一一二·九
(己) 全部門			
企業數	三〇八八八	三九〇二九	二六
生產價格	一三三九	二八三九	一一三
勞働者數	一三一八	二〇九八	五九

工業資本主義化之根本特徵爲生產集中及生產力之向上,其產業集中情形之統計如下:

工廠集團別之勞働者數	一八七九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二年	
	工廠百分率	勞働者百分率	工廠百分率	勞働者百分率	工廠百分率	勞働者百分率
一〇〇—四九九	七九·九	四四·二	七九·六	四二·一	七三·八	三〇·七
五〇〇—九九九	一三·三	二三·〇	一二·八	二〇·二	一五·二	一九·五
一〇〇〇以上	七·〇	三二·八	七·六	三七·七	一一·〇	四九·八

依上表所列，俄國產業集中之發展數字，實為驚人。因產業之發展與集中，全俄之都市人口，對外貿易及鐵道運輸等，均有驚人之發展，其情形如下各表所列：

都市人口之發達情形如下

年	次都市人口對全人口之比率		都市人口總數
	都	市	
一七二四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四	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六	四·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二	四·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五	五·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一	七·八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八	九·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	一二·八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七	一三·二五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	

自一七二四年至一八九七年間，全俄農村人口僅增加八倍，而都市人口增加達五十一倍，更就各都市觀之，自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九七年間，聖彼得堡增加一三·六倍，莫斯科增加一九·四倍，華沙增加二五·三倍，基輔增加二六·一倍，羅斯特佛增加達三十一倍之多。

農奴解放後之國外貿易每五年之平均數如下（單位百萬盧布）

年	次輸	輸出	入輸	入出超或入超
一八六一—一六五年		二二五·八	二〇六·七	出超 一九·一
一八六六—一七〇年		三一七·三	三一七·八	入超 〇·五
一八七一—一七五年		四七〇·六	五六五·八	入超 九五·二
一八七六—一八〇年		五二七·三	五一七·八	出超 九·五
一八八一—一八五年		五四九·九	四九四·三	出超 五五·六
一八八六—一九〇年		六三〇·九	三九二·三	出超 二三八·六
一八九一—一九五年		六二一·四	四六三·五	出超 一五七·九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年		六九八·二	六〇七·三	出超 九〇·九

俄國之鐵道事業，當一八五〇年時，尚處於極端貧困狀態中，其總長僅四六八俄里，及一八六〇年已增至一四九俄里，農奴解放後，其長度及運輸情形，更有迅速之增加，如下表所列：



年	代	鐵	道	里	數	運	貨	數	量	行	車	里	數
一八六五—六九				(俄里) 四、六八二				(百萬普特) 三七七				(十億俄里) 七二·九	
一八七〇—七四				一二、四四一				九七九				二〇三·七	
一八七五—七九				一八、五一三				一、六九八				三八三·四	
一八八〇—八四				二一、六一一				二、七〇七				六四九·六	
一八八五—八九				二四、八八二				三、六二八				七四七·九	
一八九〇—九四				二七、九四〇				四、六四八				九八九·二	
一八九五—九八				三四、一六一				六、四七〇				一五〇四·五	

因全部工業之發展，在十九世紀最後十年間，一方俄國之士著資本固大形增加，而外資之流入，亦大有增進，當一八九〇年時，俄國全工業部門中有外國資本一八六、二〇〇、〇〇〇盧布，及一九〇〇年增至九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十年間增加達三八九倍，而在同期中，俄國全部工業資本之增加，則僅有二百倍。其投資俄國最多者首爲比法，茲將主要各國當時在俄之企業投資表列如後（單位百萬盧布）

國	別	一	八	九	〇	年	一	九	〇	〇	年
法	蘭	西		六六·六					二二六·一		
比	利	時		二四·六					二九六·五		
英		國		三五·三					一三六·八		

德	國	七九〇	二一九三
美	國	二・三	八・〇

俄羅斯於上述突進之資本主義化中，其幣制財政等政策，亦因而發生改進。幣制方面，於一八九一年實行採用金本位制。財政方面一九〇〇年歐洲五十州之政府收入爲一三二億另三千馬克，而其中工商業之收入約佔六六億馬克，佔政府收入五成以上，俄羅斯原係農民佔全人口八成以上之農業國家，然此時已非純粹之農業國家矣。此外以政府之稅收與公債而論，亦大形增加，如一八八〇年六億九千萬盧布之總預算中，直接稅佔一億七千二百萬盧布，間接稅三億九千三百萬盧布，一八九二年九億六千四百萬盧布之總歲入預算中，直接稅一億六千八百萬盧布，間接稅五億三千三百萬盧布，及一九〇〇年總預算爲十七億零四百萬盧布，直接稅計二億八千二百萬，間接稅七億七千七百萬盧布。國家公債，當一八七六年時總計約三十九萬萬盧布，一八九二年增至六十七萬盧布。其發行之主要部分爲鐵道建設費，計一八七六年時爲七億六千七百萬盧布，一八九二年爲九億六千八百萬盧布，一九〇三年達十一億四千一百萬盧布。

### (三) 農奴解放後之農村狀況

如上所述，俄國自農奴解放以後，已急激轉入資本主義時代，俄羅斯雖依然維持其農業國之面目，然以國民經濟之指導精神已變爲資本主義，則農業與農民，自難逃免其影響。農業雖含有多量之保守性質，但不能立於國民經濟指導精神之外，因而利己心，營利，商品生產，恐慌以貨幣經濟之諸要素，農業界均受同一之支配。所謂農民

之黃金時代，自足生產之和平時代，已從此完全破滅矣。農村被都市壓迫之悲劇現象，乃資本主義時代農業中之普遍現象，俄國之農業，自難逃此社會之公例。

農奴解放對於土地之分與或買賣，均須付地主以一定之貨價，已如前述，因此農民之積蓄，均逐漸流為工商業上資本積蓄，茲將農奴解放後各年中農民所付土地貨價表列如下：（單位百萬盧布）

年	代土地	賠價	金土地	地賣	價合	計
一八六三—七二		六〇七·二		一一五		七二二
一八七三—八二		一五八·二		二一九		三七七
一八八三—九二		一〇〇·〇		三〇四		四〇四
一八九三—九七		六·二		二〇七		二一三

上述三十年中農民被榨取之資本共達十七萬萬盧布以上。此種大量資本榨取之結果，一方為助長資本主義之繁榮，而他方則為農村經濟之枯竭。

農奴解放後於農村方面之第二影響，則為地主階級之衰落，次第失去其十六世紀以來之支配者地位，而漸瀕於經濟破產，當一八七七年俄政府舉行第一次土地調查時，在四十九縣內之三億三千七百萬俄畝總面積中，屬於農民分與地者有一億一千六百七十萬俄畝，屬於私有主者有九千四百萬俄畝，其餘一億二千六百三十萬俄畝，則為國有土地。其屬於私有主者幾全為地主所有，及一八八〇年以降，地主所有地漸趨減少，據一八八七年

之戶口調查，地主所有土地已減至六千五百三十萬俄畝，及一九〇五年更減至五千三百二十萬俄畝，四十五年間地主土地之喪失者達二千六百萬俄畝，茲將當時全俄土地分配之百分比表列如下：

商	人	一四·二	一六·三	二〇·二
農	民	七·〇	一三·一	二三·九
地	主	七七·八	六八·三	五二·五
		一	八	九
		七	八	〇
		七	七	五
		年	年	年

在一八七七年時，地主所有土地達全額四分之三以上，三十年間已減至僅佔全額二分之一。至於土地所有之分配，據一八七七年之統計，如下表所列：

集	團	所	有	主	體	率	全	土	地	之	百	分	率	各	集	團	之	耕	地	百	分	率	
一〇俄畝以上				五〇·八				一〇						四六·二									
一〇—五〇俄畝				二六·八				三·六						四四·四									
五〇—二〇〇俄畝				一一·五				六·二						四一·六									
二〇〇—五〇〇俄畝				五·〇				八·七						三九·三									
五〇〇—一〇〇〇俄畝				二·七				一〇·一						三五·八									
一〇〇〇俄畝以上				三·二				七〇·四						一九·八									

依右表所列，全俄土地有四分之三集中於一萬五千之少數地主之手，而其中九二四地主竟佔全土地三分

之（二九·七%）由此可知當時俄國農村土地之集中，實已達於極點。